



706 J
PG88BU-0010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

研究主持人：蔡德輝
協同主持人：楊士隆
研究員：鄭瑞隆
研究助理：林秀娟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IX
提要.....	X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目標.....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3
第一節 犯罪矯正理論基礎.....	3
第二節 我國獄政管理現況與問題檢視.....	18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31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1
第二節 研究過程.....	49
第三節 研究進度及完成之工作進度.....	51
第四節 研究限制.....	53
第四章 矯正理論之評估	55
第一節 教化策略.....	55
第二節 矯正機構戒護安全與管理.....	60
第三節 少年矯正學校.....	63
第四節 假釋策略.....	67
第五節 紓解人犯擁擠策略.....	72
第六節 獄政專業化程度.....	78
第五章 矯正過程評估	83
第一節 教化策略.....	83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

第二節 矯正機構戒護安全與管理.....	98
第三節 假釋策略.....	112
第四節 紓解人犯擁擠策略.....	118
第五節 獄政專業化程度.....	121
第六章 矯正結果之評估—官方統計分析.....	127
第七章 矯正結果之評估—實證調查分析.....	141
第一節 管教人員與受刑人樣本之基本資料.....	141
第二節 管教人員與受刑人對教化處遇之意見分析.....	150
第三節 管教人員與受刑人對戒護管理之意見分析.....	196
第四節 監獄假釋、紓解人犯擁擠及少年矯正學校政策之意見分析.....	242
第八章 研究結論.....	255
第一節 矯正理論之評估發現.....	255
第二節 矯正過程之評估發現.....	257
第三節 矯正結果之評估發現.....	259
第九章 建議事項.....	269
第一節 立即可行之建議事項.....	269
第二節 長期性之建議事項.....	277
附錄一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期中學者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	281
附錄二 台灣地區監獄管教人員意見調查表.....	291
附錄三 受刑人生活狀況調查表.....	305
附錄四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期末學者專家座談會議修正說明記錄.....	315
附錄五 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實證調查分析統計表（一）.....	325
附錄六 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實證調查分析統計表（二）.....	327
參考書目.....	357

表次

表 3-1-1	台灣地區監獄受刑人人數及分層抽樣樣本數統計表.....	41
表 3-1-2	台灣地區監獄各級管教人員人數及分層抽樣樣本數統計表.....	42
表 3-1-3	台灣地區監獄各級管教人員有效問卷調查回收統計表.....	43
表 3-1-4	台灣地區監獄男性管教人員有效問卷調查回收統計表.....	44
表 3-1-5	台灣地區監獄女性管教人員有效問卷調查回收統計表.....	45
表 3-1-6	台灣地區監獄受刑人有效問卷調查回收情形統計表.....	46
表 3-1-7	台灣地區監獄男性受刑人有效問卷調查回收情形統計表.....	47
表 3-1-8	台灣地區監獄女性受刑人有效問卷調查回收情形統計表.....	48
表 3-3-1	預定進度甘梯圖.....	53
表 5-1-2	八十七年各監院所重要教化活統計表.....	88
表 5-1-1	監院所附設職業訓練機構收容人參加技能訓練人數及檢定合格人數	91
表 5-2-1	監院所八十四年處理收容人申訴等案件統計表.....	104
表 5-3-1	台灣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117
表 5-3-2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刑期期滿出監及假釋出獄人數.....	118
表 6-1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	131
表 6-2	八十六年台灣地區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各種犯罪種類再犯及累犯所 佔比例.....	132
表 6-3	八十年至八十七年台灣地區收容人擁擠情形統計表.....	138
表 7-1-1	管教人員問卷性別之分佈.....	142
表 7-1-2	管教人員問卷年齡之分佈.....	142
表 7-1-3	管教人員問卷服務年資之分佈.....	143
表 7-1-4	管教人員問卷職位之分佈.....	143
表 7-1-5	管教人員問卷學歷之分佈.....	144
表 7-1-6	管教人員問卷婚姻狀況之分佈.....	144
表 7-1-7	管教人員問卷監獄安全管理程度之分佈.....	145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

表 7-1-8	受刑人問卷性別之分佈.....	145
表 7-1-9	受刑人問卷年齡之分佈.....	146
表 7-1-10	受刑人問卷服刑時間之分佈.....	146
表 7-1-11	受刑人問卷職業之分佈.....	147
表 7-1-12	受刑人問卷學歷之分佈.....	147
表 7-1-13	受刑人問卷婚姻狀況之分佈.....	148
表 7-1-14	受刑人問卷宗教信仰之分佈.....	148
表 7-1-15	受刑人問卷刑期之分佈.....	149
表 7-1-16	受刑人問卷前科記錄之分佈.....	149
表 7-1-17	受刑人問卷級數之分佈.....	150
表 7-2-1	榮譽教誨師或社會熱心志工有助於受刑人改悔向上之看法.....	151
表 7-2-2	榮譽教誨師或社會熱心志工之檢定表.....	152
表 7-2-3	榮譽教誨師或社會熱心志工之檢定表.....	154
表 7-2-4	宗教教誨活動，可以幫助淨化受刑人心靈，穩定其情緒之看法.....	155
表 7-2-5	宗教教誨活動之檢定表.....	155
表 7-2-6	宗教教誨活動之檢定表.....	157
表 7-2-7	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有助於避免再犯之看法.....	159
表 7-2-8	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之檢定表.....	159
表 7-2-9	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之檢定表.....	160
表 7-2-10	藝文教化、文康活動，有助於發展興趣和專長之看法.....	162
表 7-2-11	藝文教化、文康活動之檢定表.....	162
表 7-2-12	藝文教化、文康活動之檢定表.....	163
表 7-2-13	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有助於改善受刑人家庭關係之看法.....	164
表 7-2-14	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之檢定表.....	165
表 7-2-15	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之檢定表.....	166
表 7-2-16	讀書會、設置圖書館、流動書櫃，有助於拓展生活視野之看法.....	16

表 7-2-17 讀書會、設置圖書館及流動書櫃之檢定表.....	168
表 7-2-18 讀書會、設置圖書館及流動書櫃之檢定表.....	169
表 7-2-19 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有助於提早適應社會生活之看法.....	171
表 7-2-20 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之檢定表.....	171
表 7-2-21 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之檢定表.....	172
表 7-2-22 職業技能訓練，有助於培養一技之長，幫助就業之看法.....	174
表 7-2-23 職業技能訓練之檢定表.....	174
表 7-2-24 職業技能訓練之檢定表.....	175
表 7-2-25 個別或團體輔導，有助於改善輔導之看法.....	177
表 7-2-26 管教人員對個別或團體輔導之檢定表.....	178
表 7-2-27 個別或團體輔導之檢定表.....	179
表 7-2-28 教化處遇成效，能使受刑人更有信心不會觸犯法律.....	180
表 7-2-29 教化處遇成效，能使受刑人更能去關心別人的感受.....	181
表 7-2-30 教化處遇成效，能使受刑人更不之所措.....	181
表 7-2-31 整體教化處遇成效之檢定表.....	182
表 7-2-32 整體教化處遇成效之檢定表.....	183
表 7-2-33 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參加監獄教化處遇活動意願之看法.....	184
表 7-2-34 受刑人願意主動參加監獄各種教化處遇活動之理由.....	185
表 7-2-35 受刑人不願意主動參加監獄各種教化處遇活動之理由.....	186
表 7-2-36 管教人員對監獄應該經常舉辦各種教化處遇活動之看法.....	186
表 7-2-37 管教人員贊成監獄應該經常舉辦各種教化處遇活動之理由.....	187
表 7-2-38 管教人員不贊成監獄應該經常舉辦各種教化處遇活動之看法.....	188
表 7-2-39 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各項教化處遇工作重要性的看法.....	188
表 7-2-40 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各項教化處遇工作的看法中，重要性排序第 一位的分佈情形.....	189
表 7-3-1 對受刑人出入戒護區檢身的看法.....	197
表 7-3-2 寄送物品及作業材料檢查隨便的看法.....	198

表 7-3-3	工廠舍房檢查仔細的看法.....	198
表 7-3-4	受刑人藏匿違禁品檢查的看法.....	199
表 7-3-5	尿液篩檢嚇阻受刑人吸毒的看法.....	199
表 7-3-6	違禁品查察之檢定表.....	200
表 7-3-7	違禁品查察之檢定表.....	201
表 7-3-8	雜役受刑人考核管理的看法.....	202
表 7-3-9	弱勢受刑人管理保護的看法.....	203
表 7-3-10	弱勢受刑人管理保護的看法.....	204
表 7-3-11	管教人員對特殊受刑人看法之檢定表.....	205
表 7-3-12	受刑人對特殊受刑人看法之檢定表.....	206
表 7-3-13	特別接見不會因受刑人身份地位而有差別待遇的看法.....	207
表 7-3-14	特別接見是少數受刑人的特權的看法.....	207
表 7-3-15	監獄依規定同意申請電話接見的看法.....	208
表 7-3-16	因特權關說而讓受刑人申請到外役監的看法.....	209
表 7-3-17	違規受刑人處罰公平合理的看法.....	209
表 7-3-18	監獄公正客觀處理申訴事件的看法.....	210
表 7-3-19	工場作業量及時間合理的看法.....	210
表 7-3-20	管教人員對管理公平性看法之檢定表.....	212
表 7-3-21	受刑人對管理公平性看法之檢定表.....	213
表 7-3-22	生活手冊及入監輔導可以幫助受刑人的看法.....	215
表 7-3-23	受刑人生活及工作檢討會有助解決問題的看法.....	215
表 7-3-24	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之檢定表.....	216
表 7-3-25	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之檢定表.....	218
表 7-3-26	受刑人容易以不正當手段透過管理員取得違禁品的看法.....	220
表 7-3-27	管教人員操守的看法.....	220
表 7-3-28	對管教人員處理問題能力的看法.....	221

表 7-3-29 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之檢定表.....	222
表 7-3-30 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之檢定表.....	223
表 7-3-31 管教人員對受刑人購物審查嚴格的看法.....	225
表 7-3-32 合作社業務的看法.....	226
表 7-3-34 管教人員對受刑人購物管理看法之檢定表.....	227
表 7-3-35 受刑人對監獄購物管理看法之檢定表.....	228
表 7-3-36 受刑人無虞被欺負的看法.....	229
表 7-3-37 監內氣氛穩定的看法.....	230
表 7-3-38 管教人員對監獄整體囚情看法之檢定表.....	231
表 7-3-39 受刑人對監獄整體囚情看法之檢定表.....	233
表 7-3-40 管教人員對煙禁開放是否有助於監獄管理的看法.....	234
表 7-3-41 受刑人對監獄適度開放煙禁，是一件很好的事之看法.....	234
表 7-3-42 管教人員贊成煙禁開放的理由.....	235
表 7-3-42 管教人員認為煙禁開放無助獄政管理的理由.....	235
表 7-4-1 管教人員所贊同的假釋政策.....	242
表 7-4-2 贊成假釋寬鬆政策者認為其對獄政教化及管理最大的幫助.....	243
表 7-4-3 贊成假釋緊縮政策者認為其對獄政教化及管理最大的幫助.....	243
表 7-4-4 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目前監獄內舍房的生活空間的看法.....	244
表 7-4-5 管教人及受刑人對監獄擁擠影響受刑人的看法.....	245
表 7-4-6 管教人員認為紓解監獄受刑人擁擠的最有效方法.....	246
表 7-4-7 管教人員認為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是否有助於獄政教化及管理.....	246
表 7-4-8 管教人員贊成少年矯正學校的理由.....	247
表 7-4-9 管教人員反對少年矯正學校的理由.....	247
表 7-4-10 管教人員在監獄的工作壓力已減輕的看法.....	248
表 7-4-11 管教人員對監獄的工作時間相當合理的看法.....	248
表 7-4-12 管教人員對監獄休假正常、合理的看法.....	249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

表 7-4-13 管教人員對監獄管教人員人力配置員額正常化的看法.....	249
表 7-4-14 管教人員對法治宣導已減少犯法違紀事件的看法.....	250
表 7-4-15 管教人員對常年教育有助於提昇專業能力的看法.....	250
表 7-4-16 管教人員對在職訓練有助提昇管教人員專業能力的看法.....	251
表 7-4-17 管教人員對新進實務訓練有助提昇管教人員能力的看法.....	251

圖次

圖 3-1-1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架構圖.....	34
圖 3-2-1	研究流程圖.....	51
圖 5-1-1	受刑人參加檢定率與檢定合格率比較圖.....	95
圖 6-1	假釋核准率與假釋撤銷率比較圖.....	136
圖 6-2	超額收容人數與假釋出獄人數比較圖.....	139

提要

關鍵詞：獄政 監獄管理 矯正處遇

一、研究緣起

監獄是國家對犯罪人執行刑罰的場所，也是對犯罪人施以矯正處遇的主要機構，除了有隔離罪犯、實現社會正義之功能，更強調促使犯罪人改悔向善、惕勵自新，而能重返社會成為建設性的社會人。監獄能否達成其設立的目標，端視國家整體獄政政策正確與否、監獄本身管理運作是否妥當及教化矯正之措施是否有效。

近年來台灣社會治安狀況未見改善，重大刑案頻傳，令全體國人感到惶恐不安。根據法務部資料顯示，民國八十六年全國新入監服刑的 35,303 名受刑人當中，累（再）犯人數高達 19,172 人，佔新入監受刑人之 54.3%，可見監獄之教化功能未能有效地達成，受刑人經過監獄矯正處遇之後，並未悉數改悔向上，而順利地適應社會生活。除此之外，近幾年來監獄普遍過度擁擠、受刑人假釋條件寬嚴不一、監獄分監管理未臻完善、專業矯正處遇不足、管教人員的工作壓力昇高，以及部份受刑人情緒不穩、甚至騷動、脫逃等戒護事故持續發生，都是關心我國獄政問題者最為迫切想深入了解的。這些問題之紓緩與改進，在在攸關我國未來獄政之成敗，以及社會治安能否改善。

獄政改革攸關人權保障、社會治安與國家形象，故需規劃完備之政策加以落實。但一項完備之政策，有必要針對其所持理念、執行過程與成效等，有系統地加以檢視及評估，以便瞭解現行政策的實際執行情況與優劣點，提供該政策執行單位之參考，及作為未來獄政政策與管理之努力方向。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爲了對獄政相關問題作客觀且深入的了解，以便對我國現行獄政政策與監獄管理作全面式的評估，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文件分析、問卷調查等研究方法，進行理論評估、過程評估與結果評估，以全國二十二個監獄機構之管教人員及受刑人爲研究母群，進行抽樣研究，評估獄政之理論與現實情形之相符程度與適合度，獄政政策之執行過程及成效，犯罪人矯正處遇之具體做法與成效，以及影響監獄管理與矯正成效之相關因素，期能發現問題癥結，提出改進策略，供國家革新獄政之參考。

三、重要發現

根據本研究之結果，分別就矯正理論之評估、矯正過程之評估及矯正結果之評估等三方面之研究發現說明之：

一、矯正理論之評估發現

(一)法務部近年來在教化處遇方面雖然積極地推動傳統各項生活指導、職業、教育訓練、宗教教誨、文康活動等，但對於專業矯治處遇方案的引進實施較爲忽略。

(二)再就社會教育方面而言，近幾年來監所教育課程頗多改變，但最爲重要者，厥爲加強「社會教育」，由於社會教育以發展收容人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促進思考及計畫能力爲標的，俾使收容人社會化，出監後適於社會生活。

(三)規畫中的少年矯正學校將那些原本已不適用於傳統教育體系的犯罪少年，「塞回」傳統教育體制框架，勉強「削足適履」，有違少年矯正教育之意旨。再者，若未加以適當分類而一味送入少年矯正學校執行，則可能產生教育與管

理問題或導致監獄化之加深。

(四) 八十年至八十七年間假釋法定條件之大幅修改，專家紛紛提出八十三年之鉅幅放寬假釋條件，造成了潛在犯罪人之投機心理，更認為假釋非政府之恩賜而為其權利，衍生許多獄政管理問題，至於俊悔有據之認定則流於形式。八十七年法務部採行嚴格之假釋策略，將假釋條件大幅緊縮非常有必要，倘配合適當輔導與處遇措施，可減少受刑人累再犯問題。

(五) 法務部於八十三年放寬假釋條件，並配合監獄新建、擴建措施，以期紓解監獄受刑人擁擠、爆滿之嚴重壓力，雖符合現實需要，且確實短暫發揮紓解人犯擁擠的效果，但在理論上卻呈現重大瑕疵，如未深入評估造成受刑人擁擠之原因、未考量刑罰之公平、正義問題、未有嚴密配套措施、未深入評估高犯罪危險群等。

(六) 獄政專業化象徵著監獄矯治工作品質的更進一步提昇，也是獄政未來應走的方向，但在政府整體資源分配上，卻未受到相對的重視，管教人員高工作壓力、漫長的工作時間、休假及員額配置不合理的現象存在久矣，且受到傳統刻板印象烙印，獄政專業化的呼聲多受到漠視，尤其獄政矯治範圍複雜而多元，獄政政策應有一貫性，亟需有一獨立的矯正行政機構來統籌規劃，以取代現行法務部矯正司幕僚單位性質。

二、矯正過程之評估發現

(一) 在政策執行的過程中，各面向的配合程度是決定政策實行成功與否的主要關鍵。本研究發現政策執行過程中經常面臨之問題為經費短缺、人力不足、欠缺專業性等，因此，在教化工作方面可引進民間資源協助改善這些問題，但

在戒護安全與管理方面實難以借助外界力量，須由內部調整改善。

(二) 本研究在文獻的歸納中發現，獄政各項政策的規畫均十分的詳細、具體、富有建設性，但對執行過程中實務單位所遭遇之問題未全面加以深入了解，至於事後成效的評鑑方面，雖然計畫中註明經過一段時間加以評鑑，要求將工作內容呈報法務部或已設計評鑑表，但事後卻未有效落實，往往使評鑑工作徒具形式，而未能精確評估，作為政策修正之參考。

(三) 政策的制訂及實施應有周延的規畫，廣泛徵詢實務工作者之意見，以期能獲得其認同，進而使政策具體可行。如受刑人煙禁開放及假釋條件修正提高下限及落實從時審核等即受到實際執行矯治工作的管教人員所認同，但是假釋政策因主事者不同而採行不同之作法，將使政策存在高度變動的可能性，有失刑罰之公平性及穩定性頗令人憂心。

(四) 法務部規劃辦理技能訓練之各項措施雖然完善，但各矯正機構在執行上仍有其困難，有關經費、師資、技訓職類、場地不足等問題由來已久，不易改善，如何在政府財政有限的情況下，結合民間資源，爭取企業界人士之認同，協助改善上述問題，顯的十分重要。

(五) 教化為矯正機構行刑之中心工作，關係極為重要，但實務上每一位教誨師負責教誨之受刑人過多，不免使教化輔導工作流於形式，因此，除補足缺額外，積極推動目前所實施之認輔受刑人及遴聘榮譽教誨師等工作，亦可彌補教誨師編制員額不足之問題。

(六) 各矯正機構每年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財力辦理常年教育，卻由於常年教育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且師資缺乏、未講究訓練方法、授課內容未能完全

配合工作需要及抽考不確實等因素，使常年教育無法發揮教育訓練之功能，因此，法務部應正視常年教育實際上所存在之問題。

三、矯正結果之評估發現

(一) 官方統計分析

1、比較十年來新入監之受刑人，初犯人數所佔比例逐漸減少，但再（累）犯人數卻逐漸增加，使得再（累）犯比例不斷上升，以八十七年新入監受刑人為例，其中初犯佔 48.09%，再犯佔 51.91%。因此，法務部宜適當地調整教化處遇策略，以減少累（再）犯問題。

2、隨著八十三年放寬假釋要件，撤銷假釋人數快速地增加。然八十六年假釋從實審核之實施，及刑法第七十七條等相關法令之修正，是否使假釋撤銷人數趨於緩和？仍須長期追蹤觀察。

3、監獄人犯擁擠的問題均困擾國內外矯治實務界，我國因應龐大的受刑人人口，主要所採行之政策為放寬假釋條件及遷建、新建、擴建、改建監所的方式，不容否認確實發揮立竿見影的效果，但由於整體治安的惡化，犯罪人口的增加，而放寬假釋所造成的後遺症，如監獄威嚇功能降低，假釋再犯率昇高等等現象逐漸浮現，監獄人口爆滿，超額收容情形依然存在。

(二) 實證調查分析

1、法務部對監獄教化工作所投入的用心值得肯定，但外界社會所質疑的監獄教化處遇成效，亦即受刑人經過監獄矯治後之成效如何，同樣歧異的看法也出現在在管教人員與受刑人之間，因此為積極提昇教化品質與效果，教化處遇活動項目的選擇、設計以及實際執行過程中負面因素的消除，都是不容忽視

的。

2、整體而言，無論是男女管教人員或受刑人在個別及整體教化處遇活動成效的看法幾乎都達到差異顯著性，在全部十個調查項目中，其中有九項之看法上女性管教人員及受刑人的評價均高於男性，據此可推知女監教化處遇活動執行成效上均優於男監且能得到管教人員與受刑人的一致認同。

3、不同職位之管教人員對榮譽教誨師、宗教教誨、懇親會或電話孝親、讀書會、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及整體教化處遇活動等九項看法上均達到差異顯著水準。值得注意的是管理人員的成效評價普遍偏低，與領導統禦階層的看法並不一致，然管理員是監獄最基層的管教人員，與受刑人互動最為頻繁，政策也是透過其加以執行，管理人員對教化輔導工作的觀感欠佳，也會影響其實際從事獄政工作品質，教化工作若缺乏管教人員上下觀念一致性，其實際成效必然受影響。

4、不同安全管理程度之監獄在榮譽教誨師、宗教教誨等二項均達到顯著之差異，低度安全管理監獄管教人員滿意的程度高於高度安全管理者。由於低度與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所收容受刑人對象不一，管理模式有別，高度安全管理監獄首重戒護安全，教化處遇活動在客觀環境的限制下而難以大幅推展。

5、不同年齡的受刑人之看法達到差異之顯著水準的項目有法治教育宣導、整體教化處遇活動等二項，其中法治教育宣導方面，以未滿20歲受刑人同意的程度最高，40歲至未滿60歲同意的程度最低，因此監獄有必要針對不同年齡層之需求來安排設計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其實質效果。而整體教化處遇活動方面，以50歲至60歲受刑人同意程度最高，未滿20歲最低，由於未滿20歲受

刑人年紀尚輕，可塑性高，監獄有必要提昇該年齡受刑人之教化處遇成效。

6、不同婚姻狀況受刑人對法治教育、懇親會或電話孝親、個別團體輔導等三項之看法上均達到差異顯著性，法治教育宣導方面，以未婚者同意的程度最高，離婚及已婚者同意程度偏低；懇親會方面，以已婚者同意的程度最高；個別團體輔導方面，以已婚者同意程度最高，顯示法治教育宣導對離婚及已婚受刑人並未能充分發揮實質教化處遇成效，但懇親會或電話孝親及個別團體輔導之教化功能已獲得已婚受刑人的正面認同。

7、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對宗教教誨、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及個別團體輔導等三項均達到差異顯著性，宗教教誨方面，以無宗教信仰者同意程度最高；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方面，以信仰基督教者同意程度最高，無宗教信仰者較低；個別團體輔導方面，以信仰佛教者比無宗教信仰者同意程度要高。其中宗教教誨活動成效竟難以得到有宗教信仰者之肯定，是否因監獄的宗教教誨活動內容及品質並未能符合其期待，以致形成對之評價較低。

8、在調查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全部教化處遇活動項目重要性的看法中，結果發現管教人員認為以宗教教誨、法治教育宣導等二項最重要，而受刑人認為懇親會或電話孝親活動最重要，個別、團體輔導的重要性則不受到受刑人所認同，顯然管教雙方對教化活動重要性的認知差距甚大，這點對監獄教化處遇活動規畫推展上值得加以重視。

9、違禁品查察項目的調查中，發現有近三成的管教人員認為不容易發現受刑人所藏匿的違禁品，是各題中比例最低的，凸顯監獄內違禁品存在的一個必然現象，因此如何使管理人員在面臨違禁品查察工作上確有其公權力所不及

之死角，而仍願意盡其所能維持高度的工作效能，是值得加以探究的。

10、特殊受刑人管理的項目中，顯示大部份管教人員認為監獄特殊受刑人已受到良好的管理。至於受刑人對於特殊受刑人管理的看法上，同意的比例均低於管教人員，是否意味著監獄在是類受刑人的管理上仍有盲點存在，形成受刑人對此評價偏低，值得注意。

11、管理的公平性項目，有二成的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反對監獄的特別接見不會因受刑人的身份地位而有差別待遇；再進一步直接詢問「監獄辦理特別接見，是少數受刑人才能擁有的特權」，有三成的管教人員及四成的受刑人同意，可見法務部雖訂頒辦理特別接見之規定，並明訂受刑人申請條件及資格，然其特別接見之公平性仍受到部份管教人員及受刑人的質疑。

12、外役監受刑人遴選的公平性方面，調查結果顯示不到一成的管教人員及三成的受刑人認為「受刑人如果想申請到外役監，最好是有特權關說或請有力人士幫忙，才容易行的通」，而有七成的管教人員及四成的受刑人表示不同意。顯然管教雙方的看法仍有些差距，基本上管教人員仍是肯定外役監受刑人遴選的公平性，這是一值得可喜的現象，然而受刑人質疑的比例並不低，是否因受刑人對制度本身並不十分清楚，以致產生疑惑，進而迷信特權關說的影響力，值得重視。

13、在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的看法上，調查結果顯示管教人員面對受刑人的不法誘惑而陷入違法的情境，比起主動索賄的傾向來得高，且亦只有五成的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同意管教人員具備足夠的學識和經驗來管教受刑人，因此，如何加強管教人員抗拒不法的決心和能力，並落實戒護經驗的傳承及矯治學識

品德的培養，應是戒護管理上的一大重點。

14、受刑人購物管理上，有七成的管教人員和二成的受刑人同意監獄對受刑人購物審查十分嚴格，合作社販售的物品價廉物美，而有一成的管教人員和四成的受刑人表示不同意，顯然管教雙方對此觀點出入甚多。

15、整體而言，無論是男女管教人員或受刑人在個別的戒護管理項目及監獄整體成效的看法幾乎都達到差異顯著性，在全部七個調查項目中，有五項之看法上，女性管教人員及受刑人的評價均高於男性，據此可推知女監在戒護管理的多項措施上均較男監落實。

16、不同職位之管教人員的看法差異達到顯著水準之項目為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管教人員的操守及能力等二項，其中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方面，以科長滿意程度最高，管理員最低；管教人員的操守及能力方面，主任管理員滿意度最高，典獄長最低。其中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的評價偏低值得正視。

17、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之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性之項目有管理的公平性、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以及管教人員的操守和能力等三項，其中無宗教信仰者對前述三項之同意程度均最低，顯見宗教信仰對戒護管理工作的推廣上亦有其不容忽視的助力。

18、煙禁開放政策是我國獄政管理的一大變革，本研究調查發現，在整體上管教雙方均有一致贊同煙禁開放的立場，而在贊成煙禁開放的管教人員中，以穩定受刑人情緒、減少管教人員貪瀆舞弊事件及減少違禁品流入為其持之以據的理由，而在一成的反對意見中，以認為徒增管理困擾為最。

19、假釋策略方面，調查結果管教人員以其接觸受刑人的經驗，就獄政教化及管理的立場，表達絕大多數贊成假釋緊縮政策的立場，比例已高達八成，其主要理由為監獄能維持基本的懲罰威嚇功能、減少累再犯及避免受刑人提早出獄危害社會。

20、在獄政主管當局為疏解監獄人犯擁擠，所採行之各項疏解人犯措施方面，就管教人員及受刑人主觀感受而言，分別有七成及近八成對監獄內舍房生活空間表達了擁擠的感受，顯示監獄擁擠的情形依然存在，而過去為疏解監獄受刑人擁擠所採行的放寬假釋條件、遷建、新建、擴建及整建監所措施雖然使監獄超額收容的情況獲得短暫的紓緩，但並不為管教人員所高度認同，反而是整體法治改革及社會政策中的加強緩刑、易科罰金措施、加強犯罪預防、改進社會政策及福利措施，才是其所認為的首要之途。

21、監獄人力調整方面，其中同意的比例最高的是休假正常合理化，雖只達五成左右，但從此點亦可看出獄政主管對此所投入的心力，讓管教人員對休假正常合理化的評價較高，至於同意比例最低的是人力配置員額正常化，只有近二成的比例，顯示監獄管教人力不足，無以負擔龐大的受刑人管教工作量，繼之所引伸而來的高工作壓力及工作時間不合理的問題都值得重視。

22、提昇矯正人員的專業素養方面，調查結果顯示，管教人員對平時機關法治教育講座及矯正人員訓練所在職訓練可以減少違紀犯法事件、提昇專業能力的看法上，同意的比例有七成以上，也有近六成的管教人員肯定新進人員的實務訓練效果，但是對於監獄常年教育課程安排及內容充實，可以增加實務經驗並提昇專業能力之看法上，同意者卻只有五成，顯然仍有改進之空間。

四、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立即可行建議事項與長期性建議事項，俾供有關部門決策及實施改進參考。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事項

- (一) 成立矯正機構評鑑小組（主辦機關：法務部）
- (二) 多元化處遇技術的引進，並勇於試辦新的矯正處遇方案（主辦機關：法務部）
- (三) 成立少年犯接收中心之專責機構（主辦機關：法務部）
- (四) 分級設立少年矯正學校（主辦機關：法務部）
- (五) 妥善規畫受刑人之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及宗教教誨活動（主辦機關：法務部）
- (六) 矯正機構及社區處遇人力交流，以整合矯正輔導觀念（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司法院）
- (七) 加強領導階層與基層管教人員的溝通互動，以塑造獄政政策理念的共識（主辦機關：法務部）
- (八) 加強受刑人與家庭互動聯繫（主辦機關：法務部）
- (九) 增加教誨師員額（主辦機關：人事行政局、法務部）
- (十) 男性受刑人監獄的矯正輔導工作可適時由女性管教人員擔任（主辦機關：法務部）
- (十二) 加強政策宣導，使受刑人瞭解各項規定（主辦機關：法務部）
- (十三) 加強受刑人購物管理（主辦單位：法務部）

- (十四) 改善工作情況，留住優秀人才（主辦機關：法務部、人事行政局）
- (十五) 調整管理員增支專業加給暨超勤支給加班費（主辦機關：人事行政局、法務部）
- (十六) 加強延聘醫療專業人員（主辦機關：法務部、衛生署）
- (十七) 民間保全系統之引進（主辦機關：法務部）
- (十八) 將監所管理人員納入社會役的範疇（主辦機關：內政部、法務部）

一、長期性之建議事項

- (一) 成立矯正局（署）（主辦機關：行政院、法務部）
- (二) 成立監獄作業公司（主辦機關：法務部）
- (三) 社區性犯罪矯正之積極採行（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內政部）
- (四) 進行再犯評估，落實假釋審查（主辦機關：法務部）
- (五) 成立矯正管區，落實分區視察制度（主辦機關：法務部、人事行政局）
- (六) 成立專責科（課）室，統籌規劃常年教育（主辦機關：法務部、人事行政局）
- (七) 將受刑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主辦機關：衛生署、法務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近年來台灣社會治安狀況未見改善，重大刑案頻傳，令全國民眾感到極度惶恐不安。隨著白曉燕撕票案揭露綁嫌林春生、陳進興等為假釋再犯者，受刑人矯治成效之問題再度浮出檯面，備受注目。事實上，根據法務部統計處（民87）公佈之資料指出，在民國八十六年全國新入監之 35,303 名受刑人中，再犯人數（含累犯）高達 19,172 人，佔新入監受刑人人數比率之 54.3%。換言之，平均每兩位新入監之受刑人，即至少有一位是再次犯罪。而民國八十六年撤銷假釋之人數比率亦創新高，佔假釋出獄人數之 30.0%，顯示受刑人在經過犯罪矯治機構之矯正處遇後，並未悉數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是故監獄矯正處遇之成效成為全民矚目的焦點。

犯罪矯治為刑事司法體系重要且不可或缺之一環，其運作不僅關係著刑罰之有效執行，同時亦影響社會整體之治安。往昔犯罪矯治工作由於民風淳樸，受刑人服從性較高，在半軍事化權威式管理下，矯治處遇並未遭遇巨大衝擊。近年來，由於監獄受刑人權益意識之普遍覺醒，累（再）犯受刑人之增加，幫派份子之持續成長，煙毒犯與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受刑人之湧現，受刑人擾亂秩序、暴動及擁擠、爆滿等問題，傳統矯治行政乃面臨諸多挑戰。為因應時代潮流及各項獄政問題，法務部曾推動各項措施，希望使獄政邁向新的境界，在過去五年間實施包括人性化管理、加強合理化處遇、落實透明化措施、推展學校化輔導等。惟這些矯正理念與作法是否允當落實，而充分達到犯罪矯治之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

目的，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獄政改革攸關人權保障、社會治安與國家形象，故需規劃完備之政策加以落實。但一項完備之政策，有必要針對其所持理念、執行過程與成效等，有系統地加以檢視及評估，以便瞭解現行政策的實際執行情況與優劣點，提供該政策執行單位之參考，及作為未來獄政政策與管理之努力方向。

第二節 研究目標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擬評估獄政政策與管理，其預期目標包括：

- 一、釐清原政策目標，根據原政策之各項目標及相關資料，以釐清原政策訂立之總目標，作為本研究評估之基準。
- 二、評估政策架構與管理是否妥適，執行是否符合政策目標，執行之質、量是否足夠。
- 三、評估政策與管理執行過程之效率性。
- 四、評估政策與管理之優缺點及尚待改進事項。
- 五、綜合評估之結果，做成必要之政策建議，以供政府相關部門日後從事獄政政策修正之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犯罪矯正理論基礎

壹、古典學派與實證學派

古典學派與實證學派對犯罪矯正有極深遠的影響，但兩者在許多基本理念上，有很大的歧異，百餘年來，世界各國的犯罪矯正之政策基本構想，皆不出此二學派的中心觀念。就歷史而言，使用監獄是出自於古典理論，該理論認為監禁為嚇阻犯罪之手段，且提供人類體罰外之另一種選擇¹。然而，早期美國監獄體系更直接受實證學派之影響，此學派認為監獄是矯治犯罪的機制。為深入探討犯罪矯正理論基礎，茲就古典學派與實證學派之內涵扼要說明如下：

一、古典學派

犯罪學古典學派之代表人即義大利學者貝加利亞（Beccaria，1738-1794）和英國學者邊沁（Bentham，1748-1832）等。犯罪學古典學派乃代表十八世紀人道主義發揮之最高點，因而特別強調人與法結構之關係研究以及刑罰之目的乃為謀取絕大多數人之幸福為主。

就歷史背景與研究方法而言，古典學派源自啓蒙哲學。啓蒙哲學是一種理性的思維運動，強調個人應本於理性的自覺，以檢討一切社會及政治措施，評判其優劣得失，使歸於合理。古典學派即受此思想薰陶，乃敢起而批判當時刑罰制度的不合理。

在犯罪原因論方面，古典學派認為每個人均有辨別是非之能力及自由意

¹ Beccaria, C. (1764).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志 (free will) 做為個人行為選擇的依據，而選擇決定之行為均為避免痛苦而趨向快樂²。因此，犯罪乃由於犯罪者主觀上認為犯罪所得的痛苦低於犯罪所得的快樂所致。因此，犯罪是自我選擇所致，不受外在物質或精神力量所左右。

究竟行為人因何必須負擔刑事責任？古典學派認為，人類本性在追求自我滿足，如只為追求其自我滿足而犯罪，則犯罪人應對其行為負道義上之責任。從刑事司法體系之觀點則是，人們應有效控制他們自己之行為，如甘為違法之舉，則應接受刑罰之制裁；刑罰乃在給予犯罪人痛苦以抵銷其在犯罪行為中所得之快樂³。

古典學派認為刑罰裁量依據，應以犯罪行為客觀結果的大小為標準，即主張罪刑均衡原則，亦即刑罰應與犯罪之輕重成正比，方足以表彰正義。因此，每一種犯罪均有固定之刑罰，亦即針對某種罪而予以某種刑罰 (The punishment must fit crime)。前項主張亦為古典學派之缺點，即忽略個別差異。因為不論是初犯或累犯，亦不問其犯罪之發展情形及動機為何，只要犯同樣的罪名即應接受相同之刑罰。如此不顧及犯罪人之背景，環境以及行為之動機是不切實際的。

至於刑罰之意義與目的如何？古典學派認為，因果報應，為自然的理性。惡因必有惡報，故對犯罪者科以刑罰，即其所受的應報 (應報理論)，但須為「等價的應報」，否則，刑罰超過罪責，即屬違反公平，顯然為正義所不容許。此學派亦主張保護犯罪人以免遭受國家過份嚴厲或任意之刑罰，並倡

² 蔡德輝 (民 85)，犯罪學：犯罪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³ 同註 2。

導興建較現代化設施之監獄。西元一八一六年英國在米爾曼克 (Millbank) 成立第一個現代化之監獄，即爲此一主張之具體範例。

在社會控制的目的上，古典學派強調「嚇阻」(Deterrence) 功能，認爲人如果知道犯罪所付出的代價將大於利益，則不會從事犯罪行爲，因此對於犯罪嚴厲有效的處罰，具有一般預防之效果。並認爲犯罪人未來危險性應不是刑罰考量的基礎。

綜合言之，嚴守古典學派精神的刑罰執行，是消極的報應意義，毫無積極的教育目的，因此應報刑被認爲落伍，曾受到輕視，而被實証學派的教育刑措施所取代。可是，大約自 1960 年代中期起，教育刑卻受到了嚴重質疑，在美國，瑞典與丹麥等國家，大事修正其刑事政策，減緩教育刑措施，重返公正報應的老路⁴。

二、實証學派

犯罪學理論發展至實証學派已漸成爲有系統之科學，犯罪學實證學派之所以得其名，乃因他們受孔德 (Comte) 實証主義之重大影響，主張法事實之觀察與發現必須根據事實證據之證明，而反對用哲學玄想或想當然耳之方式去推論。因此，其研究方法大別於古典學派之形而上的玄想方式。

就犯罪原因方面，實証學派認爲，人非有向善避惡之自由意志，實際上個人生理，心理因素 (個人的原因) 與環境情況 (社會的原因)，莫不足以左右人的意識與行爲，其間存有一定因果法則。因此，反對犯罪行爲之發生係個人之自由意志而起，而強調犯罪係由於無法控制之外在因素

⁴ 林山田、林東茂(民 84)，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uncontrollable ex-ternal factors) 所引起。所謂犯罪，無非個人危險性格的表露，而危險性格又由個人的原因與社會的原因交互影響所形成，非出偶然。因此倡「原因決定論」，以別於古典學派的「非決定論」⁵。

行爲人何以須擔刑責，實証學派認爲，人無自由意志，並無道義責任的問題，而犯罪人之所以應負責任，係由其行爲已對社會形成危險或破壞。國家對犯罪人加以制裁，是要防衛社會，追究犯罪人的社會責任。至於刑罰重輕的裁量，應以行爲人主觀的惡性與性格爲標準，不應以行爲的結果爲準。

在刑罰之目的方面，實証學派認爲刑罰並非對於犯罪的報應，而是在藉刑罰，以保障人民共同生活的安全。即認刑罰之設，有其目的，一面改善犯罪人預防再犯，一面警戒或嚇阻一般人民，使其獲知刑罰的痛苦，百倍於犯罪所得的享樂，而後有所畏懼，不敢輕蹈法網。

總之，犯罪實証學派首先倡議犯罪人之分類，以及運用科學方法研究犯罪人，闡明犯罪之原因，並針對其犯原因給予適當之處遇，此學派亦強調刑罰或處遇應適合犯罪人，而非犯罪 (punishment or treatment must fit the criminal)，因此，主張強調個別犯罪人之研究及個別化處遇 (Individualized Treatment)，運用心理學、社會學及精神醫學等研究犯罪之原因，犯罪人之性行，家庭背景、社會背景、犯罪經過及其身心狀況等來改正及協助犯罪人之重建，適應自由社會生活。

實証學派主張處遇 (Treatment) 及更生重建 (Rehabilitation) 之概念，取代刑罰而成爲現代刑法之目的，並發展出一套觀護制度、假釋制度、少年法庭、不定期刑、心理治療、兒童輔導、就業訓練計劃及社區處遇工作等。

⁵ 同註 4。

貳、犯罪矯正模式—矯治模式、正義模式與懲罰模式

犯罪矯正模式大致係指矯正犯罪人的工作應如何達成及朝何方向努力。當然，犯罪矯正模式亦蘊含著犯罪處遇之哲學以及如何達到矯正之目標。一般而言，將犯罪矯正模式予以分類，除可釐清犯罪矯正模式之複雜與分歧性外，亦有助於吾人對該模式矯正哲學之認識。根據學者 Bartollas(1985)看法，懲罰模式 (Punishment Model)、矯治模式 (Rehabilitation Model) 及正義模式 (Justice Model) 為犯罪矯正之三大主流哲學，這些模式各有其關切之焦點，並且經常是固守己見、毫不讓步⁶。大體上，在犯罪矯正思潮的極左端屬不定期刑及假釋委員會範疇之矯治模式，強調經由各類矯治方案的推展以促使犯罪人早日獲得更生重建。在犯罪矯正思潮之中央部分屬正義模式，此套哲學揚棄不定期刑或假釋委員會之採用，但接受受刑人自願的參與各類矯治方案。最後犯罪矯正思潮之極右端則屬懲罰模式，其特色為倡議廣泛使用監禁策略以懲罰違法者，此套具壓抑性 (Repressiveness) 的模式完全揚棄矯治理念。值得注意的是此三種犯罪矯正哲學恰似搖擺的鐘錘 (swingpendulum)，隨著思潮之更迭而可能相互變動更換⁷。例如，美國犯罪矯正即反應出此類思潮，其政策之採行經常以民眾之態度為依歸。我國則仍以儒家仁道式的矯正思想為指導原則，但晚近受到治安惡化影響，矯正有趨於嚴格之趨向。本章擬依前述模式分類，對犯罪矯正模式作扼要介紹與評析。

⁶ Bartollas, C. (1985). Correctional treat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Prentice-Hall Inc.

⁷ 林茂榮、楊士隆 (民 87)，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一、懲罰模式 (Punishment Model)

懲罰是社會控制的一種型式及為維持社會秩序所採行之手段。學者 Wilkins (1965) 指出，藉著對某些異常行為之預防與限制，非常有助於維持與強化該社會所認可之正常行為⁸。學者 Donald Black (1976) 進一步指出當社會控制減弱時，正式之社會控制力(例如社會秩序維護法、集會遊行法及其他法規等)之使用將更趨於頻繁⁹。為維繫社會正常運作，懲罰相關法令之執行雖在各國中略有差異，但卻是普遍被認可之行為。並且是透過行政及立法部門所制定。本節擬對懲罰之內涵作一概要介紹。

在對懲罰作初步說明後，進一步瞭解懲罰之主要內涵為何似有必要。換言之，懲罰之作用何在？其可達成那些目標？這些疑點有待澄清。學者大致認為懲罰具有應報、嚇阻與隔離之作用。

(一) 應報

應報可說是最古老的懲罰思想，它的內涵並未隨著時間之轉移而有所改變。應報思潮之產生主要為對犯罪行為之嚴厲性及損害性所衍發之反應。其不僅強調犯罪人在道德上應受責難，同時亦認為不守法者應予適當之懲罰。換句話說，犯罪人之罪有應得及罪罰之成比例(相稱)為應報思想之核心要素。無論如何，應報為被害人對犯罪人之一種自然的回應，雖然應報並不必然可達成嚇阻犯罪或維繫良好社會秩序的目標(事實上應報模式倡議者並未有此項主張)，然而支持者卻認為懲處犯罪人，並給予一定之苦難是必須的，因為它滿足道德上之訴求。

⁸ Wilkins, L. (1965). Social devianc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⁹ Black, D. (1976). The behavior of law.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二) 嚇阻

當然，懲罰並不必然只侷限於對犯罪人危害之回應，其亦可著重於未來犯罪之危險性，理由不外乎許多人在採行犯罪行為前經常必須對行為之結果做估算。假如犯罪之利益大於被逮捕、懲罰之危險性，行為人極可能冒險一試。懲罰之作用即在於影響(嚇阻)這種對犯罪風險的認知，而使得潛在犯罪人認為犯罪之風險性高，並且很可能是不值得的。一般而言，懲罰嚇阻作用可區分為一般嚇阻與特別嚇阻二大類。前者係指「懲罰威嚇之效果影響非犯罪人成為犯罪人而言」。換言之，一般嚇阻乃欲使一般人瞭解犯罪行為將被懲罰，進而影響及潛在之犯罪抉擇。特別嚇阻則乃指藉著對犯罪人之懲罰，使其懼怕，進而影響其未來可能衍發之犯罪行為。雖然，嚇阻之效果迄今仍然備受爭議(例如可能只有暫時的效果，甚至因犯罪類型而異)，然而倡議者卻深信倘能在下列三項要素配合下，嚇阻仍將產生一定之效果。即刑罰迅速性(swiftness)(指犯罪與刑罰回應時間應縮短)；確定性(certainty)(指觸法者將受到應有的懲罰)；嚴厲性(severity)(指科刑嚴厲)。

(三) 隔離

懲罰之另一項手段(作用)是隔離(incarceration)。隔離大體上係指藉著監禁(如自由刑)之使用，將犯罪人與社會隔離。支持者認為隔離政策之採行有助於減少犯罪者再度犯罪的機會。事實上，隔離之手段甚為民眾所歡迎，所謂眼不見為淨(out of sight out of mind)。一般民眾大多不願意與犯罪人住在一起，而情願將其隔離至看不到且較安全的監獄內。此項隔離政策一度在八〇年代美國曾獲取鉅大回響。許多研究紛紛指出，將具高度再犯危險性之人予以監禁，有助於確保社會安寧秩序之功效。雖然如此，隔離政策之採行卻也引起爭議，尤其隔離可能面臨兩項挑戰。例如，可能將犯罪者視為

不會犯罪者；亦可能將不至於犯罪者預測為犯罪者。假如預測之技術不周延或有所偏差，前述隔離之效果將大打折扣。儘管如此，倡議者仍認為以較科學的方法辨識犯罪危險性高之人，如將具「心理病態人格之犯罪者」(Psychopaths 或 Sociopaths)予以隔離，以減少犯罪之發生。

然而，許多人士卻對於懲罰在抗制犯罪上之嚇阻成果感到懷疑。尤其犯罪率之居高不下，更對懲罰措施是一大諷刺。批評者更指出懲罰模式忽視了導致犯罪之社會結構因素；一味的懲罰除忽略了社會之不公平層面外，甚至替強權統治階層鋪路，做為維護其利益之用。這些缺點使得懲罰模式面臨諸多責難，遭到許多仁道主義者之抨擊。

二、矯治模式 (Rehabilitation Model)

其次，與懲罰模式相對的是矯治模式。矯治模式之源起可回溯至希臘聖哲柏拉圖(Plato)之改善中心(Reform Center)的提議，即罪犯必須靜待其犯罪病況痊癒後，始取得獲取釋放機會。矯治模式之興起大體上與十九世紀之臨床與行為科學之突飛猛進有密切相關。而犯罪學研究領域之發展(如犯罪實證學派之興起)及醫藥科學之進步(如精神醫學)亦具有推波助瀾的作用。倡議者認為罪犯在政府有關單位之細心照顧下，可接受適當之處遇與治療，而在行為態度與品性上獲得寶貴的成長與改善。

在傳統以應報懲罰哲學為取向之同時，矯治哲學之竄起無疑地是一項挑戰，其旋風甚至瀰漫整個犯罪矯正實務並歷久不衰。例如，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處遇方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即為明證。相對的，矯治哲學雖盛況空前，但在一九六〇、七〇年代時的美國，卻被揚棄並且遭致嚴厲評判。理由大致是大部份矯治處遇

方案對於累(再)犯之處遇捉襟見肘，並無足夠能力加以防範。儘管如此，矯治模式之支持者近年來卻也不諱疾忌醫而勇敢地接受評判與責難，並嘗試開發嶄新矯治方法與技術，以因應諸多新興犯罪類型的挑戰。與矯治模式幾乎同步的是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此套模式強調犯罪人乃因其在社會、心智及生理上具有缺陷的結果，倘透過適當的治療，將使這些社會適應不良者獲得實質成長與改善。

有關矯治處遇之成效，由於評量標準(criteria)之不同，當前之研究仍無法獲致一致之結論。極端的反對學者認為矯治處遇完全無效，尤其在減少再犯率上更是毫無辦法。部分持相反意見者卻認為許多矯治方案在一定的情境下，對於大部分之案主具有正面之功效，尤其案主之心理成熟度將獲得成長。最後亦有學者認為，無論矯治處遇之效果如何，矯治之各項措施仍應予以維持，因為它至少支持合乎人道的處遇環境。林茂榮、楊士隆(民87)認為，無論爭議之結果如何，下列諸點值得參酌¹⁰：

1、矯治處遇對特定犯罪人仍具一定效果。充分的證據顯示出，矯治處遇儘管對某些犯罪人效果不大，然而仍有許多犯罪人因而獲得益處，而在行為、態度上有著成長。例如，林茂榮、楊士隆(民87)曾使用「優點轟炸」之團體諮商輔導技術應用於受刑人團體中，結果顯現出許多正面之效果。受刑人於接受同儕彼此之適度讚美後，人際關係似乎大有改善。

2、強迫受刑人參與矯治方案應嚴予禁止。受刑人與一般人相同，具有一定行為型態，倘以強迫之方式促其參與處遇方案，極易獲致反效果，受刑人可能喪失自由與尊嚴，甚至產生怨恨。因此，矯正機構必須提供充分之處遇

¹⁰ 同註7。

方案，讓受刑人做更多自由的選擇，而非強迫其參與。

3、審慎選擇、開發適合國情之處遇方案。處遇方案何其多？如何審慎選擇、開發、採行適合受刑人需要與國情之方案似屬需努力之重點。例如，內觀法(Naikan Therapy)及認知行爲療法 (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大致符合前項需要。這些方案有助於改善受刑人之入際關係，並在促進受刑人行爲態度與生活適應上尚具功效。

4、良好的處遇方案有賴優良處遇環境的配合。在完全以戒護爲取向之矯正機構內，矯治方案經常未受到應有的重視。許多個案顯示，強制性之處遇環境由於未能尊重案主之需求下，換來的常僅是表面、虛偽的服從，受刑人在長期之壓抑下，極易養成依賴與怨恨之心理(例如，管理人員怎麼說，就怎麼對，受刑人就無可奈何的做)，一旦復歸社會，在缺乏適當約束、規範、指導下，受刑人極可能無法做自我判斷與抉擇，終究造成再犯或其他悲劇。

三、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

在一九七〇年代，犯罪矯治缺乏指引並陷入混亂局面時，正義模式竄起成爲犯罪矯正思潮之主流。基本上，正義模式強調以公平實現正義，主張揚棄不定期徒刑及假釋，倡導定期刑及建立自願式之矯正參與等¹¹。正義模式之代表人物 David Fogel 強調假如犯罪處遇效果不佳，在矯正實務上吾人至少可依公平、理性、人道化、法治精神對人犯施以適當處遇¹²。前述主張在

¹¹ Fogel, D. (1979). We are the "living proof": The Justice Model for corrections, 2nd ed.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¹² Fogel, D. & Hudson, J.(Eds.) (1981). Justice as fairness: Perspectives on the justice model.

Cincinnati: Anderson, p.viii.

八〇年代獲取廣泛之重視。茲扼要敘述如下：

(一) 正義模式之內涵

正義模式之內涵就下列五點加以說明。

1、強調自由意志為犯罪之決定因素：犯罪之啟動乃行為人自由抉擇的結果，而非受環境所支配，犯罪人必須對其行為負責。

2、倡議公正報應(Just Desert)哲學：公正報應為實現正義之基本支柱，倘使觸犯法律，任何人皆應被懲罰。

3、主張限制自由裁量權：正義模式倡議者認為刑事司法人員經常濫用其自由裁量權，導致犯罪人權益受損，因此主張對自由裁量權加以限制。

4、認為犯罪矯正處遇不切實際：正義模式認為犯罪乃個人自由抉擇的結果而非生病或受外界環境因素所支配，因此矯正處遇是不切實際的。而且，矯治經常被濫用，產生許多不良副作用，並非良方。

5、避免對犯罪人過度之懲罰：應秉持公平、合理的原則，使罪行與懲罰相稱（均等），進而使犯罪人有尊嚴地接受合適之懲罰。懲罰並不必然是嚴厲的，祇要符合公平原則即可¹³。

(二) 正義模式之範疇（構成要素）

學者 Bartollas 於綜合正義（應報）哲學倡導者 Fogel 等之主張，指出其範疇，茲就與獄政相關部份說明如下：

1、不定期刑及假釋委員會將為定期刑（Determinate Sentence）所取代。對於各種程度之觸犯重罪者應給予固定的刑期，不可給予過多嚴厲或過少的寬貸。

¹³ Bartollas, C. (1985). Correctional treat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Prentice-Hall Inc.

2、保護管束仍屬刑事處分之範圍而非放棄處罰。觀護人應儘可能地協助被保護管束人成爲負責任之人，觀護人提供的協助是自願的，與撤銷假釋或保護管束的長短無關。

3、刑事司法之工作人員對於被害與犯罪人應同樣寄予關切。科以金錢上的賠償或參與社會服務對於回復被害者之原狀是必須的。換言之，此類制裁提供機會給犯罪人做爲其贖罪及回復損害之用。

4、受刑人自治必須充分地各矯正機構中進行。監獄走向民主化的理想方法需要工作人員與受刑人共同參與，並授與受刑人部分權限。

5、應在矯正機構內建立正式之申訴程序。此項行動將有助於提供受刑人與影響其權益決定者相互溝通、協調。

6、矯正機構內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給受刑人。換言之，社會應協助提供此項服務以使受刑人合法地改進其情況。

7、矯正首長應確保監獄成爲法治之場所。尤其首長不可以反覆無常及模稜兩可的態度對待受刑人。正義公平（justice as fairness）涉及明確的規定、公信力、並且在決定懲處受刑人時確保適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之執行。

8、決策參與管理（Participatory Management）技術對於激發工作人員之士氣甚有助益。區域管理（Unit Management）是達成此項目標的技術之一。

9、處理人民陳情之人權擁護者，是確保獄政行政走向更公平之有效方法，此類人員乃由立法委員任命，並且提供民意代表有關矯正運作之各項訊息，這些人員同時對於受刑人權益之保障有利，亦可能提供當局許多興革之意見。

10、監獄內各項處遇計畫之執行應基於受刑人之需求與自願，並且與刑期之長短無關。在受刑人選擇可促自我成長之計畫後，應與受刑人訂定教育課程與職業訓練之契約。嶄新的處遇計畫應充分的予以提供，陳舊的處遇方案應隨時代的需要予以揚棄。

11、管理人員必須具有優良專業化的訓練、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促使將來的工作、待遇與其惡劣的工作環境相配合。

12、以處遇取向為主之監獄作業走向商業化，受刑人須要良好的工作環境與工作。薪資的標準如下：

- (1) 待遇應至少足以激發成就動機，以維持正常的生產水準。
- (2) 金額應依據作業的績效而定。
- (3) 最低之薪資應至少在機構之起碼的「社會福利水準」以上，以確保正常的工作力。
- (4) 獲取之薪資應足以優利存款，以作為將來復歸社會之用。
- (5) 薪資的發放應兼顧機構及政治之實際狀況。

13、危險性高、有組織或者習慣犯仍必須接受公平適當的保護。換言之，心理藥物或行為控制技術可適當加以使用以保護犯罪人，另安全之環境亦應予以提供。

14、過度擁擠、暴動、毫無人性且堅硬如城堡之監獄應予拆除，小型、新穎、收容額不超過三百人之機構應代替前述之監獄。它們必須興建於接近都市之地點，因為許多犯罪人來自都市，而工作人員亦將與犯罪人更加的接近，這些矯正設施除依安全管理等級而加以區分外，它們應再細分為更多細小的個區位。

參、我國犯罪矯正哲學取向

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明白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因此，我國監獄行刑之目的係以促使受刑人真實獲得矯治，成功的復歸社會，適於社會生活為最終目標。再就監獄行刑法其他規定探討之，有關入監調查部份，依監獄行刑法第八條規定，「關於第三條少年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可供行刑上參考之事項，應於其入監時，由指揮執行機關通知監獄」。第九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個人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第一項），關於前項調查事項，得請求機關、團體或私人報告或閱覽審判確定之訴訟記錄（第二項）。」上述規定之目的乃為配合受刑人個案需要，擬具有效解決問題之個別處遇計畫。在作業方面，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及陶冶身心為目的。」，上述規定為使受刑人出獄後，可從事正當職業，不致再犯。在教化部份，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第一項）。前項施教，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之教誨，與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第二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第一條）。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行，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第二項）。」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教化受刑人，應本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瞭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之矯正與輔導。」，上述規定即強調受刑人之再教育。此外，其他監所法規中尚有假釋與縮刑之

規定，其目的在鼓勵受刑人改過向上。由以上所列舉之相關規定可證明我國之犯罪矯正哲學較傾向實証學派及矯治模式。另根據我國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主刑之種類包括：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拘役。五、罰金。」，而在自由刑部份，根據法務部統計處之資料，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中，有期徒刑之人數約佔九成，資料顯示二年未滿之受刑人佔有期徒刑人數八成左右，然而與北歐諸國相較下，我國被判處五年以上刑期者仍超出太多，刑罰仍甚嚴厲。由此可知我國在刑法上強調威嚇、應報，較偏向懲罰模式，但另一方面刑法上亦有假釋之相關規定，使許多受刑人仍可經由假釋，而減少服刑之期限，就此論之，則較偏向矯治模式。

由上述說明可知我國之犯罪矯正哲學取向傾向矯治模式，但非純粹矯治模式，尚帶有懲罰模式之色彩。而在馬英九先生擔任法務部長期間採較寬鬆之刑事政策，修改合乎申請假釋條件，將已執行刑期比例部份，由「二分之一」修改為「三分之一」，並本於人性化、透明化、合理化及學校化之理念，推動各項改革。然而，近年來台灣社會重大刑案頻傳，令全國民眾感到極度惶恐不安，社會各界大聲疾呼「亂世用重典」，強調「報復」、「應報」，法務部亦順應民意，繼任之廖正豪部長任內改採較嚴格之刑事政策，將假釋條件已執行刑期比例部份，由「三分之一」再修正為「二分之一」、無期徒刑由「十年」修正為「十五年」與累犯逾「三分之二」等。這些想法與作法較順應民意，但仍應慎重；其作法是否允當，及是否符合當代國際刑事政策之走向，以避免走向極端，衍生許多副作用，本研究計畫將對其進行評估檢討，以供司法部門參酌。

第二節 我國獄政管理現況與問題檢視

壹、獄政現況

監獄乃國家依法律規定設置之自由刑執行機構，目前台灣地區共有監獄二十二所，分別散佈於台灣本島、澎湖、綠島等地，負責執行經刑事判決確定之受刑人，並運用科學矯治方法，改正受刑人之犯罪傾向，變化其氣質，授與謀生技能，助其改悔向上，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我國監獄可分為少年監、女監、外役監、隔離監、病監、毒品犯監、重刑及普通累犯監、重刑初犯監、普通累再犯監、普通初犯監等。茲分述如下：

- (1) 少年監 收容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犯，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屬之。
- (2) 女監 收容女性之受刑人，台灣高雄女子監獄及台中女子監獄屬之。
- (3) 外役監 收容適於外役作業之受刑人，台灣武陵、明德、自強等三外役監屬之。
- (4) 隔離監 收容各監難以矯正之受刑人，台灣綠島監獄屬之。
- (5) 病監 收容患有肺病、精神病及癲瘋病之受刑人，台中監獄草屯分監、台北監獄桃園分監及樂生分監屬之。
- (6) 毒品監 其中以台灣台東監獄為收容吸食及施打毒品受刑人，台灣澎湖監獄為專收販賣、運輸毒品之受刑人。
- (7) 重刑及普通累犯監 以收容重刑及普通累犯之受刑人為原則，台灣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監獄屬之。
- (8) 重刑初犯監 以收容刑期十年以上至無期徒刑初犯之受刑人為原則，台灣花蓮監獄屬之。
- (9) 普通累再犯監 以收容普通累再犯受刑人為原則，台灣桃園、雲林、屏

東、宜蘭等四監獄屬之。

(10) 普通初犯監 以收容五年以下之受刑人爲原則，台灣彰化、嘉義監獄屬之。

我國監獄之業務主要包括調查分類、教化輔導、作業、戒護管理、衛生保健及總務工作，茲說明工作內容如后：

一、調查分類

調查分類制度爲現代行刑重要措施之一，其要旨乃是對於新入監之受刑人運用科學之方法，就其個性、身心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調查，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學等加以判斷，作爲受刑人實施個別處遇之依據。

調查分類之內容包括：

- 1、受刑人入監指導事項。
- 2、直接、間接調查。
- 3、受刑人身心狀況之測驗。
- 4、處遇之研擬、複查及建議。
- 5、受刑人出監後之調查、聯繫與更生保護。

二、教化輔導

教化爲行刑首要工作，以仁愛關懷之態度，對受刑人重新加以教育及訓練，務期化莠爲良，臻於刑期無刑之目的，以教誨教育爲主，文康活動爲輔，其內容包括：

- 1、教誨、教育事項。
- 2、累進處遇之審查及假釋之建議，呈報及交付保護管束事項。

- 3、康樂活動及體能訓練。
- 4、集會之指導及分區管理事項。
- 5、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士協助推進教育及演講事項。
- 6、新聞書刊閱讀、管理及監內刊物編印。

三、作業

監獄設勞動科目與工場或農作場所，督促受刑人從事訓練或生產，以養成勤勞習慣，學得謀生技能，俾受刑人出監後能自食其力。作業所包含之內容如下：

- 1、作業指導及受刑人技能訓練。
- 2、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畫訂定。
- 3、受刑人作業之配置及調動事項。

四、戒護管理

戒護管理，係指戒備保護與管理，以維持監獄秩序與安全，使受刑人保持善行獲得規律生活，其內容包括：

- 1、人性化管理。
- 2、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
- 3、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
- 4、受刑人之行為狀況考察。
- 5、搜檢工作。
- 6、受刑人賞罰之執行。
- 7、受刑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五、衛生保健

監獄衛生保健，以維護受刑人身心健康為目的，並經常實施衛生教育，

教導其遵守公共及個人衛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衛生保健之內容包括：

- 1、環境衛生。
- 2、健康檢查。
- 3、傳染病預防。
- 4、疾病治療。

六、總務工作

總務工作之內容包括：

- 1、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
- 2、經費出納、建築修繕。
- 3、受刑人福利之籌劃、督導。
- 4、為民服務。
- 5、敦親睦鄰。

貳、八十二年至八十七年間之獄政問題

一、人滿為患

由於近年來犯罪不斷增加，造成監院所收容人爆滿。八十一年底，台灣地區各監院所收容人為 41,688 人，較八十年底增加 8,793 人，平均每月增加 732 人（其中包含接受感訓處分人 1,106 人）。八十二年底，收容人總數為 52,024 人，較八十一年底增加 10,336 人，平均每月增加 816 人。八十三年底，收容人總數為 52,957 人較八十二年底增加 933 人，平均每月增加 78 人。八十四年以來收容人總數略有下降，截至十二月底為 48,942 人，較八十三年減少 4,015 人，平均每月減少 335 人，惟超額收容情形仍相當嚴重。由於房舍不足容納，部份地區監所甚至利用走廊、工場及禮堂供人犯居住，足見擁

擠情形相當嚴重。

二、教化人員不足

監院所收容人爆滿，不但使管理愈增困難，並嚴重影響教化實施。以技能訓練而言，八十四年度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及技能訓練所，受訓人員計 2,232 人，僅佔全部收容人數的 4.35%，委實偏低。而該年各監獄教誨師與收容人比例為 1：302，因教誨師太少，使教化工作多年來流於形式。

三、區隔仍欠允當

截至八十四年十二月底，在監受刑人中犯煙毒及麻藥罪名者合計共 24,737 人，已達全部受刑人的百分之六二.0九。故監獄裡，每五人中超過三人是煙毒犯與麻藥犯，而當時有五所吸毒犯專業監(台灣雲林、嘉義、屏東、宜蘭、澎湖監獄)核定容額僅為 7,436 人，致使大部分煙毒犯均與普通犯收容在一起，未能落實「分監管理」的原則。

四、管理欠透明

以往收容人申請移監、外役監受刑人的遴選等，行政裁量權較大，且其透明度不足，致偶有關說舞弊事件發生，引起外界質疑。

五、設施及醫師不敷

監獄吸毒犯劇增，運動設施不足，在伙食持續改善之下，肥胖受刑人日益增加。另外，全國監院所編制醫師雖有七十六名，但由於待遇與公立醫院醫師相差太遠，升調機會又少，以致人才羅致困難，截至八十四年十二月止僅有專任醫師五名，卻須負責現有五萬餘收容人的醫療業務，實屬嚴重不足。

六、戒護勤務欠落實

從七十五年至八十四年止各監院所計有 235 名人犯脫逃，鬥房(擾亂秩序)事件亦偶有發生，顯示戒護安全尚有缺失。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北看

守所發生借提在押重刑犯三人集體脫逃事件，及十月十七日花蓮監獄因受感訓處分流毆互毆而發生騷亂事件，使獄政管理亮起紅燈。

七、戒護人力嚴重不足

以八十四年底管理人員總數 3,734 人須戒護 48,942 名收容人而言，每一管理員平均須負責戒護人犯 13 人，遠超出美國 1 人戒護 4 人，英國、德國 1 人戒護 3 人，澳洲 1 人戒護 2 人，日本 1 人戒護 5 人之比率，較之行政院核定的 1 人戒護 10 人的標準也超出三成。

八、管教方式、假釋成績計分規定與作業問題

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新竹少年監獄發生受刑人集體騷動事件，而受刑人提出的問題包括：獄方放特權給特定人犯，欺壓其他人犯；新到的受刑人須適應遊戲規則；受刑人依管理人員好惡，欺壓人犯；作業量太重，作業項目對健康有害，對出獄後生計無益；管教方法不良；累進處遇計分太嚴、假釋審核太嚴等，因此，凸顯出管教、假釋與作業問題。

參、獄政改革措施（I）（針對 84 年止之獄政問題）

針對獄政問題，法務部基於人性化、透明化、合理化及學校化之理念曾採取各項改革措施以因應，茲擇要說明如下：

一、改善監院所各種設施

（一）遷建、新建、擴建、及整建監院所

為紓緩人犯擁擠情況及改善其居住環境，法務部自八十三年度起執行改善監所設施各項計畫，各項工程完工後，計可增加收容額人數約 17,868 人。

（二）裝設金屬探測門

法務部於八十四年採購 83 具金屬探測門配發各監所使用，為防止槍械流

入監所。

二、放寬假釋條件

法務部基於「教育刑」及「刑罰經濟」之理念，將刑法第七十七條有關受有期徒刑宣告受刑人假釋之要件酌予修正，就已執行刑期比例部分，由「二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一」，以進一步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回歸正途，並可減輕獄政上的負擔，避免監獄因人犯過於擁擠而減低矯正功能，修正案已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三、適度開放菸禁，積極輔導戒菸

「監獄行刑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自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起，全國監所均適度准許十八歲以上收容人定時、定點抽菸。惟吸菸有礙健康，為謀兼籌並顧，法務部訂頒「受刑人吸菸理及戒菸獎勵辦法」，除定時、定點予以管理外，並積極獎勵收容人戒菸及不抽菸。

四、技訓與作業並重

監所要求收容人參與作業，旨在養成其勤勞習慣，以變化氣質。惟收容人終將回歸社會，若無一技之長，謀生困難，勢必鋌而走險，再度犯罪，危害社會。因此，法務部強調作業與技訓並重，其具體作法，乃規劃建立東部技能訓練專區，監獄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增置職業訓練師，因此，法務部在各監獄配合擴充技能訓練場所外，未來規劃將台灣岩灣及東成技能訓練所之第二期擴建工程部分，改建為技能訓練場地，並配合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現有技訓規模，形成東部技能訓練專區，將出獄前半年至一年之受刑人送至該專區接受技能訓練，以提升受刑人參訓比例到百分之十五。

五、全面推動「強化紀律方案」

法務部大力推動獄政改革工作，在人性化、透明化、合理化、學校化管

理政策下，雖已逐步建立較完善的犯罪矯正制度，但如缺乏有效監督、管制，將難免發生弊端，使全體獄政工作人員努力之成果毀於一旦。為落實改革，曾針對各監院所目前業務上之缺失，逐一加以檢討，提出「強化紀律方案」，以求戒護過程之妥適性並增強戒護之效果。

該方案分從戒護區之淨化、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落實職員之監督考核、健全合作社及收容人之伙食採購四大項，自民國八十五年二月起，以二個月為一期，分期提出各項實施計畫，依序推動後即由各監院所經常辦理。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一) 戒護區之淨化之實施

- (1) 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
- (2) 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
- (3) 加強對收容人各項檢身工作。
- (4) 嚴格查禁流入戒護區之違禁物品
- (5) 加強雜役之管理與考核

(二) 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

- (1) 強化戒護管理
- (2) 提升管教人員管理特殊收容人之能力
- (3) 妥慎處理特殊收容人戒護處置措施
- (4) 嚴為察核及管制特別接見
- (5) 加強電話接見之審核與管制
- (6) 加強精神病收容人之管理及照顧
- (7) 加強暴戾、頑劣、幫派首惡份子等特殊收容人之管理
- (8) 妥慎處理收容人違規行為

- (9) 明定固定保護之實施方式及核定之層次
 - (10) 重行規劃鎮靜室之設施及地點
 - (11) 強化醫療管理
 - (12) 審慎辦理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
 - (13) 加強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之戒護管理
 - (14) 審慎辦理收容人自費延醫
- (三) 落實職員之監督考核
- (1) 灌輸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
 - (2) 加強監督考核，落實分層負責制度
 - (3) 強化接見監聽與錄音
 - (4) 辦理出監（院、所）人問卷調查與個別談話
 - (5) 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傳真設備
 - (6) 發揮視察功能
- (四) 健全合作社、收容人伙食採購
- (1) 依法令規定經營合作社，嚴禁牟利
 - (2) 加強審核收容人購物流程
 - (3) 合作社應公開採購，低價供應並定期訪價
 - (4) 嚴格審核合作社會計帳目，避免浮濫

六、調整基層管理人員人力及待遇問題

合理的人力、待遇結構與升遷管道，是激勵員工士氣及發揮組織效能的重要因素。惟近年來各監所人犯爆滿，但相對的戒護警力卻未增加，故管理人員工作壓力大、備勤次數頻繁、請（休）假不易，加上工作時間長、職等低、待遇差、升遷不易，導致管理員離職率偏高、流動性極大，因此，各監

所新進人員及臨時管理員之比例偏高，渠等因缺乏戒護經驗與膽識，致戒護問題叢生。法務部為提振管理人員士氣，曾爭取增加戒護人力，以有效紓解管理人員工作壓力外，並修改組織法，將目前監所管理員職等二至四職等提高為三至五職等，暢通升遷管道，將現行主任管理員與管理員的比例由一比十，調整為一比七，科（課）員與主任管理員比例調整為一比二，提供表現良好的管理人員一個正常升遷管道。

七、加強教化人員之專業訓練

（一）教化人員之專業訓練

法務部為強化所屬監所辦理戒毒業務人員對戒毒理論與實務的了解，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日，委託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舉辦「戒癮治療模式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授課，受訓監所人員共十六名。另舉辦三期之「教化人員講習班」，調訓監獄之教誨師、技能訓練所之輔導員及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之導師，以毒品問題為核心，施以二週之專業訓練。

（二）作業導師之專業訓練

為提昇作業導師素質，加強作業指導能力，法務部曾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區職業訓練中心合作，逐年陸續開辦木工類、營建類及水電類等專精訓練班次外，並與台糖公司訓練中心合作辦理園藝類作業人員訓練班。為其外產機械與訓練理念相符，有關作業導師的專精訓練仍將持續辦理，以提高監所作業又準，使收容人的作業技能符合社會所需。

肆、獄政改革措施（II）（針對 85 年至 87 年間之獄政問題）

一、緊縮假釋條件

近年來台灣社會治安狀況持續惡化，重大刑案頻傳，令全國民眾感到極度惶恐不安且因假釋後再犯有提高之趨勢，法務部改採嚴格之刑事政策，將假釋條件已執行刑期比例部份，由「三分之一」再修正為「二分之一」、無期徒刑由「十年」修正為「十五年」與累犯逾「三分之二」等。

二、少年矯正學校

法務部規畫之「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已於八十六年於立法院通過。法務部須於六年之內，將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分期改制為矯正學校，依實際需要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及「特殊教育班」等，所有少年受刑人都一律要入學接受教育，假釋出校後則可以轉入一般學校就讀。

三、實施監院所隔日制管理人員輪休制度

法務部鑑於現行監院所隔日制勤務制度所實施之值勤方式，使的監院所隔日制管理人員全年無休，無法享有公務員法定假期，造成今日監院所管理人員之高離職率，衍生諸多戒護問題，因此，實施監院所隔日制管理人員輪休制度，以期能提昇工作士氣，留住優秀人才。

四、加強幫派份子之輔導與管理

為配合政府掃黑政策及「組織犯罪防治條例」完成立法，法務部加強幫派份子之輔導與管理，全面清查監院所收容人之黑道背景及參加幫派情形，「監院所加強幫派份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並鼓勵輔導其脫離幫派。

五、廣泛運用社會資源

為發揮教化功能，變化受刑人氣質，法務部結合民間資源，協調民間音

樂團體、愛樂視障合唱團、文藝團體及宗教團體至監院所協助教化，延聘熱心公益人士擔任榮譽教誨師及中華民國關懷協會捐贈有益圖書給收容人閱讀，變化受刑人氣質等，以妥善運用民間資源。

六、加強技能訓練

在技能訓練方面，加強與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機構聯繫，運用其資源，配合社會之需求，培訓受刑人具有技術性之工作，俾出獄後得以謀生。

七、改善監所設施後續六年計畫

法務部為改善收容人擁擠情形，擬定「改善監所設施後續六年計畫」，預計完成後可完全改善目前人犯超額收容情形。

八、實現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公開化

為加強外役監功能，法務部修正「外役監條例」擴大遴選範圍，並訂頒「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將遴選過程透明化，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參加，以達到公平、公正、公開的目標，並杜絕關說，及保障受刑人權益。前述執行過程是否允當及是否達成預期目標，仍待進一步評估。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除對獄政政策與管理之國內外相關文獻進行探討(Literature Review)及文件分析(Document Analysis)外，並擬兼採實地訪視及問卷調查法(Questionnaire Survey)，進行理論評估、過程評估與結果評估。

評估研究(Evaluation Research)是社會研究過程的系統化運用，用以評量問題的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處理方案計畫的設計、實施過程及成效、現有問題及其解決。換言之，評估研究者是運用社會研究方法學理來評判及改善現行人群服務(Human Service)的政策與方案，從最上游的原理與定義階段，一直到政策擬定、方案設計、方案的發展與施行等都含蓋其中¹⁴。依本研究問題而言，監獄就是國家社會對犯罪人實施隔離處罰與矯正處遇的法定場所，而獄政就是使監獄發揮其法定功能的政策與方案。故本研究應從現代法治國處理犯罪人之哲學基礎探究起，說明監獄監禁乃係眾多處理犯罪人方式之一，繼而檢視從過去到現在監獄政策在我國之變遷演進及更迭情形、實施過程及具體成果，深入探討其優缺及對國家社會之影響，從中反映出爾後獄政之走向及在管理上應興應革事項，並具體找出可行措施。

在評估研究當中，對於焦點問題的性質、內容與範圍必須清楚地界定，

¹⁴ Rossi, P. H. and Freeman, H. E. (1993). *Evaluation: A systematic approach*.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明白為何該問題需要改進或修正？該問題存在於何處？會影響到哪些人？有什麼具體可行的干預方式(intervention)可以顯著地改善該問題？要改善該問題須從何處著手？該干預方式是否真正有效地觸及「標的人口」(Target Population)並且顯現預期的效果？該干預方式必須花費多少代價(人力、物力、金錢、時間)？這樣的花費與預期將得到的好處相互比較是否值得？以本研究而言，所謂焦點問題是指監獄政策與監獄管理之現存問題及解決之道，所謂干預方式是指改進監獄功能與管理之政策及具體措施之調整，所謂「標的人口」(Target Population)是指全體監獄中的受刑人及各管理階層人員。

評估研究首先須根據學理原則及實際問題狀況找出研究問題，蒐集有效、確切且可信的資料(valid and reliable data)，繼而對過去與現行方案執行過程情形作整體檢視，以解剖式的眼光找出其優點、缺點、強處、弱處、好處、壞處，以所有可用的途徑找出改進做法(包括政策面及實際運作面)，並勾勒出可能的新境界。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據王國明(民84)從事評估研究之心得¹⁵，側重下列三項評估(如圖3-1-1)：

(一) 目標之評估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模式有矯治模式、正義模式、懲罰模式等。本評估研究擬以文獻回溯研究法或歷史研究法(Document or Historical Study)，

¹⁵ 王國明(民84)，後續警政建設方案之評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探討我國獄政政策與管理是否適宜及合於各國獄政政策與管理發展趨勢，與本環境之需求。以便為我國未來獄政政策與管理之發展取向做適當之定位。所以從獄政政策與管理哲學及理論的層面評估獄政政策與管理的適切性。

(二) 施行過程之評估

即以文獻回溯研究法，檢視獄政政策與管理執行過程及步驟，是否合於原政策之進度及程序。也就是執行過程與結果是否與原政策相符。

(三) 結果（影響）評估

即以文獻研究與調查研究法，評估獄政政策與管理之成效。調查研究之對象分為監獄管教人員及受刑人，以上屬於主觀態度之感受。另外亦以客觀量化之數據評估，藉以檢視各類之官方統計資料，並加以統計分析與比較，以評估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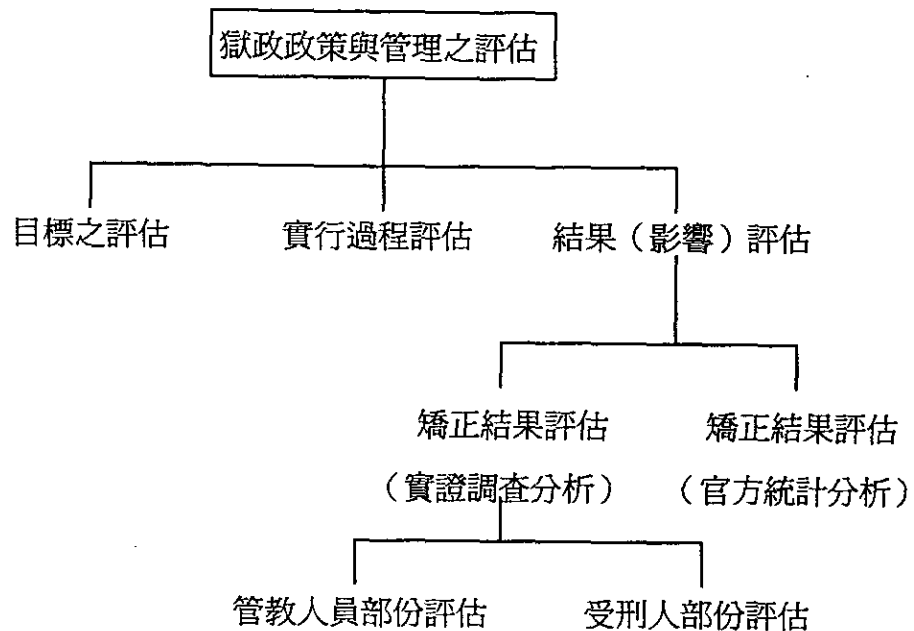


圖 3-1-1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架構圖

貳、問卷設計

為瞭解監獄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獄政政策與管理之主觀意見，本研究分別以管教雙方不同立場為出發點，設計二份問卷，一為管教人員意見調查表，另一為受刑人生活狀況調查表，以下分就其設計內容加以說明。

一、管教人員部份

管教人員問卷內容包括教化處遇、戒護管理、假釋策略、紓解人犯擁擠、少年矯正學校、人力調整及提昇專業素養、基本人口特性等七部份。

(一) 教化處遇

監獄教化處遇的項目可大致分為榮譽教誨師制度、宗教教誨活動、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藝文教化文康活動、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讀書會、入監輔

導或認輔受刑人、職業技能訓練、個別團體輔導以及整體教化處遇活動等十個項目，就上開項目在教化處遇上的正面成效予以評價，受試者依其看法選擇「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另外，詢問其對受刑人參加教化處遇活動的意願和理由之看法、監獄經常舉辦教化活動之必要性和理由以及各項教化處遇活動之重要性。

(二) 戒護管理

本問卷將監獄戒護管理的措施分為違禁品查察、特殊受刑人管理、管教的公平性、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管教人員能力及操守、受刑人購物管理以及整體囚情等七個項目，就上開項目中各題目予以評價，受試者依其看法選擇「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另外，並詢問其對煙禁開放政策的看法及理由。

(三) 假釋策略

詢問管教人員就其獄政教化及管理實務的觀點，贊成爲假釋寬鬆政策或假釋緊縮政策，以及所持之理由。

(四) 紓解人犯擁擠

詢問管教人員對監獄舍房空間的看法、監獄擁擠對受刑人影響的看法以及紓解監獄受刑人擁擠的最有效方法。

(五) 少年矯正學校

詢問管教人員對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改制爲少年矯正學校、對獄政教化及管理有無幫助之看法，以及贊成或反對的理由。

(六) 人力調整及提昇專業素養

問卷內容包括管教人員的工作壓力、休假、人力配置員額正常化的情形，另外包括法治教育及觀念灌輸、常年教育、在職訓練的辦理情形，受試者依

其看法選擇「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七) 基本人口特性

包括管教人員之性別、年齡、服務年資、職位、學歷、婚姻狀況及對監獄安全管理程度的看法。

二、受刑人部份

受刑人問卷內容包括教化處遇、戒護管理、紓解人犯擁擠及基本人口特性等四部份。

(一) 教化處遇

監獄教化處遇的項目可大致分為榮譽教誨師制度、宗教教誨活動、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藝文教化文康活動、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讀書會、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職業技能訓練、個別團體輔導以及整體教化處遇活動等十個項目，就上開項目在教化處遇上的正面成效予以評價，受試者依其看法選擇「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另外，詢問受刑人參加教化處遇活動的意願和理由之看法、監獄經常舉辦教化活動之必要性和理由以及各項教化處遇活動之重要性。

(二) 戒護管理

本問卷將監獄戒護管理的措施分為違禁品查察、特殊受刑人管理、管教的公平性、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管教人員能力及操守、受刑人購物管理、整體囚情以及煙禁等八個項目，就上開項目中各題目予於評價，受試者依其看法選擇「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三) 紓解人犯擁擠

詢問受刑人對監獄舍房空間的看法、監獄擁擠對受刑人影響的看法。

(四) 基本人口特性

問卷內容包括受刑人之性別、年齡、服刑到現在經過之時間、原先在社會上的職業、學歷、婚姻狀況、目前的宗教信仰、前科記錄、級數、罪名。

參、研究工具與信度效度分析

一、研究工具

本研究為了解實際從事獄政矯治業務之管教人員及現於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對獄政政策的態度和想法，而採用社會科學研究法中常見的問卷調查法，研究者深知問卷調查法中有關研究題目之設計乃攸關整個研究品質之良窳，因此抱著審慎嚴謹的態度來從事問卷題目編製的工作，首先參考國內外獄政相關文獻報告，並聽取學者專家及實際獄政人員的實務見解，選取適當之變項，依問卷編製之原理設計而成，而為再進一步確定問卷內容之可行性，並召開期中座談會，邀集犯罪學、刑罰學界及實務界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問卷初稿提供寶貴之修改意見，此外，研究者並赴台北監獄以四十名受刑人及二十名管教人員實施預試(Pretest)，從受試者實際的作答反應中，剔除或修正語意不清、內容模糊或與現行獄政實務有所出入之題目，最後方定稿付梓。

二、信度與效度分析

(一) 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係指測驗結果的一致性與穩定性，一個測驗的信度在於表示測驗內部試題是否相互符合。因此，信度可視為測驗結果受機遇影

響的程度¹⁷。對於行為科學實證研究，若研究者不能把握其研究工具的信度，則所得的研究結果很難推論到母群體上，本研究工具之信度以庫李信度中的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指標，一般而言，此項係數倘高於 0.60，即表示內在一致性尚稱良好。

經分析後，管教人員問卷中，教化處遇部份 α 係數為 0.8840，戒護管理部份為 0.8750，人力調整與專業素養部份為 0.7205，其總信度係數為 0.7944。而受刑人問卷中，教化處遇部份 α 係數為 0.6980，整體而言，本研究問卷之信度尚佳。

（二）效度分析

效度即所謂正確性，指測驗或其他測量工具能確實測出其所欲測量的特質或功能的程度，若一個測驗的效度越高，即表示測驗的結果越能顯現其所欲測量對象之真正特性，一個測驗若無效度，則無論其具備其他任何要件，一律無法發揮其真正的功能。本研究為確實提高測驗效度，在問卷中設計多道反向題作為測謊量表，依受試者前後答題的方向是否明顯不一致的情況作剔除的標準。

此外，為淘汰本問卷中與理論構念相反的題目，採用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SPSS for window 程式依下列步驟加以進行。第一，先從問卷中選取欲被分析的變數。第二，選取階段，決定因素選取 (Factor Extration) 的方式，亦即用來代表這些資料所需的因素個數和計算方法，本研究採主成份分析。第三，旋轉階段 (Rotation)，他所針對的是轉換因素，以使其更

¹⁷ 楊國樞等 (民 78)，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上冊)。台北：東華書局印行。

具解釋力，本研究採最大變異正交轉軸。第四，從眾因素中，選擇變數因素負荷量 (Factor Loading) 超過一定標準 (0.3) 最多的因素。

經分析結果，管教人員問卷中，除了教化處遇部份第 15、16 題及戒護管理部份第 1、5、8、10、11、18 題及第 31、32、33 題的效度均可接受。而受刑人問卷中，除了戒護管理部份第 6、14 題的效度在 0.3 以下而加以刪除外，其餘均在 0.3 以上的可接受範圍內。

肆、研究樣本

本研究受測對象分為兩類，即台灣地區監獄受刑人 800 名及監獄管教人員 300 名，總計施測問卷 1,100 份。抽樣方法採比例抽樣法 (Proportional Sampling)，受刑人抽樣部份係將全國各類監獄視為母群體之分層 (stratum)，然後在各監獄 (層) 隨機依比例抽取人數做為樣本，比例計算公式為受刑人樣本總數除以全國監獄受刑人總人數；而監獄管教人員部份則是因監獄各級管教人員職位不同，工作性質及負擔之責任有別，故採監獄內部行政職稱為分層標準，如此各層抽出樣本數所佔全部樣本的比例，應與每一層人數佔全部總人數的比例相同，施測樣本分布情形與整個母群體結構一致 (詳表 3-1-1、表 3-1-2)。

實際問卷調查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中旬至八十八年一月間，大體上由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率研究人員親赴各監獄施測，少部份監獄則以郵寄問卷方式施測。由於研究人員以審慎的態度，在問卷中設計反向題以測試受試者是否誠實，並協調各監獄嚴密控制施測情境，減少外在干擾因素，以提高受試者意願，再詳細解說問卷內容，以使問卷填答結果能真實反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

應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獄政成效的主觀意見，在問卷回收後並逐一檢視受試者填答情形，如有一致性過高，前後明顯矛盾或缺答過多者均予以剔除，而在監獄管教人員部份，總計發出之 300 份問卷中，共完成有效問卷 242 份，總回收率為 80.67%（詳表 3-1-3）。其中，男性管教人員樣本部份，其回收率為 79.64%（詳表 3-1-4），女性管教人員之回收率為 92.00%（詳表 3-1-5）。在受刑人部份，總計發出 800 份問卷中，完成合格有效問卷之受刑人共計有 746 名，總有效回收率為 93.25%（詳表 3-1-6），其中男性受刑人共計有 674 名，女性受刑人有 72 名（詳表 3-1-7 及表 3-1-8）。

整體而言，本研究樣本之有效問卷回收情形甚為良好，不致造成樣本解釋分析之偏誤情形。

表 3-1-1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人數及分層抽樣樣本數統計表

監 獄 別	在監男性 受刑人數	在監女性 受刑人數	男性樣本數	女性樣本數
自強外役監	351	0	8	0
宜蘭監獄	2002	297	46	7
澎湖監獄	1663	7	38	0
金門監獄	94	0	2	0
台南監獄	3487	227	80	5
高雄監獄	2553	0	60	0
高雄女子監獄	0	1290	0	30
屏東監獄	2032	0	47	0
台東監獄	315	32	7	1
武陵外役監	291	0	7	0
綠島監獄	127	0	3	0
花蓮監獄	1300	127	30	3
基隆監獄	319	0	7	0
台北監獄	3965	317	91	7
桃園監獄	1476	284	34	7
新竹少年監獄	777	104	18	2
台中監獄	5005	683	115	16
彰化監獄	1942	0	45	0
雲林監獄	1369	0	32	0
嘉義監獄	1952	0	45	0
明德外役監	294	0	7	0
合計	31314	3368	722	78
	34682		8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司（八十七年七月中旬統計）

註：1、表內所列受刑人人數不含各分監執行之人數。

2、樣本數係以在監人數乘以比例 0.02307 而取得（比例= 受刑人總樣本數 / 受刑人總數， $0.02307 = 800/34682$ ）。

表 3-1-2 台灣地區監獄各級管教人員人數及分層抽樣樣本數統計表

監獄管教人員 職稱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男性樣本數	女性樣本數
典獄長	21	0	2	0
副典獄長	16	1	2	0
秘書	15	0	1	0
科長	93	4	9	0
教誨師	113	5	11	0
調查員	29	0	3	0
作業導師	110	5	10	0
科員	214	16	20	2
主任管理員	229	11	22	1
管理員	2059	239	194	23
合計	2899	281	275	25
	3180		3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司（八十七年七月中旬統計）

註：樣本數係以全國監獄管教人員總人數乘以比例 0.09434 而取得

（比例= 管教人員總樣本數 / 管教人員總數， $0.09434 = 300/3180$ ）。

表 3-1-3 台灣地區監獄各級管教人員有效問卷調查回收統計表

監獄管教人員 職稱	樣本數	有效問卷數目	有效回收率
典獄長	2	2	100%
副典獄長	2	2	100%
秘書	1	1	100%
科長	9	9	100%
教誨師	11	10	90.91%
調查員	3	3	100%
作業導師	10	9	90.91%
科員	22	22	100%
主任管理員	23	21	91.30%
管理員	217	163	75.12%
合計	300	242	79.64%

表 3-1-4 台灣地區監獄各級男性管教人員有效問卷調查回收統計表

監獄管教人員 職稱	樣本數	有效問卷完成數目	有效回收率
典獄長	2	2	100%
副典獄長	2	2	100%
秘書	1	1	100%
科長	9	9	100%
教誨師	11	10	90.91%
調查員	3	3	100%
作業導師	10	9	90.91%
科員	20	20	100%
主任管理員	22	20	90.91
管理員	194	143	73.71%
合計	275	219	79.64%

表 3-1-5 台灣地區監獄各級女性管教人員有效問卷調查回收統計表

監獄管教人員 職稱	樣本數	有效問卷完成數 目	有效回收率
典獄長	0	0	—
副典獄長	0	0	—
秘書	0	0	—
科長	0	0	—
教誨師	0	0	—
調查員	0	0	—
作業導師	0	0	—
科員	2	2	100%
主任管理員	1	1	100%
管理員	23	20	86.96%
合計	25	23	92.00%

表 3-1-6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有效問卷調查回收情形統計表

監 獄 別	樣本數	有效問卷完成 數目	有效回收率
自強外役監	8	7	87.50%
宜蘭監獄	53	52	98.11%
澎湖監獄	38	34	89.47%
金門監獄	2	2	100%
台南監獄	85	82	96.47%
高雄監獄	60	50	83.33%
高雄女子監獄	30	28	93.33%
屏東監獄	47	46	97.87%
台東監獄	8	7	87.50%
武陵外役監	7	6	85.71
綠島監獄	3	3	100%
花蓮監獄	33	31	93.94%
基隆監獄	7	7	100%
台北監獄	98	91	92.86%
桃園監獄	41	36	87.80%
新竹少年監獄	20	19	95.00%
台中監獄	131	125	95.42%
彰化監獄	45	42	93.33%
雲林監獄	32	30	93.75%
嘉義監獄	45	45	100%
明德外役監	7	5	71.43%
合計	800	746	93.25%

表 3-1-7 台灣地區各監獄男性受刑人有效問卷調查回收情形統計表

監 獄 別	樣本數	有效問卷完成 數目	有效回收率
自強外役監	8	7	87.50%
宜蘭監獄	46	45	97.83%
澎湖監獄	38	34	89.47%
金門監獄	2	2	100%
台南監獄	80	77	96.25%
高雄監獄	60	50	83.33%
高雄女子監獄	0	0	—
屏東監獄	47	46	97.87%
台東監獄	7	6	85.71%
武陵外役監	7	6	85.71
綠島監獄	3	3	100%
花蓮監獄	30	28	93.33%
基隆監獄	7	7	100%
台北監獄	91	85	93.41%
桃園監獄	34	30	88.24%
新竹少年監獄	18	17	94.44%
台中監獄	115	109	94.78%
彰化監獄	45	42	93.33%
雲林監獄	32	30	93.75%
嘉義監獄	45	45	100%
明德外役監	7	5	71.43%
合計	722	674	93.35%

表 3-1-8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有效問卷調查回收情形統計表

監 獄 別	樣本數	有效問卷完成 數目	有效回收率
自強外役監	0	0	—
宜蘭監獄	7	7	100%
澎湖監獄	0	0	—
金門監獄	0	0	—
台南監獄	5	5	100%
高雄監獄	0	0	—
高雄女子監獄	30	28	93.33%
屏東監獄	0	0	—
台東監獄	1	1	100%
武陵外役監	0	0	—
綠島監獄	0	0	—
花蓮監獄	3	3	100%
基隆監獄	0	0	—
台北監獄	7	6	85.71%
桃園監獄	7	6	85.71%
新竹少年監獄	2	2	100%
台中監獄	16	16	100%
彰化監獄	0	0	—
雲林監獄	0	0	—
嘉義監獄	0	0	—
明德外役監	0	0	—
合計	78	72	92.31

伍、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本問卷調查資料回收後，以 SPSS for window 套裝軟體進行分析，資料處理步驟與統計方法，茲說明如后：

一、資料處理步驟

- (一) 編寫編碼簿，並將問卷之原始資料輸入編碼表。
- (二) 在行將編碼表之資料輸入電腦磁片，建立基本資料。
- (三) 以 SPSS for window 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

二、統計分析

- (一) 百分比及次數分配：分析管教人員及受刑人之基本特性及對相關問題之看法或態度之分佈情形。
- (二) 信度分析：為使本研究信度提高，以 SPSS for window 之 reliability 指令考驗問卷中變項之內在一致性 (Internal Consistency)。
- (三) 因素分析：本研究為確保變項之正確性，提昇效度，以主成份因素分析予以處理。
- (四) T 檢定：用以檢定二個不同群體對獄政政策與管理之意見或態度之差異情形。
- (五)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用以檢定二個以上不同群體對獄政政策與管理之意見或態度之差異情形。

第二節 研究過程

壹、研究時間

本研究期間為 87 年 9 月 1 日起至 88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六個月。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

貳、研究過程與內容

本研究過程可區分為下列五階段：（詳圖 3-2-1）

一、獄政政策與管理相關文獻探討及文件分析

主要研究重點為蒐集過去獄政政策與管理之相關文獻，以瞭解相關之研究背景資料，釐清研究問題。

二、詢問監獄首長亟待改進、檢討之獄政政策與管理議題

設計意見調查表，寄發法務部監所司及各監獄首長，以瞭解亟待改進、檢討之獄政政策與管理議題，作為評估標的之參考。

三、期中專家座談與發展評估之指標

邀請實務與學者專家座談，彙整相關意見，以發展適切之評估重點與指標、修訂問卷，並建立專家效度。

四、實地訪視與實施問卷調查

前往各監獄實地訪視與實施問卷調查，評估原政策與管理目標達成情況。

五、資料分析

將資料輸入電腦，以套裝軟體作統計分析。

六、撰寫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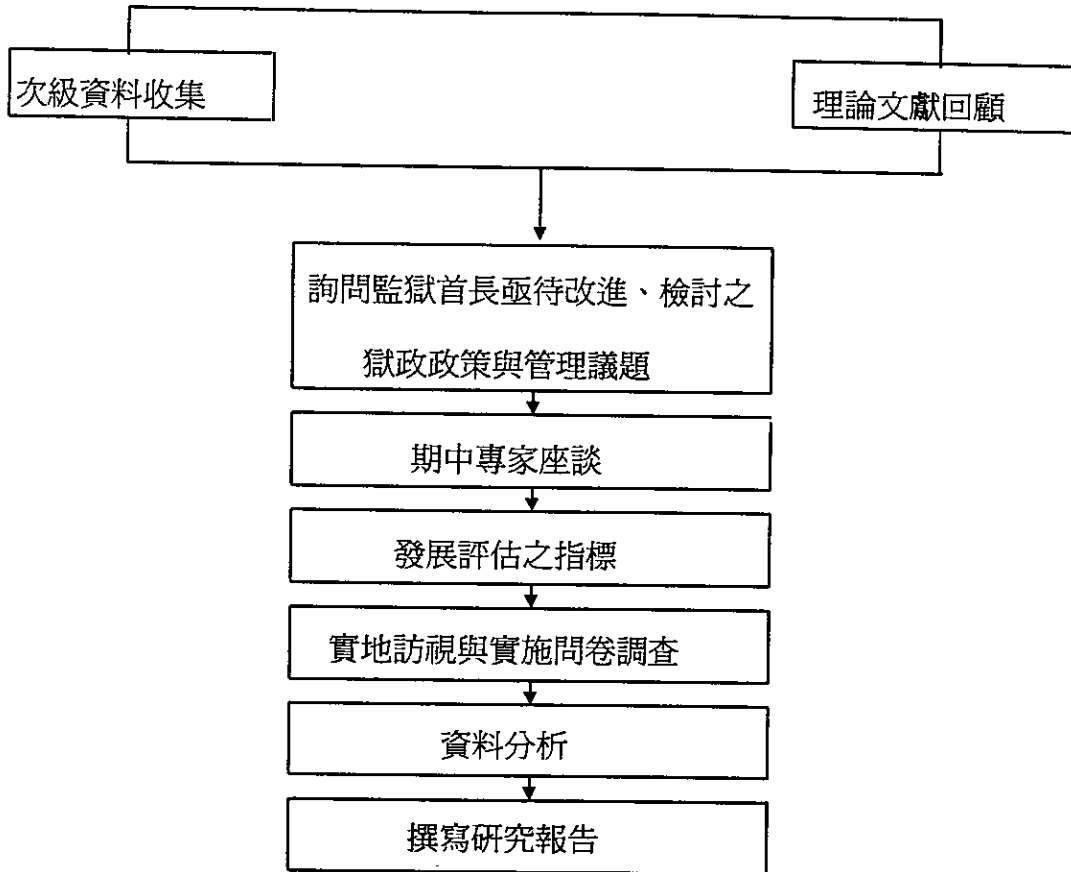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研究進度及完成之工作進度

壹、研究進度（詳見表 3-3-1）

（一）8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獄政政策與管理相關文獻探討及文件分析。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

- (二) 87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期間，詢問監獄首長亟待改進、檢討之獄政政策與管理議題。
- (三) 87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進行期中實務與學者專家座談與發展評估指標及問卷。
- (四) 87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實地訪談與實施問卷調查。
- (五) 88年1月1日至2月15日進行資料分析。
- (六) 88年2月15日至2月28日撰寫研究報告。

貳、完成之工作項目

- (一) 向法務部索取獄政政策與管理執行之相關統計數據。
- (二) 協調全國各監獄，同意研究者以管教人員及受刑人為本研究之意見調查對象。
- (三) 召開實務與學者專家座談及發展評估指標。
- (四) 完成研究問卷之編修工作。
- (五) 赴全國各監獄實地訪視與實施問卷調查。
- (六) 進行問卷統計分析及訪談資料之分析。
- (七) 撰寫研究報告。
- (八) 研究報告定稿、付印、繳交完成之研究報告。

表 3-3-1 進度甘梯圖

工作項目	月次						備註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文獻蒐集與探討	■						
詢問監獄首長亟待改進、檢討之獄政政策與管理議題。		■					
實務與學者專家座談及發展評估指標		■					
實地訪視與實施問卷調查			■	■			
資料分析					■	■	
撰寫研究報告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10	20	40	60	80	100	

第三節 研究限制

一、本研究為「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涵蓋範圍遍及教化、戒護安全、少年矯正學校、假釋政策、紓解人犯擁擠政策、獄政專業化等諸多層面，且限於六個月的研究時間壓力，無法針對所有面向之政策問題內容作詳盡探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

討，堪稱本研究一大缺憾。

二、本研究在資料的收集過程中，雖然可以取得政策、計畫內容之資料，但其執行之過程及執行成效的資料卻相當缺乏，因此無法對政策作全面性之評估，僅能就取得之部份資料以及藉由問卷調查所獲取之意見，了解目前獄政政策之成效。

第四章 矯正理論之評估

第一節 教化策略

監獄教化之目的，在使受刑人改悔向善，變化人格及氣質，使其將來重返社會時，能遵循法律與規範，適於社會生活，成為社會所接納的國民。矯正機構對於收容人之教化，須依收容人進入機構時調查分類之結果，分別施於教誨與教育，此二者係相輔相成，方能發揮矯正機構對收容人矯正之功能。教化工作的原則是「恩威並施」、「教訓並重」，收容人為具備之知識或觀念，須予教育；收容人不切實際、錯誤或不理想之想法，應予駁斥、重塑。收容人在機構中教化之成功與否，直接牽涉到其離開機構後是否會再犯，因此，矯正機構之教化工作十分重要，幾可認為是矯正機構成效重要指標之一。

矯正機構之教化工作可分教誨與教育兩大類。以下分別陳述之：

一、教誨

收容人因失去自由、自主性、隱私權、與家人及社會關係之連結，對外界生活及社會百態之懷念，常普遍具有痛恨法律過於嚴苛或抱怨裁判不公之心態，對於機構中管教人員之權威異常存有敵意，因此，若教化人員不能體察收容人之內心感受，不給予合宜之同理心，以耐心、愛心之胸懷來化莠為良，關係不僅不易建立，要達到預期之教化目標，亦顯然會困難重重。

教誨工作可分為品德及宗教教誨兩類¹⁸。

(一) 品德教誨

品德教誨之目的在重塑收容人之國民道德及尊重社會法律與規範之品行

¹⁸ 同註 7。

，其實施方式可採取集體式教誨，個別式教誨，也可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依收容人之罪名與罪質，分別施予類別教誨。

1、集體教誨：集體教誨常以演講方式進行，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之日，以教區為單位，集合全體收容人於教誨堂或教室，分別由各科主管人員或教誨師輪流擔任主講，訓誨收容人，亦可由外界聘請學者專家或各地賢達人士入監教誨。

2、類別教誨：係依調查分類之結果，按收容人之罪名、罪質定期施於教誨。收容人大致可分為經濟犯、秩序犯、風俗犯、侵害身體、妨害自由、侵害財產等。

3、個別教誨：係針對個別收容人於特定的時間、情況或地點、定期或不定時地進行教誨。個別教誨分為入監、在監及出監三種。入監教誨是收容人入監時進行之。在監教誨分普通教誨與特別教誨兩種，普通教誨是平時對收容人之教誨，而特別教誨則是在某些特殊情況為之，如收容人受獎、受懲、晉級、編級、疾病、親喪或家庭變故時。收容人之普通教誨至少一個月一次，而遇有特殊赦免、移監、保外或其他釋放之情形時為之。

（二）宗教教誨

宗教信仰之力量是無形的，但其影響力常是無遠弗屆，非常強大。宗教教誨不僅給人心靈上之慰藉、希望，更可給於勇氣及情緒之穩定。尤其是當收容人生病、遭遇困難，甚至即將面臨更嚴厲之處分時，宗教可以安定心情，使收容人之正常人格得以重塑，使其樂於接受處遇計畫，切實改過向善。

宗教教誨通常由監外之宗教人士，如高僧、僧尼、傳教士或牧師等進入矯正機構來進行，也可分集體或個別方式行之。

二、教育

犯罪矯正之目的，在於使收容人能改悔向善，適於社會生活，教育之工作在機構中顯的格外重要。教育之目標，是使收容人再次社會化，對社會生活之各層面有正確認識、態度與技能，使出機構後能適應社會生活，成爲一健全、能遵守規矩、自立更生之國民。爲達此目標，對收容人之教育，至少應包括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職業教育等三類。

(一) 學校教育

學校教育針對失學、輟學，或有心向學具潛力之收容人，施以學校之補習教育，使其能繼續學業，不因被機構收容而中斷或中止，幫助收容人將來能更具重新社會化及成爲社會上有用份子，養成自尊自重之可能，甚至讓收容人能發揮其智慧或才能，避免返回社會後，因又遭失敗、挫折，而重蹈法網。

由於收容人之智力及教育程度各異，若施以統一教材，必然難收實效，因此，欲對收容人施以學校教育之前，必須先調查分類，依能力及程度分班授課，因材施教。

然而，因矯正機構大多缺乏專任師資，且教師無法與收容人有課外時間之接觸，成效受到折扣。另外，因監、院、所附設之學校，常使收容人出社會後有被標籤化之情形，常使社會上許多人或單位排斥使用(聘用)此類人，收容人難爲社會大眾所接受之情形，必須加以克服。

(二)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是欲幫助收容人於出機構後，能有一技之長，能自食其力，或協助家人，重回社會生活，賺取生活所需，活得有尊嚴。若收容人能有正常

之就業、正常之生活，其再犯之可能性將大大減少。

職業教育之內容考慮收容人之能力、社會就業之所需及社會職業技能之潮流，方能使收容人習得將來社會上真正需要之職業技能，為社會機構所接納。

(三)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目的在使收容人將來能適應社會生活，因為收容人與社會隔絕多年，對社會之變遷及脈動難以掌握或瞭解，若為施以社會教育，將來出監、院、所後，勢必難以融入社會。社會教育之內容應包括社會現況之介紹、各種制度、規章或法律之認識，人際關係技能之培養，及社會思考方式之養成。

綜合法務部近年來在教化方面所提出之具體作法包括：1、矯正階段：(1) 教化教誨：心理輔導、宗教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團康活動、榮譽教誨師、巡迴講座、藝文活動、讀書會、認輔受刑人。(2) 技能訓練：汰換充實技訓設備、支援培訓師資。2、保護階段：(1) 出獄前的銜接：入監輔導、職業教育與技能訓練。此外，於八十六年十月制訂「受刑人教化處遇最低標準評量實施要點」，八十六年十二月頒行「監獄各類受刑人管教重點參考表」。

由教化工作之內容以及法務部近年來再教化方面所提出之具體作法皆符合世界潮流與教育刑之理念。惟在教誨工作方面缺乏專業之輔導，由於站在犯罪矯正之立場，犯罪人係社會適應欠佳，經常面臨心理衝突，並且在心理上呈現異常之病態者，亟待積極輔導、矯正與治療，以改變其偏差行為，增進復歸社會後之社會適應，避免再犯。因此，除了傳統各項生活輔導、職業、教育訓練、宗教教誨等處遇外，尚需予以專業之輔導。目前隨著行為科學之進步及對犯罪人處遇之逐漸重視，世界各矯正機構相繼開發各種嶄新獨特之輔導、心理治療技術與認知行為療法，並應用至部份犯罪類型上成效頗佳。

在宗教教誨方面則充分尊重收容人之信仰自由，依其宗教派別分類施教、由宗教人士入監佈道，並提供實施宗教儀式之環境與設備。然而，宗教計畫實施之成敗，視管教人員之合作與對宗教師信任程度而定，我國矯正機構對宗教教誨積極推動及宗教師熱心佈道，故使宗教對收容人逐漸發揮正面之影響力。

在教育方面，法務部推展學校教育，分別於監院所設立補習學校，使矯正教育與一般正規教育相銜接，未完成學校教育之收容人，不致因受刑罰或感化教育之執行而中斷學業，以致影響出監、院後之就學、就業。近年來則加強引進社會資源投入受刑人之職業訓練，而目前各監院所多立案登記附設技能訓練中心，並斟酌當地環境與實際需要，與當地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合辦各項技能訓練班，結訓學員除發給結業證書外，並輔導參加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舉辦之技能訓練檢定考試，前述作法不但可訓練收容人職業技能，使其出監後易於就業，最重要的是它可影響收容人之觀念與態度，改變其出監後之社交接觸層面，不再回到原來之犯罪環境，無形中產生感化和行刑之效果。再就社會教育方面而言，目前收容人出監後面臨最大問題之一為有關其社會適應問題。近幾年來監所教育課程頗多改變，最為重要者，厥為加強「社會教育」。社會教育以發展收容人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促進思考及計畫能力為標的，俾使收容人社會化，出監後適於社會生活。目前我國監獄行刑法及少年輔育院條例明訂以品德教育為主，及施以生活必需知識，即為施行社會教育之例。因此，矯正當局似應充實其內容，並大力推廣之。

第二節 矯正機構戒護安全與管理

戒護之目的，主要在於保護和控制收容人，使矯正機構成爲一個有紀律的小型社會。戒護是監所安全維護的基本工作，欲使矯正處遇與教化工作能有效地落實，戒護工作必須完善周全，否則對監所而言，一切將流於空談。

戒護管理工作範圍很廣泛，除了安全與秩序之維護外，尚需掌握收容人的動態，並配合各項業務之推展。

一、戒護管理工作之內容

爲維護監所安全，並兼顧業務推展、受刑人作業及受刑人身心健康，監所戒護管理一般包括：（一）分監管理之施行，（二）安全設備之檢查，（三）違禁品之檢查，（四）點名制度之落實，（五）武器械彈之管理，（六）工具與設備用品之管理，（七）鑰匙管理，（八）勤務崗位之分析、分配與管理¹⁹。茲分述如下：

（一）分監管理之施行

所謂「分監管理」，是依收容人犯罪嚴重程度、行爲危害性及身心之穩定狀態予以掌握了解後，施以各種不同程度之戒護管理。因此對於各類輕重不同戒護程度收容人之處遇及訓練計畫，亦必須相應配合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矯正機構常有三種不同程度之戒護，分別是高度戒護(Maximum Custody)、中度戒護(Medium Custody)與低度戒護(Minimum Custody)。

高度戒護之收容人須監禁於最安全之房舍，純以內部作業爲限，時時刻刻須接受嚴密監督。中度戒護之收容人需准予自由活動，給予有利之作業，同時接受必要之監督，惟在監外作業時，應隨時有戒護人員在旁監督。低度

¹⁹ 同註 7。

戒護收容人一切活動均較為自由，且最可能從事監外作業，此類人僅須施以一般性之監督即可。以上各種分類方式須定期檢討調整，以使分類戒護更為靈活、有效，達成分類戒護管理之目標。

（二）安全設備之檢查

監獄之安全設備包括門窗、門鎖、周邊之線圈圍牆、大門等，每日均需至少檢查一次，必要時應增加檢查次數，以確保所有安全設備完整無損。檢查之結果也須確實登載，若有發現腐蝕或有毀損之跡象，均需立即加以修復或更換，以防杜意外事故。

（三）違禁品之檢查

違禁品之檢查為監獄為禁止收容人持有、使用的物品，因為違禁品常是監獄發生騷動或暴行的根源，因此須有一套完整周詳的標準程序，加強查察監督，方能杜絕違禁品之出現與流通。

違禁品之檢查首重杜絕來源，因此須慎重綿密地監督會客者，尤其應對收容人接見會客時送入之物品詳加檢查。其次，要隨時檢查並謹慎地監督雜役或其他服務人員之行動舉止。平時亦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舍房或作業場所，以防止任何死角產生。書信收發與郵寄包裹應詳細檢查，出入車輛及所搭載物品要檢查，在重要之出入口，裝置金屬探測器，建立突擊檢查制度，加強全面尿液篩檢，加強對出庭返押及外役收容人之檢身作法。

（四）點名制度之落實

點名之作法，除了每日定時正式點名外，管理人員應隨時掌握所監督之收容人，明瞭其正身處何處，做什麼事情。點名時應有兩名管理員互相搭配，一人負責登記、一人監控全場，防止有冒名、重複點名、掩飾脫逃之情事。

點名時管理員須集中注意力，切忌分心、疏忽，對於收容人之活動及言行，亦應觀察入微，以防止不法串聯及騷動、冒名頂替。

（五）武器之管制

監所配置武器，乃必要時之一種鎮壓手段，並非供作威嚇之用，故其目的在維護監所秩序安全與防止意外事故發生。因恐濫用侵犯人權且違背配置武器之原意，於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四條設有明文規定使用之情況。

（六）工具與設備用品之管理

監所中由於收容人每日有集中作業勞動之安排，因此在機構中隨時可見作業工具，收容人幾乎每日可接觸到作業工具。作業用具與設備如果沒有妥善收拾保管，極易造成管教人員與收容人之不幸事件，甚至若某些工具被收容人夾藏利用，很可能會導致脫逃或毀損事件，不得不慎。

（七）鑰匙之管理

鑰匙是開門工具，如果保管失當，將使監獄形成門戶洞開之局面，對安全之維護傷害至鉅。

（八）勤務崗位之分析、分配與管理

監所內勤務之項目繁多，包括有工場勤務、舍房勤務、炊場勤務、檢查站勤務、門衛勤務、崗哨勤務、外醫勤務、監外作業勤務，每項勤務均有其獨特性及特別應注意事項。

以上為監所戒護管理工作之主要內容。但於近年來，由於相繼發生凌虐人犯、職員貪瀆、監所收容人騷動與脫逃等事件，為檢討改善戒護管理方式，法務部提出各項革新措施包括：加強杜絕違禁品流入、特殊收容人管理、管理員與收容人間溝通互動、管教人員的操守與能力、受刑人購物管理、管理的公平性等。

刑罰思想至今業已演變為教育刑思想，矯正機構已不再是一單純懲罰犯罪之機制，而係一具有建設性之訓練、處遇與再教育之機構。因此，戒護管理工作，非僅防止收容人違規行為、騷動、脫逃等行為之對策，尚具有發展收容人正常行為，促使收容人自我控制、自尊、自律，俾使其釋放後保持諄諄受教之精神，達成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法務部近年所提出有關戒護管理之各項改革措施更趨於人性化、民主化，更符合教育刑之現代行刑思潮，如在受刑人的管理層面強調管理的公平性、合理性，較少權威、強制之管理，對受刑人的基本權益之維護與保障亦十分重視，如妥善處理收容人申訴事件、重視收容人之意見表達、加強管教人員與收容人之互動溝通等。

另一在戒護管理工作值得一提的是「分監管理」制度，蓋分監管理在現代行刑上居於重要地位，為雜居監禁制度之必要措施，因受刑人之罪刑、罪質互不相同，如予混淆不分，非但不易收行刑效果，且更易製造犯罪，為防止惡性傳播便於管理，並藉以純化監所之環境，故以分監管理方式針對受刑人之特性，實施適當之處遇與管理，以達行刑之目的。分監管理之實施雖有其優點但亦有盲點存在，因各具特性之受刑人集中管理，如設施不全，管理人員缺乏專業知識，人犯朝夕相處可能形成各類次及文化團體，加速惡性之傳染，使矯治成效不彰。因此，必須充實各專業監獄之設備，提昇管理員素質，並與調查分類、教化、作業、累進處遇、縮刑、假釋等各項行刑措施配合進行，以發揮各專業監獄的功能。

第三節 少年矯正學校

我國少年矯正措施在立法單位的推動之下，於民國八十六年通過「少年

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擬定於未來六年內設置「少年矯正學校」，取代原有之「少年監獄」及「少年輔育院」，作為實施犯罪青少年之矯正教育及處遇的機構。根據該實施通則第一條規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目的乃「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然而，仔細審視該少年矯正學校的實施通則，將發現除行政體系與組織已有明文規範之外，未來所欲提供之矯正教育的課程內容、實施方式、人員編制與處遇方案等實質內涵，皆付諸闕如。雖教育部訓委會已於今（八十七）年成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積極擘畫少年矯正學校之政策、師資、課程、資源設備等藍圖，但因國內缺乏其他先進國家的矯正教育模式可資參考，相關資訊甚為匱乏，頗令教育與法務部門均有無所適從之感。

綜觀先進國（尤其是美國）少年矯正教育的發展與現況，可歸納出當前少年矯正教育的範疇與內涵應包含下列數項特點：

一、在少年矯正教育的目的方面

少年矯正教育的主要目的，是藉由矯正專業人員的教導，協助犯罪青少年發展正向的自我概念、道德價值、社會適應、學業能力、職業技藝等，並改進其不良的認知、情緒與行為，以成為負責任、具建設性的社會良好公民。其消極面是藉助教育與處遇的心靈改造功能，以遏止犯罪青少年再度侵害他人、危害社會；其積極面則係藉助教育與處遇的心理重建功能，以促使受刑青少年能具備健全的身心，復歸重整入社會之中。

二、在少年矯正教育的內容方面

為達成少年矯正教育的積極及消極目的，少年矯正教育的內容須包括基礎識字教育、一般學科教育、生活技巧教育、職業生涯教育、人格與心理

教育、社會與道德教育、法治教育，以及以認知重建、情緒管理、行為改變等為主要焦點的矯正諮商與處遇方案，如攻擊替代方案、憤怒控制方案、藥物戒治方案、復發預防方案等。而生活管理與常規訓練在少年矯正教育中亦是不可或缺的內容。

三、在少年矯正教育的實施方面

少年矯正教育的實施，亟需仰賴各種專長、且接受過矯正教育專業知能訓練的專業人員，提供最切合不同來源之受刑青少年需求的教育與處遇服務。首先，當青少年初進入矯正機構時，須針對該受刑青少年的教育與輔導需求進行評量，據以分類及安置在適當的團體或班級。然後，依據各團體的學習進度、受刑期間長短與須矯正之焦點行為，選擇適當的教育或處遇方案。各類矯正教育或處遇方案的實施，可藉助各種現代化的科技及多元化的教學媒體，如電腦、電化教學器材、影帶、影碟、及遠距教學等，提供學生生動、活潑、新奇、有趣的學習經驗，強化其學習成果。

反觀我國目前少年矯正教育的實施，係由「少年輔育院」收容未滿十八歲、接受感化教育的青少年。目的在矯正收容學生的不良習性，促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個別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及職業技能訓練，使其有繼續求學或謀生的能力²⁰。其主要的教育內容，除一般國民義務教育之外，尚包括：精神及道德教育、法律常識、軍事訓練、勞動服務及心理衛生等；並為不適於學校教育者開設技能訓練班，以培訓其謀生之技藝。

²⁰ 蔡德輝、楊士隆（民86），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再版。台北：五南。

然而，衡諸少年輔育院實施感化教育的實際狀況，多僅止於以班級團體方式教授「知識教育」與「技能教育」二項內容，甚少主動提供收容學生個別或團體諮商處遇的協助，對於促進收容學生之心理衛生或改變其不良習性效益有限，以致許多青少年並未能善加運用在輔育院中所習得之知識、技能，終無法在社會中繼續求學或用正當管道自謀生計。

現有少年感化教育的模式，即將在未來五年內發生極大的變革，無論是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輔育院或執行徒刑的少年監獄，均將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容納所有未滿十八歲的犯罪青少年，接受「教育刑」。值此一少年司法制度上的轉變階段，吾人亟需藉美國少年矯正教育之內涵來反思我國目前由法務及教育部門所積極擘畫的少年矯正學校，以作為專家學者規畫其課程方案、實施方式、人員培訓、及教材教法等的參考。如果犯罪青少年能在一功能健全的矯正學校中，接受真正切合其教育與輔導需求的矯正教育與更生復健，使其能發展正向自我概念、人際技巧、道德價值、情緒管理等，並習得其未來生涯發展所必須的基本知識與職業技能，以致力於達成其符合個人理想與社會價值之生涯目標，成為一個能健全發揮功能的現代人及社會公民，即是矯正教育可貢獻於社會治安的最大價值。

然而，令人憂心忡忡的是，已頒佈實施的少年矯正學校設置辦法，較無法讓吾人理解我國即將實施之少年矯正教育的內涵，且無法釐清其與一般中等學校教育專業的不同之處。例如，(1) 在課程方案方面，除一般國民教育課程內容之外，在矯正犯罪青少年人格上最為切要的生活技巧教育、道德教育、心理情緒教育，以及諮商處遇方案等須加強；(2) 在實施方式上，除班級教學之外，並未考慮到個別學習、小團體諮商、或其他多元化的教育形式；(3) 在人員編制上，該矯正學校所預計聘任的人員，無論是校長、各處室主

任、教師、輔導教師等，均未明確要求其具備「矯正教育」專業知能訓練與經驗，似乎只要具有一般教師資格者，即可從事少年矯正教育。換言之，以我國目前所規劃的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模式而論，較缺乏矯正教育之專業，較少特別為切合受刑青少年的教育與輔導需求而設計具矯正教育精神之專門課程或方案。

原先的少年感化教育，或許是藉教育之名行隔離懲戒之實，故僅具現代矯正教育之體；規畫中的少年矯正學校卻要強行以台灣當前主流教育的價值思維，將那些原本已不適用於傳統教育體系的犯罪青少年，「塞回」傳統教育的體制框架，勉強其「削足適履」。然而，從事少年矯正教育者所要面臨的對象，多是曾發生嚴重偏差或犯罪行為、低學習成就、且具高度挑戰性、抗拒改變的青少年，倘若少年矯正學校中的工作人員未能具備少年犯罪心理學、犯罪防治、矯正諮商或處遇等相關專業知識和技術，亦無法關注此類青少年的特別學習需求而提供人格、社會、道德、及職業教育等方面的多元協助，且未能在教學活動、課程教材與評量上提出創新且適性的另類選擇作法，則徒具矯正教育形式的少年矯正學校亦恐難收真正教化陶冶之成效。

第四節 假釋策略

近年來我國假釋策略有著巨大之變動，八十三年元月鑑於監獄人口爆滿，及假釋再犯率不高，而將刑法假釋之要件予以放寬修正為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即可申請，八十六年十一月復因假釋犯屢次累再犯造成治安危機而大幅採行嚴正假釋策略，將刑法七十七條第一項有期徒刑期間再修正為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方得申請

假釋，以期發揮假釋之功能，協助受刑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並避免再犯。此等假釋策略之變動是否恰當，又假釋之功能是否充分發揮，其又是否為決定受刑人累再犯之關鍵所在，均值得研究。

假釋就其意涵而言，係指對服自由刑之受刑人，執行已達一定刑期後，有足夠事實，足資認定受刑人業已改過遷善，及附條件暫時釋放受刑人，並責其接受觀護機關的輔導與考核，受刑人如能繼續保持善良，則其所餘刑期或其他法定期間經過後，讓剩餘刑期即視同已執行²¹。

假釋制度始自西元一七九〇年間菲力浦氏(Captain Arithur Philip)試行於澳洲，對於行狀善良，作業成績良好之人犯赦免其刑期，為附條件之釋放。邇後假釋計畫之執行曾稍停緩，迄至一八四〇年麥可諾奇氏(Alexander Maconochie 1787-1860)在歐洲實施記點計分制(Marks System)，以勞動刑代替時間刑，而以點數為測定勞動之方法。即人犯經由嚴格之監禁到附條件之釋放或最後完全自由之階段，其晉升全憑點數而定。該記點計分制為假釋計畫中不可或缺之制度，故麥氏被譽為假釋之父(Father of Parole)。一八五五年克魯夫東氏(Sir Walter Crofton)在愛爾蘭實行階級之制，後來成為愛爾蘭制度，其最後階段即是假釋之規定。

根據張教授甘妹(民86)之見解，假釋制度在刑事政策上之主要作用有四，包括²²：

- 1、鼓勵長期徒刑受刑人自新
- 2、救濟長期徒刑量刑之不當

²¹ 林山田(民84)，刑罰學。台北：臺灣商務書館印行。

²² 張甘妹(民86)，刑事政策。台北：三民書局印行。

3、作為復歸社會之橋樑

4、可疏減監獄人犯

然而究竟假釋是否能達成前述目標仍值斟酌。茲首先臚列假釋之規定供參考。

一、八十三年以前之假釋之法定要件

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悛悔有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依此，假釋之法定要件有四²³：

1、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徒刑包括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兩種。

2、徒刑之執行須逾法定期限：我國刑法規定無期徒刑須逾十年，有期徒刑須逾二分之一，始可假釋。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雖有悛悔實據，亦不得假釋。

3、須悛悔實據：所謂悛悔實據，係指受刑人在刑期執行中已悔悟前非，確有實據可言。法務部之規定：「若受刑人於請求假釋之最近三個月內，每月作業分數不及四分，責任觀念及意志與操行兩項分數不及二分者，即認為在監行狀不良，無悛悔實據，不得呈報假釋。」

4、須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核准：如須與假釋之情形相符，經監務委員會決議，以典獄長之名義報請監督機關核准。

二、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至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間假釋之法定條件如下：

²³ 謝瑞智(民67)，刑事政策原論。自印。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

(一) 客觀(形式)要件：

- 1、須受徒刑之執行：包括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
- 2、徒刑之執行須逾法定期限
 - (1) 一般受刑人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
 - (2) 少年受刑人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
 - (3) 有期徒刑之執行已滿六個月。

(二) 主觀(實質)要件：即須有悛悔實據。

- (1) 累進處遇至二級以上。
- (2) 一般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作業、操行分數均在三分以上，少年受刑人之教化分數在四分以上，操行分數三分，作業分數二分以上。
- (3) 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呈報法務部核准。
- (4) 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者經強制診療。

二、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後假釋之法定要件

(一) 假釋之要件

- 1、須受徒刑之執行：包括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
- 2、徒刑之執行須逾法定期限。
 - (1) 一般受刑人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 (2) 少年受刑人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
 - (3) 有期徒刑之執行已滿六個月。
 - (4) 觸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 3、須有悛悔實據。

- (1) 累進處遇至二級以上。
- (2) 受刑人辦理假釋時，一般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應在三分以上；少年受刑人之教化分數在四分以上，操行分數三分，作業分數二分以上。

在簡要回顧假釋相關規定後，進一步評估假釋可否達成協助受刑人更生之目標。

一、鼓勵長期徒刑受刑人自新

長刑期受刑人，因刑期長，在監獄停留較長之時間，提早釋放對其而言自然是一大鼓勵，可鼓勵其自新，然而對於以犯罪為職業之常業犯、習慣犯、幫派份子等而言，假釋恐將被其視為一種重返犯罪生涯機會，因而可能以各種偽裝之方法參與各項教化方案或巴結監獄管教人員，進而獲取悛悔有據之記錄，達成其再犯罪之目標。故就此點而言，並不必然可以達成假釋之真正目的。

二、救長刑期量刑之不當

論者認為法官在量刑時可能有誤，透過假釋可以救濟，以避免量刑不當之弊²⁴。然而，仔細觀察，畢竟法官量刑出現錯誤之機率雖有，但並不高，故假釋可救濟量刑之不當並無法自圓其說，何況大多數受刑人均得以享有假釋之機會，非獨量刑失當者。

三、作為復歸社會之橋樑

假釋期間雖須交付保護管束，但以回歸社會接受生活之各項考驗，故假釋期間之考核確實有助於強化假釋人復歸社會，使其免於再犯。本項目的應

²⁴ 同註 22。

可達成，但應注意假釋保護管束期間，應促其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規定，避免再入犯罪生涯。

四、可紓減監獄人犯

當然受刑人倘立即獲得假釋釋放，理論上監獄之人口即可減少，而擁擠程度即可獲得紓解。然而誠如前述分析，監獄擁擠之成因至為複雜，至少包括犯罪率升高、經濟不穩定因素、社會福利措施不良、刑罰過輕……等，單憑放寬假釋條件，並無法紓解擁擠問題，蓋輕易縱放受刑人的結果即是累再犯的比例提昇。

因此，假釋是否確可達成既定目標，不無疑問，美國聯邦司法體系在出現各項弊端，而監獄人口湧現之際於一九八七年採定期刑，廢止假釋即為一例。但我國是否應於廢止仍待進一步評估。

此外，就八〇至八十七年間假釋法定條件之大幅修改，專家紛紛提出八十三年之鉅幅放寬假釋條件，造成了潛在犯罪人之投機心理，更認為假釋非政府之恩賜而為其權利，衍生許多獄政管理問題，至於悛悔有據之認定更遑論其形式與虛偽。八十七年法務部採行嚴格之假釋策略，將假釋條件大幅緊縮非常有必要，倘配合適當輔導與處遇措施，可減少受刑人累再犯問題。

第五節 紓解人犯擁擠策略

近年來，台灣地區受刑人不僅在人數上明顯增加，且嚴重超額收容，例如：受刑人人數由民國八十年元月之一七、九五八名，增加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底之四二、八五三名，且會創下單月增加約一、六八五名之紀錄（相同於一所中型監獄之容額）。監獄超額收容情形亦從民國八十年之一、四六六名，擴大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底之一八、四二〇名，其中於八十三年八月間創下超

額收容二〇、二一三名之紀錄。

監獄擁擠的結果，極有可能使原本並非舒適之處遇環境雪上加霜，其對受刑人之影響，茲說明如左：（1）監獄擁擠對受刑人生理健康之影響：學者 Ruback 及 Carr（1984）對女子監獄受刑人居住情形之研究指出女受刑人居住之空間人口過多，無論在感受壓力及身體疾病之發生頻率上均有負面之結果²⁵。（2）監獄擁擠對受刑人心理之影響：監獄擁擠之另一層面影響為心理層面，尤其受刑人亦因此產生心理緊張、挫折感及壓迫感²⁶。例如學者 Bonta and Gendreau(1990)對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七年之監獄擁擠相關研究進行 Meta Analysis 後指出，受刑人心理承受之壓力大多在監獄擁擠狀況下產生²⁷。（3）監獄擁擠對受刑人行為之影響：學者 Megargee(1977)在美國率先調查監獄擁擠對受刑人行為之影響，結果發現監獄人口愈擁擠，受刑人違規行為大增²⁸。此外，德州奧斯汀分校 Paulus（1988）研究發現，矯治機構的空間環境與受刑人之自殺率及暴行有關²⁹。

²⁵ Ruback, R. B., and T. S. Carr.(1984).Crowding in a Women's Prison: Attitudinal and Behavioral Effect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4, 57-68.

²⁶ Altman, J.(1978).Crowding: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Trends in Crowding Research. In A Bam and M. Y. M. PP.3-29. Hillsdale, N. J. :Erlbaum.

²⁷ 同註 30。

²⁸ Megaree, E. I.(1977). The Association of Population Density, Reduced Space, and Uncomfortable Temperatures with Misconduct in a Prison Community.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5, 289-298.

²⁹ Paulus, P. B.(1988).Prison Crowding: A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Spriger-Verlag.

鑑於監獄受刑人擁擠對犯罪矯治行政之衝擊甚大，包括政府增加鉅額預算興建監獄、增加管教人員工作負擔與壓力，導致士氣低落，離職率升高、影響受刑人應有之各項生活基本權益、造成受刑人暴力行為之增加，並導致生理、心理疾病等³⁰，法務部乃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起配合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條件之放寬修正（一般受刑人有期徒刑由執行逾二分之一修訂為執行逾三分之一），縮短受刑人執行之期限，大量釋出犯罪人，並配合監獄新建、擴建措施，以期紓解監獄受刑人擁擠、爆滿之嚴重壓力。此項重大之刑事政策改變措施雖然符合現實之需要，減少擁擠造成之諸多負面影響，但在理論上卻呈現嚴重瑕疵，分述如後：

（一）此項做法並未對造成受刑人擁擠之原因進行深入調查評估

研究曾顯示監獄擁擠之現象至少與人口結構因素、犯罪率之升高，刑事政策（如對特定行為類型之犯罪化），及刑事司法部門（尤其是檢警法院）

³⁰ Bonta, J. and Gendreau P.(1990).Reexamining the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of Prison Life. Law and Human Behavior.Vol 14. No4. Pp.347-372. .

Schlesinger, S. R.(1987).Prison Crowd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 The Data.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Bulletin 3:1-3.

Thornberry,T.P and Call , J.E.(1983).Constitutional Challenges to Prison Overcrowding:the Scientific Evidence of Harmful Effects. Hstings Law Journal .35 2:313-315.

Toch,H.(1985).Warehouses for Peopl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478:58-72.

楊士隆、林健陽（民 84），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之強力掃蕩、偵查、起訴、量刑等密切相關³¹，但政策擬定時並未加以客觀評估。

(二) 此項做法並未對紓減受刑人擁擠之策略進行綜合性評估

監獄爆滿之紓解策略甚多，致使至少包括消極之無作為策略，新建、遷建、擴建監獄，選擇性之監禁，前門轉換（Front Door）及後門轉換（Back Door），人口敏感流通控制策略等³²，但決策並未深入評估，多憑主觀臆測，並任由民意代表左右。

(三) 並未考量及刑罰公平、正義問題

犯罪者需接受國家一定刑罰之制裁，乃維持社會秩序之必要手段，透過行政上鉅大之自由裁量（如提早假釋），以期紓減受刑人擁擠顯然是置刑罰之基礎——犯罪與懲罰於不顧，且未考量及刑罰之公平、正義原則，更何況受刑人是否有悛悔實據以提早假釋，並不易認定。

(四) 未有嚴密配套措施，做好保護管束工作

透過開後門之策略，大量釋出假釋出獄人，使得全國職司受刑人保護管束之觀護體系備受挑戰，在缺乏員額與軟硬體設備之下，每位觀護人實際負

³¹ Joyce, N.M.(1992). A View of the Future : The Effect of Policy on Prison Population Growth. Crime and Delinquency. Vol .38. No.3 , July: 357-368.

Langan, P.(1991). Americas Spring Prison Population. Sciece 251,1568-73 .

林健陽（民 81），淺談美國監獄擁擠問題及其因應對策。法務通訊——獄政管理專刊，第六十七期。

³² Blumstein, A.(1988). Prison Populations: A System Out of Control. Pp.231-66.in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Vol. 10, edited by M. Tonry and N.Morris.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擔之案件超過三百件，工作壓力甚大，無法做好基本之預防再犯與協助受刑人更生之工作。

(五) 未深入評估高犯罪危險群（如毒品犯、竊盜常業犯、幫派份子等）

研究指出，受刑人累再犯之高危險群包括毒品犯、竊盜常業犯、幫派份子等³³，這些人在輕易獲得釋放之下，極易認為犯罪是划得來的（Crime Does Pay），而再度犯罪。

在前述放寬假釋條件以期改善、紓解監獄人口爆滿，在理論上並無法自圓其說，事實上，監獄人口仍然擁擠並未因前述措施而紓緩。

在八十六年十一月間，鑑於治安之惡化，與受刑人爆滿未見紓解，法務部再行運用輿論之力量，修正其假釋條件，採行嚴正之刑事政策，將執行期間延長，一般受刑人無期徒刑需執行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始滿足假釋之形式要件，並配合遷建台灣基隆、台東監獄，新建彰化監獄、綠島技能訓練所、台中女子監獄及擴建台灣明德外役監獄，以期紓解受刑人擁擠現象。透過重刑與嚴格之假釋條件以紓解擁擠現象，顯然期藉嚇阻（Deterrence）之力量，以減少再犯。雖有理論上之根據，但亦面臨以下問題與挑戰：

(一) 透過重刑本身，降低受刑人累再犯，紓緩受刑人擁擠，並不一定能達成目標。許多犯罪人挫折忍耐力低，具有嚴重心理困擾，存有扭曲之思考型態與無法控制之憤怒情緒³⁴，除非予以合適之教化處遇，否則無法改變其再

³³ 楊士隆（民 86），受刑人矯治成效與社會適應，犯罪問題的因應：社會與科技層面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辦。

³⁴ Zamble, E and Proporino, F. (1990). Coping, Imprintment, and Rehabilitation-Some Data and Their Implication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7, 53-70.

犯³⁵。

(二) 缺乏嚴密之保護管束措施，將使刑罰之執行功虧一簣。部份出獄人係屬累再犯之高危險群（如毒品犯、竊盜常業犯、幫派份子等），缺乏嚴密之保護管束之配套措施，如增加觀護人力與設備，將無法達成預期降低累再犯，紓解受刑人擁擠之效果。

(三) 重刑本身並非紓解受刑人擁擠之唯一選擇。研究指出對於不必列為犯罪之行爲，應修法予以排除自由刑之適用，減少刑罰之使用，對於輕微犯罪者，盡量施予社區性處遇（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同時加強犯罪預防宣導與改進社會福利措施，有助於紓解國內受刑人擁擠³⁶，顯然嚴正之刑事政策缺乏前述之作爲。

綜合言之，欲紓解監獄受刑人爆滿與擁擠，需深入評估擁擠成因與紓解對策，單一的修正假釋條件或加強興建、擴建監獄並非妥適之辦法，且將衍生許多之副作用。顯然政府在擬定紓解監獄擁擠之策略時，缺乏運用客觀科學之方法進行評估，且未能審慎參酌國外之經驗，致使問題趨於惡化，造成犯罪人投機之心理與錯誤之認知³⁷，產生諸多獄政管理問題，危及國家刑罰權之行使。

³⁵ 同註 33。

³⁶ 楊士隆、林健陽（民 84），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³⁷ 林明康（民 86），從數字遊戲談假釋條件（上）。法務通訊，1833 期，法務通訊雜誌社印行。

第六節 獄政專業化程度

近年來法務部為提昇獄政專業化，曾分別擬具改善監所設施六年計畫：成立獄政革新專案小組分赴各監獄提出改進意見，加強各級獄政同仁之教育訓練、調整管理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致力於引進各項教化方案如讀書會、宗教教誨等，以改進其專業地位，然而迄今獄政人員之專業性仍與律師、法官、會計師、醫師、教師有一段距離，這些行業涉及一套專業化的知識、技術與倫理準則，並獲社會上多數人之尊重。相反的，在以人性改造為工作目標，並須投入無限時間、人力與金錢之事業，在待遇及社會地位不僅無法與前述職業競爭，更遑論「專業」受到應有的尊重。

值得注意的是歐美日先進諸國，犯罪矯治與社會工作之發展大致相同，已走向專業化的里程。基於科學研究者具有之「人可以改變」的信念，犯罪矯治服務乃透過現代化行為科學知識與專業諮商輔導技術，以協助案主（犯罪）獲致更生（Rehabilitation）並順利復歸（Re-integrate）社會。無可置疑，犯罪矯治為一項龐大複雜之人性轉換工程，需要各類專技人員以提供案主各項服務。犯罪矯治工作乃特定專業知識、技術與工作方法的呈現，具高度專業性，非人人可為。一般而言，專業性的達成除賴系統、周延的科學理論技術外、嚴密之教育訓練計畫、專業組織的成立與活動的推展、專業人員之延攬等則為專業之重要指標。

就獄政組織而言，各項業務日趨複雜繁重，原屬法務部幕僚單位之矯正司並無法因應業務需要。事實上，獄政在刑事司法體系中長期受到貶抑，業務推展困難，應與其他專業機構如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消防署、環境保護署等一樣提供專業性服務，改制為矯正局，以為業務督導及統籌各項犯罪矯治事宜。日本之矯正局、美國之聯邦監獄局、香港、新加坡之獄政總署皆

已樹立良好典範，對錯綜複雜矯正行政業務之督導、協調與發展成效宏偉。

站在刑事司法研究者立場，吾人認為刑事追訴與犯罪矯正二者，工作性質雖有不同，然而其專業價值，卻不容忽視。政府應等量齊觀作整體規畫，而犯罪矯正部門之獨立設置為跨出現代化與專業化獄政之第一步。其次，在監獄名稱方面，我國「監獄」之稱號不僅應報氣息濃厚，亦不合時代潮流，缺乏現代矯治專業化的精神。先進諸國近年來監獄之名稱已有大幅更改為「矯治機構」(Correctional Institution)之趨勢。日本之「刑務所」或韓國之「矯導所」亦各具特色並且較為文明高雅。以人道處遇為取向之我國，應更改監獄名稱，以與現代化矯治哲學同步。另外在矯正人員名稱方面，管理員之稱呼常被評為欠缺專業、低俗，亟待修改為矯正人員，或其他適當名稱。當然我國「矯治人員法」未建立，致使矯治人員專業地位未能確立更須改進³⁸。蓋矯治人員既非推檢等司法人員，亦非警察人員，訂定矯治人員法實有必要，以便提高其地位，保障其權益，使「矯治」能確實獨立，與偵查、審判鼎足而立，冀收刑事司法體系之完整功效。

在設立專業教育訓練部門方面，先進之犯罪矯正體系皆對矯正人員之教育訓練特予重視，並成立專責之教育訓練機構，以規畫、訓練、培育犯罪矯正人員。舉其犖犖大者，美國聯邦監獄之國立犯罪矯正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負責矯正政策諮詢與教育訓練規畫：該局並分別在喬治亞、科羅拉多等州成立規模龐大的矯正人員訓練機構，成效斐然。日本之矯正研修所則在全國矯正人員之職前、在職及升職訓練上貢獻至鉅。

³⁸ 呂自守(民79)，略談建立矯治專業化地位，法務通訊獄政管理專刊。法務通訊雜誌社編印。

我國則民國八十六年八月成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以加強矯正人員之職前、在職及升職訓練並儲備人才。在此部份我國獄政部門已瞭解規畫專業矯正人員教育訓練之重要性，並且朝此方向邁進，以為犯罪矯正工作奠定良好基礎。

除前述作為關係獄政專業化外，嚴密之分監管理體系之建立亦為專業化重要指標。蓋借重現代行為科學技術，透過嚴密之鑑別、分類程序將性質不同之犯罪人，按性別、年齡、初、累犯、罪質、精神狀況、刑期等標準、分類監禁於專業監獄，接受妥善、專業化之處遇，使能達成個別化矯治目標。

目前各因國情略有不同因而專業監獄之分類略有差異。以日本為例，其監獄分類制度則至為嚴密，例如其刑務機構乃依下列基準而收容不同類型之人犯。

- 1、依受刑人之性別、國籍、刑名、年齡及刑期而分類。
- 2、依受刑人之犯罪程度及身心狀況而分類。

其次，以美國聯邦監獄為例，除有一般傳統性監獄、外役監獄、大都會矯正中心、醫療中心（病監）之設置外，亦依安全等級之基準，將各矯正部門化分為一至六安全管理等級而分類收容。我國之專業監獄則大致係依受刑人之年齡、性別、罪名、刑期、犯次、行狀、違規情形、疾病情形加以區分，分類尚稱完善，唯因實務上之難處致未能充分達成目標。如進一步強化專業監獄之人才培育、設備與處遇方案及作更精密之分類，似為努力之方向。

在處遇方案方面，各先進國紛紛採行適當之處遇方法，以協助受刑人改悔向上³⁹。例如：美國許多州初犯非暴力受刑人施以半軍事訓練之震撼監禁

³⁹ 同註 7。

(Shock Incarceration)，此外，新兵訓練(Boot Camp)、直接威嚇(Scared Straight)及野外求生「出航」訓練(Outward Bound)等亦紛紛應用至少年犯罪矯治工作。其次，英國及加拿大最近則採行認知處遇法(Cognitive Approach of offender)，教導犯罪人以較合乎邏輯、客觀、常理、理性之思考方式，妥善處理人際衝突避免再犯。另外，日本另以其獨特之民族性與文化傳統，發展試行內觀法(Naikan Therapy)，協助案主逐一反省，化解內心的束縛，激發其良心，進而孕育回饋之心而改悔向上。此外，諸如行為療法(Behavior Therapy)、現實療法(Reality Therapy)、心理劇(Phychodrama)、溝通分析(Transaction Analysis)、各類團體處遇技術如團體療法(Group Therapy)、環境療法(Milieu Therapy).....等亦為各先進國矯正實務所普遍採行。不僅如此，各國更積極地運用社區處遇策略，如中途之家、監外就業，以協助人犯更生。

反觀國內目前在專業化處遇上仍嚴重不足，雖曾在七十八年引進內觀法，仍大多以傳統之教化活動為主，缺乏引進及開發、測試嶄新之方案，亟待充實。

在基層管理員之輪休、專業加給及超時值勤費方面，亦攸關獄政專業化與否。法務部曾向上級單位爭取，但在此部份管理人員仍超時甚多，其工作與待遇仍不相符，支領之危險津貼專業加給三千元，遠不如警察人員之八、四三五元。加班費亦約僅為警察人員之三分之一，專業加給為司法人員中最低，故離職率甚高，亦衍生出許多管理問題。

在戒護人員與收容人比例方面，先進國獄政人員之人力至為充裕，管理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在日本為一比三點八，美國為一比四點一五，加拿大

及英國爲一比三。我國則爲一比十一⁴⁰。顯然政府未能依據收容人之遽增而適度增加員額，由於戒護人力不足，獄政今日能維持囚情安定，不發生事故，已屬不易，更遑論發揮矯正功能。

除前述人力之調整外，先進國獄政部門均編配有專任醫師（含精神科醫師），以協助受刑人醫療與健康維護。惟在我國獄政部門雖有醫師編制八十一名，但卻僅有四名在職⁴¹。顯然難以周全照顧受刑人，究其原因乃其工作環境、社會地位及待遇均不如社會一般醫師，亟待改進。

⁴⁰ 法務部矯正司（民 86），監所管理人員工作環境問題探討與建議。法務部矯正司印行。

⁴¹ 同註 40。

第五章 矯正過程評估

第一節 教化策略

在前述文獻探討中，可將犯罪處遇模式歸納為：矯治模式、正義模式與懲罰模式等，究竟我國歸屬於何種模式？監獄行刑法第一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詳言之，監獄執行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運用各種實証科學之知識與技術，輔助其有悔悟之情、有更生意願、無再犯之虞、無社會之反感，並輔助其出監後，有適當職業（少年受刑人能就學），有謀生技能，有固定住所或居所，無不良社會觀感，而能夠在自由社會環境和諧適應現實生活。由是觀之，我國的犯罪處遇模式應為矯治模式，非常明顯地是著重於教育感化。

近代之刑事政策及刑罰思潮，已由威嚇應報走向教化、改善主義，就我國之教化處遇取向正符合世界之潮流，然而在具體做法上是否呼應此一取向？以下將一一檢視之。法務部於八十五年提出之獄政改革報告書中，即強調教化人員（包括教誨師、作業導師）之專業訓練及兼重技訓與作業。又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實施之「落實獄政管教計畫」中，與教化相關之事項包括：

- 1、加強收容人技能訓練：(1)充實及更新技能訓練設備。(2)充實技能訓練師資。(3)加強收容人之就業輔導事宜。
- 2、充實收容人處遇內容：(1)包括不得任意延長作業時間，剝奪教化、文康活動時間。(2)各監院所應每年自行擬定活動計畫。(3)舉辦藝文性教化活動比賽或成果展。(4)成立「讀書會」。

(5)成立圖書室或設置流動書櫃。(6)運用社會資源。(7)加強宗教教誨。(8)詳載教化活動辦理情形。繼之，於八十六年十一月提出「共創治安遠景，重建美麗寶島---法務部結合社會資源制式計畫」，其中與教化相關之工作項目包括：1、矯正階段：(1)教化教誨：心理輔導、宗教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團康活動、榮譽教誨師、巡迴講座、藝文活動、讀書會、認輔受刑人(2)技能訓練：汰換充實技訓設備、支援培訓師資 2、保護階段：(1)出獄前的銜接：入監輔導、職業教育與技能訓練。此外，於八十六年十月制訂「受刑人教化處遇最低標準評量實施要點」，八十六年十二月頒行「監獄各類受刑人管教重點參考表」。

綜觀法務部近年來所提之各項教化處遇活動作法，其最大之特色為結合社會資源，即運用民間力量協助推動教化業務，過去往往囿於人力、經費而無法有效落實各項教化措施，導致成效不彰。故持「政府力量有限，民間資源無窮」之觀念，大舉引進民間資源投入教化工作。茲分述其內容並予評估如后：

壹、教誨

一、認輔收容人

(一)認輔收容人制度之實施概況

法務部為結合民間團體認輔監院所收容人，促其改悔向上，增進社會適應能力，自八十六年六月訂定「法務部所屬監院所結合民間團體認輔收容人實施要點」，其規定認輔收容人之具體作法包括：

- 1、凡經政府立案之慈善團體、公益團體、宗教團體、機關、學校等，均得向監、院、所申請認輔收容人。
- 2、認輔工作之範圍包括生活輔導、學業輔導及就業輔導。
- 3、認輔工作之輔導方式包括個別輔導、團體輔導。
- 4、監、院、所應主動推介需要接受認輔之收容人，並應定期召開認輔個案研討會。
- 5、監、院、所應提供適當之輔導處所及詳盡之個案資料，全力配合認輔工作。
- 6、民間團體認輔收容人成績優良者，得由監、院、所報請法務部表揚之。

八十六年十一月起於「共創治安遠景，重建美麗寶島——法務部結合社會資源制式計畫」乙案中，提出認輔收容人結合社會資源之具體作法為：主動推介需要接受輔導之收容人，提供適當輔導處所及個案資料，全力推動認輔收容人工作；結合具輔導專業知識及對輔導工作有熱忱之團體及人士。

茲說明認輔收容人制度實施之概況如下：

- 1、法務部所屬五十個監院所，其中有十個單位有社會團體認輔收容人。
- 2、認輔人士總計 109 人。
- 3、認輔團體總計 33 個。
- 4、被認輔收容人人數 360 人。
- 5、認輔活動之推展初期以少年收容人為對象，故目前以認輔少年收容

人居多數。

(二) 問題與評估

教化為矯正機構行刑之中心工作，關係極為重要，但在實務上每一教誨師負責教誨之受刑人過多，不免流於形式，因此實施認輔收容人制度對教化工作的助益相當大，因將特殊個案轉介由社會上熱心又具備專業輔導素養人士施予個別輔導，其特色為具有專人負責並持續加以追蹤輔導，預期應可提高教化輔導效果。而團體輔導，其目的著重在成長、發展、促進、預防、自我覺察，以排除成長的障礙，將有助於收容人了解自我，確立正確之人生方向。由此可見此一制度使教化輔導工作能更深入影響收容人。

二、榮譽教誨師

(一) 榮譽教誨師制度之實施概況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監獄得聘請品端學粹，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士二至十人為榮譽教誨師，襄助教化工作。前項榮譽教誨師，由各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核備後延聘。」，為加強推展該項工作，法務部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訂定「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延聘榮譽教誨師要點」，旨在延聘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學識豐富、對教化工作有熱誠之社會熱心人士積極襄助推展教化，並彌補教誨師人力之不足。

榮譽教誨師主要的工作內容有下列諸項：(1) 道德、情操、宗教之輔導；(2) 技藝與興趣之培養；(3) 新知之介紹；(4) 心理及生活困擾之諮

商輔導；(5) 團體及文康活動之指導及(6) 其他有關事項。茲就目前各監院所實施榮譽教誨師制度之情形說明如下：

1、社會人士合計 424 人。

2、宗教師合計 127 人。

(二) 問題與評估

榮譽教誨師制度尚欠普遍，應積極推行，以擴大大行刑社會化之績效，並彌補監獄教師編制員額之不足及提高其素質。我國獄政逐漸朝民主開放的目標邁進，今後的處遇措施須借助更多的社會資源，加強推動榮譽教誨師制度，以發揮教化之最大功能。

三、教化活動

(一) 教化活動之實施概況

教化活動對於調劑生活、陶冶性情、充實人生，裨益良多，而受刑人在矯正機構之教化活動，妥善規畫運用，則能達到「寓教於樂」之功能，所以監獄行刑法第五十條規定：「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同法四十四條規定「監獄得用電影、音樂為教化之輔助。」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規定：「監獄得以錄音、電視、電影、幻燈、廣播等電化器具實施教化....。」又第六十二條規定：「監獄得實施受刑人作文、演講、歌詠、壁報、書法、繪畫、體育或技藝競賽，並舉辦有益於受刑人之康樂活動。」法務部近來運用

社會資源推展文康活所提出之具體結合方式包括：

1、巡迴講座：結合新聞局、文建會、文教基金會、企業經理人協會、殘障特殊才藝協會、法學專家、檢察官等共同組成。

2、藝文活動：(1) 與各地社教文化中心配合籌備文教活動邀請其入監院所展演。(2) 邀請歌仔戲團、話劇劇坊等演出富忠孝節義劇情之戲劇。(3) 請影業公司提供具教化功能之影帶巡迴播演。

八十七年度各監院所重要教化活動大致包括(如表 5-1-2)：表演活動 16 場、專題演講 15 場、書展 1 場、畫展 2 場、贈畫 5 場、宣導性教育 1 場、佛教訓練課程 1 場、參觀訪問 1 場、團體輔導 2 場、研習班 2 場。

表 5-1-2 八十七年度各監院所重要教化活動統計表

教化活動項目	表演活動	專題演講	書展	畫展	贈畫	宣導性教育	佛教訓練課程	參觀訪問	團體輔導	研習班
場次	16	15	1	2	5	1	1	1	2	2

(二) 問題與評估

往昔矯正機構以作業、戒護為行刑中心，較忽略教化活動之重要性，但近年來逐漸受到重視，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各項教化活動，期盼發揮再教育之功能，並使收容人將精力發洩於建設性之思想和行為，緩和單調之生活，

減輕其壓抑情緒，同時有助其面對和解決人格缺陷之問題。然而在辦理教化活動過程中仍有若干問題須加以克服，茲分述如下：

1、缺乏專業人員之參與：目前規畫有關教化活動事宜，大致由未接受專業訓練之行政人員負責，致活計畫欠完善，活動項目有限，欲發揮教化活動之功能，不能只顧著辦理許多教化活動，而忽略教育之意義，然如何達成教育之目的？則端賴一合格之領導者和足夠之助理，以配合室內室外之活動計畫。其人選以大學教育學系或具有相關行為科學方面背景者為宜。其次，可運用社會資源方式，商請專業人員前來支援。

2、未塑造行刑矯正共識：現代行刑矯正理念雖為教育刑，但矯正機構之管教人員卻抱持不同之看法，有的將教化活動視為一種恩惠或娛樂，而只許累進處遇之較高級者參加，或視為一種教育方式來實施，而普及每一位受刑人，然而如何達成共識，則須加強與基層間之溝通，以群策群力辦理教化活動。

貳、教育

一、技能訓練

(一) 技能訓練之實施概況

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生計定之」，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

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由此觀之，矯正機構設置作業項目之目的乃在教導收容人習藝、訓練其技能，俾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出獄後可從事正當職業，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不致再犯罪。因此，作業在今日獄政上佔居行刑中心之重要地位，而法務部對於收容人的技能訓練亦十分重視，自民國六十九年起即陸續於各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設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及檢定業務，近年來為順利推展收容人技能訓練業務，達到訓練與就業結合之目標，其所採行之措施包括：

- 1、落實收容人入監調查分類制度
- 2、成立聯合招訓制度有效運用技訓設備及師資
- 3、推動監院所辦理技能訓練評鑑制度
- 4、加強辦理訓練職類之檢討調整及開發
- 5、加強辦理場地評鑑，落實證照核定制度
- 6、規劃辦理乙級技術士養成訓練，提高訓練層次
- 7、推動能力本位教學法及結合職業輔導工作
- 8、建立技訓與作業階段處遇方式
- 9、規劃辦理監外就業中途處遇模式
- 10、加強辦理師資培訓及第二專長訓練
- 11、建立監院所就業資訊網路
- 12、擴大結合社會資源及辦理宣導觀摩活動

13、規劃就業輔導措施廠商雇用更生人獎勵制度

14、建立更生保護之就業輔導網路及就業追蹤調查

各監院所辦理技能訓練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1、師資：各監院所技能訓練師資人數，總計 559 名，其中 365 名為外聘師資。

2、職業訓練機構：截至八十七年二月止各監院所已附設 24 個技能訓練中心，成立 101 個班次，預定為 2,768 個訓練容額。

3、職業種類：技訓職種包含車床、縫紉、西服、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水電、電工、汽車修護建築、建築製圖、泥水砌磚、板金、鉗工、家具木工、冷凍空調、電機修護、電腦資訊、美容、美髮、模具、廣告設計、印刷、電腦軟體運用、景觀設計、食品烘焙、電腦排版、陶瓷、園藝、男裝等 29 種。

4、參加技訓收容人人數（如表 5-1-1）：

表 5-1-1 監院所附設職業訓練機構收容人參加技能訓練人數及檢定合格人數

年度	班別	參訓人數	參加檢定 人數	參加檢定率	檢定及格 人數	合格率
83	75	2,651	1,112	41.95%	1,104	99.28%
84	75	2,424	1,211	49.96%	1,200	99.10%
85	86	2,588	1,201	46.41%	1,178	99.09%
86	120	3,065	1,993	65.02%	1,978	99.70%
87	156	3,919	1,512	38.58%	1,511	99.90%

5、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技能訓練情形：八十五年六月至八十七年二月間，社會資源投入各矯正機構技能訓練之情形：

- (1) 總計結合 123 個單位或企業廠商協助辦理技能訓練工作。
- (2) 協助涵蓋 31 個監院所 76 個訓練班次之訓練工作。
- (3) 捐贈技訓設備 17,241,964 元。
- (4) 提供訓練教材費 7,925,079 元。
- (5) 支援訓練師資 440 人。
- (6) 參訓收容人 4341 人。

6、參加技能訓練取得職業証照出監收容人就業情形：

八十四年七月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各監院所參加技能訓練取得職業証照出監收容人總計 1,602 人，發由各地檢署觀護人及更生保護會分會進行就業調查，調查回收 1,388 人，回收率八成七，其中 380 人因行蹤不明無法完成調查，有效調查人數為 958 人，其中 604 人目前就業中，佔 63.9%，而從事與在監所學技能訓練種類相關就業者 140 人，佔 15%，354 人未就業佔 37%（其中 21 人就學中，143 人服役中）。

（二）問題與評估

從表 5-1-1 觀察出歷年受刑人技能訓練檢定合格率均在 99%以上，從如此高的檢定合格率可知，監獄技能訓練的品質及效果極佳，受刑人確能從中習得一技之長，並不亞於自由社會中公私立機構辦理之技能訓練。然而由圖

5-1-1 可知，參訓人數中參加檢定的人數比例從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均維持在五成左右，對照幾近百分之百的合格率，顯然參加檢定的人數僅達所有參訓人數的一半左右，固然職業技能訓練的目標在於使受刑人擁有一技之長，避免出監後覓職無著，提高再犯的誘因，因此受刑人能否從技訓過程中學有所成應是整個職訓的目標，職業證照僅係一證明文件而已，若從此觀點而論，低參檢率的意義並不大，然而現今社會仍未完全接納受刑人的狀態下，出獄受刑人多少仍背負「犯罪」、「壞人」的負面標籤，空有一技之長而缺乏專業證照者恐難輕易取信於人，謀職就業的困難度相對增加，因此象徵專業技能水準的職業證照之取得即是監獄辦理技能訓練不容忽視的，目前各監獄受刑人能參加技訓者係為少數，而這少數的參訓受刑人參檢率不及一半，主要受到監所主客觀因素影響，以目前各監院所辦理技能訓練所遭遇之困難問題而言大致包括：

- 1、現有訓練職類設立已久，部份職類不符合產業需求必須以就業導向為目標，加以檢討研究開發新的職類或是完整現有訓練設施及課程，以達到訓練與就業結合之目標。。

- 2、由於各監、院、所收容人數增加，超額收容情形嚴重，作業工場空間已嫌不足，而各職類訓練場地所需面積較大，且人數僅能容納三十人，加以技能檢定術科測驗場地以職訓局評鑑標準而言，部份監院所因規劃不當或過於老舊無法改善，以致不符合評鑑標準，無法辦理技能檢定，對於提昇技能水準，影響甚鉅。。

3、訓練職類機具設備過於老舊，部份監所的訓練機具係由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移撥沿用至今，因使用頻繁且已逾年限，並受限於經費爭取不易，無法汰換，以致影響訓練成效。

4、各監、院、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由於本身師資不足，除宜蘭監獄及泰源、東成與岩灣等技能訓練所尚有警總留用之訓練師或依組織條例聘任之訓練師，可專責辦理外，大部份監、院、所係與當地或鄰近熱心職業學校之教師或企業團體合作，由於師資來源有限，對於推展技能訓練業務，影響甚大。

5、各監、院、所設立之訓練職類，係依各監、院、所特性及條件而設立，招訓對象常侷限於本機關之收容人，招訓情形並受各職類參訓資格及收容人條件的影響，在符合參訓資格人數有限的情形下，因考量其學習能力及缺乏適當誘因，部分職類常由於參訓人數不足而停止開訓，浪費資源。

6、經費不足訓練規模有限，無法擴充獲改善訓練設備，且材料費、鐘點費等經常性經費受政府財政緊縮，訓練場地、班次及人數，無法因應超額之收容人，增辦訓練班次，參訓機會相形減少。

目前偏低的參檢率、參訓率固然受到主客觀因素影響，短期內或難以改善，但致力於技訓負面因素的消除，提高參檢率，應是推動教化工作的重要方向。

再則，由參加技能訓練取得職業証照出監收容人就業情形觀之，未就業人數佔 37%（其中 21 人就學中，143 人服役中），且針對 1,608 名出監受刑

人所做之調查，即發現其中有 380 人行蹤不明，就上述情形而言，實有必要再加強保護銜接工作發揮更生保護就業輔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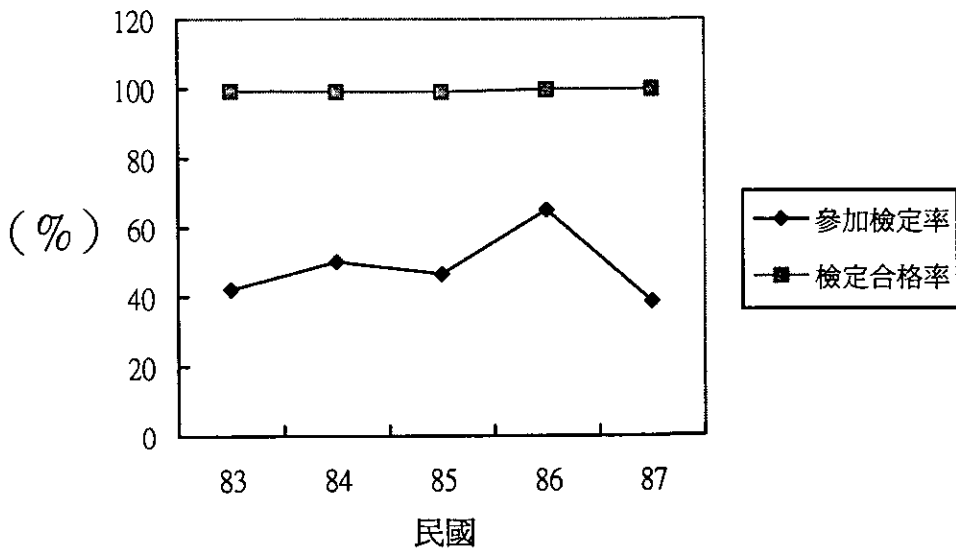


圖5-1-1 受刑人參加檢定率與檢定合格
率比較圖

二、讀書會

(一) 讀書會之實施概況

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監獄應備置有益圖書，並得發行出版物，選載時事及其他有益文字，使受刑人閱讀。閱讀自備之書籍，應經監獄長官之許可」，羈押法第十八條亦做類似之規定，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五

條規定：「第一級之受刑人，許其在圖書室閱讀圖書。圖書室得備置適當之報紙」，足見收容人閱讀書報雜誌，法有明文規定，且編於教化章節中，顯見其立法精神乃著重於圖書之教化功能。

近年來法務部經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協助及七七讀書會的熱心支持下，開始推展了「監院所讀書會」的活動，自八十六年一月在「落實獄政管教計畫」中，通令全國各監院所鼓勵收容人多讀書，其具體作法為：各監院所應成立「讀書會」，鼓勵收容人勤於讀書，透過小團體成員對同一材料之閱讀，進行心得交換與觀點討論，激發新思考之目的。並由法務部洽請行政院文建會提供有關成立讀書會之相關資料及指導師資，函發各監院所參考。八十六年十一月更於「共創治安遠景，重建美麗寶島——法務部結合社會資源制式計畫」乙案中，提出結合社會資源推動監院所讀書會之具體作法，其工作內容為舉辦讀書會導讀老師研習營，以培養各監院所導讀種子老師，提升收容人讀書風氣。而具體之結合方式則包括：

- 1、請文化建設團體協助辦理研習工作，並提供導讀師資、研習教材、經費資助。

- 2、請新聞局或企業界認購贊助優良讀物、金鼎獎作品，提供作讀書會導讀教材。

- 3、與各地文化中心結合辦理全國監院所圖書巡迴展，齊聚各類好書。

依據文建會八十七年四月出版的「法務部監院所讀書會調查報告書：高

牆內的書香」⁴²一書指出各監院所辦理讀書會之情形，茲摘要如下：

- 1、已成立讀書會之監院所共計 48 個單位，佔全國監院所之 80.9%。
- 2、讀書會團體總計 126 個。
- 3、各監院所成立讀書會之數目，1-2 個居多。
- 4、已成立讀書會在一年內不擬增設讀書會者佔半數。
- 5、男女收容人普遍成立讀書會，監獄以男性為多，看守所以女性為多。
- 6、參與讀書會之收容人有六成是自願報名，三成是挑選參加。
- 7、監院所讀書會例會次數以每週一次居多，兩週一次居次，進行時間以 1-2 小時佔大部份，2-3 小時次之。
- 8、監院所讀書會力會活動方式，以心得分享、心得寫作、分組討論、專題演講為主要範圍。
- 9、監院所讀書會主要材料種類是書籍、文章。
- 10、監院所讀書會內容為勵志、人際關係、親子類、傳記。
- 11、監院所讀書會六成有借重外界讀書會的協助。
- 12、參加讀書會收容人總計 5,884 人。

(二) 問題與評估

目前各監院所辦理讀書會之主要困難為缺乏專業人員、經費不足、人員

⁴² 台中七七讀書會（民 87），法務部監院所讀書會調查報告書：高牆內的書香。1998 世界書日在台灣系列活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

調度不易、場地受限等。其次則為收容人參與意願之問題，一方面由於收容人普遍教育程度較低，缺乏讀書經驗，讀書興趣不高，欠缺社會常識及基礎教養，另一方面可能因為曩昔求學時痛苦的挫折經驗或因宣導不夠，擔心活動進行枯燥、乏味，故意願不高，而且產生莫大的壓力與排斥。

第二節 矯正機構戒護安全與管理

獄政管理之良窳，關係整個矯正計畫之進行至鉅，矯正機構倘能維持安全且有紀律之環境，方能使矯正處遇工作有效地付諸實施。因此，先進國家矯正機構在紀律方面為求客觀公平，均建立一套週延之違規懲罰程序及成立紀律委員會專司其事。其次，為維護收容人安全，確保刑罰之有效執行，各國戒護措施亦籌劃周密，尤其緊急事故應變能力之加強，分監管理之採行，更為各矯正當局所重視。

我國矯正機構對紀律與戒護向極為重視，因為唯有維護矯正機構之紀律安全，才能確保地化處遇之施行。八十四年間，發生管教人員及收容人涉嫌凌虐人犯及職員貪瀆情事，不僅造成整個社會的震撼，而且有可能使得矯正人員辛勤努力耕耘之成果毀於一旦，法務部為其達到預防於事先、杜絕弊端於無形之目標，特針對各監院所業務上之缺失，逐一檢討，於八十五年訂頒「強化紀律方案」，八十六年陸續頒佈「落實獄政管教計畫」、「落實監院所囚情控制、防止黑道幫派及重大暴力犯串連計畫」、「監獄各類受刑人管教重

點參考表」，並修訂「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及歸劃成立北、中、南、東區「危機處理小組」，嗣後於八十七年訂定「監所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茲將法務部八十五年以後，關於戒護安全與管理方面之政策目標與具體作法臚陳於后：

一、目標

(一) 確實防止違禁物品流入，並淨化戒護區，以維持戒護管理上之安全與秩序，避免機關形象受損。

(二) 妥慎處理特殊收容人違規及保護事宜，健全收容人醫療管理措施。

(三) 落實職員之監督考核，提升職員之操守及敬業精神，並維護機關之清廉形象。

(四) 世界各先進國之獄政目前對受刑人的權益有日形重視，並予於擴增之趨勢，我國獄政目標亦朝向世界潮流，致力於人權保障。

二、具體作法

(一) 杜絕違禁品流入之作法

就矯正機構戒護安全與管理而言，安全檢查工作實佔有極為重要之地位，由於安全檢查工作之良窳，關係戒護工作之成敗至鉅，故矯正機構戒護管理人員應做好安全檢查工作，以杜絕違禁品流入，以利戒護管理，進而確保戒護安全，裨益矯正機構其他業務之順利推展。

至於違禁品流入矯正機構內之管道與方法十分多樣、複雜，可說千方百計，為獲取違禁品，用盡心思、不擇手段。以下簡要說明違禁品流入之管道、

方式：

- 1、收容人家屬利用接見時將違禁品夾藏於送入之食品或衣物內。
- 2、利用郵寄包裹將違禁品夾藏於所寄之物品中。
- 3、利用懇親時由受刑人家屬攜帶違禁品前來，暗中交由收容人乘機以各種方法帶入監內。
- 4、丟包方式。
- 5、保外醫治或外醫收容人返回矯正機構時，以各種方法帶入矯正機構。
- 6、返家探視、奔喪收容人，返回監所時，以各種方法帶入矯正機構內。
- 7、作業廠商將違禁物品夾藏於作業材料中或車輛之駕駛台及底盤帶入矯正機構內。
- 8、外役、外農收工返回矯正機構時，以各種方法帶入。
- 9、由管教人員夾藏違禁品利用上班時間帶入矯正機構內。

由上述可知違禁品流入矯正機構之管道繁多，實防不勝防，唯有賴管教人員落實各項安全檢查工作，方能有效杜絕違禁品流入矯正機構內。近年來法務部在防杜違禁品流入矯正機構之具體作法包括有：

- 1、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
- 2、加強對收容人各項檢查工作。
- 3、加強寄送物品之檢查。
- 4、設置複驗站，落實作業材料、合作社貨品、收容人主副食之檢查。
- 4、加強巡邏查察。

- 5、善用現代科技，監控出入要道、強化安檢設備器材。
- 6、購置檢驗儀器，加強尿液檢驗工作
- 7、加強場舍安全檢查。
- 8、實施複檢、臨檢制度。
- 9、建立責任區制度。
- 10、追查違禁物品來源。
- 11、嚴格審核及管制特別接見、電話接見。
- 12、強化監聽與錄音。

（二）特殊收容人管理

矯正機構為一小型社會的縮影，其所收容之對象，係來自社會各階層中形形色色的人物，品類複雜，良莠不齊，故為維護矯正機構紀律、秩序、收容人權益及減低戒護事故發生率，若能有效管理與掌握特殊收容人，則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在本文中所指稱之特殊收容人包括精神病犯、弱勢收容人（如強姦犯）、幫派份子收容人及雜役等，此類收容人較易衍生其他戒護事故，如精神病犯之管理，須具備專業知識才能處理得當，否則將是矯正機構之不定時炸彈，對矯正機構之戒護安全是一大威脅，故如何保護精神病犯之生命、身體安全及避免其危害他人，則是一重要課題。又如強姦犯在監獄社會中較缺乏地位，為收容人所鄙視，當然此與強姦犯之受污名標籤有關，也因此無法與其他受刑人一般昂首闊步，甚至可能遭受來自其他受刑人之私

刑伺候，故須避免此類受刑人遭受攻擊。再則是雜役，其多由監獄長官依行政命令規定遴選，用以輔助科室人手之不足，由於工作之便較可以在監內自由活動、往來穿梭，所受之拘束較少，收容人多會請託其傳遞違禁品或消息，而扮演媒介角色，故矯正機構發生之戒護事故多與雜役有關，因此雜役之遴選、考核及管理十分重要。然而幫派份子收容人在矯正機構中經常違反矯正機構規定，亦是戒護問題之來源，例如幫派相互間的組合型態或反目成仇，形成非正式的次級團體、串連式的集體抗議或作業怠惰行爲、反抗監獄管理人員的監督指示及輔導、欺負壓迫其他的受刑人、訴諸暴力的行爲及表裏不一致的行爲等。由此可知特殊人犯之管理影響至鉅。

茲就法務部在特殊人犯管理方面之具體作法說明之：

- 1、提升管教人員管理特殊收容人之能力。
- 2、加強雜役之管理與考核。
- 3、加強精神病收容人之管理及照顧。
- 4、加強暴戾、頑劣、幫派首惡份子等特殊收容人之管理。
- 5、幫派份子之管理

幫派份子之管理方面，其具體作法包括：加強素行蒐集、列冊加強管理、注意配房配業、隔離監禁或移監、嚴禁調用爲雜役、自治員（含房長）或視同作業人員、防杜發展組織、實施突擊檢查、輔導脫離組織、杜防掛勾、注意幫派份子資料移送、幫派份子之假釋案件、感訓處分免予繼續執行案件及保安處分免予、停止繼續執行案件，應審慎、從嚴提報、各監院所應成立

督導小組，指定副首長或秘書為召集人，每月召開會議一次，逐項檢討執行成效。

（三）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

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能有效地溝通是戒護安全的第一步，由於受刑人自入機構後，在生活上、機構之各種處遇，與其他收容人及職員之互動等各方面，定有若干問題需要向矯正人員當面報告，請求解釋、處理與解決，如果不建立暢通之溝通制度，日久未獲疏導、改善，難免釀成事端，走上非法之途，使機構、收容人兩方皆蒙其害。反之，若能建立矯正人員與收容人之溝通管道，及時處理、解決問題，必使若干脫逃事件防範於未然，消弭於無形，可謂對機構之戒護安全關係重大。

法務部為加強矯正機構管教人員與收容人之雙向溝通，要求發揮管教小組之功能，充分掌握收容人，而各科（課、組）主管以上人員，則應勤於巡視，發掘問題，並應暢通申訴管道，廣設意見箱等。此外，尚辦理出監（院、所）人問卷調查與個別談話，以了解矯正機構內是否有風紀問題或聽取其有無對矯正機構改善之建議。由法務部所屬監院所八十四年度對收容人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表 5-2-1），可瞭解各矯正機構對收容人申訴事件之充分尊重。

表 5-2-1 監院所八十四年處理收容人申訴等案件統計表

項目	件數	處理情形
收容人不服機關處分之申訴案件	26	均由機關詳查，再將查處結果通知申訴人。
收容人向法院檢舉發職員工違法瀆職案件	32	經陳閱後均准於寄發
收容人向監察院陳情之案件	14	經檢查登錄後轉寄發
收容人向立法院等民意機構陳情案件	23	經檢查登錄後均准於寄發
收容人向法務部檢舉陳情之案件	23	經檢查登錄後均准於寄發
收容人向其他政府機構陳情之案件	40	經檢查登記陳核後，轉發有關機關處理。
收容人投意見箱處理之案件	164	將意見會知相關單位參辦，並妥善處理及向收容人說明。

(四) 管教人員的操守與能力

身為管教人員，與收容人直接接觸，言行舉止對收容人深具影響力，所以如何使自己具備良好品德修養，作為收容人的表率，以對收容人發揮潛移默化之作用，十分重要。除具備良好的操守外，管教人員亦應隨時汲取新知，加強專業能力，方能掌握社會脈動、採取開創性的工作措施，提昇管教技巧。

關於加強管教人員之操守能力方面，法務部採取下列方式：

- 1、落實法制觀念及守法精神。
- 2、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責任。
- 3、發揮視察功能，嚴正處理貪瀆、不法情事。
- 4、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各監、院、所應指定科室主管以上人員，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實施任務分配，應付各種可能發生之狀況。

5、健全戒護勤務調度。

(五) 受刑人購物管理

收容人購買物品，係經由監院所委託合作社代辦代購，由合作社酌收代辦費用，由於營運未能做到完全透明化，以致引起外界質疑，因此法務研議各種改進措施，並朝法律之架構及營運方式改進，茲說明之：

1、在法律架構上：

(1) 營業對象分社員部份及委辦部份，委辦部份包括收容人自行申購部份、收容人家屬或親友訂購給收容人部份。

(2) 合作設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之盈餘分配暨公積金、公益金、酬勞金如何做合理分配，均依法做明確規定。

(3) 合作社分配社員之盈餘，均依法按盈餘分配扣繳所得稅。

2、在營運技術改進上：

(1) 規定物品售價必須低於市價，並派員定期訪價。販售物品應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比、議價程序，日常用品之售價應明訂於物品價目表。

(2) 收容人每日消費金額以新台幣二〇〇元為限，收容人購買物品，須親自填寫購物三聯單，方能購買。

(3) 除委辦業務應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收容人飲食補助費外，並提高公益金之提撥比例，擴大公益金使用範圍。

(4) 限制合作販售種類及價格。

(六) 管理的公平性

隨時代進步，收容人人權意識高漲，管理方式不能停留在威權時代之作法與觀念，方能因時因地制宜，適當管理收容人。其次，矯正機構發生收容人騷動、脫逃、暴行等不法行爲，原因至爲複雜，主要由於矯正機構係爲封閉社會型態，收容人在拘禁生活中須承受自由、異性關係、物質、服務等各項剝奪，若無法適應拘禁生活，可能會以非法方法尋求解脫，再加上管教人員管理方式不當，則可能衍生更多問題，故應講求戒護管理方法，發覺收容人問題予以適當、及時處理。法務部邇來在矯正機構管理方式上強調：

1、嚴格審核及管制特別接見：在此方面以收容人遇有下列特殊情形，經首長准許者，始准於特別接見：(1) 收容人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有具體證明時。(2) 收容人在監院所內，因罹病行動不便時。(3) 收容人身體殘障進行普通接見時。(4) 外籍收容人，不諳中國語言，有翻譯之必要時。(5) 監院所因管教上之必要時。

2、加強電話接見之審核與管制。

3、外役監獄受刑人遴選透明化：外役監獄爲我國行刑現代化之重要措施，屬於低度管理之開放性犯罪矯治機構，其設立之主要目的，乃在使受刑人在沒有圍牆的環境中，培養自我約制能力，又藉勞動於大自然中，變化其氣質，進而養成勤勞習慣。我國外役監獄遴選資格，係依「外役監條例」第四條規定，原僅限於適用累進條例之有期徒刑受刑人，並以罪名爲界定基準。至於遴選流程係由全國各監獄（含分監）按月將符合條件之受刑人名冊陳報

法務部，經法務部審核後，再依人數之多寡及輪流之原則，由三所外役監前往各監獄及分監遴提。受刑人是否被遴提至外役監執行，決定權在外役監，致常招「黑箱作業」之非議。

法務部為加強外役監功能，擴大外役監遴選範圍，放寬受刑人遴選資格，使短期與無期徒刑受刑人亦能前往外役監服刑，並改以「刑期」為遴選之界定基準，而「外役監條例」第四條規定於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佈施行，另依據同條例第三項之規定，訂頒「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將遴選過程透明化，舉凡受刑人之遴選程序、審核條件、公開遴選之優先順序等，均予於法制化。該辦法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訂定發佈施行。該辦法除對受刑人遴選要件再放寬外，另增加受刑人對遴選結果不服得申訴之規定，不但保障受刑人之權益，亦使立法體制更趨明確。

- 4、妥慎處理收容人違規行為。
- 5、固定保護、鎮靜室。
- 6、審慎辦理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自費延醫、保外醫治。
- 7、加強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之戒護管理。
- 8、改善管教收容人方式。
- 9、健全作業工場管理。

三、問題與評估

矯正機構戒護安全與管理直接關係被收容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

及名譽等權益，且其目的在於強制被收容人履行義務及應遵守事項，或遇有緊急情況之必要時，加以及時處置。執行時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且不得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使被收容人或一般社會公眾所受之損害減至最低程度，以兼顧社會公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⁴³。

在管理手段適切性的標準上較為人所言及的是比例原則，而所謂「比例原則」係指公權力主體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與所用手段間要求有合理比例關係之謂。其內涵包括合適性、必需性與比例性三者，茲簡要說明之：

(一) 合適性

所謂合適性，係指國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須合適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詳言之，乃公權力主體所採取之限制手段須適合及有助於所欲追求之目的的達成，如果經由某一措施或手段之助，使得所欲追求的成果或目的較易達成，則此措施或手段對於該成果或目的是適合的。

(二) 必需性

所謂必需性，或稱為「最少侵害原則」，乃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同一目的，面臨多種適合之手段可供選擇時，宜選擇對收容人及公眾損害最少之手段。即在可達成同樣目的或效果之多種方法中，行政機關必需選擇對人民權益限制或剝奪最少之一種，否則即違反比例原則而無效。

(三) 比例性

所謂比例性，係指國家為追求一定目的所採取之限制手段強度，應與其

⁴³ 丁景鐘等(民80)，監所戒護管理之研究。法務研究選輯，法務通訊雜誌社印行。

所欲達成目的之需要程度，形成適當比例。假使公權力手段可達到目的（合乎適合原則），又所造成之不利益乃是各種可能選擇中最小而且必要者（合乎必須性原則），則必須審查所欲保護之利益是否有合理之比例均衡（此即狹義之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重在調節目的與手段之適當關係，以調和公私利益，因此，不祇是立法、釋法時所應遵循之立法原則及解釋準則，更是行政機關執行人員實施行政執行時，執行裁量所應嚴格遵守之基本原則。法務部在戒護安全與管理方面所採行之措施，規畫完善並合乎比例原則，然而實務單位執行上仍有其困難存在，就戒護區淨化執行之困難，實務單位所反應之問題包括：

1、人力不足

（1）收容人尿液檢驗工作部份包括：a、人員編制原就不足，又未設衛生科專責辦理收容人尿液檢驗，均由戒護科兼辦。b、缺乏尿液檢驗分析人員之編制。c、無專任檢驗員，都由其他醫務人員兼辦尿液篩檢工作又須負責其他醫療工作，負荷頗重。d、新收犯眾多，又出庭、借提返押之吸毒收容人重複尿檢，人力不足。

（2）出入戒護區衣物檢查工作之執行問題包括：a、缺乏女性管理員執行檢查工作。b、增設檢查哨、複驗站及對各場舍收容人加強安全檢查工作，警力已不敷調度。八十五年八月起實施隔日制人員週休一日，更突顯出戒護警力不足。監院所實施輪休制度後，警力不足，若速購 X 光透視顯像機，能提昇工作效率及減輕人力。c、設置簡易販賣部，無法抽調人手管理。

2、經費不足

(1) 收容人尿液檢驗工作之執行問題包括：a、尿液檢驗儀器昂貴。b、尿檢費用明顯不足，因須負擔其他監所代驗費用，加上該監出庭、返押、新收毒品犯尿檢及抽檢。c、核給經費不足僅能抽檢。d、尿液篩檢費不足，難以擴大辦理抽檢收容人尿液。e、尿液檢驗雖由他監代驗，但該所經費拮据，無法負擔。f、執行計畫，各硬體設施之設置、興建，均需投入大筆資金，若由機關經費支應，必造成其他事物上之不便。g、僅做人力之檢身及物檢，並以金屬探測器輔助，仍嫌不足。

(三) 空間不足

(1) 戒護科位置狹小，擁擠不堪，更遑論更衣室設置。

(2) 無適當地點設置更衣室。

(3) 原結構設計未規畫更衣室，職員人數眾多，所需空間較大，無適當之場所可供使用。

(4) 限於建築情形，戒護區外無適當處所可設置更衣室。

(5) 戒護區內辦公室不足，無適當地點設立簡易販賣部。

(四) 打擊職員工作士氣

(1) 「戒護人員通過中間監看走道時，應僅著內衣褲。」，此一方式之負面影響及問題包括：a、對監所戒護人員人格與尊嚴一大傷害。b、對監所戒護人員損其人格及影響工作士氣。c、違法戒護人員實屬少數，在工作待遇與值勤環境無法有效改善，欲留住人才似應給予戒護人員更多的鼓勵與慰

勉。d、收容人人權提升，待遇受重視之際，獄政同仁未隨之而水漲船高反而遭漠視。

(五) 檢查工作流於形式化

(1) 每月至少二次集中戒護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績效已大不如前，頗有流於形式之情形，戒護人員在收封後，拖著非常疲憊的身心檢查場舍，亦多怨言，也直接影響檢查成果。

(2) 部份出入戒護區人員（如教誨師），皆因與戒護區內之業務有息息相關，每日出入戒護區次數頻繁，上述人員實不堪其擾，且對檢查人員來說，易造成敷衍了事，流於形式，成效有限。故實務單位建議取消每次出入戒護區均應檢查，而改為抽檢之方式。

(六) 進出戒護區已有金屬探測門及人身檢查，宜取消更衣室，以符實際。

(七) 各項檢查工作須投入人力，方能徹底達成任務要求。現今監所收容額日增，管理員流動率亦日增，易造成疏漏及負面影響。

(八) 戒護人員須提早到班更衣，並延後下班時間，增長其工作時間，致權益受損。

(九) 收容人伙食已十分充足營養，無需再由家屬寄入菜餚，以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減少戒護人力、財力投入檢查菜餚工作。

(十) 人犯出監都已實施意見調查，再由政風室人員實施個別訪談調查，故宜廢除收容人出監所之問卷調查表，以免徒費人力、郵票。

(十一) 調用雜役之遴選規定太嚴，常有無人可調情形。

(十二) 舍房均已老舊，且無隔離舍房，造成收容人隔離管理之困難。

第三節 假釋策略

所謂假釋，即受刑人受徒刑之執行，經過一定之期間而有悛悔實據時，附以一定條件釋放出獄，如果在一定時間內不違反應遵守條件，則其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之制度⁴⁴。此制度的理論基礎即根據目的主義、主觀主義認為科罰本身並不是本能的作用，而是達到防衛社會，預防犯罪目的之手段；主觀主義認為科刑的輕重，應以犯罪人惡性之大小為標準；特別預防主義認為刑罰是對犯罪人而施，其主要目的在使犯罪人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

法務部自八十三年來在假釋策略方向上做了二次調整，分別為：

(一) 八十三年之寬鬆政策，刑法有關提報假釋客觀要件規定，由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修正放寬為執行逾三分之一，同時提高假釋核准率。

(二) 八十六年之緊縮政策，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修正緊縮為執行逾二分之一，並從實審核。

關於假釋客觀要件，有關「所受徒刑之執行逾法定期限」部份，各國立法例之規定，寬嚴有所不同。如就有期徒刑言，意大利舊刑法規定須逾期四分之三，荷蘭刑法規定須逾期四分之三，挪威刑法規定須逾期三分之二，瑞士亦同，日本刑法、英國刑法皆規定須逾期三分之一，故與各國立法之

⁴⁴ 同註 22。

規定比較觀之，我國刑法有關假釋之客觀要件修正規定皆屬寬和。但有學者認為假釋規定均屬恩赦主義之刑事政策的產物，假釋之作用即在使受刑人改悔向上，若受刑人已有悛悔實據，且釋放後即無慮就業，亦無再犯之虞時，如尚規定有期徒刑須逾二分之一始准假釋，則不僅有悖假釋之本質，且與今日刑罰之目的在改善犯人之刑政思想相違。

按此服刑之期間要件，僅為適用假釋上之斟酌要件，而非必然要件，易言之，並非經過此期間後必予假釋，而是經過此期間後可以斟酌是否適用假釋。故似不必限制過嚴，俾使假釋制能充分發揮如同不定期刑之作用，應服刑條件之限制愈寬，愈可收不定期刑之實。

假釋制度在獄政矯治上是一極重要的制度，要達到防衛社會，預防再犯的目的，應該厲行假釋制度，但有關假釋的審查標準，和假釋後的保護管束辦法等，須慎重推敲，才能發揮預防之功能。

假釋乃刑法之制度，必須配合運用累進處遇措施而實行。矯正機構辦理假釋之法條依據為刑法七十七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監獄行刑法第一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十五條、七十六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以及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等。法務部八十三年採行寬鬆政策、八十六年後改採緊縮政策，根據上述有關假釋之相關規定及矯正機構辦理假釋之情形分別說明之。

民國八十三年馬英九先生擔任法務部長時代，由於人犯激增政府又未增加監所的預算，乃基於「教育刑」、「刑罰經濟」之理念，改採寬鬆政策，放

寬假釋條件，並提高假釋核准率，但假釋撤銷率卻在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間大幅提高，何以會呈現此一現象？根據統計遭假釋撤銷者，平均約於出獄後二年多，且多集中於出獄後之一、二年撤銷，故八十三年、八十四年高假釋核准率下之出獄者，集中於八十五年、八十六年被撤銷假釋，由於假釋犯回流快速，「再犯率」高居不下，造成社會治安不佳，警察的強烈反彈，這股聲浪直到廖正豪先生擔任法務部長時才獲重視，遂逐漸採取「從實審核」，繼之再改採緊縮政策，修正緊縮假釋條件。

綜觀八十三年假釋之寬鬆政策，其原本之立意甚佳，但問題癥結在於「假釋之審核」，由於目的在疏減人犯擁擠，但未落實假釋之審核，而陷入高核准率、高回籠率之惡性循環中。因此，矯正機構成爲社會各界交相指責之標的，然而實務機構在此一政策取向下，面臨諸多困難問題，茲說明如下：

（一）就假釋條件二分之一刑期修正爲三分之一刑期之時空背景而言，主事者當時的施政依據有二：一爲監獄人滿爲患，超額收容嚴重，影響矯正成效，二爲假釋再犯率不高。惟既然監獄人滿爲患，在矯正機構硬體、軟體設施未相對提升之情況，管教人員忙於防治戒護事故之發生，既以應接不暇，更遑論針對個案加強矯治。

（二）假釋條件當中之悛悔實據之考核，有其實務上相當之困難，再者，矯正機構教化人員普遍不足，致教化受刑人尙不能真正落實，況且有些受刑人本身之反社會病態人格，能否達到教化效果，亦令人懷疑。另外，受刑人爲了能夠提早假釋出獄，可以僞善爲模範受刑人，所以收容人之累進處遇分

人本身之反社會病態人格，能否達到教化效果，亦令人懷疑。另外，受刑人爲了能夠提早假釋出獄，可以偽善爲模範受刑人，所以收容人之累進處遇分數與是否有悛悔實據，實不能劃上等號，這是假釋審核之困難所在，法務部審核假釋，亦僅著重書面審核而已，實際上無法很深入了解所有呈報假釋之受刑人是否已真正悛悔。

(三) 假釋是行政權的作用，矯正人員爲配合政策推動，對於主觀條件(悛悔實據)的審核，難免流於形式，過渡依賴客觀條件的結果，以使主觀條件受制於客觀條件，名存實亡。因此，從寬認定的結果，造成主觀上「悛悔實據」的認定早已流於形式，此觀假釋核准率高達百分之九十自可明白⁴⁵。

自八十五年實施從實審核，繼之八十六年緊縮假釋條件，近年來各監獄提報法務部經核准之假釋核准率(核准假釋人數 / 函報假釋人數 * 100)，已由八十五年下半年之 85.3%，八十六年上半年之 80.3% 降至八十六年下半年的 61.5% 及八十七年上半年之 66.7%，較之假釋核准寬鬆時期之 94%，已明顯下降。進一步就各類型監獄假釋核准率觀察，專門收容難以矯治人犯之隔離監不及五成，重刑、累犯監率高於六成，普通監、外役監獄約七成，少年監及病監則達八成五，顯示對假釋案件之審核，有因受行人之犯行而異，對於難以矯治、重大罪刑及前科累累之受刑人較爲嚴謹，反之對於輕刑犯及少年犯等則能屬相對寬鬆。

由於假釋案件之審核較爲嚴謹，勢必延長考核時間，就徒刑之執行率(在

⁴⁵ 同註 36。

54.1%，五至十年及十年以上者為 50.6%，各刑期別之執行率均超過 50%，顯示各類刑期之受刑人，其執行期間均超過應執行刑期之一半，惟刑期在六月至一年之短刑期執行率明顯高於長刑期者，輕微犯罪受刑人反較重大犯罪者需受較長之考核時間，則與刑罰公平正義之理念有違。

再就八十七年上半年與八十五年之刑期執行率比較，八十七年上半年平均執行率 60.2%，較八十五年之 51.3% 增加約九個百分點，其中除了一年以下短刑期外，各刑期別之執行率均增加五至十個百分點，尤以較長期刑五年及十年以上者，增加約十個百分點。

表 5-3-1 台灣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函 報 人 數	核 准 人 數	核函百 准 假報分 釋 人人之 數 佔數比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撤 銷 假 釋 人 數	撤假百 銷釋分 假出比 人人 數數% 佔之
76年	5,869	5,291	90.15	5,254	572	10.89
77年	6,309	5,293	83.90	5,210	226	4.34
78年	5,514	4,378	79.40	4,462	214	4.80
79年	5,283	3,566	67.50	3,639	290	9.97
80年	6,858	4,303	62.74	4,123	222	5.38
81年	7,711	5,187	67.27	4,888	363	7.43
82年	9,135	8,108	88.76	7,755	509	6.56
83年	16,776	15,821	94.31	14,849	785	5.29
84年	21,234	19,825	93.55	19,563	1,751	8.95
85年	18,623	16,760	90.00	16,592	3,071	18.50
86年	20,469	14,465	70.67	14,038	4,212	30.00
87年	23,207	15,432	66.50	14,533	3,841	26.40

資料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⁴⁶；法務部統計處⁴⁶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民 87），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部印行。

表 5-3-2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刑期期滿出監及假釋出獄人數

類別		總出監人數	期滿出監	假釋出監
82年	人數	17,926	15,525	7,755
	%	(100.00)	(66.69)	(33.31)
83年	人數	32,382	17,533	14,849
	%	(100.00)	(54.14)	(45.86)
84年	人數	33,891	14,328	19,563
	%	(100.00)	(42.28)	(57.72)
85年	人數	30,518	13,926	16,952
	%	(100.00)	(45.63)	(54.37)
86年	人數	31,295	17,257	14,038
	%	(100.00)	(55.14)	(44.86)

資料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⁴¹；法務部統計處

第四節 紓解人犯擁擠策略

法務部在紓解人犯擁擠方面採行之策略主要有：1、遷建、新建、擴建、及整建監院所。2、放寬假釋條件。在改善硬體設備以因應人犯擁擠問題方面，茲就民國七十四年後法務部所推展之建設計畫說明之：

一、改善監所設施六年計畫

七十四年時，由於監所收容人數遽增容量不敷，加上監所建造於日據時

期者尚有台中、嘉義、宜蘭等監獄，及台中、台南、高雄等看守所，房舍逾齡，設備陳舊，以不合現代行刑及羈押業務之需要。因此，法務部乃訂定「改善監所設施六年計畫」自七十四年度起至七十九年度止，計遷建台灣台中、宜蘭、澎湖、屏東、基隆等五處監獄及台灣台中、台南、高雄等三處看守所，新建台灣明德外役、彰化及自強等三處監獄，擴建台灣雲林、嘉義、綠島等三處監獄，共十四項工程。後因財源籌措困難及人力短缺，至七十九年度止，原計畫所列十四項工程中有五項工程仍須繼續執行。

二、改善監所設施三年計畫

為因應實際需要，法務部在訂定「改善監所設施三年計畫」，係自八十年度起至八十二年度止，計遷建台灣台中、屏東、基隆、嘉義等監獄，台灣屏東、嘉義等看守所及台灣台中少年觀護所、新建台灣彰化監獄、台灣桃園及新竹少年觀護所等十項工程。預計完成後可增加收容人犯 6,276 人。

三、改善監所設施中程計畫

法務部為因應監所收容人數逐年擴增，設施已不敷使用之情形，特擬定「改善監所設施中程計畫」，其期程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至八十六會計年度止，跨越四個年度。總計增加收容人數 9,288 人，其項目包括遷建台灣嘉義、屏東、基隆、台東等監獄，台灣嘉義、屏東、台北士林、雲林等看守所，及台灣台中少年觀護所，新建台灣彰化監獄、台灣綠島技能訓練所、台灣桃園看守所及台灣桃園、新竹少年觀護所，擴建台灣明德外役監獄及台灣台北看守

⁴⁷ 同註 46。

所等，合計有十六個項目。

法務部於七十四年至七十九年度執行「改善監所設施六年計畫」，計增加收容額 7,003 人，使監所總收容額自原來的 19,672 人增至 26,675 人，嗣後於八十年度起執行「改善監所設施三年計畫」，至八十二年度止，計增加收容額 6,700 人，監所核定總收容額達 33,375 人；自八十三年起目前仍繼續執行之「改善監所設施中程計畫」及其他各項改善計畫，截至八十六年五月底止，已增加核定收容額 14,951 人，各監所核定總收容額已達 48,326 人。

法務部規劃遷建、新建、擴建、及整建監院所之各項工程，除在短時間達到紓解人犯效果外，更重要為促使監獄建築現代化，如我國舊式監獄均為日式建築，監舍陳腐不堪，威嚇報復氣息濃厚，不符現代行刑需要，經遷建、改建後，以脫離傳統格局，從傳統之拘禁主義逐漸邁向犯罪矯治之嶄新領域。但興建監獄之過程中仍面臨以下問題：1、由於土地取得困難，往往將監獄設置於偏僻、偏遠地域。2、都市區域，房舍擁擠，地基有限，無法就監獄格局作整體規劃。3、都市區域內，建築費用昂貴，興建監獄不符經濟之原則。4、未能配合各類受刑人之湧現興建專業監獄。因此，在遷建、新建、擴建、及整建監院所過程中應正視上述問題，建築規劃設計應配合犯罪趨勢與社會動向，針對特殊類型人犯規劃建築專業矯治監獄，以落實分監管理制度。

第五節 獄政專業化程度

本節擬就矯正人員之教育訓練與培訓、分監管理、戒護人員之待遇、醫療、處遇方案等方面評估獄政專業化之程度。

壹、獄政專業化程度之概況

一、矯正人員之教育訓練與培訓

為培養矯正人員之工作知能，加強專業知識及提昇矯正品質，法務部採行下列措施以冀達成上述目標：

(一) 成立矯正人員訓練所

法務部於八十六年八月成立「矯正人員訓練所」，專司矯正人員之職前、在職、及升職訓練並培訓人才，茲說明其辦理情形如下：

1、養成教育

三等特考監獄官、四等特考監所管理員及退除役特考監所管理員錄取分發後，即佔缺調法務部矯治人員訓練所實施六個月之養成教育。

2、專業研習

將現職各級管教人員分批調至矯正人員訓練所施以相關業務講習，期間自一天至三天不等。

3、陞職儲備

為提昇獄政人員素質，落實訓用合一政策，對各級人才之需求，皆以儲備訓練養成，以發揮訓練效益。

(二) 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培訓人才

法務部歷年來均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招收學生施以四年教育，畢業後分發各監、院、所任職。並保送優秀管理人員前往警察大學進修，但未帶職帶薪。嗣後，由於監獄官司法特考之開放，前述政策已有所改變。此外，亦荐送矯正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深造，可帶職帶薪，使無後顧之憂。

(三) 監獄官特考

法務部近年來開放監獄官特考，使公私立大學心理、教育、社會、輔導、法律各科系畢業生，得以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有服務監、院、所之機會，一展長才，有助獄政發展。

(四) 常年教育

監所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係對現任職戒護勤務之管理人員，應用學校以外之方法施以教育與訓練，以改進服務效能，落實戒護勤務，並激勵士氣，達成維持監所的安定為目的。此種教育的實施，以配合業務需要為原則，依其階級與職務，對各級戒護人員施以適當的教育與訓練，其教育重點增進監所管理人員之實務知識，提高工作效能。

二、分監管理

監獄受刑人實施分監管理，此一制度向為各國所採行，其主要方法即將各別特性之受刑人，分別監禁於不同之監獄，針對其特性施以不同之處遇。但實際執行分監管理在實務上面臨之問題包括：累犯、再犯數字繼續增加，使原指定的專業監獄無法容納，增加管理上的問題，且各監多以管理及作業

上的需要，不願將非其所屬特性的受刑人移送他監。各監獄收容的對象，非其所屬特性的受刑人佔多數，以致分監管理難以徹底，以及收容人移監關說等，對於實務上之問題，法務部配合犯罪之趨勢及各監獄之收容額彈性調整各監獄之收容對象，並落實「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基本上已杜絕關說，克服分監管理之問題。

三、戒護人員之待遇

論及戒護人員待遇方面，其中輪休制度、增支專業加級（危險津貼）及超時值勤費即是當前基層管理員最關心的三件事。在監所管理人員增支專業加級方面，自七十三年七月開始支給 2,700 元以來，雖經法務部連年報請調整，但均未獲同意，僅於八十三年七月調整為 3,000 元。在超時值勤費部份，監所管理人員每月固定超時工作 120 小時，其中 42 小時屬於服勤工作工作，應比照警察人員核實支給加班費，至於 78 小時在監待命服勤，因非處理公務，亦應比照警察人員折半（39 小時）支給加班費，然而實際上卻僅支給值勤費。

近年來在監所管理人員待遇上最大突破乃為落實輪休制度。法務部自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即全面實施監院所隔日制管理員輪休制度，使夜勤人員平均在相當一周之上班時間後，能有一個白天或一個晚上之休息。由於八十五年全面實施輪休制度，使戒護人力更顯不足，以八十六年法務部之統計資料顯示收容人與日間管理員之比例為 20：1，收容人與夜間管理人員之比例則高達 92：1。

四、醫療方面

醫療問題始終困擾著矯正機構，因為目前各矯正機構的醫療費用短缺、醫療設備缺乏、醫療人員難求，致管理人中若具備護士資格或相關科系畢業，即至衛生科協助醫療業務，若收容人生病往往以保外就醫方式以濟此窮，徒增許多戒護與教化之問題。再則，目前專業醫師之編制員額為八十三人，然僅一人在職，由此可知專業醫師嚴重不足。

五、處遇方案

目前各矯正機構在處遇方案部份可說付諸闕如，惟近年來部份矯正機構曾實施內觀療法，企圖藉此幫助收容人安靜的自我省思，進而改變偏差的態度或行爲，但目前已中斷。

貳、問題與評估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所的成立使矯正人員的教育訓練邁向另一新的里程碑，將有助於獄政專業化，但僅以此訓練資源難以對全國為數眾多之矯正人員實施經常性的教育訓練，因此各矯正機構之常年教育就顯的十分重要。各矯正機構每年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財力辦理常年教育，但成效卻不如預期理想，茲將其缺失略述於後⁴⁸：

⁴⁸ 吳載威（民81），淺論監所管理員常年教育，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三），台北：法務部印。

1、常年教育未受應有的重視：實務上常見僅係由戒護科一名內勤管理員辦理此等業務，且實施計畫大都係翻閱檔卷，照本宣科，抄錄一番呈報了事，甚少見到興革計畫。

2、師資缺乏，為講究訓練方法：各矯正機構之師資，多半就地取材，由各科室主管擔任，而這些科室主管，並非皆擅長於教學，甚至其主管業務與所授課程完全不相關，再加上部份授課者上課未事先準備教材，敷衍了事使上課效果大打折扣。

3、授課內容未能完全配合工作需要：依「監所管理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常年教育之學術科目多達十科，全部都是必修科目，且依該要點第七點之規定，學科自修指導人員，應訂定進修進度，及擬定自修習題，發教管理員解答，因內容過多、答題困難，變成勤務外之負擔。

4、考核、抽考不確實：雖然「監所管理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四條均規定由法務部派員抽查、抽考各監院所實施常年教育之情形，但由於法務部公務繁忙，無暇派員，或體恤工作同仁之辛勞，不忍增加其工作負擔，而難以落實考核。

至於如何改善常年教育，則可朝以下方向：

1、簡化刪改學術科科目：召集學術界與實務界之專家，共同研議適當之科目，部份必修科目或可改為選修，並增加與業務、勤務有關之科目。

2、提昇師資：聘請學術界、實務界學有專長者開授課課程，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目前各矯正機構推展處遇方案所面臨之問題主要有⁴⁹：(1) 部份矯正機構硬體設備老舊，許多矯正人員也排拒改革。(2) 許多矯正機構超額收容，造成管理困難，監獄化的程度嚴重。(3) 矯正人員專業技能普遍不足。(4) 尚未廣泛進行有計畫的受刑人團體活動，而僅以無計畫性的活動代替。(5) 過於強調戒護與紀律而忽略教化與矯治。(6) 科學性的調查分類尚未有效實施。(7) 許多收容人無改變意願。(8) 矯正機構比較難發展出治療上最需要的真誠關係。(9) 矯正機構少有針對處遇方案編列預算，致使矯治方案無法推行。

⁴⁹ 謝文彥（民 87），矯正機構內處遇技術之探討。矯正月刊，75 期，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出版。

第六章 矯正結果之評估---官方統計分析

在矯正結果評估---官方統計方面僅就教化策略、假釋策略、紓解人犯擁擠策略加以評估，至於戒護管理及獄政專業化方面之客觀資料，由於官方數據並不完整，如近五年受刑人脫逃、暴行及擾亂秩序的人數、管教人員違法資料、違禁品查獲成果，此外，部份資料由於正式官方統計實施較晚，以榮譽教誨師為例，有系統遴聘榮譽教誨師人數統計始於八十七年下旬，由於欠缺前後人數資料的對照比較，以致無法進行客觀的評估，因此，本部份僅以現有完整的相關資料進行評估。

壹、教化策略

民國八十五年隨著白曉燕撕票案揭露綁嫌林春生、陳進興等為假釋再犯者，犯罪矯治之成效與受刑人社會適應問題再度浮出檯面，備受矚目。然而法務部近年來在教化策略上所做之調整，是否能有效發揮教化功能，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以下就受刑人出獄後之再犯（含累犯）情形說明之。

八十六年新入監受刑人共 35,303 人，其中初犯 16,131 人，佔 45.69%，再犯 19,172 人，佔 54.31%，而其中累犯 13,356 人，佔 37.83%。比較十年來新入監之受刑人，初犯人數所佔比例逐漸減少，但再（累）犯人數卻逐漸增加，使得再（累）犯比例不斷上升。七十七年再（累）犯合計有 5,214 人，佔新入監受刑人的 37.55%，而八十六年再（累）犯人數，合計有 19,172 人，

佔 54.31%，十年間所佔比例增加了近十七個百分點。其次，新入監受刑人再犯（含累犯）人數，自八十三年為 16,456 人，八十四年為 15,229 人，八十五年為 16,797 人，八十六年為 19,172，始終高居不下（詳表 6-1）。而八十七年一月至四月新入監受刑人再犯（含累犯）比率每月平均 51.9%，較八十六年每月平均 54.3%，則有稍降低之趨勢。

然而，進一步就八十六年再（累）之犯罪種類及比例分析發現，無論是初犯或再（累）犯，都是以犯煙毒、麻藥及竊盜罪所佔比例為多數。若是以再（累）犯在各種類中之比例觀之，強盜罪佔 69.75%，麻藥罪佔 69.59%，煙毒罪佔 64.88%，而強盜、麻藥及煙毒等罪，相較於其他殺人、傷害、侵佔或詐欺等罪的再（累）犯比例高（詳表 6-2）。

由上述客觀數據之說明，似乎令人質疑教化策略的方向之正確性，但本文在此擬指出影響矯治受刑人成效之相關因素，將有助於了解教化功能不易發揮之原因。學者楊士隆（民 86）指出影響受刑人矯治成效之相關因素包括⁵⁰：

（一）受刑人來源

為何受刑人矯治如此困難？首先應了解受刑人的來源。根據美國獄政專家 Irwin（1970）之見解，入監服刑受刑人中，有一部份類型係較難矯正者，但仍有一部份犯罪者，在犯罪或判決確定後即已悔改，並不認為自己是犯罪

⁵⁰ 同註 33。

世界中的人士，而無須矯治⁵¹。因此，受刑人甫入監後準確地鑑別其類型，依不同類型加以不同矯正處遇，十分重要。

（二）管教因素

在各類受刑人入監服刑後，矯正機構乃採各類教化措施，以促使受刑人成爲社會上有用的人。一般而言這些管教措施有助於受刑人更生，但卻因各項因素使得管教無法充分推展，如教誨師人力不足，教化品質無法提昇。在專業處遇上，專業人員、設備付諸闕如。戒護管理方面，超額收容情形使管理人員自感心有餘力不足，只求不出事即可。

（三）受刑人之抗拒改變

在矯治機構中部份受刑人本身之抗拒改變，心理排斥各項教化干預（表面贊同），使得矯治效果不易發揮。學者 Manocchio & Dunn (1970) 之著名「時間遊戲」(The Time Game)一書明白指出多數受刑人爲求早日假釋出獄，而虛偽地接受任何教化處遇方案，暗地裡當成一種時間遊戲，實際上，在觀念上與管教人員南轅北轍⁵²。

（四）受刑人出獄後之社會適應

受刑人出獄後社會適應之良窳，及是否再（累）犯，除與矯正機構之各項管教密切相關外，研究指出，犯罪者個人、家庭、社會背景，以及復歸社

⁵¹ Irwin, John (1970). *The Fel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⁵² 同註 7。

會後其輔導支援網路 (Supporting Network) 是否健全完善，亦扮演重要角色。

受刑人出監再犯，輿論交相指責矯正機構教化失敗是有欠公允的，因為政府並未相對地對此一體系之組織、管教人員專業、待遇、設備等做適度的重視與投資，鑑於學者 Bonta (1997)指出，合適的教化處遇，比重刑更有利於減少受刑人累再犯⁵³，政府目前要做的是，「要怎麼收穫，先怎麼栽」，不應再行猶豫。

⁵³ Bonta, J.(1997).Offender Rehabilitation : from research to practice (User Report No.1997-01)

Ottaw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表 6-1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

年 別	總 計		初犯		再犯 (含累犯)			
	人數	%	人數	%	合計人數	%	累犯人數	%
76年	19,240	100.00	13,115	68.17	6,125	31.83	5,039	26.19
77年	13,886	100.00	8,672	62.45	5,214	37.55	4,196	30.22
78年	19,375	100.00	12,434	64.18	6,941	35.82	5,709	29.47
79年	21,123	100.00	13,412	63.49	7,711	36.51	6,178	29.25
80年	20,833	100.00	12,284	58.96	8,549	41.04	6,089	29.23
81年	24,805	100.00	14,328	57.98	10,423	42.02	7,275	29.33
82年	34,129	100.00	19,493	57.12	14,636	42.88	10,630	31.15
83年	36,043	100.00	19,587	54.34	16,456	45.66	11,953	33.16
84年	31,779	100.00	16,550	52.08	15,229	47.92	10,904	34.31
85年	32,578	100.00	15,781	48.44	16,797	51.56	11,780	36.16
86年	35,303	100.00	16,131	45.69	19,172	54.31	13,356	37.83

資料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⁵⁴。⁵⁴ 同註 37。

表 6-2 八十六年台灣地區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各種犯罪種類再犯及累犯所佔比例

罪名別	總計	再(累)犯人數	再(累)犯所佔百分比
總計	35,303	19,172	54.31
瀆職罪	5	—	—
公共危險罪	234	112	47.86
偽造文書印文罪	996	284	28.51
妨害風化罪	965	367	38.03
賭博罪	861	333	38.68
殺人罪	1,216	405	33.31
傷害罪	1,035	324	31.30
妨害自由罪	679	289	42.56
竊盜罪	5,233	3,339	63.81
強盜罪	162	113	69.75
搶奪罪	410	225	54.88
侵佔罪	759	261	34.39
詐欺罪	1,961	536	27.33
恐嚇罪	494	247	50.00
贓物罪	519	259	49.90
貪污治罪條例	73	2	2.74
懲治盜匪條例槍砲彈	954	446	26.75
藥刀械管制條例	782	419	53.58
懲治走私條例	287	115	40.07
肅清煙毒條例	5,046	3,274	64.88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9,313	6,481	69.59
其他	33,319	1,341	40.40

資料來源：犯罪狀況及其分析⁵⁵

⁵⁵ 同註 37。

貳、假釋策略

假釋的成效研究，通常計有下述三種方法⁵⁶：

- 1、調查假釋期中的撤銷率。
- 2、追蹤調查假釋期滿後的再犯率。
- 3、比較研究假釋者與受刑期滿者的再犯率。

本研究擬以假釋期中撤銷率及累(再)犯人數等客觀數據加以比較分析，以說明假釋策略之成效。

假釋之撤銷乃因假釋中再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假釋期間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而遭撤銷假釋。由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假釋撤銷人數，由八十三年之 785 人，增加至八十四年之 1,751 人，八十五年之 3,071 人，八十六年之 4,212 人（詳表 6-1）。由上述可知，隨著八十三年放寬假釋要件，撤銷假釋人數快速地增加。然八十六年假釋從實審核之實施，及刑法第七十七條等相關法令之修正，是否使假釋撤銷人數趨於緩和？根據八十六年至八十七撤銷假釋人數觀察，已由八十六年第三季之高峰，平均每月 396 人降至八十七年 246 人，有逐漸緩和之趨勢⁵⁷，但仍須長期追蹤觀察，仔細分析八十六年來撤銷假釋人數減少之原因如下：

⁵⁶ 同註 21。

⁵⁷ 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87），法務部頒發佈假釋案件統計分析，法務通訊，1894 期，法務通訊雜誌社印行。

(一) 根據統計，遭撤銷假釋者，平均約出獄後二年多，且多集中於出獄後一、二年被撤銷。觀諸八十三、八十四年高假釋核准率下之出獄者，大都係於八十六年以前被撤銷假釋，於八十七年被撤銷者以逐漸減少。

(二) 八十六年因實施假釋從實審核，核准率降幅近二十個百分點，出獄人數由平均每月一千五百餘人降至一千餘人，使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人數由三萬餘人高峰，逐漸下降，有利於撤銷假釋人數之減少。

(三) 八十六年假釋出獄者於次年(八十七年)一至九月間因故被撤銷假釋人數者計 3.7%，此一比率與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間之相同比率 4.4%~5.5%比較，已有明顯下降。顯示假釋從實審核之實施，及刑法七十七條等相關法令之修正，使再犯之代價大為提高，可能產生相當之嚇阻及防治作用。

惟值得一提的是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施行後，增加假釋出獄後被移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使假釋出獄再觸犯施用毒品罪時，會提前六、七個月被撤銷假釋(原須判決徒刑確定後)，而截至八十七年易再犯同罪之施用毒品者，尚有一萬四千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是否會影響撤銷假釋人數尚需觀察。

以下再以假釋核准率與假釋撤銷率兩者加以比較分析，以評估假釋策略之成效。由圖 6-1 可得到以下結論：

一、圖 6-1 是台灣地區監獄受刑人從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六年間，假釋核准率與假釋撤銷率之比較圖。由圖中可以看出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一年間假釋核准率之變化並不大，約維持在 62.7%至 67.3%之間，但八十一年以後假釋

核准率逐年提高，至八十三年假釋核准率達到最高為 94.3%，主要原因是假釋條件放寬，以及配合紓解人犯擁擠策略，而提高假釋核准率，故在直至八十五年假釋核准率皆保持在 90%以上。

二、再觀察圖 6-1，則可發現假釋核准率在八十年至八十三年間，形成一近似水平之線條，起伏不大，平均假釋撤銷率為 6.2%。八十三年以後假釋撤銷率緩慢上升，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間則呈陡增現象，八十六年的假釋撤銷率則高達 30.0%。

八十三年以後假釋撤銷率逐年提高，其可能因素為：(1) 八十三年放寬假釋條件、提高假釋核准率，使假釋人口增多，相對的受觀護之受刑人增多，觀護業務量大增，可能使其效能大打折扣。(2) 八十三年將刑法第七十七條有關受有期徒刑宣告受刑人假釋之要件，就已執行刑期的比例部份由「二分之一」修正為「三分之一」，使受刑人假釋出監後之殘餘刑期增加，由原來刑期之二分之一增加為三分之二，使在監接受教化之時間相形縮短，可能影響教化功能之發揮。(3) 撤銷比率增加之另一原因，係因刑法七十八條原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須在假釋期滿前受裁判確定，方能據以撤銷假釋。因此，由於裁判確定之遲速將可能導致撤銷與否之不公平結果，故為符合假釋之理論基礎，並防止以藉故上訴拖延判決確定時間或於假釋即將期滿時恃以更犯罪避免假釋遭撤銷之弊端，故於修正刑法七十七條之同時，增定刑法七十八條第二項：「起訴及判決確定均在假釋期滿前者，於假釋期滿後六個月以內仍撤銷其假釋，其判決確定在假釋期滿後

者，於確定後六個月以內撤銷之」。因此，撤銷假釋之法定要件較嚴格可能使撤銷假釋之人數增加。

由圖 6-1 中尚可發現另一現象，即八十三年採假釋寬鬆政策，使假釋核准率至八十五年止皆保持在 90% 以上，八十五年改採假釋緊縮政策後，假釋核准率即陡然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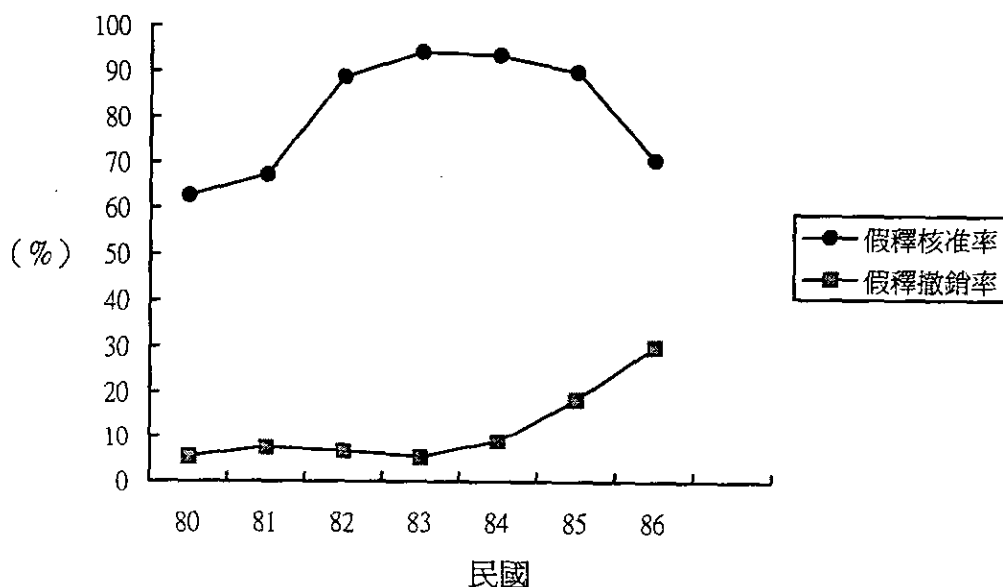


圖6-1 假釋核准率與假釋撤銷率比較圖

參、紓解人犯擁擠策略

法務部紓解人犯擁擠，分別以放寬假釋條件及遷建、新建、擴建、改建監所

等方式加以因應，其成效如何？本文則以假釋出獄人數、法定收容額及超額收容人數等三項客觀數據比較分析說明紓解人犯擁擠政策之成效。

由法務部矯正司存留之八十年至八十三年底統計資料顯示，從八十年開始計算，收容人人數由 32,895 名增加至八十二年之 52,024 名，再增加至八十三年之 52,957 名，超額收容情形相當嚴重，超額收容人數達到 14,859，而受刑人人數曾創下單月增加約 1,685 名之記錄（相當於一所中型監獄之收容額），增加之人數相當可觀。倘再將實際人數與各監所核定容額（以每收容人佔舍房面積 0.七坪計算）相較，超額收容人數由八十年之 5,711 名，激增至八十二年之 17,706 名，而至八十三年仍維持在 14,829 名。

然而八十二年至八十三年之嚴重超額收容情是否獲得改善？由圖 6-2 可得知超額收容人數之曲線由八十二年之高點（17,706 名）逐漸下降至八十四年（9,886 名），同一段時間（八十二年至八十四年）假釋出獄人數及法定收容額皆形成上升曲線，由此一現象可推測八十三年採行寬鬆假釋策略、提高核准率以及八十年來實施之「改善監所設施三年計畫」、「改善監所設施中程計畫」等作法，確實使八十二年至八十三年之嚴重超額收容情形獲得改善。

自八十五年後核定容額雖持續增加，但超額收容人數卻自八十五年之谷底逐漸向上攀升，由圖可推知可能是由於八十五年假釋從實審核，繼之於八十六年修法緊縮假釋條件，使假釋核准率下降，而導致出監受刑人減少，相對地超額收容情形浮現。

表 6-3 八十年至八十七年台灣地區收容人擁擠情形統計表

類別 人數 年	收容人人數	核定容額	超出核定容額人數	超額收容率
80年	32,895	27,184	5,711	21.01%
81年	41,688	34,318	7,370	21.48%
82年	52,024	34,318	17,706	51.59%
83年	52,957	38,128	14,829	38.89%
84年	48,942	39,056	9,886	25.31%
85年	50,944	44,747	6197	13.85%
86年	54,163	44,725	9438	21.10%
87年	56,080	48,326	7756	16.05%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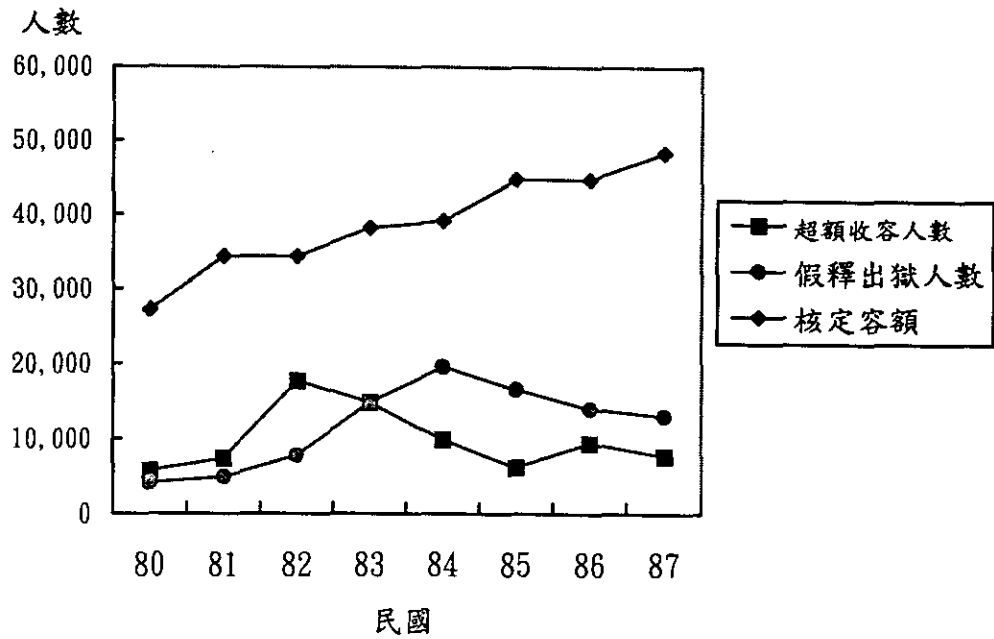


圖6-2 超額收容人數與假釋出獄人數比較圖

第七章 矯正結果之評估---實證調查分析

所謂矯正結果之評估---實證調查分析，即針對監獄管教人員及受刑人主觀上對獄政政策及管理成效的實際看法與感受，採用問卷調查的形式加以呈現。

管教人員之意見調查分成六類分析項目，分別為（一）教化處遇（二）戒護管理（三）假釋策略（四）紓解人犯擁擠（五）少年矯正學校（六）人力調整及提升專業素養。而受刑人之意見調查分成三類分析項目，分別為（一）教化處遇（二）戒護管理（三）紓解人犯擁擠。其中並針對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共通之意見者，予以比較分析。

以下並分別針對問卷中的獄政管理實務上的題目進行次數的百分比統計，再分別以管教人員、受刑人的性別做意見顯著性的T檢定；而其他人口變項則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加以檢定。以瞭解獄政政策及作法在管教人員和受刑人各個層面意見上的差異，由於同時間分析之項目頗多，因此統計分析結果將不逐一列出其全部統計值，而僅將其較重要之F值及P值，以表示其顯著性，其餘統計資料則以附錄五、六方式呈現。

第一節 管教人員及受刑人樣本之基本資料

一、管教人員樣本

1、性別

表7-1-1 管教人員問卷之性別分佈

性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男	209	86.4%
女	25	10.3%
缺失值	8	3.3%
合計	242	100%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以男性居多，佔八成，女性則僅一成左右。

2、年齡

表7-1-2 管教人員問卷之年齡分佈

年齡	樣本數	百分比
未滿25歲	1	0.4%
25歲至未滿30歲	26	10.7%
30歲至未滿35歲	56	23.1%
35歲至未滿40歲	66	27.3%
40歲至未滿45歲	62	25.6%
45歲至未滿50歲	17	7%
50歲至未滿55歲	9	3.7%
55歲至未滿60歲	4	1.7%
60歲以上	1	0.4%
缺失值	0	0%
合計	242	100%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年齡層主要分佈於30歲至45歲之間，其中以35歲至未滿40歲者最多，將近三成，就整體而言40歲以下者總計佔61.5%，顯然監獄管教人員年齡結構仍屬於壯年期居多數。

三、服務年資

表7-1-3 管教人員問卷之服務年資分佈

服務年資	樣本數	百分比
未滿5年	51	21.1%
5年至未滿10年	86	35.5%
10年至未滿15年	50	20.7%
15年至未滿20年	31	12.8%
20年至未滿25年	14	5.8%
25年至未滿30年	8	3.3%
30年至未滿35年	2	0.8%
35年以上	0	0%
缺失值	0	0%
合計	242	100%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服務年資以5年至未滿10年者比例最高，佔三成左右，而未滿15年者合計佔將近八成。

四、職位

表7-1-4 管教人員問卷之職位分佈

職位	樣本數	百分比
管理員	163	67.4%
主任管理員	21	9.5%
科員	22	8.3%
教誨師、調查員、作業導師	22	9.9%
科長	9	3.7%
秘書	1	0.4%
副典獄長	2	0.8%
典獄長	2	0.8%
缺失值	0	0%
合計	242	100%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中以最基層的管理員佔多數，有五成左右，大致

而言，隨著職位的升高，所佔的人數及比例也隨之下降。

五、學歷

表7-1-5 管教人員問卷之學歷分佈

學歷	樣本數	百分比
國小程度	1	0.4%
國中程度	1	0.4%
高中（職）程度	113	46.7%
大學（專）程度	122	50.4%
研究所程度	4	1.7%
缺失值	1	0.4%
合計	242	100%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以大學（專）程度為最多，佔一半，其次為高中（職）程度，而二者合計達九成以上。

六、婚姻狀況

表7-1-6 管教人員問卷之婚姻狀況分佈

婚姻狀況	樣本數	百分比
已婚	209	86.4%
未婚	25	10.3%
離婚	3	1.2%
其他	1	0.4%
缺失值	4	1.7%
合計	242	100%

上表得知，管教人員婚姻狀況中已婚佔絕大多數，達八成以上，未婚則僅佔一成。

七、監獄安全管理程度

表7-1-7 管教人員問卷之監獄安全管理程度之分佈

安全管理程度	樣本數	百分比
高度安全管理	129	53.3%
中度安全管理	91	37.6%
低度安全管理	17	7%
缺失值	5	5%
合計	242	100%

由上表得知，監獄安全管理程度以高度安全管理者最多，超過五成，而低度安全管理則只有不到一成。

二、受刑人樣本之基本資料

1、性別

表7-1-8 受刑人間卷之性別分佈

性別	樣本數	百分比
男	651	86.3%
女	68	9.1%
缺失值	27	3.6%
合計	746	100%

由上表可知，受刑人以男性居多數，達八成六，而女性受刑人只有一成。

2、年齡

表7-1-9 受刑人問卷之年齡分佈

年齡	樣本數	百分比
未滿20歲	39	0.4%
30歲至未滿40歲	242	10.7%
40歲至未滿50歲	322	23.1%
50歲至未滿60歲	115	27.3%
60歲以上	22	25.6%
缺失值	4	0.5%
合計	746	100%

由上表可知，整體而言受刑人人口年齡以40歲至未滿60歲為主，佔一半左右，而以未滿20歲比例最少，尚不到一成。

3、服刑時間

表7-1-10 受刑人問卷服刑時間之分佈

服刑時間	樣本數	百分比
未滿1年	119	16%
1年至未滿3年	350	46.9%
3年至未滿5年	155	20.8%
5年至未滿7年	75	10.1%
7年至未滿9年	21	2.8%
9年以上	16	2.1%
缺失值	10	1.3%
合計	746	100%

由上表可知，受刑人服刑時間以1年至未滿3年為主，將近一半，其次為3年至未滿5年，佔二成左右，整體而言，服刑時間在5年以下者達八成。

4、職業

表7-1-11 受刑人問卷之職業分佈

職業	樣本數	百分比
教師	6	0.8%
現役軍人	25	3.4%
商人	124	16.6%
公務人員	14	1.9%
專門技術人員	75	10.1%
公司職員	22	2.9%
服務工作人員	41	5.5%
生產、設備、操作工	37	5.0%
農林漁牧人員	24	3.2%
自由業	287	38.5%
無職業	40	5.4%
其他	44	5.9%
缺失值	7	0.9%
合計	746	100%

由上表可知，受刑人職業以自由業最多，將近四成，其次為商人，近二成左右。

5、學歷

表7-1-12 受刑人問卷之學歷分佈

學歷	樣本數	百分比
識字	17	2.3%
國小程度	72	9.7%
國中程度	326	43.7%
高中(職)程度	279	37.4%
大學(專)程度	45	6%
研究所程度	3	0.4%
缺失值	4	0.5%
合計	746	100%

由上表可知，整體而言受刑人學歷比例最高為國中程度，其次為高中(職)程度，二者合計佔八成。

6、婚姻狀況

表7-1-13 受刑人問卷之婚姻狀況分佈

婚姻狀況	樣本數	百分比
已婚	194	26%
未婚	347	46.5%
離婚	111	14.9%
已婚但分居	22	2.9%
未婚但同居	62	8.3%
其他	7	0.9%
缺失值	3	0.4%
合計	746	100%

由上表可知，受刑人以未婚者居多，將近一半，其次為已婚，佔近二成，離婚者也有一成左右。

7、宗教信仰

表7-1-14 受刑人問卷之宗教信仰分佈

宗教信仰	樣本數	百分比
無	205	27.5%
道教	181	24.3%
基督教	53	7.1%
天主教	10	1.3%
回教	4	0.5%
佛教	260	34.9%
一貫道	8	1.1%
其他	7	0.9%
缺失值	18	2.4%
合計	746	100%

由上表可知，受刑人宗教信仰以佛教為主，佔三成，而無宗教信仰及道

教者均佔二成左右。

8、刑期

表7-1-15 受刑人問卷之刑期分佈

刑期	樣本數	百分比
未滿1年	40	5.4%
1年至未滿3年	67	9%
3年至未滿6年	186	24.9%
6年至未滿9年	172	23.1%
9年以上	266	35.7%
缺失值	15	2%
合計	746	100%

由上表可知，受刑人刑期以3年至未滿6年以及9年以上二類為最多，合計佔超過一半以上。

9、前科記錄

表7-1-16 受刑人問卷之前科記錄分佈

前科記錄	樣本數	百分比
沒有前科	305	40.9%
1次	203	27.2%
2次	134	18%
3次	48	6.4%
4次以上	43	5.8%
缺失值	13	1.8%
合計	746	100%

由上表可知，受刑人沒有前科者佔四成，其次為有1次前科者佔近三成，2次前科者近二成。

10、級數

表7-1-17 受刑人問卷之級數分佈

級數	樣本數	百分比
尚未編級	6	0.8%
四級	111	14.9%
三級	260	34.9%
二級	284	38.1%
一級	54	7.2%
缺失值	31	4.1%

由上表可知，受刑人累進處遇級數以二級較多，佔近四成，而三級也在三成左右。

第二節 管教人員和受刑人對教化處遇之意見分析

我國的獄政行刑的目標是以矯治犯罪人為主，使身陷牢獄的犯罪人能改悔向善，重做新民，因此在獄政矯治理念的引導下，監獄不應只是消極拘禁的場所，而是有其積極再教育的功能，而教化處遇的成效良窳正是攸關監獄是否能達到政策上所設計之功能，本研究舉其重要者分列為九大項，(一)榮譽教誨師或熱心社會志工(二)宗教教誨活動(三)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四)藝文教化、文康活動(五)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六)讀書會、設置圖書館、流動書櫃(七)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八)職業技能訓練(九)個別或團體輔導。

以下分別針對教化處遇各項目問卷中的題目，以百分比方式呈現管教人

員及受刑人對教化處遇工作的意見，並嘗試以教化處遇各項目內容與管教人員及受刑人的性別做意見顯著性的T檢定；而以其他各變項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瞭解其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由於分析之項目頗多，因此統計分析結果僅列出其重要之統計值。

一、各項教化處遇成效之分析

- 1、監獄延聘榮譽教誨師或熱心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教化輔導工作，可以幫助受刑人改悔向上？

表7-2-1 榮譽教誨師或熱心社會志工有助於受刑人改悔向上之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之觀點	21	8.7%	125	51.7%	41	16.9%	43	17.8%	12	5%	0	0%
2. 受刑人之觀點	148	19.8%	352	47.2%	149	20%	62	8.3%	30	4%	5	0.5%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60.4%，有六成管教人員認為監獄延聘榮譽教誨師或熱心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教化輔導工作，可以幫助受刑人改悔向上，而有二成則並不同意。

受刑人部分，有六成左右受刑人認同榮譽教誨師或熱心社會志工在幫助受刑人改悔向上的正面功能，僅有一成持反對看法。

表7-2-2 管教人員對榮譽教誨師或熱心社會志工看法之檢定表

管教人員部分	T檢定	
性別	F=18.675*** , p=.000 , Female>Male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1.686 , p=.103	
服務年資	F=1.409 , p=.212	
職位	F=2.693* , p=.011	
學歷	F=.485 , p=.747	
婚姻狀況	F=2.276 , p=.080	
安全管理程度	F=6.706** , p<.01 , S1>S3	S1=低度安全管理 S2=中度安全管理 S3=高度安全管理

男女管教人員對監獄延聘榮譽教誨師或熱心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教化輔導工作，可以幫助受刑人改悔向上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18.675，P值小於.001，故在此一看法上二組樣本屬於unequal異質，亦即男女不同性別管教人員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女性管教人員同意此看法之程度較男性管教人員高。

管教人員職位與對監獄延聘榮譽教誨師或熱心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教化輔導工作，可以幫助受刑人改悔向上的看法上二者之間的關係，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結果，其F值=2.693，P值小於.05，顯然不同的管教人員職位與該題目間有顯著之差異存在，經事後分析結果得知科長同意此看法的程度比管理員高，以平均數比較，管理員的滿意度最低。從監獄組織體系而論，科長為領導統禦的階層，職務屬於發號司令、編派人員及工作內容性質，其位階及對政策的影響力高出管理員甚多，然管理員是監獄最基層的管教人員，與受刑人互動最為頻繁，政策也是透過其加以執行，這樣的統計結果除了顯

示領導階層與基層人員看法上的差異外，不可避免地，對榮譽教誨師或熱心社會志工協助教化輔導工作的看法也會影響其實際從事獄政工作品質，教化工作若缺乏管教人員上下觀念一致性，尤其是難以得到廣大的基層管教人員的認同時，其實際成效必然受影響。

監獄安全管理程度，同樣經檢定結果也有顯著之差異存在(F值=6.706，P值小於.01)，經事後分析結果得知中度安全管理監獄的管教人員同意此看法的程度比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的管教人員高。由於低度安全管理監獄所收容受刑人對象不一，管理模式有別，高度安全管理監獄首重戒護安全，以避免受刑人發生戒護事故為優先考量，教化處遇常居於應景點綴或可有可無的配角，這樣的結果符合實務上的觀察。

至於管教人員年齡、服務年資、學歷、婚姻等變項，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務年資、學歷及婚姻狀況的管教人員對對監獄延聘榮譽教誨師或熱心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教化輔導工作，可以幫助受刑人改悔向上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7-2-3 受刑人對榮譽教誨師或熱心社會志工看法之檢定表

受刑人部分	T檢定	
性別	F=13.855*** , p=.000 , Female>Male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447 , p=.816	
服刑時間	F=.894 , p=.484	
職業	F=.565 , p=.858	
學歷	F=.238 , p=.946	
婚姻狀況	F=.094 , p=.993	
宗教信仰	F=.543 , p=.824	
刑期	F=.359 , p=.877	
前科紀錄	F=1.164 , p=.325	
級數	F=.176 , p=.951	

男女受刑人對監獄延聘榮譽教誨師或熱心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教化輔導工作，可以幫助受刑人改悔向上的看法上，經檢定結果男女不同性別受刑人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F值=13.855，P值小於.001)，女性同意此看法之程度較男性高。

此外，受刑人其他人口變項部分，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務年資、職業、學歷、婚姻狀況、刑期、前科紀錄及級數的受刑人對監獄延聘榮譽教誨師或熱心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教化輔導工作，可以幫助受刑人改悔向上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2. 監獄辦理宗教教誨活動，如禪七、演講或禮拜祈禱等，可以幫助淨化受刑人心靈，穩定其情緒？

表7-2-4 宗教教誨活動，可以幫助淨化受刑人心靈，穩定其情緒之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之觀點	32	13.2%	143	59.1%	21	8.7%	39	16.1%	6	2.5%	1	0.4%
2. 受刑人之觀點	143	19.2%	334	44.8%	168	22.5%	60	8%	34	4.6%	7	0.9%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72.3%，有七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辦理宗教教誨活動，如禪七、演講或禮拜祈禱等，可以幫助淨化受刑人心靈，穩定其情緒，不同意者合計佔近二成。

同樣的，受刑人持同意看法者也佔七成左右，但不同意者則略少於管教人員，僅佔一成左右。

表7-2-5 宗教教誨活動之檢定表

管教人員	T檢定	
性別	F=32.138*** , p=.000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677 , p=.712	
服務年資	F=1.345 , p=.238	
職位	F=3.980*** , p=.000 ,	
學歷	F=1.036 , p=.389	
婚姻狀況	F=2.036 , p=.110	
安全管理程度	F=8.379*** , p<.001	

男女管教人員對監獄辦理宗教教誨活動，如禪七、演講或禮拜祈禱等，可以幫助淨化受刑人心靈，穩定其情緒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32.138，P值小於.001，故在此一看法上二組樣本屬於unequal（異質），亦即男女不同性別管教人員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

在，女性管教人員同意此看法之程度較男性管教人員高。

不同職位之管教人員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檢定結果，顯示達到統計上之顯著差異(F值=3.980，P值小於.001)，而事後分析發現在從管理員到典獄長等八個不同層次的職位中，以科員、秘書、副典獄長、典獄長等與管理員的差距最大，顯然監獄屬於領導統御階層者對監獄辦理宗教教誨活動，如禪七、演講或禮拜祈禱等，可以幫助淨化受刑人心靈，穩定其情緒的正面看法上比基層管理人員高，可見領導統禦階層者與基層管理人員對宗教教誨活動存在看法上的歧見，並未有一致的評價，事實上管理人員為推展宗教教誨活動的主要執行人員，若對之欠缺高度認同感，則易流於形式，宗教教誨自然難於達到預期的成效。

監獄安全管理程度之檢定結果，不同的監獄安全管理程度與該題目間有顯著之差異存在(F值=8.379，P值小於.01)，經事後分析結果得知低度安全管理監獄的管教人員認同宗教教誨效果程度最高，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的管教人員最低。由於宗教教誨活動欲發揮具體效果，須多方面條件的配合，外來的宗教師、相同信仰受刑人的聚合、相當設備的宗教儀式場所及管理人員的在場戒護等，而這些多會增加戒護管理人力物力上的負擔，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在囚情安定，戒護優先的考量上，難免產生對宗教教誨活動排斥或可有可無的心理。

至於年齡、服務年資、以及學歷、婚姻等變項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務年資、職位、學歷及婚姻狀況的管教人員，對於監獄辦

理宗教教誨活動，如禪七、演講或禮拜祈禱等，可以幫助淨化受刑人心靈，穩定其情緒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7-2-6 受刑人對宗教教誨活動看法之檢定表

受刑人部分	T檢定	
性別	F=7.303** , p=.007 , Male>Female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1.090 , p=.365	
服刑時間	F=.700 , p=.624	
職業	F=2.001* , p=.026	
學歷	F=.949 , p=.448	
婚姻狀況	F=1.374 , p=.232	
宗教信仰	F=1.840* , p=.045	
刑期	F=.759 , p=.579	
前科紀錄	F=.662 , p=.619	
級數	F=.747 , p=.560	

男女受刑人對監獄辦理宗教教誨活動，如禪七、演講或禮拜祈禱等，可以幫助淨化受刑人心靈，穩定其情緒的正面看法上，經檢定結果男女不同性別受刑人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F值=7.303，P值小於.01)，男性同意此看法之程度較女性高。

不同職業的受刑人對宗教教誨的教化成效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F值=2.001，P值小於.05)，經事後分析，現役軍人與公司職員、生產設備操作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自由業、無職業及其他職業者等之差異達顯著水準，在各組平均數方面，以現役軍人為最高，此可能由於軍人受軍事訓練背景，服從性較佳，對監獄運用宗教教誨在教化工作上認同度甚高。

受刑人宗教信仰上的差異也反應在本題的看法上，已達統計上之顯著水

準(F值=1.840, P值小於.05), 無宗教信仰者比基督教、佛教二者對宗教教誨成效認同度高, 信仰道教者則比佛教為高, 以平均數而論, 無宗教信仰者最高, 這樣的結果與一般的理解有異, 研究多指出有宗教信仰者其拘禁效果及生活適應較無宗教信仰者為佳, 並證實宗教信仰對受刑人矯治處遇的貢獻⁵⁸, 監獄辦理之宗教教誨活動成效竟難以得到有宗教信仰者之肯定, 是否因監獄的宗教教誨活動內容及品質並未能符合其期待, 以致形成對之評價較低, 值得注意。

此外, 受刑人其他人口變項部分,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 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 亦即不同年齡、服刑時間、學歷、婚姻狀況、刑期、前科紀錄及級數的受刑人對監獄延聘榮譽教誨師或熱心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教化輔導工作, 可以幫助受刑人改悔向上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3. 我認為本監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可以培養受刑人健全法治觀念, 強化是非辨別能力, 避免再犯?

⁵⁸ 蔡田木(民87), 受刑人拘禁心理與拘禁反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第32期,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出版。

表7-2-7 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有助於避免再犯之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管教人員之觀點	28	11.6%	137	56.6%	27	11.2%	42	17.4%	7	2.9%	1	0.4%
2.受刑人之觀點	153	20.5%	395	52.9%	120	16.1%	51	6.8%	24	3.2%	3	0.4%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68.2%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可以培養受刑人健全法治觀念，強化是非辨別能力，避免再犯，不同意者只有二成。

七成的受刑人對法治教育宣導活動成效亦有肯定的看法，持負面觀點者僅有一成。

表7-2-8 管教人員對法治教育宣導活動看法之檢定表

管教人員部分	T檢定	
性別	F=32.960*** , p=.000 , Female>Male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869 , p=.544	
服務年資	F=1.267 , p=.273	
職位	F=.903 , p=.505	
學歷	F=.559 , p=.692	
婚姻狀況	F=2.398 , p=.069	
安全管理程度	F=1.276 , p=.281	

男女管教人員對監獄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可以培養受刑人健全法治觀念，強化是非辨別能力，避免再犯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32.960，P值小於.001，故在此一看法上二組樣本屬於unequal（異質），亦即男女不同性別管教人員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女

性同意此看法之程度較男性高。

至於年齡、服務年資、職位以及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等變項，分別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務年資、職位、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的管教人員對監獄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可以培養受刑人健全法治觀念，強化是非辨別能力，避免再犯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7-2-9 受刑人對法治教育宣導活動看法之檢定表

受刑人部分	T檢定	
性別	F=16.518*** , p=.000 , Male>Female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1.991* , p=.047	
服刑時間	F=1.425 , p=.213	
職業	F=1.183 , p=.295	
學歷	F=.707 , p=.618	
婚姻狀況	F=2.324* , p=.041	
宗教信仰	F=1.448 , p=.173	
刑期	F=1.536 , p=.176	
前科紀錄	F=.401 , p=.808	
級數	F=.527 , p=.716	

男女受刑人對監獄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可以培養受刑人健全法治觀念，強化是非辨別能力，避免再犯的看法上，經檢定結果男女不同性別受刑人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F值=16.518，P值小於.001)，男性同意此看法之程度較女性高。

不同年齡的受刑人對監獄法治教育宣導活動的效果之態度，也有顯著之

差異(F值=1.991, P值小於.05), 40歲至未滿50歲、50歲至未滿60歲等二組受刑人對法治教育宣導活動的評價較低, 而以未滿20歲受刑人對之評價最高, 由於未滿20歲受刑人年紀尚輕, 亦包括少年受刑人, 以台灣教育蓬勃發展及監獄學校化政策的情形而論, 仍係在學學生身份者、甫離開校園或有心向學者應不在少數, 其對法律知識的需求可以推知一二, 而40歲至未滿50歲、50歲至未滿60歲受刑人年齡既長, 社會閱歷遠較年少者豐富, 可能因監獄所設計之法治教育宣導未能符合其需求, 以致對之評價偏低, 因此監獄有必要針對不同年齡層之需求來安排設計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以提升其實質效果。

受刑人的婚姻狀況也會讓其對法治教育宣導活動的成效有不同看法(F值=2.324, P值小於.05), 未婚受刑人最滿意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離婚者及已婚者則偏低。

此外, 受刑人其他人口變項部分, 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 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 亦即不同服刑時間、職業、學歷、宗教信仰、刑期、前科紀錄及級數的受刑人對監獄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可以培養受刑人健全法治觀念, 強化是非辨別能力, 避免再犯的看法並無顯著差異。

4. 監獄辦理藝文教化、文康活動, 可以陶冶受刑人性情, 舒展身心, 發展自己的興趣和專長?

表7-2-10 藝文教化、文康活動，有助於發展興趣和專長之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之觀點	29	12%	141	58.3%	36	14.9%	32	13.2%	4	1.7%	0	0%
2. 受刑人之觀點	200	26.8%	408	54.7%	93	12.5%	22	2.9%	14	1.9%	9	1.1%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有七成的管教人員同意監獄辦理藝文教化、文康活動，可以陶冶受刑人性情，舒展身心，發展自己的興趣和專長，只有一成左右的管教人員並不同意。

受刑人部分，有八成受刑人肯定藝文教化、文康活動的正面功能，卻僅有極少數持負面看法，整體而言，受刑人對藝文教化、文康活動功能的評價比管教人員更高。

表7-2-11 管教人員對藝文教化、文康活動看法之檢定表

管教人員	T檢定	
性別	F=17.545*** , p=.000 , Female>Male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1.027 , p=.416	
服務年資	F=.712 , p=.640	
職位	F=1.057 , p=.392	
學歷	F=.109 , p=.979	
婚姻狀況	F=1.133 , p=.336	
安全管理程度	F=1.654 , p=.193	

男女管教人員對監獄辦理藝文教化、文康活動，可以陶冶受刑人性情，舒展身心，發展自己的興趣和專長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

果，其F值=17.545，P值小於.001，故在此一看法上二組樣本屬於unequal（異質），亦即男女不同性別管教人員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女性同意此看法之程度較男性高。

至於年齡、服務年資、職位、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等變項，分別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務年資、職位、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的管教人員對監獄辦理藝文教化、文康活動，可以陶冶受刑人性情，舒展身心，發展自己的興趣和專長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7-2-12 受刑人對藝文教化、文康活動看法之檢定表

受刑人部分	T檢定	
性別	F=.138 , p=.711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2.220 , p=.045	
服刑時間	F=.491 , p=.783	
職業	F=.1.183 , p=.295	
學歷	F=.503 , p=.774	
婚姻狀況	F=.146 , p=.981	
宗教信仰	F=.729 , p=.666	
刑期	F=1.806 , p=.109	
前科紀錄	F=.750 , p=.558	
級數	F=1.613 , p=.169	

男女受刑人對監獄辦理藝文教化、文康活動，可以陶冶受刑人性情，舒展身心，發展自己的興趣和專長的看法上，經檢定結果男女不同性別受刑人對該題目之看法並無顯著差異存在(F值=.138，P值大於.05)，顯然男女受

刑人對藝文教化、文康活動的成效均不分軒輊地表示同意。

此外，受刑人其他人口變項部分，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刑時間、職業、學歷、婚姻狀況、刑期、前科紀錄及級數的受刑人對監獄辦理藝文教化、文康活動，可以陶冶受刑人性情，舒展身心，發展自己的興趣和專長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5. 監獄辦理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可以增進受刑人家庭親情互動，改善受刑人家庭關係？

表7-2-13 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有助於改善受刑人家庭關係之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之觀點	27	11.2%	129	53.3%	33	13.6%	42	17.4%	10	4.1%	1	0.4%
2. 受刑人之觀點	441	59.1%	229	30.7%	49	6.6%	8	1.1%	13	1.7%	6	0.8%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64.5%，有六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辦理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可以增進受刑人家庭親情互動，改善受刑人家庭關係，而有二成的管教人員並不認同。

受刑人部分，持同意看法者佔全部受刑人九成，不同意者比例極少。顯然受刑人對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的教化功能評價甚高，管教人員的看法雖亦是同意是項活動，唯與之則有差距，觀其原因應係受刑人身陷囹圄，與外界社會隔絕，平時對外通信、通話或接見均須依受刑人累進處遇等級受到嚴

密、程度不一的管制及監督，受刑人心理上之不適應可想而知，因之與自由社會之聯繫互動有著遠超乎管教人員觀點之需求。

表7-2-14 管教人員對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看法之檢定表

管教人員	T檢定	
性別	F=24.563*** , p=.000 , Female>Male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973 , p=.458	
服務年資	F=1.662 , p=.131	
職位	F=2.006* , p=.048	
學歷	F=.790 , p=.533	
婚姻狀況	F=1.826 , p=.143	
安全管理程度	F=1.596 , p=.205	

男女管教人員對監獄辦理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可以增進受刑人家庭親情互動，改善受刑人家庭關係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24.563，P值小於.001，故在此一看法上二組樣本屬於unequal（異質），亦即男女不同性別管教人員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女性管教人員同意此看法之程度較男性管教人員高。

不同職位的管教人員對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教化功能之看法，其差異性經統計檢定結果已達顯著水準(F值=2.006，P值小於.05)，管理員與科員、科長；主任管理員與科員、科長，上述二組間存在著顯著差異，在平均數方面，由低至高依序為主任管理員、管理員、科員及科長。上述看法呈現顯著差異不同職位管教人員間，其特徵為職位較高者對懇親會、電話孝親教化功

能持較正面評價，職位較低者則否，顯示監獄管教人員上下階層間在觀念上仍有難以跨越的鴻溝。

至於年齡、服務年資、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等變項，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務年資、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的管教人員對對監獄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可以增進受刑人家庭親情互動，改善受刑人家庭關係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7-2-15 受刑人對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看法之檢定表

受刑人部分	T檢定	
性別	F=3.509* , p=.047 , Female>Male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604 , p=.697	
服刑時間	F=.652 , p=.660	
職業	F=.409 , p=.953	
學歷	F=1.024 , p=.402	
婚姻狀況	F=2.012* , p=.042	
宗教信仰	F=.601 , p=.777	
刑期	F=.388 , p=.857	
前科紀錄	F=.442 , p=.778	
級數	F=1.945* , p=.044	

男女受刑人對監獄辦理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可以增進受刑人家庭親情互動，改善受刑人家庭關係的看法上，經檢定結果男女不同性別受刑人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F值=3.509，P值小於.05)，女性受刑人同意此看法之程度較男性受刑人高。

不同婚姻狀況的受刑人對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之教化功能則有不同的評價（F值=2.012，P值小於.05），其中已婚者高於未婚者，以平均數而言，又以已婚者最高。顯然已婚受刑人因為家庭親情的繫屬，而與家庭互動的需求性較高，監獄辦理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正可建立受刑人與家庭溝通的額外管道。

不同累進處遇級數的受刑人對之亦有不同的看法（F值=1.194，P值小於.05），級數愈高之受刑人愈認同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之教化功能，其中一級受刑人與二級、三級受刑人的差異均達顯著水準。累進處遇一級之受刑人多正屆假釋呈報時期，出監日期已近，對自由渴望及親情需求更為殷切，懇親會及電話孝親活動可暫時滿足其心理需求。

此外，受刑人其他人口變項部分，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刑時間、職業、學歷、刑期、前科紀錄的受刑人對監獄辦理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可以增進受刑人家庭親情互動，改善受刑人家庭關係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6. 監獄辦理讀書會、設置圖書館、流動書櫃，可以充實受刑人知識領域，拓展生活視野？

表7-2-16 讀書會、設置圖書館、流動書櫃，有助於拓展生活視野之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之觀點	20	8.3%	134	55.4%	31	12.8%	49	20.2%	8	3.3%	0	0%
2. 受刑人之觀點	284	38.1%	341	45.7%	80	10.7%	27	3.6%	12	1.6%	2	0.3%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63.7%，有六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辦理讀書會、設置圖書館、流動書櫃，可以充實受刑人知識領域，拓展生活視野，只有二成的管教人員反對。

受刑人部分，有八成受刑人同意監獄讀書會、設置圖書館、流動書櫃的教化功能，只有極少數反對。

表7-2-17 管教人員對讀書會、設置圖書館及流動書櫃看法之檢定表

管教人員	T檢定	
性別	F=16.040***, p=.000, Female>Male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891, p=.525	
服務年資	F=1.613, p=.144	
職位	F=2.190*, p=.036	
學歷	F=.164, p=.956	
婚姻狀況	F=2.204, p=.088	
安全管理程度	F=.824, p=.440	

男女管教人員對監獄辦理讀書會、設置圖書館、流動書櫃，可以充實受刑人知識領域，拓展生活視野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16.040，P值小於.001，故在此一看法上二組樣本屬於unequal（異質），亦即男女不同性別管教人員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女性管

教人員同意此看法之程度較男性管教人員高。

不同職位的管教人員對監獄辦理讀書會、設置圖書館、流動書櫃之看法，其差異性經統計檢定結果已達顯著水準(F值=2.190，P值小於.05)，管理員與科員間存在著顯著差異，科員對之滿意度最高。可見不同領導統禦階層者與基層管理人員之看法有歧異之處，而管教人員上下觀念的差異易造成政策實際執行上的困難。

至於年齡、服務年資、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等變項，分別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務年資、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的管教人員對監獄讀書會、設置圖書館、流動書櫃，可以充實受刑人知識領域，拓展生活視野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7-2-18 受刑人對讀書會、設置圖書館及流動書櫃看法之檢定表

受刑人部分	T檢定	
性別	F=.335 , p=.563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823 , p=.533	
服刑時間	F=2.501* , p=.036	
職業	F=.505 , p=.901	
學歷	F=.547 , p=.741	
婚姻狀況	F=1.325 , p=.251	
宗教信仰	F=.886 , p=.528	
刑期	F=.563 , p=.728	
前科紀錄	F=.234 , p=.919	
級數	F=2.101 , p=.079	

男女受刑人對監獄讀書會、設置圖書館、流動書櫃，可以充實受刑人知識領域，拓展生活視野的看法上，經檢定結果男女不同性別受刑人對該題目之看法並無顯著差異存在(F 值 = .335, P 值大於 .05)，男女性受刑人對之均表同意。

受刑人入監服刑時間也會形成對監獄讀書會、設置圖書館、流動書櫃的不同看法 (F 值 = 2.501, P 值小於 .05)，服刑時間在9年以上者，與未滿1年、1年至未滿3年、3年至未滿5年、5年至未滿7年之間的差異均達顯著水準，而以9年以上受刑人對讀書會、設置圖書館、流動書櫃的看法較差。服刑期間在9年以上之受刑人在監時間甚久，易受監獄化的影響，思想陷於停滯消極，行動依賴，易受暗示等，因此對長刑期受刑人應設計符合其需求的教育方案，著重啓發其追求新知的活動。

此外，受刑人其他人口變項部分，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職業、學歷、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刑期、前科紀錄及級數的受刑人對監獄讀書會、設置圖書館、流動書櫃，可以充實受刑人知識領域，拓展生活視野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7. 監獄結合社會資源，邀請社會熱心人士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可以協助受刑人提早適應社會生活？

表7-2-19 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有助於提早適應社會生活之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之觀點	15	6.2%	117	48.3%	55	22.7%	50	20.7%	5	2.1%	0	0%
2. 受刑人之觀點	185	24.8%	360	48.3%	140	18.8%	34	4.6%	22	2.9%	5	0.6%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54.5%，有五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結合社會資源，邀請社會熱心人士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可以協助受刑人提早適應社會生活。有二成的管教人員並不同意。

受刑人部分，有七成受刑人同意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的教化功能，只有不到一成反對。

表7-2-20 管教人員對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看法之檢定表

管教人員	T檢定	
性別	F=11.117***, p=.001, Female>Male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1.162, p=.323	
服務年資	F=.293, p=.940	
職位	F=2.260*, p=.030	
學歷	F=.915, p=.456	
婚姻狀況	F=1.330, p=.265	
安全管理程度	F=1.964, p=.143	

男女管教人員對監獄結合社會資源，邀請社會熱心人士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可以協助受刑人提早適應社會生活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11.117，P值小於.01，故在此一看法上二組樣本屬於

unequal (異質)，亦即男女不同性別管教人員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女性管教人員同意此看法之程度較男性管教人員高。

不同職位的管教人員對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的教化功能之看法，有顯著差異(F值=2.260，P值小於.05)，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與科員間，主任管理員與副典獄長間有顯著之差異，平均數由高至低分別為，副典獄長、科員、管理員及主任管理員，可見基層管教人員比高層人員對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態度較差。

至於年齡、服務年資、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等變項，分別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務年資、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的管教人員對監獄結合社會資源，邀請社會熱心人士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可以協助受刑人提早適應社會生活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7-2-21 受刑人對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看法之檢定表

受刑人部分	T檢定	
性別	F=11.564** , p=.001 , Female>Male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1.065 , p=.379	
服刑時間	F=.876 , p=.497	
職業	F=1.025 , p=.422	
學歷	F=1.625 , p=.151	
婚姻狀況	F=2.038 , p=.071	
宗教信仰	F=3.962*** , p=.000	
刑期	F=1.790 , p=.113	
前科紀錄	F=.376 , p=.826	
級數	F=1.247 , p=.290	

男女受刑人對監獄結合社會資源，邀請社會熱心人士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可以協助受刑人提早適應社會生活的看法上，經檢定結果男女不同性別受刑人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F值=11.564，P值小於.01)，女性管教人員同意此看法之程度較男性管教人員高。

不同宗教信仰的受刑人對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功能的看法亦有顯著差異(F值=3.962，P值小於.001)，基督教、道教、佛教與無宗教信仰受刑人間有顯著差異，其中以基督教最認同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之教化功能，無宗教信仰者則認同度較低。目前各宗教派別中，以基督教對受刑人進行有系統的輔導工作，部份監獄並設有駐監牧師，在法務部尚未推展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之教化政策前，基督教即有計畫性地培養監獄受刑人輔導的神職人員，並主動與各監獄聯繫進行輔導工作，並發行刊物，以其多年在受刑人輔導工作上所累積的成果，獲得信仰宗教者之認同，並不令人意外。

此外，受刑人其他人口變項部分，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刑時間、職業、學歷、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刑期、前科紀錄及級數的受刑人對監獄結合社會資源，邀請社會熱心人士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可以協助受刑人提早適應社會生活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8. 監獄推展職業技能訓練，協助受刑人取得職業證照，可以培養受刑人一技之長，幫助其未來就業？

表7-2-22 職業技能訓練，有助於培養一技之長，幫助就業之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之觀點	23	9.5%	117	48.3%	43	17.8%	45	18.6%	14	5.8%	0	0%
2. 受刑人之觀點	331	44.4%	271	36.3%	100	13.4%	22	2.9%	21	2.8%	1	0.1%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57.8%，有近六成的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推展職業技能訓練，協助受刑人取得職業證照，可以培養受刑人一技之長，幫助其未來就業。而有二成持反對意見。

受刑人部分，有八成同意職業技能訓練之正面教化功能，只有極少數反對。二者相較，受刑人比管教人員對職業技能訓練的功能認同度更高，由於監獄職業訓練場地、設備及師資等軟硬體設施未盡完備，以致接受職訓者僅為少數受刑人，絕大多數受刑人儘管認同職訓的功能卻未能悉數參加職訓，殊為可惜。

7-2-23 管教人員對職業技能訓練看法之檢定表

管教人員	T檢定	
性別	F=15.145***, p=.000, Female>Male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年齡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F=1.021, p=.421	
服務年資	F=.605, p=.726	
職位	F=.525, p=.815	
學歷	F=.685, p=.603	
婚姻狀況	F=1.744, p=.159	
安全管理程度	F=1.256, p=.287	

男女管教人員對監獄推展職業技能訓練，協助受刑人取得職業證照，可以培養受刑人一技之長，幫助其未來就業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15.145，P值小於.001，故在此一看法上二組樣本屬於unequal（異質），亦即男女不同性別管教人員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女性同意此看法之程度較男性高。

至於年齡、服務年資、職位以及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等變項，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務年資、職位、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的管教人員對監獄推展職業技能訓練，協助受刑人取得職業證照，可以培養受刑人一技之長，幫助其未來就業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7-2-24 受刑人對職業技能訓練看法之檢定表

受刑人部分	T檢定	
性別	F=1.792 , p=.181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585 , p=.711	
服刑時間	F=.642 , p=.668	
職業	F=2.148* , p=.016	
學歷	F=.660 , p=.654	
婚姻狀況	F=.940 , p=.455	
宗教信仰	F=1.065 , p=.386	
刑期	F=1.814* , p=.048	
前科紀錄	F=1.413 , p=.222	
級數	F=1.234 , p=.295	

男女受刑人對監獄推展職業技能訓練，協助受刑人取得職業證照，可以

培養受刑人一技之長，幫助其未來就業的看法上，經檢定結果男女不同性別受刑人對該題目之看法並無顯著差異存在(F 值=1.792, P 值大於.05)，男性、女性多同意此看法。

不同職業的受刑人對職業技能訓練之看法上亦有顯著差異(F 值=2.148, P 值小於.05)，服務工作人員、自由業與現役軍人間有顯著差異，其中以服務工作人員最認同職業技能訓練之教化功能，現役軍人則認同度最低，服務工作人員之特性為人際互動頻繁，對社會潮流及人性需求的瞭解較深刻，職業訓練對之將來就業可以有直接而立即的幫助，而現役軍人則多身處保守封閉的小型社會，與現實社會往來不若前者密切，而有不同的觀點，因此職業訓練應可依受刑人過去職業類型而作不同的設計規畫，使受刑人能適性發展本身的一技之長。

不同刑期的受刑人對職業技能訓練功能的看法亦有顯著差異(F 值=1.814, P 值小於.05)，刑期末滿1年者與3年至未滿6年、6年至未滿9年者、1年至未滿3年之間有顯著差異，其中以刑期末滿1年者最認同職業技能訓練之教化功能，1年至未滿3年則認同度最低。刑期末滿一年者屬於刑罰分類上之短刑期受刑人，刑事政策學者對之批評甚烈，認為其威嚇過之、教化不足，反無益於受刑人之更生向善，因其刑期較短出監在即，受刑人對出監後就業需求殷切，職業訓練遂為其所喜。

此外，受刑人其他人口變項部分，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

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務年資、學歷、婚姻狀況、前科紀錄及級數的受刑人對監獄推展職業技能訓練，協助受刑人取得職業證照，可以培養受刑人一技之長，幫助其未來就業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9. 監獄管教人員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可以幫助受刑人紓解壓力及困惑，達到改善輔導的效果？

表7-2-25 個別或團體輔導，有助於改善輔導之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之觀點	27	11.2%	153	63.2%	23	9.5%	33	13.6%	6	2.5%	0	0%
3. 受刑人之觀點	151	20.2%	325	43.6%	188	25.2%	52	7%	29	3.9%	1	0.1%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74.4%，有七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可以幫助受刑人紓解壓力及困惑，達到改善輔導的效果。而有一成左右並不同意。

受刑人部分，有六成同意個別或團體輔導之教化功能，而也有一成並不同意。

表7-2-26 管教人員對個別或團體輔導看法之檢定表

管教人員	T檢定	
性別	F=17.617***, p=.000, Female>Male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756, p=.642	
服務年資	F=1.063, p=.385	
職位	F=.981, p=.446	
學歷	F=.221, p=.927	
婚姻狀況	F=3.293*, p=.021	
安全管理程度	F=2.970, p=.053	

男女管教人員對監獄管教人員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可以幫助受刑人紓解壓力及困惑，達到改善輔導的效果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17.617，P值小於.001，故在此一看法上二組樣本屬於unequal（異質），亦即男女不同性別管教人員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女性管教人員同意此看法之程度較男性管教人員高。

管教人員婚姻狀況與監獄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可以幫助受刑人紓解壓力及困惑，達到改善輔導的效果之看法上二者間的關係，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定結果，其F值=3.393，P值小於.05，顯然不同管教人員婚姻狀況與該題目間有顯著之差異存在，經事後分析結果得知未婚的管教人員同意此看法的程度比離婚的管教人員高，顯然離婚的管教人員對個別或團體輔導的態度較消極，監獄領導階層在常年教育或在職講習訓練上宜多宣導。

至於年齡、服務年資、職位以及學歷、安全管理程度等變項，分別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務年資、職位、學歷、安全管理程度的管教人員對監獄管教人員實施個別或

團體輔導，可以幫助受刑人紓解壓力及困惑，達到改善輔導的效果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7-2-27 受刑人對個別或團體輔導看法之檢定表

受刑人部分	T檢定	
性別	F=12.806*** , p=.000 , Female>Male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1.057 , p=.383	
服刑時間	F=1.065 , p=.379	
職業	F=1.512 , p=.122	
學歷	F=.996 , p=.419	
婚姻狀況	F=2.370* , p=.038	
宗教信仰	F=2.825* , p=.035	
刑期	F=1.109 , p=.354	
前科紀錄	F=.520 , p=.721	
級數	F=.959 , p=.429	

男女受刑人對監獄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可以幫助受刑人紓解壓力及困惑，達到改善輔導的效果之看法上，經檢定結果男女不同性別受刑人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F值=12.806，P值小於.001)，女性同意此看法之程度較男性高。

不同婚姻狀況的受刑人對個別或團體輔導之看法上亦有顯著差異(F值=2.370，P值小於.05)，已婚者與離婚者、未婚者與離婚者等二組間有顯著差異，其中以已婚受刑人最認同個別或團體之教化功能，而離婚受刑人評價最低。而不同宗教信仰的受刑人亦對個別或團體輔導之看法上有顯著差異(F值=2.825，P值小於.05)，事後分析發現信仰佛教受刑人比無宗教信仰者更

能認同個別或團體輔導之教化功能。

由此可見離婚受刑人及無宗教信仰受刑人應是監獄推展個別及團體輔導工作所不能忽視的一個群體。

此外，受刑人其他人口變項部分，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刑時間、職業、學歷、刑期、前科紀錄及級數的受刑人對監獄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可以幫助受刑人紓解壓力及困惑，達到改善輔導效果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二、整體教化處遇成效之分析

1. 受刑人經過監獄安排的教化處遇活動後，更有信心不會觸犯法律？

表7-2-28 教化處遇成效，能使受刑人更有信心不會觸犯法律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之觀點	8	3.3%	62	25.6%	101	41.7%	61	25.2%	9	3.7%	1	0.4%
2. 受刑人之觀點	27	3.6%	71	9.5%	242	32.4%	293	39.3%	109	14.6%	4	0.4%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28.9%，有近三成的管教人員認為受刑人經過監獄安排的教化處遇活動後，更有信心不會觸犯法律。但也有近三成的管教人員並不同意這樣的觀點。

受刑人部分，只有一成的受刑人同意，卻有達五成的受刑人並不同意。

2. 受刑人經過本監安排的教化處遇活動後，更能去關心別人的感受？

表7-2-29 教化處遇活動能使受刑人更能去關心別人的感受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之觀點	6	2.5%	75	31%	88	36.4%	62	25.6%	11	4.5%	0	0%
2. 受刑人之觀點	125	16.8%	337	45.2%	195	26.1%	66	8.8%	20	2.7%	3	0.4%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33.5%，有三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受刑人經過本監安排的教化處遇活動後，更能去關心別人的感受。但也有三成的管教人員並不同意。

受刑人部分，同意者高達六成，不同意者則佔一成。顯然二者間的看法有相當的差異。

3. 監獄受刑人經過本監安排的教化處遇活動後，對未來更迷惘，更不知所措？

表7-2-30 教化處遇活動使受刑人更不知所措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之觀點	2	0.8%	17	7%	78	32.2%	124	51.2%	21	8.7%	0	0%
2. 受刑人之觀點	27	3.6%	71	9.5%	242	32.4%	293	39.3%	109	14.6%	4	0.4%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7.8%，有

近一成的管教人員認為受刑人經過本監安排的教化處遇活動後，對未來更迷惘，更不知所措。但有六成的管教人員並不同意這樣的觀點。

受刑人部分，只有一成的受刑人同意，卻有達五成的受刑人並不同意。

整體教化處遇成效項目是由上述三個題目所組成，並根據管教人員或受刑人在各該題目的填答情形予以計分，計分的方式為：填答『非常同意』給5分；『同意』給4分；『沒意見』給3分；『不同意』給2分及『非常不同意』給1分，其中第3題為反向題，計分方式則相反，全部三個題目填答所得分數予以加總，即為整體教化處遇成效之所得分數，得分愈高者表示監獄教化處遇成效愈好，管教人員或受刑人的態度愈滿意，得分愈低者表示監獄教化處遇成效愈差，管教人員或受刑人的態度愈不滿意。計分後則以其平均數進行與管教人員的性別做意見顯著性的T檢定；而以其他人口變項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瞭解其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7-2-31 管教人員對整體教化處遇成效看法之檢定表

管教人員部分	T檢定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性別	F=4.521* , p=.035 , Female>Male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1.097 , p=.366	
服務年資	F=1.346 , p=.207	
職位	F=2.224* , p=.017	
學歷	F=.447 , p=.922	
婚姻狀況	F=.451 , p=.920	
安全管理程度	F=1.086 , p=.374	

男女管教人員對監獄整體教化處遇成效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4.521，P值小於.05，故在此一看法上二組樣本屬於unequal（異質），亦即男女不同性別管教人員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女性認為監獄對整體教化處遇成效的程度較男性高。

不同職位的管教人員對整體教化處遇成效的看法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其F值=2.224，P值小於.05，顯然不同職位的管教人員對整體教化處遇成效的觀點有顯著差異，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秘書的評價最高，而管理員則最低。監獄內部基層管理員比其領導階層者對整體教化處遇成效偏低的想法值得正視，尤其管理人員主觀對教化處遇成效的內在態度，會影響其執行受刑人各項管教業務的實際作法，政策的良法美意受到扭曲恐難以避免的。

表7-2-32 受刑人整體教化處遇成效看法之檢定表

受刑人部分	T檢定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性別	F=21.336*** , p=.000 , Female>Male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2.273** , p=.008	
服刑時間	F=1.568 , p=.096	
職業	F=1.732 , p=.056	
學歷	F=.793 , p=.658	
婚姻狀況	F=.772 , p=.680	
宗教信仰	F=1.240 , p=.251	
刑期	F=1.293 , p=.271	
前科紀錄	F=.220 , p=.721	
級數	F=.227 , p=.061	

男女受刑人對監獄整體教化處遇成效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21.336，P值小於.001，故在此一看法上二組樣本屬於unequal(異質)，亦即男女不同性別受刑人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女性認為監獄對整體教化處遇成效的程度較男性高。

不同年齡的受刑人對整體教化處遇成效的看法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其F值=2.273，P值小於.01，顯然不同年齡的受刑人對整體教化處遇成效的觀點有顯著差異，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50歲至未滿60歲的評價最高，而未滿20歲者則最低。顯示監獄推動各項教化處遇活動，須注意各個不同年齡層受刑人的需求，避免產生僵化齊一的教化活動模式，尤其未滿二十歲受刑人年齡較輕，反叛性及求新求變特質明顯，教化活動執行設計上應加以區隔，以發揮最大的效果。

三、其他有關教化處遇活動之意見分析

- 1.如果在可以選擇的情況下，受刑人會不會願意主動參加監獄舉辦的各種教化處遇活動？

表7-2-33 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參加監獄教化處遇活動意願之看法

	非常願意		願意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		缺失值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管教人員的觀點	26	10.7%	170	70.2%	28	11.6%	10	4.1%	8	3.3%	242	100%
2.受刑人的觀點	188	25.2%	376	50.4%	133	17.8%	20	2.7%	29	3.9%	746	100%

根據上述統計結果，全部242位樣本中，管教人員主觀上對受刑人參加

教化處遇活動意願之看法，其中非常願意及願意二者合計80.9%，顯然有八成的管教人員認為受刑人會主動願意參加監獄的各項處遇活動，而非常不願意及不願意二者合計14.9%，只有一成半左右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而在全部746個受刑人樣本中，也有近八成的受刑人願意主動參加監獄的各項處遇活動，只有二成左右的受刑人持反對看法。

表7-2-34 受刑人願意主動參加監獄各種教化處遇活動的理由

項目	管教人員的觀點		受刑人的觀點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1.自我改善、成長	73	5	445	1
2.博得管教人員的好感	75	3	24	6
3.管教人員的要求，不得不參加	40	6	35	5
4.爭取較佳的成績分數，以提早假釋	160	1	325	2
5.排遣獄中的無聊時間	95	2	177	4
6.展現自己的專長和興趣	75	3	361	3
7.其他	6	7	11	7

再進一步分別針對管教人員及受刑人正反不同的意見加以調查，在持正面看法的80.9%的管教人員中，認為受刑人願意主動參加監獄各種教化處遇活動的理由，在可以複選的情形下，其前三位分別是（一）爭取較佳的成績分數，以提早假釋。（二）排遣獄中的無聊時間。（三）博得管教人員的好感以及展現自己的專長和興趣。顯然管教人員對受刑人參加教化處遇活動的動機仍多傾向於功利性、消極性的態度。至於持正面看法的近八成受刑人中，其前三項理由為：（一）自我成長改善。（二）爭取較佳的成績分數，以提早假釋。（三）發展自己的興趣與專長。可見受刑人參加參加教化處遇活動的

動機雖仍免不了有意圖藉此爭取較有利的假釋條件，以期早日出監，但也有以此為獲取知識，提升自我心靈層次的管道。

表7-2-35 受刑人不願意主動參加監獄各種教化處遇活動的理由

項目	管教人員的觀點		受刑人的觀點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1. 對將來沒有多大幫助	28	1	107	1
2. 平靜過日子比較重要	14	3	119	2
3. 容易和其他受刑人發生競爭衝突	2	5	10	4
4. 自己可以支配的時間減少	20	2	61	3
5. 其他	9	4	6	5

此外，在持負面看法的14.9%的管教人員中，認為受刑人不願意主動參加監獄各種教化處遇活動的理由，在可以複選的情形下，其前三位分別是（一）對將來沒有多大幫助。（二）自己可以支配的時間減少。（三）平靜過日子比較重要。至於持正面看法的二成受刑人中，其前三項理由為：（一）對將來沒有多大幫助。（二）平靜過日子比較重要。（三）自己可以支配的時間減少。可見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的看法有其近似之處。

2. 我認為監獄應該經常舉辦各種教化處遇活動？

表7-2-36 管教人員對監獄應該經常舉辦各種教化處遇活動之看法

	非常贊成		贊成		不贊成		非常不贊成		缺失值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30	12.4%	143	59.1%	47	19.4%	13	5.4%	9	3.7%	242	100%
2. 受刑人的觀點	183	24.5%	313	42%	32	4.3%	14	1.9%	203	37.2%	746	100%

根據上述統計結果，全部242位管教人員樣本中，管教人員主觀上認為監獄應該經常舉辦各種教化處遇活動之看法，其中非常贊成及贊成二者合計71.5%，顯然有七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應該經常舉辦各種教化處遇活動，而非常不贊成及不贊成二者合計9.1%，只有一成左右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另外，746個受刑人樣本中，有近七成的受刑人贊成應該經常舉辦各種教化處遇活動，只有不到一成的受刑人反對。

表7-2-37 管教人員贊成監獄應該經常舉辦教化處遇活動的理由

項目	次數	排序
1. 讓受刑人有些事做不會無聊	82	3
2. 穩定受刑人情緒	139	1
3. 讓受刑人發展興趣和專長	71	4
4. 向外界社會宣揚監獄的教化成果	30	5
5. 激發榮譽心促使改悔向善	96	2
6. 其他	2	6

再進一步分別針對管教人員正反不同的意見加以調查，在持正面看法的71.5%的管教人員中，認為監獄應該經常舉辦各種教化處遇活動的理由，在可以複選的情形下，其前三位分別是（一）穩定受刑人情緒。（二）激發榮譽心，促使改悔向善。（三）讓受刑人有些事做不會無聊。顯然此一部份管教人員對教化處遇活動的功能似仍側重在管理上穩定囚情的需求，教化處遇活動本質的功能---促使改悔向上，反而並未受到高度的重視。

表7-2-38 管教人員不贊成監獄應該經常舉辦教化處遇活動的理由

項目	次數	排序
1. 增加管教人員工作負擔	52	1
2. 受刑人會趁機鑽法律漏洞，違規機會增加	33	3
3. 不必對受刑人太好，關起來就夠了	3	5
4. 教化活動效果不彰，有辦等於沒辦	40	2
5. 其他	6	4

此外，在持負面看法的14.9%的管教人員中，認為監獄應該經常舉辦各種教化處遇活動受刑人不願意主動參加監獄各種教化處遇活動的理由，在可以複選的情形下，其前三位分別是（一）增加管教人員工作負擔。（二）教化活動效果不彰，有辦等於沒辦。（三）受刑人會趁機鑽法律漏洞，違規機會增加。

3. 管教人員及受刑人認為目前監獄教化處遇工作中較重要的項目為何，請依序選出五項？

表7-2-39 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各項教化處遇工作重要性的看法

項目	管教人員的觀點		受刑人的觀點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1. 宗教教誨	181	1	412	5
2. 法治教育宣導	166	2	320	6
3. 藝文及文康活動	120	6	552	3
4. 懇親、電話孝親活動	121	5	650	1
5. 讀書會、圖書室及流動書櫃	98	7	516	4
6. 認輔工作、入監輔導	88	8	166	8
7. 個別輔導	156	4	236	7
8. 團體輔導	62	9	150	9
9. 技能訓練	157	3	563	2

在全部242個樣本中，管教人員依其個人觀點選出五項較重要之教化處遇活動，經以累加方式統計結果得知，前五項分別是（一）宗教教誨（二）法治教育宣導（三）技能訓練（四）個別輔導（五）懇親、電話孝親活動。

而在全部746個受刑人樣本中，受刑人依其個人觀點選出五項較重要之教化處遇活動，經以累加方式統計結果得知，前五項分別是（一）懇親、電話孝親活動。（二）技能訓練。（三）藝文及文康活動。（四）讀書會、圖書室及流動書櫃。（五）宗教教誨。

由上可知，管教人員及受刑人間對當前教化處遇活動重要性的認知有相當的出入，落差甚大情形下，會不會導致教化處遇成效不彰，值得注意。

表7-2-40 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各項教化處遇工作的看法中，重要性排序第一位的分佈情形

項目	管教人員的觀點		受刑人的觀點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宗教教誨	71	29.3%	194	26%
2.法治教育宣導	52	21.5%	64	8.6%
3.藝文及文康活動	6	2.5%	76	10.2%
4.懇親、電話孝親活動	18	7.4%	233	31.2%
5.讀書會、圖書室及流動書櫃	3	1.2%	23	3.1%
6.認輔工作、入監輔導	14	5.8%	2	0.3%
7.個別輔導	44	18.2%	13	1.7%
8.團體輔導	3	1.2%	2	0.3%
9.技能訓練	23	9.5%	107	14.3%
缺失值	8	3.3%	32	4.2%
合計	242	100%	746	100%

其次，由於本題填答方式是以教化處遇活動之重要性加以先後排列，而

為瞭解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心目中排序第一位，亦即最重要之教化處遇活動的分佈情形，而將第一位答項加以統計分析，始得其結果如表7-2-40。

管教人員前五項分別是（一）宗教教誨（二）法治教育宣導（三）個別輔導（四）技能訓練（五）懇親、電話孝親活動。受刑人前五項分別是（一）懇親、電話孝親活動（二）宗教教誨（三）技能訓練（四）藝文及文康活動（五）法治教育宣導。比較表7-2-39及表7-2-40前後二者不同方式之調查結果，顯然管教人員對於目前監獄教化處遇活動種類重要性之看法有其相當一致性，除了個別輔導及技能訓練的先後順序有所更動外，其餘均維持不變，尤其宗教教誨及法治教育宣導均並列為第一、二位，管教人員均肯認其在當前獄政教化工作上的重要性，適且此二者亦為獄政主管當局平時所倡導的教化工作。

至於受刑人部份，前五項重要的教化處遇活動的項目及次序均有更動，唯一不變的是居首位的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受刑人對之情有獨鍾，也顯示對監獄辦理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的需求殷切。

比較管教人員和受刑人對各項教化處遇活動重要性的看法，管教人員認為宗教教誨、法治教育宣導等二項為最重要，然受刑人則以懇親會、電話孝親為最重要，管教雙方間看法差異甚大，事實上受刑人置身拘禁自由受限的環境中，對自由社會生活有超乎一般人想像的期待，懇親活動乃是受刑人與親人互動溝通的難得機會，因此受刑人對之評價最高，至於管教人員因為監獄辦理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須承擔戒護管理上的風險，耗費人力物力甚鉅，

認其重要性居第五位，管教雙方因主客觀因素而對懇親活動的重要性有不同看法。

五、小結

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各項教化處遇活動成效的看法，隨著個別項目的不同，而呈現些許差異的看法，唯整體而論，各項教化處遇的成效是受到肯定的，在管教人員部份，宗教教誨、法治教育宣導、藝文及文康活動、個別及團體輔導活動等四個項目，同意其能發揮正面功效的比例均達七成以上；榮譽教誨師、懇親會或電話孝親、讀書會及職業訓練等四個項目則在六成左右，只有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一項僅維持在五成左右，是各項教化處遇活動成效同意比例最低的。至於管教人員不認同其成效的項目最多為二成，有榮譽教誨師、宗教教誨、法治教育宣導、懇親會或電話孝親、讀書會、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職業訓練等七項；最低為一成，有藝文及文康活動、個別及團體輔導等二項。

在受刑人部份，懇親會或電話孝親獲得最多的肯定，同意的比例高達九成；其次為藝文及文康活動、職業訓練、讀書會等三項，同意的比例為八成；宗教教誨、法治教育宣導、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等三項為七成；榮譽教誨師、個別及團體輔導等二項則為六成。至於受刑人不認同其成效的項目，榮譽教誨師、宗教教誨、法治教育宣導、個別及團體輔導等四項均在一成左右，其餘項目則均在一成以下，而以懇親會或電話孝親的比例最低。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在各項目的教化處遇活動中，無論是管教人員或受刑人均予以五成以上的正面評價，其成效受到立場不同的管教雙方加以肯定，但在整體教化處遇活動成效的項目卻有差異極大的看法，其中又以「受刑人經過監獄安排的教化處遇活動後，更有信心不會觸犯法律？」一題，僅有三成的管教人員表示同意，而更只有一成的受刑人同意；而「受刑人經過監獄安排的教化處遇活動後，更能去關心別人的感受？」，亦僅有三成的管教人員表示同意，但受刑人同意卻達六成，在培養受刑人同理心的生活態度上，管教雙方的認知則有所不一。之所以會產生各個項目及整體教化處遇活動成效看法上的差異，主要在其所測量的標的不同，各個項目的教化活動內容十分具體，且本身爭議性低，無論是在監獄或自由社會中，各個教化活動多被視為教化人心的方式，但是由於監獄環境的特殊性，教化活動並非受刑人監禁生活的全部，在監獄囚情安全的要求下，戒護工作與教化活動有其不可避免的衝突性，在面臨二者取捨時，教化活動往往是被犧牲的項目，再者受刑人人格特質的差異、監獄副文化的影響等，都會抵銷其實際的成效，而影響管教人員或受刑人的看法。

以管教人員之性別、年齡、服務年資、職位、學歷、婚姻狀況及監獄安全管理程度等變項，作意見差異顯著性之檢定（T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下：

（一）性別：男女管教人員之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性之項目為，榮譽教誨師

、法治教育宣導、藝文及文康活動、懇親會或電話孝親、讀書會、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職業訓練、個別團體輔導及整體教化處遇活動等九項，其中女性管教人員對上述項目成效的評價均高於男性。

(二) 年齡：沒有任何項目達到差異之顯著水準。

(三) 服務年資：沒有任何項目達到差異之顯著水準。

(四) 職位：不同職位之管教人員得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水準之項目為，榮譽教誨師、宗教教誨、懇親會或電話孝親、讀書會、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及整體教化處遇活動等九項。

(五) 婚姻狀況：不同職位之管教人員得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水準之項目僅有個別團體輔導一項，未婚者同意的比例高於離婚者。

(六) 安全管理程度：不同安全管理程度之監獄在各項目達到顯著之差異性者有榮譽教誨師一項，低度安全管理監獄管教人員同意的程度高於高度安全管理者。

以受刑人之性別、年齡、服刑時間、職業、學歷、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刑期、前科記錄及累進處遇級數等變項與各項及整體教化處遇成效，做T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下：

(一) 性別：男女受刑人之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性之項目為，榮譽教誨師、宗教教誨、法治教育宣導、藝文及文康活動、懇親會或電話孝親、讀書會、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職業訓練、個別團體輔導及整體教化處遇活動等十

項，其中僅有宗教教誨、法治教育宣導等二項，男性受刑人同意的程度高於女性，其餘項目均是女性受刑人的評價均高於男性。

(二) 年齡：不同年齡的受刑人之看法達到差異之顯著水準的項目有法治教育宣導、整體教化處遇活動等二項，其中法治教育宣導方面，以未滿20歲受刑人同意的程度最高，40歲至未滿50歲、50歲至未滿60歲同意的程度最低；整體教化處遇活動方面，以50歲至未滿60歲同意程度最高，未滿20歲者最低。

(三) 服刑時間：不同服刑時間受刑人之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性之項目為，讀書會、職業訓練等二項，讀書會方面，以9年以上受刑人同意程度最低，職業訓練方面，以未滿1年者同意程度最高，1年至未滿3年者同意程度最低。

(四) 職業：不同職業受刑人之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性之項目有宗教教誨及職業訓練等二項，宗教教誨方面，現役軍人同意的程度最高；職業訓練方面，以服務工作人員同意的程度最高，現役軍人同意的程度最低。

(五) 學歷：不同學歷受刑人之看法上並無任何項目達到差異顯著性。

(六) 婚姻狀況：不同婚姻狀況受刑人之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性之項目有法治教育、懇親會或電話孝親、個別團體輔導等三項，法治教育方面，以未婚者同意的程度最高，離婚及已婚者同意程度偏低；懇親會方面，以已婚者同意的程度最高；個別團體輔導方面，以已婚者同意程度最高。

(七) 宗教信仰：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之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性之項目有宗教教誨、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及個別團體輔導等三項，宗教教誨方面，以無宗教信仰者同意程度最高；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方面，以信仰基督教者

同意程度最高，無宗信仰者較低；個別團體輔導方面，以信仰佛教者比無宗教信仰者同意程度要高。

(八) 刑期：不同刑期受刑人之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性之項目有讀書會、職業訓練等二項，讀書會方面，以9年以上受刑人同意程度較低；職業訓練方面，以未滿1年者同意程度最高，1年未滿3年者同意程度最低。

(九) 前科記錄：前科記錄多寡不一的受刑人之看法並無達到差異之顯著水準。

(十) 級數：不同級數受刑人之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性之項目僅有懇親會一項，而以一級與二級、三級受刑人的差異最大。

監獄教化處遇活動有效與否的一個關鍵因素是受刑人的參與意願，任何設計再好的活動，如果受刑人是在被迫參加或根本缺乏主動投入參與的意願，自然難期教化處遇活動能達到預定的改善目標，本研究調查受刑人會不會願意主動參加監獄舉辦的各種教化處遇活動上，有近八成的受刑人表示願意，只有二成的受刑人不願意；而主導教化活動進行的管教人員對受刑人的看法又是如何呢？調查結果顯示，有八成管教人員表示受刑人會願意參加教化活動，只有一成半表示反對，顯然管教雙方對上述的看法有雷同之處，這對教化處遇活動的推展應有相當的幫助；不過繼續詢問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其參與的理由卻有頗大的差距，管教人員的看法傾向功利性，而與教化活動設計本質偏離甚多，視此為受刑人爭取較佳生活環境或假釋條件的手段之一，但受刑人卻多不以為如此，而此觀念上的差異也是教化處遇上亟待克服

的環節。

此外，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教化處遇活動項目重要性的看法，採複選五個項目及單選最重要項目等二種方式加以比較，以篩選出管教雙方心目中重要的項目，結果發現管教人員認為以宗教教誨、法治教育宣導等二項最重要，而受刑人認為懇親會或電話孝親最重要，顯然管教雙方對教化活動重要性的認知差距甚大，這點對監獄教化處遇活動規畫推展上值得加以重視。

第三節 管教人員和受刑人對戒護管理之意見分析

監獄戒護管理的良窳攸關整體囚情的穩定，進而影響到教化處遇工能否順利推展，亦是獄政品質的指標之一，蓋受刑人如果能在一安全無虞的拘禁環境中服刑，就不用終日惶惶憂慮而有被害之恐懼，而能在平穩的情緒下接受監獄所安排的各項矯正處遇活動，因此戒護管理工作可說是獄政管理的基礎工程。由於戒護管理工作項目繁雜，牽涉範圍甚廣，本研究舉其重要者分列為六大項，（一）違禁品查察（二）特殊受刑人管理（三）管理的公平性（四）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五）管教人員能力及操守（六）受刑人購物管理。

以下分別針對戒護管理各項目問卷中的每一道題目，以百分比方式呈現管教人員、受刑人對戒護管理工作的意見，在嘗試以戒護管理各項目內容與管教人員、受刑人的性別做意見顯著性的T檢定；而以其他重要各變項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瞭解其二者之間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由於分析

之項目頗多，因此統計分析結果僅列出其重要之統計值。

一、違禁品查察

1、受刑人借提、出庭或接見出入戒護區時，所夾帶的違禁品，會因管理人員的嚴格檢身而被發現？

表7-3-1 對受刑人出入戒護區檢身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41	16.9%	147	60.7%	9	3.7%	33	13.6%	12	5%	0	0%
2. 受刑人的觀點	185	24.8%	385	51.6%	105	14.1%	45	6%	25	3.4%	1	0.1%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77.6%，將近八成的管教人員認為受刑人借提、出庭或接見出入戒護區時，所夾帶的違禁品，會因管理人員的嚴格檢身而被發現，但也有近二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同意的受刑人佔七成左右，不同意者為一成，而沒意見者也有一成。

2. 監獄對外面寄送進來的物品或作業材料的檢查很隨便，受刑人可以經常叫親友夾帶違禁品入監？

表7-3-2 寄送物品及作業材料檢查隨便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5	2.1%	17	7%	25	10.3%	138	57%	56	23.1%	1	0.4%
2. 受刑人的觀點	14	1.9%	20	2.7%	49	6.6%	291	39%	367	49.2%	5	0.7%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9.1%，將近一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對外面寄送進來的物品或作業材料的檢查很隨便，受刑人可以經常叫親友夾帶違禁品入監，而有八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同意的受刑人比例甚少，不同意者為將近九成。

3. 監獄工場舍房的定期和不定期檢查十分仔細，受刑人想要藏匿違禁品都很困難？

表7-3-3 工廠舍房檢查仔細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32	13.2%	119	49.2%	40	16.5%	44	18.2%	6	2.5%	1	0.4%
2. 受刑人的觀點	256	34.3%	329	44.1%	88	11.8%	38	5.1%	32	4.3%	3	0.4%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62.4%，六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工場舍房的定期和不定期檢查十分仔細，受刑人想要藏匿違禁品都很困難，而有二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同意的受刑人佔近八成左右，不同意者為一成。

4. 管理人員不容易發現受刑人所藏匿的違禁品？

表7-3-4 受刑人藏匿違禁品檢查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3	1.2%	65	26.9%	20	8.3%	135	55.8%	18	7.4%	1	0.4%
2. 受刑人的觀點	22	2.9%	50	6.7%	89	11.9%	303	40.6%	276	37%	6	0.8%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27.1%，近三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管理人員不容易發現受刑人所藏匿的違禁品，而有六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同意的受刑人佔一成左右，不同意者為近八成。

5. 監獄定期不定期的尿液篩檢，讓受刑人不敢在監內吸毒？

表7-3-5 尿液篩檢以嚇阻受刑人吸毒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65	26.9%	113	46.7%	18	7.4%	32	13.2%	13	5.4%	1	0.4%
2. 受刑人的觀點	202	27.1%	335	44.9%	124	16.6%	49	6.6%	31	4.2%	6	0.8%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63.7%，六

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定期不定期的尿液篩檢，讓受刑人不敢在監內吸毒，而有近二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同意的受刑人佔七成左右，不同意者為一成。

違禁品查察項目是由上述五個題目所組成，並根據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在各該題目的填答情形予以計分，計分的方式為：填答『非常同意』給5分；『同意』給4分；『沒意見』給3分；『不同意』給2分及『非常不同意』給1分，而第二、四題為反向題，給分方式則恰好相反，填答『非常同意』給1分；『同意』給2分；『沒意見』給3分；『不同意』給4分及『非常不同意』給5分，全部五個題目填答所得分數予以加總，即為違禁品查察項目之所得分數，得分愈高者表示監獄違禁品查察工作落實仔細，得分愈低者表示監獄違禁品容易流通，受刑人非法持有違禁品的機會愈大。計分後則以其平均數進行與管教人員的性別做意見顯著性的T檢定；而以其他各變項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瞭解其二者之間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7-3-6 管教人員對違禁品查察看法之檢定表

管教人員	T檢定	
性別	F=5.510* , p=.020 , Female>Male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764 , p=.635	
服務年資	F=2.035* , p=.042	
職位	F=.926 , p=.487	
學歷	F=.774 , p=.543	
婚姻狀況	F=1.190 , p=.314	
安全管理程度	F=2.309 , p=.102	

男女管教人員對監獄違禁品查察工作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

檢定結果，其F值=5.510，P值小於.05，故在此一看法上二組樣本屬於unequal（異質），亦即男女不同性別管教人員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女性管教人員認為違禁品查察作法之落實程度較男性管教人員高。

不同服務年資的管教人員對監獄違禁品查察工作的看法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其F值=2.035，P值小於.05，顯然不同年資的管教人員對監獄違禁品查察工作的觀點有顯著差異，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服務年資在30年至未滿35年者對目前違禁品查察落實的程度最滿意，而10年至未滿15年者則最不滿意。

至於年齡、職位以及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等變項，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務年資、職位、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的管教人員對監獄違禁品查察工作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7-3-7 受刑人對違禁品查察看法之檢定表

受刑人部分	T檢定	
性別	F=.661 , p=.416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5.347*** , p=.000	
服刑時間	F=.615 , p=.689	
職業	F=1.778 , p=.054	
學歷	F=1.969 , p=.081	
婚姻狀況	F=2.752* , p=.018	
宗教信仰	F=.812 , p=.592	
刑期	F=1.117 , p=.350	
前科紀錄	F=.704 , p=.589	
級數	F=3.116* , p=.015	

男女受刑人對監獄違禁品查察工作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661，P值大於.05，因此男女不同性別對該題目之看法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不同婚姻狀況的受刑人對監獄違禁品查察工作的看法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其F值=2.752，P值小於.05，顯然不同婚姻狀況的受刑人對監獄違禁品查察工作的觀點有顯著差異，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未婚但同居者對目前違禁品查察落實的程度最滿意，而未婚者則最不滿意。

累進處遇級數之不同也會在監獄違禁品查察工作的看法上產生差異，尚未編級之受刑人對之最為滿意，而一級受刑人則最不滿意。

二、特殊受刑人管理

1. 監獄能有效管理、考核雜役受刑人，他們比較不敢狐假虎威，欺負其他善良受刑人？

表7-3-8 雜役受刑人考核管理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34	14%	143	59.1%	27	11.2%	33	13.6%	5	2.1%	0	0%
2. 受刑人的觀點	164	22%	285	38.2%	159	21.3%	65	8.7%	70	9.4%	3	0.4%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73.1%，七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能有效管理、考核雜役受刑人，他們比較不敢狐假虎

威，欺負其他善良受刑人，而有一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同意的受刑人佔六成左右，不同意者將近二成。

3. 監獄對強姦犯、竊盜犯、精神異常或弱勢的受刑人管理保護得當，他們比較不會被欺負？

表7-3-9 弱勢受刑人管理保護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23	9.5%	142	58.7%	39	16.1%	35	14.5%	3	1.2%	0	0%
2. 受刑人的觀點	87	11.7%	287	38.5%	260	34.9%	64	8.6%	43	5.8%	5	0.6%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68.2%，近七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對強姦犯、竊盜犯、精神異常或弱勢的受刑人管理保護得當，他們比較不會被欺負，而有一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同意的受刑人佔五成左右，不同意者為一成。

3. 監獄內幫派、角頭分子受刑人已受到良好管理，不敢結黨營私或興風作浪？

表7-3-10 幫派、角頭份子受刑人管理保護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19	7.9%	133	55%	59	24.4%	28	11.6%	3	1.2%	0	0%
2. 受刑人的觀點	98	13.1%	305	40.9%	186	24.9%	92	12.3%	59	7.9%	6	0.7%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62.9%，六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幫派、角頭分子受刑人已受到良好管理，不敢結黨營私或興風作浪，而有一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同意的受刑人佔五成左右，不同意者為一成。

特殊受刑人管理項目是由上述三個題目所組成，並根據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在各該題目的填答情形予以計分，計分的方式為：填答『非常同意』給5分；『同意』給4分；『沒意見』給3分；『不同意』給2分及『非常不同意』給1分，全部三個題目填答所得分數予以加總，即為特殊受刑人管理項目之所得分數，得分愈高者表示監獄對特殊受刑人管理適當，得分愈低者表示監獄無法對特殊受刑人予以適當管理，易發生強凌弱弱的戒護事故。計分後則以其平均數進行與管教人員、受刑人的性別做意見顯著性的T檢定；而以其他各變項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瞭解其二者之間差異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7-3-11 管教人員對特殊受刑人管理看法之檢定表

管教人員	T檢定	
性別	F=12.593*** , p=.000 , Female>Male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1.124 , p=.348	
服務年資	F=3.403** , p=.003	
職位	F=1.315 , p=.244	
學歷	F=1.009 , p=.404	
婚姻狀況	F=1.879* , p=.046	
安全管理程度	F=1.852* , p=.05	

男女管教人員對監獄特殊受刑人管理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12.593，P值小於.001，故在此一看法上二組樣本屬於unequal（異質），亦即男女不同性別管教人員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女性管教人員認為監獄對特殊受刑人管理得當的程度較男性管教人員高。

不同服務年資的管教人員對監獄違禁品查察工作的看法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其F值=3.403，P值小於.01，顯然不同年資的管教人員對監獄特殊受刑人管理方式的觀點有顯著差異，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服務年資在15年至未滿20年者對特殊受刑人管理的程度最滿意，而10年至未滿15年者則最不滿意。

不同婚姻狀況的管教人員對監獄特殊受刑人管理方式的觀點亦有顯著差異（F=1.809，P<.05），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已婚者對特殊受刑人管理的程度最滿意，而離婚者則最不滿意。

至於年齡、職位以及學歷、安全管理程度等變項，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務年資、職位、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的管教人員對監獄特殊受刑人管理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7-3-12 受刑人對特殊受刑人看法之檢定表

受刑人部分	T檢定	
性別	F=.275 , p=.600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1.025 , p=.402	
服刑時間	F=520 , p=.761	
職業	F=1.060 , p=.391	
學歷	F=1.787 , p=.113	
婚姻狀況	F=1.644 , p=.146	
宗教信仰	F=2.094* , p=.034	
刑期	F=1.050 , p=.387	
前科紀錄	F=.630 , p=.641	
級數	F=.547 , p=.701	

男女受刑人對監獄特殊受刑人管理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275，P值大於.05，因此男女不同性別受刑人對該題目之看法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對監獄特殊受刑人管理的看法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其F值=2.094，P值小於.05，顯然不同婚姻狀況的受刑人對監獄特殊受刑人管理的觀點有顯著差異，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未婚者對目前特殊受刑人管理的程度最滿意，而已婚但分居者則最不滿意。

三、管理的公平性

1. 監獄特別接見均依規定辦理，不會有因受刑人身分地位而有差別待遇？

表7-3-13 特別接見不會因受刑人身分地位而有差別待遇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23	9.5%	102	42.1%	62	25.6%	46	19%	9	3.7%	0	0%
2. 受刑人的觀點	99	13.3%	287	38.5%	175	23.5%	99	13.3%	83	11.1%	3	0.4%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51.6%，五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特別接見均依規定辦理，不會有因受刑人身分地位而有差別待遇，而有二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有五成同意特別接見不會因身份而有個別差異，但也有二成並不同意。

2. 監獄辦理特別接見，是少數受刑人才能擁有的特權？

表7-3-14 特別接見是少數受刑人的特權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14	5.8%	54	22.3%	66	27.3%	96	39.7%	12	5%	0	0%
2. 受刑人的觀點	113	15.1%	200	26.8%	193	25.9%	167	22.4%	65	8.7%	8	1.1%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28.1%，近

三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特別接見，是少數受刑人才能擁有的特權，而有四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有四成表示同意，而也有三成並不同意。

3. 受刑人平常如果沒有特殊的事，本監根本不會同意受刑人申請電話接見？

表7-3-15 監獄依規定同意申請電話接見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11	4.5%	107	44.2%	38	15.7%	78	32.2%	7	2.9%	1	0.4%
2. 受刑人的觀點	146	19.6%	290	38.9%	147	19.7%	112	15%	46	6.2%	5	0.6%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48.7%，近五成的管教人員認為受刑人平常如果沒有特殊的事，本監根本不會同意受刑人申請電話接見，亦即依規定同意受刑人申請電話接見，而有三成的管教人員並不認為如此。

受刑人部分，有六成同意監獄依規定同意受刑人申請電話接見，而也有二成並不同意。

4. 受刑人如果想申請到外役監時，最好是有特權關說或請有力人士幫忙，才容易行的通？

表7-3-16 因特權關說而讓受刑人申請到外役監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2	0.8%	15	6.2%	42	17.4%	130	53.7%	53	21.9%	0	0%
2. 受刑人的觀點	106	14.2%	142	19%	210	28.2%	194	26%	91	12.2%	3	0.4%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7%，不到一成的管教人員認為受刑人如果想申請到外役監時，最好是有特權關說或請有力人士幫忙，才容易行的通，而有七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有三成同意特權關說在申請至外役監的影響力，而也有四成並不同意。

5. 如果受刑人違規的話，本監的處罰會很公平合理？

表7-3-17 違規受刑人處罰公平合理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43	17.8%	130	53.7%	24	9.9%	36	14.9%	5	2.1%	4	1.7%
2. 受刑人的觀點	55	7.4%	186	24.9%	200	26.8%	161	21.6%	140	18.8%	4	0.5%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71.5%，七成的管教人員認為如果受刑人違規的話，監獄的處罰會很公平合理，而有不到二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有三成同意違規處罰會很公平合理，而也有四成並不同意。

6. 如果受刑人不服本監管教或處罰而提起申訴時，監獄會很公正客觀處理申訴事件？

表7-3-18 監獄公正客觀處理申訴事件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40	16.5%	139	57.4%	21	8.7%	35	14.5%	6	2.5%	1	0.4%
2. 受刑人的觀點	42	5.6%	195	26.1%	207	27.7%	163	21.8%	135	18.1%	4	0.4%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73.9%，七成的管教人員認為受刑人不服本監管教或處罰而提起申訴時，本監會很公正客觀處理申訴事件，而有一成左右的管教人員並不認為如此。

受刑人部分，有三成同意監獄會公正客觀處理申訴事件，而也有四成並不同意。

7. 我認為監獄的工場作業量及作業時間很合理？

表7-3-19 工場作業量及時間合理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26	10.7%	129	53.3%	40	16.5%	39	16.1%	7	2.9%	1	0.4%
2. 受刑人的觀點	45	6%	205	27.5%	235	31.5%	147	19.7%	99	13.3%	15	2%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64%，六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的工場作業量及作業時間很合理，而有不到二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有三成同意，而也有三成並不同意。

管理公平性項目是由上述三個題目所組成，並根據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在各該題目的填答情形予以計分，計分的方式為：填答『非常同意』給5分；『同意』給4分；『沒意見』給3分；『不同意』給2分及『非常不同意』給1分，而第二題、第四題為反向題，計分方式則恰好相反，填答『非常同意』給1分；『同意』給2分；『沒意見』給3分；『不同意』給4分及『非常不同意』給5分，全部七個題目填答所得分數予以加總，即為管理公平性項目之所得分數，得分愈高者表示監獄管理愈公平合理，受刑人皆能受到平等的待遇，特權存在可能性低，得分愈低者表示監獄無法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管理受刑人，監獄存在因人為因素而形成不合理的階級之分。計分後則以其平均數進行與管教人員、受刑人的性別做意見顯著性的T檢定；而以其他各變項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瞭解其二者之間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7-3-20 管教人員對管理公平性看法之檢定表

管教人員部分	T檢定	
性別	F=4.946* , p=.027 , Female>Male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1.323 , p=.233	
服務年資	F=2.266* , p=.038	
職位	F=1.375 , p=.217	
學歷	F=.755 , p=.556	
婚姻狀況	F=1.398 , p=.244	
安全管理程度	F=.932 , p=.395	

男女管教人員對監獄受刑人管理公平性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4.946，P值小於.05，故在此一看法上二組樣本屬於unequal（異質），亦即男女不同性別管教人員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女性管教人員認為監獄在管理公平性的程度較男性管教人員高。

不同服務年資的管教人員對監獄受刑人管理公平性的看法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其F值=2.266，P值小於.05，顯然不同年資的管教人員對監獄特殊受刑人管理方式的觀點有顯著差異，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服務年資在15年至未滿20年者對受刑人管理公平性的程度最滿意，而10年至未滿15年者則最不滿意。

至於年齡、職位以及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等變項，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務年資、職位、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的管教人員對監獄管理公平性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7-3-21 受刑人對管理公平性看法之檢定表

受刑人部分	T檢定	
性別	F=11.277 , p=.001 , Female>Male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1.503 , p=.187	
服刑時間	F=2.406* , p=.035	
職業	F=1.260 , p=.243	
學歷	F=.995 , p=.420	
婚姻狀況	F=.954 , p=.446	
宗教信仰	F=2.002* , p=.044	
刑期	F=3.942** , p=.002	
前科紀錄	F=2.505* , p=.041	
級數	F=.476 , p=.760	

男女受刑人對監獄受刑人管理公平性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11.277，P值小於.001，因此男女不同性別管教人員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女受刑人比男受刑人對監獄受刑人管理公平性的評價要高。

不同服刑時間的受刑人對受刑人管理公平性的看法差別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其F值=2.406，P值小於.05，顯然不同服刑時間的受刑人對之有顯著差異，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未滿1年與1年至未滿3年、5年至未滿7年間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以未滿1年的受刑人對目前管理公平性的程度最滿意，而5年至未滿7年者則最不滿意。可見隨著受刑人服刑時間的增長，對監獄管理公平性評價也隨之降低。

受刑人的宗教信仰對受刑人管理公平性的看法上，其差異性已達顯著水準，(其F值=2.002，P值小於.05)，無宗教信仰與道教、佛教間有顯著差異，

而之中又以佛教者對目前受刑人管理公平性的程度最滿意，而無宗教信仰者則最不滿意。可知宗教信仰對監獄受刑人本身確有其正面助益。

刑期長短不同的受刑人對管理公平性的看法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其F值=3.942，P值小於.01，顯然刑期長短不同的受刑人對之有顯著差異，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9年以上與未滿1年、3年至未滿6年、6年至未滿9年間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以未滿1年者對目前受刑人管理公平性的程度最滿意，而9年以上者則最不滿意。9年以上長刑期受刑人須面對漫長單調的監禁生活，是否對監獄管教人員及管理方式有較深入的瞭解而產生與短刑期受刑人不同的認知。

前科紀錄多寡的受刑人對管理公平性的看法，其差異性已達顯著水準，其F值=2.505，P值小於.05，沒有前科與二次、三次前科者有顯著差異，而之中又以三次前科者對目前受刑人管理公平性的程度最滿意，而沒有前科者則最不滿意。

四、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

- 1、監獄發給新入監受刑人生活手冊及實施入監輔導，有助於其適應監禁生活？

表7-3-22 生活手冊及入監輔導可以幫助受刑人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38	15.1%	141	58.3%	19	7.9%	33	13.6%	11	4.5%	0	0%
2. 受刑人的觀點	68	9.1%	305	40.9%	164	22%	107	14.3%	72	9.7%	3	0.4%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73.4%，七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發給新入監受刑人生活手冊及實施入監輔導，有助於其適應監禁生活，而有近二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有五成同意，而也有二成並不同意。

1、監獄召開受刑人生活及工作檢討會，能使其充分表達意見並即時解決問題？

表7-3-23 受刑人生活及工作檢討會有助解決問題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34	14%	143	59.1%	21	8.7%	35	14.5%	8	3.3%	1	0.4%
2. 受刑人的觀點	95	12.7%	305	40.9%	164	22%	107	14.3%	72	9.7%	3	0.4%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73.1%，七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召開受刑人生活及工作檢討會，能使其充分表達意見並即時解決問題，而有一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有五成同意，而也有二成並不同意。

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項目是由上述二個題目所組成，並根據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在各該題目的填答情形予以計分，計分的方式為：填答『非常同意』給5分；『同意』給4分；『沒意見』給3分；『不同意』給2分及『非常不同意』給1分，全部二個題目填答所得分數予以加總，即為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項目之所得分數，得分愈高者表示監獄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方式愈佳，有助於查知受刑人的困擾或問題，並予以協調解決，得分愈低者表示監獄管教人員與受刑人溝通管道及方式薄弱，相對的受刑人的問題便難以由下而上傳達。計分後則以其平均數進行與管教人員、受刑人的性別做意見顯著性的T檢定；而以其他各變項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瞭解其二者之間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7-3-24 管教人員對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看法之檢定表

管教人員部分	T檢定	
性別	F=5.914* , p=.017 , Female>Male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1.091 , p=.370	
服務年資	F=2.511* , p=.023	
職位	F=1.860* , p=.041	
學歷	F=.116 , p=.977	
婚姻狀況	F=4.492** , p=.004	
安全管理程度	F=1.870 , p=.156	

男女管教人員對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5.914，P值小於.05，故在此一看法上二組樣本屬於unequal（異質），亦即男女不同性別管教人員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女性管教人員認為監獄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的程度較男性管教人員高。

不同服務年資的管教人員對監獄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的看法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其F值=2.511，P值小於.05，顯然不同年資的管教人員對監獄特殊受刑人管理方式的觀點有顯著差異，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服務年資在30年至未滿35年者對上下溝通互動的程度最滿意，而10年至未滿15年者則最不滿意。監獄服務年資30至35年者，其有關受刑人管教經驗隨時間累積而增加，對受刑人的問題也能知之甚詳，同時也是矯正人員經驗傳承的主要來源。

不同職位的管教人員對監獄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方式的觀點亦有顯著差異（ $F=1.860$ ， $P<.05$ ），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科長對其溝通互動的程度最滿意，而管理員者則最不滿意。這樣的結果與一般實務的理解有違，身處管教受刑人第一線的管理人員顯然對目前監獄管教人員與受刑人溝通互動的方式較不滿意，是否意味發給受刑人生活手冊、入監輔導或生活及工作檢討會的型式並未能真正發掘受刑人的問題所在。

不同婚姻狀況者間亦有顯著差異（ $F=4.492$ ， $P<0.01$ ），經事後分析發現，未婚者對上下溝通互動的程度最滿意，而離婚者者則最不滿意。離婚管

教人員對溝通互動方式的評價偏低，是否與其離婚經歷有關，顯然值得探討，離婚固然是多重因素所造成，但良好的溝通卻是維持圓滿婚姻的必要條件，相同的，管教受刑人也須具備良好的溝通能力，監獄主管有必要重視管教人員婚姻狀況對工作的影響。

至於年齡、學歷、安全管理程度等變項，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學歷、安全管理程度的管教人員對監獄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方式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7-3-25 受刑人對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看法之檢定表

受刑人部分	T檢定	
性別	F=26.612 , p=.001 , Female>Male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2.564* , p=.026	
服刑時間	F=.048 , p=.999	
職業	F=2.167* , p=.015	
學歷	F=2.192 , p=.053	
婚姻狀況	F=1.787 , p=.113	
宗教信仰	F=2.297* , p=.020	
刑期	F=1.428 , p=.212	
前科紀錄	F=.467 , p=.760	
級數	F=.553 , p=.697	

男女受刑人人對監獄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26.612，P值小於.01，因此男女不同性別受刑人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女性比男性對監獄溝通互動的評價要高。

不同年齡的受刑人對溝通互動的看法差別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其F值=2.564，P值小於.05，顯然不同年齡的受刑人對之有顯著差異，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40歲至未滿50歲與20歲至未滿30歲、30歲至未滿40歲間有顯著差異，40歲至未滿50歲者對目前溝通互動的程度最滿意，而30歲至未滿40歲者則最不滿意。40至50歲的中年受刑人，情緒穩定性較佳，人際應對亦較成熟，比較容易與管教人員建立溝通對話的管道，造成彼此間互動狀況較佳的情形，至於20-30歲、30-40歲受刑人則應加強管教人雙方的交流溝通的管道與品質。

不同職業的受刑人對溝通互動的看法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其F值=2.167，P值小於.05，顯然不同職業的受刑人對之有顯著差異，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商人與農林漁牧人員、自由業、其他行業之間，以及公務人員與生產設備操作工之間有顯著差異，而以公務人員對目前溝通互動的程度最滿意，而生產設備操作工則最不滿意。生產設備操作工因屬勞動階層，溝通能力可能較白領階級或知識份子為弱，然而監獄管教人員卻不能因此而忽略此一職業類型的受刑人。

受刑人的宗教信仰對溝通互動的看法上，其差異性已達顯著水準，(其F值=2.297，P值小於.05)，無宗教信仰者與道教、基督教、佛教間有顯著差異，基督教而之中又以對目前溝通互動的程度最滿意，而以無宗教信仰者者則最不滿意。

五、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

1、受刑人如果想用不正當的手段透過管理人員取得違禁品，是一件容易的事？

表7-3-26 受刑人容易以不正當手段透過管理人員取得違禁品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8	3.3%	77	31.8%	35	14.5%	99	40.9%	23	9.5%	0	0%
2. 受刑人的觀點	40	5.4%	64	8.6%	112	15%	224	30%	303	40.6%	3	0.4%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35.1%，三成的管教人員認為受刑人如果想用不正當的手段透過管理人員取得違禁品，是一件很容易的事，而有五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有一成同意，而有七成並不同意。

2、監獄管教人員有時會藉機向受刑人索取財物或要求在外接受招待？

表7-3-27 對管教人員操守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3	1.2%	10	4.1%	41	16.9%	105	43.4%	83	34.3%	0	0%
2. 受刑人的觀點	32	4.3%	52	7%	230	30.8%	259	34.7%	167	22.4%	6	0.8%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5.3%，不到一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管教人員有時會藉機向受刑人索取財物或要求在外接受招待，而有近八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有一成同意，而也有六成並不同意。

3. 監獄管教人員具備足夠的學識和經驗，來管教受刑人或處理受刑人間發生的問題？

表7-3-28 對管教人員處理問題能力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13	5.4%	108	44.6%	63	26%	52	21.5%	6	2.5%	0	0%
2. 受刑人的觀點	61	8.2%	203	27.2%	201	26.9%	184	24.7%	96	12.9%	1	0.1%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50%，只有一半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管教人員具備足夠的學識和經驗，來管教受刑人或處理受刑人間發生的問題，而有近二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有五成同意，而也有二成並不同意。

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項目是由上述三個題目所組成，並根據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在各該題目的填答情形予以計分，計分的方式為：填答『非常同意』給5分；『同意』給4分；『沒意見』給3分；『不同意』給2分及『非常不同意』

給1分，第1、2題為反向題，給分方式恰好相反，全部三個題目填答所得分數予以加總，即為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之所得分數，得分愈高者表示監獄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愈佳，得分愈低者表示監獄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愈差。計分後則以其平均數進行與管教人員、受刑人的性別做意見顯著性的T檢定；而以其他各變項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瞭解其二者之間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7-3-29 管教人員對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看法之檢定表

管教人員	T檢定	
性別	F=2.001 , p=.159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1.376 , p=.208	
服務年資	F=1.852 , p=.090	
職位	F=2.012* , p=.048	
學歷	F=1.250 , p=.290	
婚姻狀況	F=.250 , p=.861	
安全管理程度	F=1.150 , p=.318	

男女管教人員對管教人員能力及操守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2.001，P值大於.05，故男女不同性別管教人員對該題目之看法並無顯著差異存在，其平均數分別為10.45及11.02，顯然男女性管教人員對監獄管教人員能力及操守均持肯定看法。

不同職位的管教人員對監獄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的觀點亦有顯著差異(F=2.012，P<.05)，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主任管理員對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最滿意，而典獄長則最不滿意。實務上，典獄長為監獄之首長，負有指揮

監督機關之責，任一管教人員操守有瑕疵或能力不足勝任，對機關形象或整體效能，都有直接負面的影響，或基於求好心切的態度，而對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有高度的要求。

至於年齡、服務年資、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等變項，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學歷、安全管理程度的管教人員對監獄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7-3-30 受刑人對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看法之檢定表

受刑人部分	T檢定	
性別	F=5.017* , p=.025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1.567 , p=.167	
服刑時間	F=4.045** , p=.001	
職業	F=2.403* , p=.036	
學歷	F=1.356 , p=.189	
婚姻狀況	F=2.270* , p=.046	
宗教信仰	F=2.086* , p=.035	
刑期	F=3.237** , p=.007	
前科紀錄	F=.676 , p=.609	
級數	F=1.290 , p=.273	

男女受刑人人對監獄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5.017，P值小於.05，因此女性受刑人比男性更肯定管教人員之操守及能力。

不同服刑時間的受刑人對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的看法差別上，以單因子

變異數分析結果，其F值=4.405，P值小於.01，顯然不同服刑時間的受刑人對之有顯著差異，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未滿1年與5年至未滿7年、9年以上間的差異達顯著水準，而以未滿1年的受刑人對目前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的程度最滿意，而9年以上者則最不滿意。

不同職業的受刑人對監獄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的看法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其F值=2.403，P值小於.05，顯然不同學歷的管教人員對監獄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的觀點有顯著差異，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商人與服務工作人員、自由業、無職業者之間有顯著差異，而以公務人員對目前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的程度最滿意，商人則最不滿意。

不同婚姻狀況的受刑人對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的看法差別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其F值=2.270，P值小於.05，顯然不同婚姻狀況的受刑人對之有顯著差異，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未婚與離婚間有顯著差異，未婚者對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最滿意，而離婚者則最不滿意。

受刑人的宗教信仰對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的看法上，其差異性已達顯著水準，其F值=2.086，P值小於.05，無宗教信仰者與道教、佛教間有顯著差異，而之中又以佛教者對目前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最滿意，而以無宗教信仰者者則最不滿意。

不同刑期的受刑人對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的看法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其F值=3.237，P值小於.01，顯然不同刑期的受刑人對之有顯著差異，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9年以上與1年至未滿3年、3年至未滿6年間有顯

著差異，而以9年以上受刑人最不滿意。

從受刑人對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看法之統計檢定結果得知對管教人員操守能力較滿意之受刑人所具有之特徵為，女性、服刑期間未滿一年、公務員、未婚及信仰佛教者，而對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較滿意之受刑人所具有之特徵為，男性、服刑時間九年以上、商人、離婚、無宗教信仰及刑期為九年以上者。受刑人監獄生活時間愈久，對管教人員行事風格及監獄內部管理模式愈熟悉，而形成信服力偏低，對照實務上受刑人對監獄新進管理人員亦多以輕蔑的代名詞，如菜鳥加以稱呼，顯然收容重刑犯受刑人監獄，其管教人員的操守及能力會受得受刑人不同程度的挑戰，而增加管理上的壓力。

六、受刑人購物

1. 監獄目前對受刑人購物的審查十分嚴格，可以避免受刑人不必要的揮霍？

表7-3-31 管教人員對受刑人購物審查嚴格的看法表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32	13.2%	147	60.7%	29	12%	25	10.3%	9	3.7%	0	0%
2. 受刑人的觀點	102	4.2%	140	18.8%	256	34.3%	154	20.6%	154	20.6%	11	1.4%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73.9%，七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目前監獄對受刑人購物的審查十分嚴格，可以避免受刑人

不必要的揮霍，而有一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只有二成同意，而有四成並不同意。管教人員與受刑人之間的看法有頗大差距，受刑人顯然並不認為監獄審查受刑人購物十分嚴格，恐難以避免受刑人不必要的揮霍。

2. 監獄合作社販售的物品價廉物美？

表7-3-32 合作社業務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57	23.6%	125	51.7%	19	7.9%	22	9.1%	16	6.6%	3	1.2%
2. 受刑人的觀點	31	4.2%	140	18.8%	256	34.3%	154	20.6%	154	20.6%	11	1.4%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75.3%，七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合作社販售的物品價廉物美，而有一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有二成同意，而有四成並不同意。顯然管教人員與受刑人看法有頗大差距，受刑人並不認為合作社販售的物品價廉物美，監獄合作社業務仍應有改進之空間。

受刑人購物管理項目是由上述二個題目所組成，並根據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在各該題目的填答情形予以計分，計分的方式為：填答『非常同意』給5

分；『同意』給4分；『沒意見』給3分；『不同意』給2分及『非常不同意』給1分，全部二個題目填答所得分數予以加總，即為受刑人購物之所得分數，得分愈高者表示監獄受刑人購買物品受到嚴密的監督，物品能符合其實際的需求，避免無謂的浪費，得分愈低者表示受刑人可以任意購買超乎其日常所需之物品，管理趨於鬆散。計分後則以其平均數進行與管教人員的性別做意見顯著性的T檢定；而以其他各變項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瞭解其二者之間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7-3-33 管教人員對受刑人購物管理看法之檢定表

管教人員部分	T檢定	
性別	F=9.122** , p=.003 .Female>Male	Female=女性 Male=男性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917 , p=.503	
服務年資	F=2.927** , p=.009	
職位	F=1.164 , p=.324	
學歷	F=.692 , p=.598	
婚姻狀況	F=2.051 , p=.107	
安全管理程度	F=1.530 , p=.219	

男女管教人員對管受刑人購物管理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9.122，P值小於.05，故男女不同性別管教人員對該題目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其平均數分別為7.37及7.80，顯然女性管教人員對受刑人購物管理方面比男性較持肯定看法，女監受刑人購買物品受到較嚴密的監督，物品能符合其實際的需求，避免無謂的浪費。

不同服務年資的管教人員對受刑人購物的看法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其F值=2.927，P值小於.01，顯然不同年資的管教人員對受刑人購物管理的觀點有顯著差異，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服務年資在25年至未滿30年者對受刑人購物管理方面最滿意，而10年至未滿15年者則最不滿意。因此監獄主管有必要針對年資10至15年之管教人員加以瞭解其對受刑人購物管理評價偏低的理由，以為擬定改進方向之參考。

至於年齡、職位、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等變項，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職位、學歷、婚姻狀況、安全管理程度的管教人員對監獄受刑人購物管理方面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7-3-34 受刑人對監獄購物管理看法之檢定表

受刑人部分	T檢定	
性別	F=.003 , p=.957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1.502 , p=.386	
服刑時間	F=1.089 , p=.365	
職業	F=1.965* , p=.029	
學歷	F=.585 , p=.712	
婚姻狀況	F=1.739 , p=.123	
宗教信仰	F=1.182 , p=.307	
刑期	F=1.628 , p=.150	
前科紀錄	F=.684 , p=.603	
級數	F=.516 , p=.724	

男女受刑人對監獄購物管理的看法上，以Levene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F值=.003，P值大於.05，因此男女性受刑人之間對監獄購物管理的

看法並無顯著差異，而其平均數，男性為6.028，女性為7.09，可見其對監獄購物管理並無明顯的好惡。

不同職業的受刑人對監獄購物管理的看法上，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其F值=1.965，P值小於.05，顯然不同職業的受刑人對之有顯著差異，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公司職員與商人、專門技術人員之間有顯著差異，而以專門技術人員對受刑人購物管理的程度最滿意，而商人則最不滿意。由於商人其職業特性的關係，對物價漲跌及物品買賣交易等商業行為甚為熟悉，監獄受刑人購物管理也因之受到其專業的評價。

七、整體囚情

1、受刑人在監獄不用擔心被欺負？

表7-3-35 受刑人無虞被欺負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管教人員	21	8.7%	119	49.2%	56	23.1%	40	16.5%	4	1.7%	2	0.8%
2.受刑人	53	7.1%	236	31.6%	229	30.7%	140	18.8%	81	10.9%	7	0.9%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57.9%，近六成的管教人員認為受刑人在監獄不用擔心被欺負，而近三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有四成同意，而也有三成並不同意。

2. 監獄內的氣氛很穩定，比較不用擔心哪一天會發生什麼事？

表7-3-36 監內氣氛穩定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	19	7.9%	119	49.2%	49	20.2%	51	21.1%	4	1.7%	0	0%
2. 受刑人	43	5.8%	220	29.5%	237	31.8%	157	21%	83	11.1%	6	0.7%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57.1%，五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內的氣氛很穩定，比較不用擔心哪一天會發生什麼事，而有二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有三成同意，而也有三成並不同意，同意及不同意的比例相當，並與管教人員的看法有出入。

3. 受刑人都能服從管教人員的規定，彼此不會經常發生衝突？

表7-3-37 監內不會經常發生衝突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	15	6.2%	115	47.5%	57	23.6%	52	21.5%	2	0.8%	1	0.4%
2. 受刑人的	74	9.9%	333	44.6%	205	27.5%	88	11.8%	42	5.6%	4	0.5%

由上表得知，管教人員部分，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53.7%，五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受刑人都能服從管教人員的規定，彼此不會經常發生衝突，而有三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受刑人部分，有五成同意，而也有二成並不同意。

監獄整體囚情項目是由上述三個題目所組成，並根據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在各該題目的填答情形予以計分，計分的方式為：填答『非常同意』給5分；『同意』給4分；『沒意見』給3分；『不同意』給2分及『非常不同意』給1分，全部二個題目填答所得分數予以加總，即為整體囚情所得分數，得分愈高者表示監獄囚情愈穩定，戒護事故發生可能性愈低，得分愈低者表示監獄囚情愈差。計分後則以其平均數進行與管教人員的性別做意見顯著性的T檢定；而以其他各變項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瞭解其二者之間是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表 7-3-38 管教人員對監獄整體囚情看法之檢定表

管教人員	T 檢定	
性別	F=1.823 , p=.178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1.242 , p=.275	
服務年資	F=2.069 , p=.058	
職位	F=1.290 , p=.256	
學歷	F=.571 , p=.684	
婚姻狀況	F=2.008 , p=.114	
安全管理程度	F=2.530* , p=.046	

男女管教人員對整體囚情看法上，以 Levene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 F 值 = 1.823， P 值大於 .05，故男女不同性別管教人員對該題目之看法並無顯著差異存在，其平均數分別為 10.16 及 10.64，顯然男女性管教人員對監獄管教人員對監獄整體囚情均持正面看法。

不同安全管理程度與監獄整體囚情亦有顯著差異存在 ($F=2.530$ ， $P<.05$)，經事後分析結果，發現管教人員對中度安全管理監獄的整體囚情評價最高，而低度安全管理者最低。低度安全管理監獄或採取開放式的處遇，或盡量降低監禁控制的色彩，而與自由社會的氣氛相接近，但由於人為監督的不足，亦誘發受刑人脫逃的動機或引發其他戒護事故，形成整體囚情偏低的觀感，值得注意的是，高度安全管理監獄反而整體囚情不如中度安全管理監獄，是否因過渡強調戒護安全，控制氣氛嚴肅，反而形成管教人員的心理壓力，而對其囚情穩定性低於後者的觀感。

至於年齡、服務年資、職位、學歷、婚姻狀況等變項，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務年資、職位、學歷的管教人員對監獄整體囚情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表 7-3-39 受刑人對監獄整體囚情看法之檢定表

受刑人	T 檢定	
性別	F=1.324 , p=.250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年齡	F=.587 , p=.710	
服刑時間	F=.321 , p=.900	
職業	F=1.804 , p=.050	
學歷	F=1.482 , p=.193	
婚姻狀況	F=1.305 , p=.260	
宗教信仰	F=.853 , p=.556	
刑期	F=1.749 , p=.121	
前科紀錄	F=1.453 , p=.215	
級數	F=.876 , p=.478	

男女受刑人對監獄整體囚情的看法上，以 Levene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其 F 值=1.324，P 值大於 .05，故男女不同性別管教人員對該題目之看法並無顯著差異存在，其平均數分別為 9.194 及 10.826，顯然男女性受刑人對監獄整體囚情均持正面看法。

至於年齡、服刑時間、職業、學歷、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刑期、前科紀錄及級數等變項，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檢定結果，均未有顯著之差異存在，亦即不同年齡、服刑時間、職業、學歷、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刑期、前科紀錄及級數的受刑人對監獄整體囚情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八、煙禁開放政策

1、我認為本監適度開放煙禁，讓受刑人定時定點吸煙，對獄政管理有無幫助？

表 7-3-40 管教人員對開放煙禁是否有助於獄政管理的看法

有很大幫助		有幫助		有些退步		退步很多		差不多		缺失值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56	23.1%	135	55.8%	20	8.3%	11	4.5%	9	3.7%	11	4.5%	242	100%

由上表可知，管教人員對於監獄適度開放煙禁，讓受刑人定時定點吸煙，對獄政管理有無幫助之看法，有很大幫助 56 人，佔 23.1%，有幫助 135 人，佔 55.8%，有些退步 20 人，佔 8.3%，退步很多 11 人，佔 4.5%，差不多 9 人，佔 3.7%，其中有很大幫助及有幫助二者合計佔 64.1%，亦即有六成管教人員肯定監獄適度開放煙禁，讓受刑人定時定點吸煙，對獄政管理有正面幫助，而有些退步及退步很多二者合計佔 12.8%，亦即持反對看法者有一成。

表 7-3-41 受刑人對監獄適度開放煙禁，是一件很好的事之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3257	43.6%	239	32%	116	15.5%	29	3.9%	34	4.6%	2	0.4%

由上表可知，受刑人對於監獄適度開放煙禁，讓受刑人定時定點吸煙，是一件很好的事之看法，其中非常同意及同意二者合計佔 75.6%，亦即有七成受刑人肯定監獄適度開放煙禁，讓受刑人定時定點吸煙的作法，而持反對看法者僅不到一成。

比較管教人員與受刑人對監獄開放煙禁的看法，管教雙方均多一致肯

定的態度，反對比例甚低，從民國八十二年監獄行刑法修正實施煙禁開放政策以來，首次對管教雙方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監獄當初此一引發社會爭議的政策在獄政管理實務上是頗為正確的。

表 7-3-42 管教人員贊成煙禁開放的理由

項目	次數	排序
1.減少違禁品流入	149	3
2.穩定受刑人情緒	178	1
3.減少管教人員貪瀆舞弊事件	156	2
4.提高作業生產量	2	5
5.降低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的對立衝突	42	4

再就 64.1%持正面看法的管教人員中，加以調查分析其贊成理由，在至多複選三項的情形下，排序佔第一位為穩定受刑人情緒、第二位為減少管教人員貪瀆舞弊事件、第三位為減少違禁品流入。

表 7-3-43 管教人員認為煙禁開放無助獄政管理的理由

項目	次數	排序
1.徒增管理困擾	25	1
2.易生火災	19	3
3.增加受刑人經濟負擔	7	5
4.未吸煙者染上吸煙習性	20	2
5.破壞獄政管理形象	8	4

再就 12.8%持負面看法的管教人員中，加以調查分析其反對理由，在至多複選三項的情形下，排序佔第一位為徒增管理困擾、第二位為未吸煙者染上吸煙習性、第三位為易生火災。

九、小結

良好的戒護管理工作是維繫監獄囚情安定的主要力量，而良好的戒護管理工作除了需要完善的硬體設施，以有形的建築設計或阻絕設備來管制受刑人的行動外，更重要的是戒護軟體的內涵，包括管理人員的經驗能力操守、戒護紀律的維持等人為的因素更是不容忽略，本研究針對戒護管理各重要項目加以調查，在違禁品查察方面，有近三成的管教人員認為不容易發現受刑人所藏匿的違禁品，是各題中比例最低的，凸顯監獄內違禁品存在的一個必然現象，因為失去自由的受刑人有其額外的物質或精神需求，基於市場供需的法則，儘管一旦被查獲違禁品需受到處罰，但相信仍有人願意擔任供應者的角色，而如果監獄查察違禁品愈嚴厲，供應來源緊縮，也愈凸顯違禁品價格可貴之處，受刑人也益發極盡可能藏匿違禁品，其結果造成查察之困難度升高，形成管教人員工作上之挫折或無力感，進而影響其查察違禁品的動機，在惡性循環之下，很可能造成監獄違禁品的氾濫，因此如何使管理人員在面臨違禁品查察確有其公權力所不及之死角，而仍願意盡其所能維持高度的工作效能，是值得加以探究的。

特殊受刑人管理的項目中，管教人員對雜役、強姦犯、竊盜犯、精神異常或弱勢的受刑人管理得當的看法上，同意的比例均在七成左右，不同意僅有一成；而對幫派、角頭份子受刑人管理良好的看法上，同意比例略低於前者為六成，而有一成反對；至於受刑人對於特殊受刑人管理的看法上，同意的比例均低於管教人員，其中又以強姦犯、竊盜犯、精神異常及弱勢受刑人

以及幫派、角頭份子受刑人管理的看法差距較大，是否意味著監獄在是類受刑人的管理上仍有盲點存在，形成受刑人對此評價偏低，值得注意。

管理的公平性項目，有五成的管教人員和受刑人認為監獄的特別接見不會因受刑人的身份地位而有差別待遇，有二成的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反對；再進一步直接詢問「監獄辦理特別接見，是少數受刑人才能擁有的特權」，有三成的管教人員及四成的受刑人表示同意，而有四成的管教人員及三成的受刑人不同意，調查結果顯示監獄的特別接見在管教雙方看法之間仍有加以改進的空間。

外役監受刑人遴選的公平性一直受到相當的關注，而主管獄政的法務部為杜絕外界疑慮，也對此做了若干改進措施，希望能降低人為不當的干預，以免影響獄政管理之公平性，調查結果顯示，不到一成的管教人員及三成的受刑人認為「受刑人如果想申請到外役監，最好是有特權關說或請有力人士幫忙，才容易行的通」，而有七成的管教人員及四成的受刑人表示不同意。顯然管教雙方的看法仍有些差距，基本上管教人員仍是肯定外役監受刑人遴選的公平性，這是一值得可喜的現象，然而受刑人質疑的比例並不低，是否因受刑人對制度本身並不十分清楚，以致產生疑惑，進而迷信特權關說的影響力，值得重視。此外，受刑人違規懲罰及申訴的公平客觀性看法上，有七成的管教人員及三成的受刑人表示同意，而有二成以下的管教人員及四成的受刑人持反對看法。至於監獄工場作業量及時間合理性的看法上，有六成的管教人員和三成的受刑人表示同意，二成管教人員和三成的受刑人反對，管

教人員與受刑人觀點的差異可見一斑。

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的看法上，有三成的管教人員認為受刑人容易以不正當手段透過管理人員取得違禁品，而有不到一成的管教人員同意管教人員有時會藉機向受刑人索取財物或要求在外接受招待，觀其比例雖低，但二者相較可見管教人員面對受刑人的不法誘惑而陷入違法的情境，比起主動索賄的傾向來得高，且亦只有五成的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同意管教人員具備足夠的學識和經驗來管教受刑人，因此，如何加強管教人員抗拒不法的決心和能力，並落實戒護經驗的傳承及矯治學識品德的培養，應是戒護管理上的一大重點。受刑人購物管理上，有七成的管教人員和二成的受刑人同意監獄對受刑人購物審查十分嚴格，合作社販售的物品價廉物美，而有一成的管教人員和四成的受刑人表示不同意，顯然管教雙方對此觀點出入甚多。

整體囚情方面，有六成的管教人員及四成的受刑人同意受刑人在監獄不用擔心被欺負，亦有五成的管教人員及三成的受刑人同意監獄內氣氛穩定，比較不用擔心哪一天會發生什麼事，可知管教雙方對囚情的看法不盡相同。

以管教人員之性別、年齡、服務年資、職位、學歷、婚姻狀況及監獄安全管理程度等變項，針對戒護管理各項目及整體囚情作意見差異顯著性之檢定（T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下：

（一）性別：男女管教人員之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性之項目為，違禁品查察、特殊受刑人管理、管理的公平性、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管教人員

的操受和能力、受刑人購物管理等六項，其中女性管教人員對上述項目成效的評價均高於男性，顯示女監在戒護管理的多項措施上均有較男監落實。

(二) 年齡：沒有任何項目達到差異之顯著水準。

(三) 服務年資：不同服務年資之管教人員得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水準之項目有違禁品查察、特殊受刑人管理、管理的公平性、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受刑人購物管理等五項，其中違禁品查察以及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等二方面，以 30 年至未滿 35 年最滿意，10 年至未滿 15 年最不滿意；特殊受刑人管理以及管理的公平性等二方面，均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最滿意，10 年至未滿 15 年最不滿意；受刑人購物管理方面，以 25 年至未滿 30 年最滿意，10 年至未滿 15 年最不滿意。

(四) 職位：不同職位之管教人員的看法差異達到顯著水準之項目為，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管教人員的操守及能力等二項，其中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方面，以科長滿意程度最高，管理員最低；管教人員的操守及能力方面，主任管理員滿意度最高，典獄長最低。

(五) 婚姻狀況：不同婚姻狀況之管教人員的看法差異達到顯著水準之項目有特殊受刑人管理、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等二項，其中特殊受刑人管理方面，已婚者滿意度最高，離婚者最低；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方面，以未婚者最滿意，而離婚者最低。

(六) 安全管理程度：不同安全管理程度之監獄在各項目達到顯著之差異性者有整體囚情一項，中度安全管理監獄管教人員滿意的程度最高，低度安全

管理者最低。

以受刑人之性別、年齡、服刑時間、職業、學歷、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刑期、前科記錄及累進處遇級數等變項與戒護管理各項目及整體囚情，做T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如下：

（一）性別：男女受刑人之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性之項目為，違禁品查察、管理的公平性、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管教人員的操守和能力、受刑人購物管理等五項，均是女性受刑人的評價均高於男性。

（二）年齡：不同年齡的受刑人之看法達到差異之顯著水準的項目有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以40歲至未滿50歲同意程度最高，30歲至未滿40歲者最低。

（三）服刑時間：不同服刑時間受刑人之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性之項目為管理的公平性、管教人員的操守和能力等二項，其中管理的公平性方面，未滿1年滿意度最高，5年至未滿7年最低；管教人員的操守和能力方面，未滿1年者滿意度最高，9年以上最低。

（四）職業：不同職業受刑人之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性之項目有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管教人員的操守和能力、受刑人購物管理等三項，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方面，以公務人員滿意度最高，生產設備操作工最低；管教人員的操守和能力方面，以公務人員滿意度最高，商人滿意度最低；受刑人購物管理方面，專門技術人員滿意的程度最高；商人滿意的程度最

低。

(五) 學歷：不同學歷受刑人之看法上並無任何項目達到差異顯著性。

(六) 婚姻狀況：不同婚姻狀況受刑人之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性之項目有違禁品查察、特殊受刑人管理以及管教人員操守和能力等三項，違禁品查察方面，以未婚但同居者滿意的程度最高，未婚者最低；特殊受刑人管理方面，以已婚者滿意的程度最高；已婚但分居者最低；管教人員操守和能力方面，以未婚者滿意度最高，離婚者最低。

(七) 宗教信仰：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之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性之項目有管理的公平性、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以及管教人員操守和能力等三項，管理的公平性方面，以佛教者同意程度最高，無宗教信仰者最低；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方面，以信仰基督教者同意程度最高，無宗教信仰者最低；管教人員操守能力方面，以信仰佛教者滿意度最高，無宗教信仰者最低。

(八) 刑期：不同刑期受刑人之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性之項目有管理的公平性、管教人員的操守和能力等二項，而均以未滿1年受刑人同意程度較高，9年以上者最低。

(九) 前科記錄：前科記錄多寡不一的受刑人之看法達到差異之顯著水準。僅有管理的公平性一項，之中以三次前科者最滿意，沒有前科者最不滿意。

(十) 級數：不同級數受刑人之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性之項目僅有違禁品查察，且均以尚未編級者滿意度最高，違禁品查察方面以一級受刑人最不滿意。

煙禁開放政策是我國獄政管理的一大變革，監獄行刑法修訂後受刑人可定時定點吸煙，使過去向被視為違禁品大宗的香菸，轉而變為合法的消費商品，其間的轉變對戒護管理的影響不可謂不大，本研究調查「監獄開放菸禁，讓受刑人定時定點吸煙，對獄政管理有無幫助？」，結果有六成管教人員表示肯定的看法，反對者僅有一成；受刑人亦有七成同意，一成不同意。整體而言管教雙方均有一致贊同煙禁開放的立場，而在贊成煙禁開放的管教人員中，以穩定受刑人情緒、減少管教人員貪瀆舞弊事件及減少違禁品流入為其持之以據的理由，而在一成的反對意見中，以認為徒增管理困擾為最。

第四節 監獄假釋、紓解人犯擁擠及少年矯正學校政策 之意見分析

一、假釋策略

1、就獄政教化與管理實務的觀點而言，管教人員所贊成的假釋策略是？

表 7-4-1 管教人員所贊同的假釋策略

	人數	比例
1.假釋寬鬆政策	29	12%
2.假釋緊縮政策	201	83.1%
缺失值	12	4.9%
合計	242	100%

由上表可知，在全部 242 個管教人員樣本中，贊成假釋寬鬆政策者有 29 人，佔 12%，而贊成假釋緊縮政策者有 201 人，佔 83.1%，可見有八成以上的管教人員是贊成假釋緊縮政策。

表 7-4-2 贊成假釋寬鬆政策者認為其對獄政教化及管理最大的幫助

項目	次數	排序
1. 疏解監獄受刑人擁擠的情形	21	1
2. 減少假釋審核及提報的人為主觀因素	8	4
3. 監獄管教更趨人性化	18	2
4. 提早復歸社會，增加改善可能性	8	4
5. 可矯正過重的定罪及量刑	13	3

在贊成假釋寬鬆政策者的 12% 樣本中，針對其所認同之假釋寬鬆政策對獄政教化及管理最大的幫助加以調查分析，在至多複選三項的情形下，排序佔第一位為假釋寬鬆政策對獄政教化及管理最大的幫助、第二位為監獄管教更趨人性化、第三位為可矯正過重的定罪及量刑。

表 7-4-3 贊成假釋緊縮政策者認為其對獄政教化及管理最大的幫助

項目	次數	排序
1. 使監獄能維持基本的懲罰、威嚇功能	173	1
2. 受刑人服從性高，較易管理	79	4
3. 執行期間增長，能充分施於教化輔導	60	5
4. 減少累再犯	130	2
5. 可避免受刑人早日出去危害社會	104	3

在贊成假釋緊縮政策者的 83% 樣本中，針對其所認同之假釋緊縮政策對獄政教化及管理最大的幫助加以調查分析，在至多複選三項的情形下，排序

佔第一位為使監獄能維持基本的懲罰、威嚇功能、第二位為減少累再犯、第三位為可矯正過重的定罪及量刑。

二、疏解監獄人犯擁擠

1、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目前本監內房舍的生活空間的看法是？

表 7-4-4 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目前監獄內房舍的生活空間的看法

	非常擁擠		有些擁擠		不擁擠		非常不擁擠		缺失值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管教人員的觀點	63	26%	121	50%	47	19.4%	10	4.1%	1	0.4%	242	100%
2. 受刑人的觀點	381	51.1%	195	26.1%	131	17.6%	10	1.3%	28	3.8%	746	100%

由上表可知，管教人員對於目前監獄內房舍的生活空間的看法，非常擁擠 63 人，佔 26%，有些擁擠 121 人，佔 50%，不擁擠 47 人，佔 19.4%，非常不擁擠 10 人，佔 4.1%，其中非常擁擠及有些擁擠二者合計佔 76%，亦即有七成管教人員認為目前監獄內房舍的生活空間是擁擠的，僅有二成管教人員認為目前監獄內房舍的生活空間是不擁擠的。

另外受刑人對於目前監獄內房舍的生活空間的看法，非常擁擠 381 人，佔 51.1%，有些擁擠 195 人，佔 26.1%，不擁擠 131 人，佔 17.6%，非常不擁擠 10 人，佔 1.3%，其中非常擁擠及有些擁擠二者合計佔 77.2%，亦即有近八成受刑人認為目前監獄內房舍的生活空間是擁擠的，僅有不到二成受刑人認為目前監獄內房舍的生活空間是不擁擠的。

表 7-4-5 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監獄擁擠影響受刑人的看法

項目	管教人員的觀點		受刑人的觀點	
	次數	排序	次數	排序
1. 情緒煩躁不安	131	2	493	1
2. 受刑人彼此間容易發生磨擦或口角衝突	174	1	440	2
3. 有壓迫感	115	3	384	3
4. 使受刑人想藉機調房	16	5	31	5
5. 容易引起生理上的不舒服	24	4	96	4

而在認為監獄舍房擁擠的管教人員及受刑人樣本中，分別詢問舍房擁擠影響受刑人的看法，在至多複選三項的情形下，管教人員部分，排序佔第一位為受刑人彼此間容易發生磨擦或口角衝突、第二位為情緒煩躁不安、第三位為有壓迫感。受刑人部分，排序佔第一位為情緒煩躁不安、第二位為受刑人彼此間容易發生磨擦或口角衝突、第三位為有壓迫感。顯然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監獄舍房擁擠影響受刑人的看法有其近似之處。

此外，詢問管教人員有關疏解監獄受刑人擁擠之道，至多複選三項的情形下，排序佔第一位為加強運用緩刑、易科罰金等措施、第二位為加強犯罪預防，降低犯罪率、第三位為改進社會政策及福利措施，減少犯罪根源。值得注意的是，法務部過去為疏解監獄受刑人擁擠而所採取之放寬假釋條件政策，並未受到管教人員的認同，甚至在排序上幾乎近於末位。

表 7-4-6 管教人員認為疏解監獄受刑人擁擠的最有效方法

項目	次數	排序
1.維持現狀，有問題再解決	7	7
2.遷建、新建、擴建及整建監獄	97	4
3.放寬假釋條件	11	6
4.加強運用緩刑、易科罰金等措施	171	1
5.擴大減刑適用條件	7	7
6.微罪不舉	51	5
7.加強犯罪預防，降低犯罪率	163	2
8.改進社會政策及福利措施，減少犯罪根源	113	3

三、少年矯正學校

1、管教人員對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對獄政教化及管理有無幫助之看法？

表 7-4-7 管教人員認為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

是否有助於獄政教化及管理

有很大幫助		有幫助		有些退步		退步很多		差不多		缺失值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9	12%	115	47.5%	52	21.5%	24	9.9%	16	6.6%	6	2.5%	242	100%

由上表可知，管教人員對於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對獄政教化及管理有無幫助之看法，有很大幫助 29 人，佔 12%，有幫助 115 人，佔 47.5%，有些退步 52 人，佔 21.3%，退步很多 24 人，佔 9.9%，差不多 16 人，佔 6.6%，其中有很大幫助及有幫助二者合計佔 59.5%，亦即有六成管教人員肯定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的政策，

而有些退步及退步很多二者合計佔 31.4%，亦即持反對看法者有三成

表 7-4-8 管教人員贊成少年矯正學校的理由

項目	次數	排序
1.使收容少年將來出獄後，較容易適應社會生活	88	2
2.減少收容少年之抗拒心理	57	4
3.管理方式較人性化	55	5
4.落實少年宜教不宜罰的理念	70	3
5.避免收容少年受到標籤	91	1

在贊成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的 59.5%樣本中，針對其所認同之理由加以調查分析，在至多複選三項的情形下，排序佔第一位為避免收容少年受到標籤、第二位為避免收容少年受到標籤、第三位為落實少年宜教不宜罰的理念。

表 7-4-9 管教人員反對少年矯正學校的理由

項目	次數	排序
1.行刑之懲罰威嚇本質消失	46	2
2.紀律秩序無以維持，使教化成效不彰	39	3
3.一般學校之課程內容不符合少年之需求，易導致成效不彰	37	4
4.刑罰與感化教育本質不同，執行勤務者角色易生衝突	50	1

在不贊成少年矯正學校政策者的 31.4%樣本中，針對其所持之理由加以調查分析，在至多複選三項的情形下，排序佔第一位為刑罰與感化教育本質不同，執行勤務者角色易生衝突、第二位為行刑之懲罰威嚇本質消失、第三位為紀律秩序無以維持，使教化成效不彰。

四、人力調整與提升專業素質

(一) 人力調整

1、我認為在本監的工作壓力已減輕？

表 7-4-10 管教人員對在監獄的工作壓力已減輕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5	2.1%	73	30.2%	29	12%	95	39.3%	36	14.9%	4	1.7%

由上表得知，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 32.3%，三成的管教人員認為在監獄工作的壓力已減輕，而有五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2. 我認為本監的工作時間相當合理？

表 7-4-11 管教人員對監獄的工作時間相當合理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4	1.7%	97	40.1%	59	24.4%	58	24%	21	8.7%	3	1.2%

由上表得知，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 41.8%，四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的工作時間相當合理，而有三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3. 我認為本監的休假正常、合理？

表 7-4-12 管教人員對監獄休假正常、合理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5	6.2%	119	49.2%	45	18.6%	52	21.5%	10	4.1%	1	0.4%

由上表得知，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 55.4%，五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的休假正常、合理，而有二成的管教人員並不認為如此。

4. 我認為本監管教人員人力配置員額已正常化？

表 7-4-13 管教人員對監獄管教人員人力配置員額正常化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	0.4%	43	17.8%	44	18.2%	115	47.5%	37	15.3%	2	0.8%

由上表得知，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 18.2%，只有近二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管教人員人力配置員額已正常化，而有六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二) 提昇專業素質

1、我認為本監舉辦法治教育講座及平日灌輸守法觀念，可以使管教人員犯法違紀事件減少？

表 7-4-14 管教人員對法治宣導以減少犯法違紀事件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9	7.9%	165	68.2%	36	14.9%	17	7%	3	1.2%	2	0.8%

由上表得知，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 76.1%，七成的管教人員認為在監獄舉辦法治教育講座及平日灌輸守法觀念，可以使管教人員犯法違紀事件減少，而不到一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2. 我認為本監舉辦的常年教育課程安排及授課內容充實，可以增加實務經驗並提升專業能力？

表 7-4-15 管教人員對常年教育有助提升專業能力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2	5%	123	50.8%	69	28.5%	29	12%	9	3.7%	0	0%

由上表得知，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 55.8%，五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舉辦的常年教育課程安排及授課內容充實，可以增加實務經驗並提升專業能力，而有一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5. 我認為矯正人員訓練所在職訓練班的課程安排及授課內容，可以提升管教人員的專業能力？

表 7-4-16 管教人員對在職訓練有助提升管教人員的專業能力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25	10.3%	146	60.3%	48	19.8%	18	7.4%	3	1.2%	2	0.8%

由上表得知，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 70.6%，七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矯正人員訓練所在職訓練班的課程安排及授課內容，可以提升管教人員的專業能力，而不到有一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4. 我認為本監對新進人員之實務訓練，能使其有效處理受刑人的問題？

表 7-4-17 管教人員對新進實務訓練有助提升管教人員能力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缺失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4	5.8%	128	52.9%	56	23.1%	31	12.8%	11	4.5%	2	0.8%

由上表得知，在同意及非常同意二者合計有 58.7%，近六成的管教人員認為監獄對新進人員之實務訓練，能使其有效處理受刑人的問題，而有一成的管教人員持反對看法。

五、小結

近幾年來假釋策略變動幅度之大，寬嚴之間差距如此明顯，可謂是獄政政策的一大特色，調查結果管教人員以其接觸受刑人的經驗，就獄政教化及管理的立場，表達絕大多數贊成假釋緊縮政策的立場，比例已高達八成，其

主要理由為監獄能維持基本的懲罰威嚇功能、減少累再犯及避免受刑人提早出獄危害社會。而就獄政主管當局為疏解監獄人犯擁擠，所採行之各項疏解人犯措施，對監獄擁擠的現象改善程度有限，就管教人員及受刑人主觀感受而言，分別有七成及近八成對監獄內舍房生活空間表達了擁擠的感受，並都對此感到受刑人容易發生摩擦或口角衝突、情緒煩躁不安及有壓迫感，而過去為疏解監獄受刑人擁擠所採行的放寬假釋條件、遷建新建擴建及整建監所措施，並不為管教人員所高度認同，反而是整體法治改革及社會政策中的加強緩刑、易科罰金措施、加強犯罪預防、改進社會政策及福利措施，才是其所認為的首要之途。

監獄人力調整方面，管教人員對工作壓力、工作時間、休假及人力配置員額方面的滿意度並不高，同意的比例最高的是休假正常合理化，雖只達五成左右，但從此點亦可看出獄政主管對此所投入的心力，讓管教人員評價較高，同意比例最低的是人力配置員額正常化，只有近二成的比例，顯示人力不足，無以負擔龐大的受刑人管教責任，繼之所引伸而來的高工作壓力及工作時間不合理的問題都值得重視。

邁向獄政專業化的目標，首重提昇矯正人員的專業素養，有高水準的矯正人才，方足以運用現代科學化的矯治技術來教化受刑人，化莠為良，調查結果顯示，管教人員對平時機關法治教育講座及矯正人員訓練所在職訓練可以減少違紀犯法事件、提昇專業能力的看法上，同意的比例有七成以上，也有近六成的管教人員肯定新進人員的實務訓練效果，但是對於監獄常年教育

課程安排及內容充實，可以增加實務經驗並提昇專業能力之看法上，同意者卻只有五成，顯然仍有改進之空間。

第八章 研究結論

本章就矯正理論之評估、矯正過程之評估及矯正結果之評估等三方面之研究發現陳述之：

第一節 矯正理論之評估發現

一、法務部近年來在教化處遇方面所提出之具體作法皆符合世界潮流與教育刑之理念，而在教化處遇策略方面雖然積極地推動傳統各項生活指導、職業、教育訓練、宗教教誨、文康活動等，但對於專業矯治處遇方案的引進實施較為忽略，雖曾採行內觀療法，但隨主事者之更迭而未能持續推動，成效亦有限。

二、再就社會教育方面而言，目前收容人出監後面臨最大問題之一為有關其社會適應問題。近幾年來監所教育課程頗多改變，最為重要者，厥為加強「社會教育」。社會教育以發展收容人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促進思考及計畫能力為標的，俾使收容人社會化，出監後適於社會生活。目前我國監獄行刑法及少年輔育院條例明訂以品德教育為主，及施以生活必需知識，即為施行社會教育之例。因此，矯正當局似應充實其內容，並大力推廣之。

三、原先的少年感化教育，或許是藉教育之名行隔離懲戒之實，故僅具現代矯正教育之外觀而欠缺實質內涵，規畫中的少年矯正學校卻將那些原本已不適用於傳統教育體系的犯罪少年，「塞回」傳統教育體制框架，勉強「削足適履」。再者，過去少年輔育院以收容輕罪慣犯及毒品犯罪少年為大宗，

少年監獄則是重大犯罪少年執行刑罰的主要機構，若未加以適當分類而一味送入少年矯正學校執行，是否會產生教育與管理問題或導致監獄化之加深？均是值得深思之問題。

四、假釋雖具有鼓勵受刑人自新、救濟刑期量刑不當、作為復歸社會之橋樑、紓減監獄人犯等作用，但是否確可達成既定目標，不無疑問，美國聯邦司法體系在出現各項弊端，而監獄人口湧現之際於一九八七年採定期刑，廢止假釋即為一例。但我國是否應予廢止仍待進一步評估。此外，就八十年至八十七年間假釋法定條件之大幅修改，專家紛紛提出八十三年之鉅幅放寬假釋條件，造成了潛在犯罪人之投機心理，更認為假釋非政府之恩賜而為其權利，衍生許多獄政管理問題，至於悛悔有據之認定則流於形式。八十七年法務部採行嚴格之假釋策略，將假釋條件大幅緊縮非常有必要，倘配合適當輔導與處遇措施，可減少受刑人累再犯問題。

五、法務部於八十三年放寬假釋條件，並配合監獄新建、擴建措施，以期紓解監獄受刑人擁擠、爆滿之嚴重壓力，雖符合現實需要，且確實發揮紓解人犯擁擠的效果，但在理論上卻呈現重大瑕疵，如未深入評估造成受刑人擁擠之原因、未考量刑罰之公平、正義問題、未有嚴密配套措施、未深入評估高犯罪危險群等，因此，欲紓解監獄受刑人擁擠情況，須深入評估擁擠成因與紓解對策，單一的修正假釋條件或加強興建、擴建監獄並非妥適辦法，且將衍生許多副作用。

六、獄政專業化象徵著監獄矯治工作品質的更進一步提昇，也是獄政未

來應走的方向，矯正人員訓練所在提昇專業能力上，已獲管教人員的正面肯定，衡諸國外先進國家亦是，以矯治專業人才的培訓為邁向獄政專業化的首要之途，其次，在實際調查中發現，監獄矯治人員所肩負責任重大，攸關國際人權形象，但在政府整體資源分配上，卻未受到相對的重視，管教人員高工作壓力、漫長的工作時間、休假及員額配置不合理的現象存在久矣，且受到傳統刻板印象烙印，獄政專業化的呼聲多受到漠視，尤其獄政矯治範圍複雜而多元，獄政政策應有一貫性，亟需有一獨立的矯正行政機構來統籌規劃，以取代現行法務部矯正司幕僚單位性質。

第二節 矯正過程之評估發現

一、政策經規畫而付諸執行，最重要的是檢視其是否已達成政策目標與預期成效，但是往往政策的執行成效不易以客觀方式加以衡量。而在政策執行過程中，各面向的配合程度是決定政策實行成功與否的主要關鍵。本研究發現政策執行過程中經常面臨之問題為經費短缺、人力不足、欠缺專業性等，因此，在教化工作方面可引進民間資源協助改善這些問題。

二、本研究在文獻的歸納中發現，獄政各項政策的規畫均十分的詳細、具體、具有建設性，但對執行過程中實務單位所遭遇之問題未全面加以深入了解，至於事後成效的評鑑方面，雖然計畫中註明經過一段時間加以評鑑，要求將工作內容呈報法務部或已設計評鑑表，但事後卻未有效落實，往往使評鑑工作徒具形式，而未能精確評估，作為政策修正之參考。

三、政策的制訂及實施應有周延的規畫，廣泛徵詢實務工作者之意見，以期能獲得其認同，進而使政策具體可行。如受刑人煙禁策略困擾矯正實務界多年後，終能呼應矯治人員的心聲，而修法加以開放，事實亦證明監所香菸從違禁品轉變為合法消費商品的過程，大部份管教人員均表認同，且認為有助於穩定受刑人情緒、減少貪瀆舞弊事件及違禁品流入；而假釋條件修正提高下限及落實從實審核，亦受到實際執行矯治工作的管教人員所認同，因此，假釋在政策面上能結合基層的意見，顯見假釋將回歸其原本在刑事政策上的定位，而不再淪為紓解人犯擁擠的機制，預期將逐漸發揮行刑矯正的效果，但是假釋政策因主事者不同而採行不同之作法，將使政策存在高度變動的可能性，有失刑罰之公平性及穩定性頗令人憂心。

四、法務部規劃辦理技能訓練之各項措施雖然完善，但各矯正機構在執行上仍有其困難，有關經費、師資、技訓職類、場地不足等問題由來已久，不易改善，如何在政府財政有限的情況下，結合民間資源，爭取企業界人士之認同，協助改善上述問題，顯的十分重要。

五、教化為矯正機構行刑之中心工作，關係極為重要，但實務上每一位教誨師負責教誨之受刑人過多，以八十八年為例，教誨師員額編制為 160 名（其中包括教誨師兼教化科長），目前尚欠缺 37 人，每位教誨師負擔教誨受刑人為 250 名，不免使教化輔導工作流於形式，因此，除補足缺額外，積極推動目前所實施之認輔受刑人及遴聘榮譽教誨師等工作，亦可彌補教誨師編制員額不足之問題。

六、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的成立使矯正人員的教育訓練邁向另一新的里程碑，將有助於獄政專業化，但資源有限難以針對全國矯正人員施於經常性的教育訓練，因此各矯正機構之常年教育就顯得十分重要。然而各矯正機構每年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財力辦理常年教育，卻由於常年教育未受應有的重視、且師資缺乏、未講究訓練方法、授課內容未能完全配合工作需要及抽考不確實等因素，使常年教育無法發揮教育訓練之功能，因此，法務部應正視常年教育實際上所存在之問題。

第三節 矯正結果之評估發現

一、官方統計分析

(一) 八十六年新入監受刑人共 35,303 人，其中初犯 16,131 人，佔 45.69%，再犯 19,172 人，佔 54.31%。比較十年來新入監之受刑人，初犯人數所佔比例逐漸減少，但再（累）犯人數卻逐漸增加，使得再（累）犯比例不斷上升。七十七年再（累）犯合計有 5,214 人，佔新入監受刑人的 37.55%，而八十六年再（累）犯人數，合計有 19,172 人，佔 54.31%，十年間所佔比例增加了將近十七個百分點。由上述客觀數據之說明，似乎令人質疑教化策略的方向是否正確，固然受刑人出監再犯不能全然歸咎於矯正機構，尚包括受刑人之來源、管教因素、受刑人之抗拒改變以及出監後之社會適應等多項因素，但法務部亦須適當地調整教化處遇策略，以減少累（再）犯問題之發生。

(二) 由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假釋撤銷人數，由八十三年之 785 人，增加至八十四年之 1,751 人，八十五年之 3,071 人，八十六年之 4,212 人（詳表 5-3-1）。由上述可知，隨著八十三年放寬假釋要件，撤銷假釋人數快速地增加。然八十六年假釋從實審核之實施，及刑法第七十七條等相關法令之修正，是否使假釋撤銷人數趨於緩和？仍須長期追蹤觀察。

(三) 監獄人犯擁擠的問題均困擾國內外矯治實務界，我國因應龐大的受刑人人口，主要所採行之政策為放寬假釋條件及遷建、新建、擴建、改建監所的方式，不容否認確實有效地紓解了擁擠的監獄人口，法務部採行紓解監獄擁擠策略確實發揮立竿見影的效果，但由於整體治安的惡化，犯罪人口的增加，而放寬假釋所造成的後遺症，如監獄威嚇功能降低，假釋再犯率昇高等等現象逐漸浮現，監獄人口爆滿，超額收容情形依然存在。

二、實證調查分析

(一) 法務部對監獄教化工作所投入的用心值得肯定，但外界社會所質疑的監獄教化處遇成效，亦即受刑人經過監獄矯治後之成效如何，同樣歧異的看法也出現在在管教人員與受刑人之間，因此為積極提昇教化品質與效果，教化處遇活動項目的選擇、設計以及實際執行過程中負面因素的消除，都是不容忽視的。

(二) 整體而言，無論是男女管教人員或受刑人在個別及整體教化處遇活動成效的看法幾乎都達到差異顯著性，在全部十個調查項目中，榮譽教誨師、法治教育宣導、藝文及文康活動、懇親會或電話孝親、讀書會、入監輔

導或認輔受刑人、職業訓練、個別團體輔導及整體教化處遇活動等九項之看法上女性管教人員及受刑人的評價均高於男性，據此可推知女監教化處遇活動執行成效上均優於男監且能得到管教人員與受刑人的一致認同。

(三) 不同職位之管教人員對榮譽教誨師、宗教教誨、懇親會或電話孝親、讀書會、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及整體教化處遇活動等九項看法上均達到差異顯著水準。值得注意的是管理人員的成效評價普遍偏低，與領導統禦階層的看法並不一致，從監獄組織體系而論，領導統禦的階層，其職務屬於發號司令、編派人員及工作內容性質，其位階及對政策的影響力高出管理員甚多，然管理員是監獄最基層的管教人員，與受刑人互動最為頻繁，政策也是透過其加以執行，這樣的統計結果除了顯示領導階層與基層人員看法上的差異外，不可避免地，管理人員對教化輔導工作的觀感欠佳，也會影響其實際從事獄政工作品質，教化工作若缺乏管教人員上下觀念一致性，其實際成效必然受影響。

(四) 不同安全管理程度之監獄在榮譽教誨師、宗教教誨等二項均達到顯著之差異，低度安全管理監獄管教人員滿意的程度高於高度安全管理者。由於低度與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所收容受刑人對象不一，管理模式有別，高度安全管理監獄首重戒護安全，以避免受刑人發生戒護事故為優先考量，教化處遇活動在客觀環境的限制下而難以大幅推展。

(五) 不同年齡的受刑人之看法達到差異之顯著水準的項目有法治教育宣導、整體教化處遇活動等二項，其中法治教育宣導方面，以未滿20歲受刑

人同意的程度最高，40歲至未滿50歲、50歲至未滿60歲同意的程度最低，因此監獄有必要針對不同年齡層之需求來安排設計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其實質效果。而整體教化處遇活動方面，以50歲至60歲受刑人同意程度最高，未滿20歲最低，由於未滿20歲受刑人年紀尚輕，可塑性高，監獄有必要提昇該年齡受刑人之教化處遇成效。

(六) 不同婚姻狀況受刑人對法治教育、懇親會或電話孝親、個別團體輔導等三項之看法上均達到差異顯著性，法治教育宣導方面，以未婚者同意的程度最高，離婚及已婚者同意程度偏低；懇親會方面，以已婚者同意的程度最高；個別團體輔導方面，以已婚者同意程度最高，顯示法治教育宣導對離婚及已婚受刑人並未能充分發揮實質教化處遇成效，但懇親會或電話孝親及個別團體輔導之教化功能已獲得已婚受刑人的正面認同。

(七) 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對宗教教誨、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及個別團體輔導等三項均達到差異顯著性，宗教教誨方面，以無宗教信仰者同意程度最高；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方面，以信仰基督教者同意程度最高，無宗教信仰者較低；個別團體輔導方面，以信仰佛教者比無宗教信仰者同意程度要高。其中宗教教誨活動成效竟難以得到有宗教信仰者之肯定，是否因監獄的宗教教誨活動內容及品質並未能符合其期待，以致形成對之評價較低。

(八) 在調查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全部教化處遇活動項目重要性的看法中，採複選五個項目及單選最重要項目等二種方式加以比較，以篩選出管教雙方心目中認為最重要的項目，結果發現管教人員認為以宗教教誨、法治教

育宣導等二項最重要，而受刑人認為懇親會或電話孝親活動最重要，個別、團體輔導的重要性則不受到受刑人所認同，顯然管教雙方對教化活動重要性的認知差距甚大，這點對監獄教化處遇活動規畫推展上值得加以重視。

(九) 違禁品查察項目的調查中，發現有近三成的管教人員認為不容易發現受刑人所藏匿的違禁品，凸顯監獄內違禁品存在的一個必然現象，因為失去自由的受刑人有其額外的物質或精神需求，基於市場供需的法則，儘管一旦被查獲違禁品需受到處罰，但相信仍有人願意擔任供應者的角色，而如果監獄查察違禁品愈嚴厲，供應來源緊縮，也愈凸顯違禁品價格可貴之處，受刑人也益發極盡可能藏匿違禁品，其結果造成查察之困難度升高，形成管教人員工作上之挫折或無力感，進而影響其查察違禁品的動機，在惡性循環之下，很可能造成監獄違禁品的氾濫，因此如何使管理人員在面臨違禁品查察工作上確有其公權力所不及之死角，而仍願意盡其所能維持高度的工作效能，是值得加以探究的。

(十) 特殊受刑人管理的項目中，管教人員對雜役、強姦犯、竊盜犯、精神異常或弱勢的受刑人管理得當的看法上，同意的比例均在七成左右，不同意僅有一成；而對幫派、角頭份子受刑人管理良好的看法上，同意比例略低於前者為六成，而有一成反對；顯示大部份管教人員認為監獄特殊受刑人已受到良好的管理。至於受刑人對於特殊受刑人管理的看法上，同意的比例均低於管教人員，其中又以強姦犯、竊盜犯、精神異常及弱勢受刑人以及幫派、角頭份子受刑人管理的看法差距較大，是否意味著監獄在是類受刑人的

管理上仍有盲點存在，形成受刑人對此評價偏低，值得注意。

(十一) 管理的公平性項目，有五成的管教人員和受刑人認為監獄的特別接見不會因受刑人的身份地位而有差別待遇，有二成的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反對；再進一步直接詢問「監獄辦理特別接見，是少數受刑人才能擁有的特權」，有三成的管教人員及四成的受刑人表示同意，而有四成的管教人員及三成的受刑人不同意，可見法務部雖訂頒辦理特別接見之規定，並明訂受刑人申請條件及資格，然其特別接見之公平性仍受到部份管教人員及受刑人的質疑。

(十二) 外役監受刑人遴選的公平性一直受到相當的關注，而主管獄政的法務部為杜絕外界疑慮，也對此做了若干改進措施，希望能降低人為不當的干預，以免影響獄政管理之公平性，調查結果顯示，不到一成的管教人員及三成的受刑人認為「受刑人如果想申請到外役監，最好是有特權關說或請有力人士幫忙，才容易行的通」，而有七成的管教人員及四成的受刑人表示不同意。顯然管教雙方的看法仍有些差距，基本上管教人員仍是肯定外役監受刑人遴選的公平性，這是一值得可喜的現象，然而受刑人質疑的比例並不低，是否因受刑人對制度本身並不十分清楚，以致產生疑惑，進而迷信特權關說的影響力，值得重視。

(十三) 管教人員操守及能力的看法上，有三成的管教人員認為受刑人容易以不正當手段透過管理人員取得違禁品，而有不到一成的管教人員同意管教人員有時會藉機向受刑人索取財物或要求在外接受招待，觀其比例雖

低，但二者相較可見管教人員面對受刑人的不法誘惑而陷入違法的情境，比起主動索賄的傾向來得高，且亦只有五成的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同意管教人員具備足夠的學識和經驗來管教受刑人，因此，如何加強管教人員抗拒不法的決心和能力，並落實戒護經驗的傳承及矯治學識品德的培養，應是戒護管理上的一大重點。

（十四）受刑人購物管理上，有七成的管教人員和二成的受刑人同意監獄對受刑人購物審查十分嚴格，合作社販售的物品價廉物美，而有一成的管教人員和四成的受刑人表示不同意，顯然管教雙方對此觀點出入甚多。

（十五）整體而言，無論是男女管教人員或受刑人在個別的戒護管理項目及監獄整體成效的看法幾乎都達到差異顯著性，在全部七個調查項目中，違禁品查察、管理的公平性、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管教人員的操守和能力、受刑人購物管理等五項之看法上，女性管教人員及受刑人的評價均高於男性，據此可推知女監在戒護管理的多項措施上均有較男監落實。

（十六）不同職位之管教人員的看法差異達到顯著水準之項目為，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管教人員的操守及能力等二項，其中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方面，以科長滿意程度最高，管理員最低；管教人員的操守及能力方面，主任管理員滿意度最高，典獄長最低。其中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的評價偏低值得正視。

（十七）不同宗教信仰受刑人之看法上達到差異顯著性之項目有管理的公平性、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以及管教人員的操守和能力等三項，

管理的公平性方面，以佛教者同意程度最高，無宗教信仰者最低；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溝通互動方面，以信仰基督教者同意程度最高，無宗教信仰者最低。管教人員的操守和能力方面，以信仰佛教者同意程度最高，無宗教信仰者最低，顯見宗教信仰對戒護管理工作的推廣上亦有其不容忽視的助力。

（十八）煙禁開放政策是我國獄政管理的一大變革，監獄行刑法修訂受刑人可定時定點吸煙，使過去向被視為違禁品大宗的香菸，轉而變為合法的消費商品，其間的轉變對戒護管理的影響不可謂不大，本研究調查「監獄開放菸禁，讓受刑人定時定點吸煙，對獄政管理有無幫助？」，結果有六成管教人員表示肯定的看法，反對者僅有一成；受刑人亦有七成同意，一成不同意。整體而言管教雙方均有一致贊同煙禁開放的立場，而在贊成煙禁開放的管教人員中，以穩定受刑人情緒、減少管教人員貪瀆舞弊事件及減少違禁品流入為其持之以據的理由，而在一成的反對意見中，以認為徒增管理困擾為最。

（十九）近幾年來假釋策略變動幅度之大，寬嚴之間差距如此明顯，可謂是獄政政策的一大特色，調查結果管教人員以其接觸受刑人的經驗，就獄政教化及管理的立場，表達絕大多數贊成假釋緊縮政策的立場，比例已高達八成，其主要理由為監獄能維持基本的懲罰威嚇功能、減少累再犯及避免受刑人提早出獄危害社會。

（二十）在獄政主管當局為疏解監獄人犯擁擠，所採行之各項疏解人犯措施方面，就管教人員及受刑人主觀感受而言，分別有七成及近八成對監獄

內舍房生活空間表達了擁擠的感受，並都對此感到受刑人容易發生摩擦或口角衝突、情緒煩躁不安及有壓迫感，顯示監獄擁擠的情形依然存在，而過去為疏解監獄受刑人擁擠所採行的放寬假釋條件、遷建新建擴建及整建監所措施雖然使監獄超額收容的情況獲得短暫的紓緩，但並不為管教人員所高度認同，反而是整體法治改革及社會政策中的加強緩刑、易科罰金措施、加強犯罪預防、改進社會政策及福利措施，才是其所認為的首要之途。

（二十一）監獄人力調整方面，管教人員對工作壓力、工作時間、休假及人力配置員額方面的滿意度並不高，同意的比例最高的是休假正常合理化，雖只達五成左右，但從此點亦可看出獄政主管對此所投入的心力，讓管教人員對休假正常合理化的評價較高，至於同意比例最低的是人力配置員額正常化，只有近二成的比例，顯示監獄管教人力不足，無以負擔龐大的受刑人管教工作量，繼之所引伸而來的高工作壓力及工作時間不合理的問題都值得重視。

（二十二）邁向獄政專業化的目標，首重提昇矯正人員的專業素養，有高水準的矯正人才，方足以運用現代科學化的矯治技術來教化受刑人，化莠為良，調查結果顯示，管教人員對平時機關法治教育講座及矯正人員訓練所在職訓練可以減少違紀犯法事件、提昇專業能力的看法上，同意的比例有七成以上，也有近六成的管教人員肯定新進人員的實務訓練效果，但是對於監獄常年教育課程安排及內容充實，可以增加實務經驗並提昇專業能力之看法上，同意者卻只有五成，顯然仍有改進之空間。

綜而言之，就本文研究之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而言，初步研究結果發現，近年來獄政在各方面之發展均有長足之進步，在教化處遇方面，其最大特色為結合民間力量投入獄政工作，例如技能訓練的積極推展、讀書會的成立、榮譽教誨師制度、入監輔導及認輔制度等，此舉使教化工作更向前跨出一大步，但專業化處遇計畫之引進仍停滯不前；戒護安全與管理方面，法務部近年所提出的各項改革措施更趨於人性化、民主化，符合教育刑之現代行刑思潮，強調管理的公平性、合理性，較少權威、強制之管理，對受刑人的基本權益之維護與保障亦十分重視；至於假釋政策方面因主事者易位而採行不同之作法，將使政策成效不易顯現。紓解人犯擁擠之政策因未做整體之規畫，整建、遷建、擴建、新建矯正機構雖使法定收容額增加，卻趕不上人犯數目成長之速度，而在採行寬鬆假釋政策時期，雖高達 94% 之假釋核准率，卻逐漸陷入高假釋出監率、高回籠率的惡性循環中，人犯擁擠的情況始終無法獲得徹底解決。在少年矯正學校方面，仔細審視少年矯正學校實施通則，將發現除行政體系與組織有明文規範外，未來所欲提供的課程內容、實施方式人員編制與處遇方案等實質內涵皆付諸闕如，較缺乏矯正教育之專業，及特別為受刑青少年的教育與輔導需求而設計具矯正教育精神之專門課程或方案。在獄政專業化方面，獨立專業之矯正局（署）遲遲未成立、管理人員之工作時間、工作壓力、待遇、休假及人力配置一直未有徹底的改善，然矯正教育訓練已逐漸提昇。

第九章 建議事項

根據各章研究結果，及彙整前章研究發現，本研究最後提出立即可行建議事項與長期性建議事項，俾供有關部門決策及實施改進參考。

第一節 立即可行之建議事項

一、成立少年犯接收中心之專責機構（主辦機關：法務部）

我國在移送少年輔育院之前，並未專設接收中心先予調查分類，而是按北、中、南部地區之少年犯分別移送桃園、彰化、高雄少年輔育院，然後各院自行分類配合累進處遇規程予以分班施教。為因應少年矯正學校之成立更須成立接收中心，將不同類的少年犯，移送不同性質之少年矯正學校為宜。

二、分級設立少年矯正學校（主辦機關：法務部）

過去少年輔育院設置是以學校方式管理；少年監獄是較嚴重觸犯刑罰案件判徒刑執行場所。而輔育院並未分級，不似日本、美國有分低度、中度、重度，按非行輕重施以感化教育。故大眾所疑慮之監獄化不良影響便是由此而產生。因此，少年矯正學校有必要分別設立初、中、重度機構，依犯罪或非行少年罪質、性行、刑期或感化教育等標準加以分類收容，加強輔導人員之設置，以提矯治教化成效。

三、加強延聘醫療專業人員（主辦機關：法務部、衛生署）

醫療問題始終困擾著獄政，因為目前各監獄醫療費用短缺、設備缺乏、

醫療人員難求，致使受刑人無法獲得良好的診療和保健，為改善醫療不足之窘況，宜採取以下方式加強延聘醫療專業人員：1、提高矯正機構醫師待遇，比照省立醫院醫師待遇支給。2、寬列特約醫師經費及提高特約醫師待遇，酌依需要約聘至矯正機構服務。3、提供醫學院公費生名額，使其畢業後至矯正機構服務。4、商請國防部遴派服預官役醫師至矯正機構服務。5、洽請考選部舉辦監所醫師特考，錄取後分發至矯正機構服務。

四、成立矯正工作規劃、評鑑與督導委員會及分設小組（主辦機關：法務部）

法務部為革新獄政，積極地推動各項政策，但對於政策成效欠缺一整體性、系統性的評鑑，以致無法確實掌握政策或方案的進度與內容，更無法了解成效如何，因此，有必要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矯正工作規劃、評鑑與督導委員會及分設小組收集有關政策、計畫施行過程之相關問題、調查施行之結果，建立完整的官方獄政統計及書面資料，使法務部能了解目前各機關在各政策的執行和運作的具體成效如何？方向是否正確？有無警訊發生？特別要注意的地方又何在？而目前執行的結果又如何？有了這些資訊後，才能依據主、客觀環境的需要而加以調整步調及方向，以增進施行績效，並提昇矯正工作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五、多元化處遇技術的引進；並勇於試辦新的矯正處遇方案（主辦機關：法務部）

刑事思潮似已由威嚇應報走向教化、改善主義，對犯罪人進行各項輔導處遇措施，提供其自我改善之機會乃各先進國矯正實務的一致目標。目前

各國已開發出許多處遇技術與方法，如個別心理治療、心理劇、團體諮商輔導與治療、行為療法、溝通分析、現實療法、認知處遇法、內觀法等，並將其運用於矯正實務上，成效斐然。因此，處遇之走向多元化乃無可避免之趨勢，故矯正實務界除應開發、採行嶄新處遇方案外，對於國外適合國情之處遇技術與方案，似應加以測試採行，接受各項有益變革，使犯罪處遇走向另一嶄新境界，以發揮教化之效果。

六、妥善規畫受刑人之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及宗教教誨活動（主辦機關：法務部）

監獄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及宗教教誨活動對監獄管理有其正面的幫助，但實務上推展前述二項活動，並完全未依受刑人程度、特性及實際需求等因素，採循序漸進或分類方式實施，而未能充分發揮其應有的教化成效，故可邀集宗教師、法律專家甚至受刑人共同研議，妥善設計適當之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及宗教教誨活動，以能切實符合受刑人真正的需求。

七、矯正機構及社區處遇人力交流，以整合矯正輔導觀念（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司法院）

犯罪矯治與更生保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倘如只有矯正設施而無更生保護以善其後，勢將功虧一簣，矯正機構雖給於受刑人良好的職業訓練，但出監後如無正當職業亦無助其更生，因此，如何作好保護銜接工作十分重要，在社區處遇中以觀護人及更生保護人員即扮演此一重要角色，而矯正機構與社區處遇人力交流，適有助於整合矯正輔導觀念，政策執行才能有一貫性及

持續性，使獄政教化成效能充分延續發揮，因此，為達成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矯正機構管教人員、更生保護會之輔導人員及院方（檢方）之觀護人等機關人員應相互流通，方能整合矯治之理念，有效協助出獄受刑人。

八、加強領導階層與基層管教人員的溝通互動，以塑造獄政政策理念的共識
（主辦機關：法務部）

統計資料顯示領導階層與基層管教人員對教化處遇活動及管教雙方溝通互動的看法上呈現分歧現象，位階高者對教化處遇活動持較正面之看法，而管理人員評價普遍偏低，此外學者林健陽（民 86）之研究中，針對矯治人員訓練中心對四百五十名管教人員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贊成感化教育者佔 41%，贊成監禁者佔 33%，贊成報復者佔 4%，贊成嚇阻者佔 22%。職位愈高的管教人員愈趨向贊成感化教育，而職位愈低者選擇感化或教育有偏低的傾向。有鑑於此，有必要加強領導階層與基層管教人員的溝通互動，以塑造獄政政策理念的共識，其具體作法為在職訓練的課程安排及訓練班別上，不能僅是一味地依不同職位階層而加以區分，亦可安排共同課程，使基層管理人員與領導統禦階層有共同參與了解獄政政策之理念內涵及規定執行；進一步地，各矯正機構亦可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如管理人員交接班點名或常年教育等，適度宣導獄政政策理念，以整合全體管教人員之看法，群策群力辦理各項矯正業務。

九、加強受刑人與家庭互動聯繫（主辦機關：法務部）

家庭是個人成長發展的場所，穩定而正常的家庭成員互動關係，可以滿足個體本能的心理需求，緩和監獄化的負面影響，在實證調查中發現多數受刑人認為懇親會及電話孝親二項教化處遇活動對其最重要，而管教人員因有戒護安全之虞，並不認為如此，因此監獄在兼顧管理安全的前提下，應可多發揮懇親活動之功能，以加強受刑人與家庭互動聯繫，並應注意避免流為聊天會或同樂會性質，另外結合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紅心十字會等社區資源，深入設計受刑人家庭教育方案，以發揮矯正教育的功能。

十、增加教誨師員額（主辦機關：人事行政局、法務部）

監獄教誨師員額普遍不足，以八十八年二月為例，受刑人已高達 40,023 人，但教誨師員額編制僅 160 名（含教誨師兼科長），目前尚欠缺 37 人，實際上教誨師與受刑人之比例為 1：325，由於教誨師須負責處理行政業務及教化業務，因此，難以達到每一位受刑人每月至少實施個別教誨一次之要求，以致無法對受刑人做深入之了解，使教化輔導工作流於形式，此一現象似亦呼應本研究之發現，即受刑人並不認為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對其最重要，雖然多數受刑人皆肯定其教化功能。職是之故，宜依實際需要增加教誨師員額，以落實個別、團體輔導工作。

十一、男性受刑人監獄的矯正輔導工作可適時由女性管教人員擔任（主辦機關：法務部）

絕大部份無論是教化處遇或戒護管理各項活動之成效大致獲得女性管教

人員及受刑人一致的肯定，顯見女監在各項獄政政策的執行效果均優於男監。因此，獄政主管應可嘗試突破監獄男女性別嚴為區隔的次文化，適度借重女性管教人員具有耐心、愛心及政策執行力較高等特質，多在男性監獄任用女性管教人員參與男性受刑人的矯正輔導工作。

十二、擴大社會參與犯罪矯治工作（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單位：新聞局）

一般民眾（尤其是被害人）對於犯罪人，仍抱持應報性之懲處態度，而是監所為將犯罪人施以報復之場所，故監所偶有事故發生，大眾傳播媒體及大肆渲染，更加深社會大眾之誤解，並打擊獄政工作者之士氣。因此，監所應主動藉由各種方式使社會大眾了解、支持甚至參與犯罪矯治工作。譬如，舉行民眾參觀監獄活動，使其正確認識監獄真貌；透過大眾傳播報導受刑人處遇之情況；展示受刑人作業成品等。

十三、加強政策宣導，使受刑人瞭解各項規定（主辦機關：法務部）

在管理的公平性方面，部份受刑人仍認為特別接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有特權存在，其原因往往是受刑人對獄政管理規定不盡瞭解，或因管理人員宣導解釋不夠清楚明確，抑或執行上有所偏頗，而導致受刑人道聽途說，產生不必要誤解，進而迷信特權關說，因此監獄管教人員應加強各項管理措施及規定的宣導工作，並在受刑人生活手冊中詳列相關移監、外役監等之申請條件並藉公開集會場合加以說明。

十四、加強受刑人購物管理（主辦單位：法務部）

受刑人擁有較高的消費購物能力，是另一種展現監獄內社會地位的方式

，然若未能予以適當的管理節制，則易引發受刑人權力金錢的爭權及管理秩序的混亂，監獄教化與管理政策自難以落實執行，獄政主管當局亦體認及此，曾訂頒健全合作社營運管理計畫及個別案例之函示，要求所屬改進實施，而本研究調查顯示管教雙方對受刑人購物審查及合作社販售物品之看法差異甚大，顯示尚有改進之空間，因此，仍應持續加強受刑人購物審查及管理，避免受刑人有揮霍浪費或以購物為名行不法圖謀，而使受刑人本身源自於外界社會經濟地位上的差異能降至最低程度，以利於矯正行刑工作之推展。

十五、改善工作情況，留住優秀人才（主辦機關：法務部、人事行政局）

監所管理員由於工作壓力大、危險性高、待遇微薄、社會地位低微等因素，致紛紛離職，衍生問題不只更加重在職人員工作壓力，無法休假，加速其離職動機，更重要者，在戒護傳承經驗上非有五年以上實務經驗無法接棒，甚視當前監所戒護人員年資結構，顯見其安全防衛體系已有動搖之危機。有鑑於此，應適度增加人力、提高待遇，使工作負荷及報酬合理化，並適當增加升遷管道，使人事結構合理化。方能解決管理員高離職率之問題及留住優秀之戒護人才。

十六、調整管理員增支專業加給暨超勤支給加班費（主辦機關：人事行政局、法務部）

監所收容人來自社會各階層，組織份子至為複雜，管教人員每日與其相處，不但精神壓力非常重，生命也時感受到威脅，如八十五年新竹少年監獄騷動工場主管即遭收容人挾持、施暴，其危險程度不下於警察人員，再者管

理員值勤時間仍超出甚多，其工時與待遇不相稱，因此，有必要增支管理人員之專業加給，使與警察人員之警勤津貼差距減少，及將超時服勤改支加班費或大幅提高值勤費，使管理人員之報酬合理化。

十七、民間保全系統之引進（主辦機關：法務部）

監所戒護警力不足問題存在已久，且增加警力亦困難重重，而以機器取代人力也有一定的限度，則引進民間保全系統協助戒護管理應是另一可行途徑。監所業務是一種公權力的行使且具有守密義務，故有關當局對引進民間保全系統並不熱絡。其實並非所有的戒護業務都與權力作用或守密義務有關⁵⁹，譬如在發現異常事態後立即通知戒護人員處理，或協助圍牆外之警戒勤務。如將適當之業務委託民間保全公司處理，不僅可減輕戒護人員負擔，減少人事費用，並可增加戒護安全。

十八、將監所管理人員納入社會役的範疇（主辦機關：內政部、法務部）

為因應矯正機構管教人力的嚴重不足，內政部研議中役齡男子「義務役」改服「社會役」之兵役改革制度，應可將社會役的範疇擴展至監所管理人員，針對管理員職務中較單純而未涉及矯治專業學能的部份，如崗哨、門衛及巡邏等勤務，可選擇由服社會役者擔任，而學有專精之管教人員得以致力於受刑人矯治工作。

⁵⁹ 盧秋生（民85），日本監所戒護管理問題之探討。法務通訊，1769期，法務通訊雜誌社印行。

第二節 長期性之建議事項

一、成立矯正局（署）（主辦機關：行政院、法務部）

吾人了解犯罪矯正在刑事司法體系中長期受到貶抑，政府非常重視偵查、審判工作，唯獨犯罪矯正未獲同等之重視，此等頭重腳輕之刑事政策與資源規畫之不平均，常使獄政政策推動上面臨經費、人力短缺等問題，亟待修正。今日之犯罪矯正已邁入專業化之里程碑，他需要各類專業人才，運用現代行為科學知識與輔導技術，對人犯進行人性改造，協助其更生。據此，犯罪矯正應與其他專業機構相同如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消防署、環境保護署等，係屬一具「專業性」之服務事業，亟待成立專業獨立體系，以為業務督導及統籌各項犯罪矯正事宜。

二、將受刑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主辦機關：衛生署、法務部）

監獄羅致醫師不易，往往形成受刑人難以受到適時良好的醫療照顧，不僅整體醫療品質未臻理想，且衍生許多管理上的困擾，而全民健康保險法又將受刑人排除於保險對象之外，不惟是雪上加霜，倍增監獄及受刑人就醫之不便與龐大負擔，且與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精神有違，受刑人亦頻有「一罪二罰」之惑，基此，建議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將受刑人重新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體系，以提昇整體獄政管理的品質。

三、成立監獄作業公司（主辦機關：法務部）

為維持監獄作業之現代化生產水平及技術指導，應成立監獄作業公司，類似美國聯邦監獄作業公司(UNICOR)，為國營企業，以訓練受刑人技能及

取得優厚待遇之職業為目標。並由該公司負責市場調查、社會需求動向、生產方式的改進、引進大型企業廠商提供設施及技術指導、設置成品展示中心等事宜。蓋勞動市場之動向，經常隨時代之變動而發生異動。因監獄之作業、技能訓練項目，必須因應社會需求。若能成立監獄作業公司，以求新求變的意識，激發收容人之作業意願並訓練其習得一技之長，將來方能立足於社會，避免再犯罪。

四、選擇性監禁之運用（主辦機關：法務部）

監獄擁擠已成為當前獄政管理的一大挑戰，而囿於監禁成本及大量擴建監獄之現實不可行性，使得紓解監獄擁擠人口問題愈趨困難，然研究卻指出危害治安重大、犯案次數頻繁以及再犯危險性高之習慣犯施予較長期之選擇性監禁（Selective Incapacitation）措施，有助於減少此等高危險群犯罪人之再犯，而減少進入監獄之人口。因此，諸如美國柯林頓政府之打擊犯罪法案，「三振出局」（three-strikes-and-you're-out）之條款，規定對觸犯三次以上罪名之暴力累犯予以判處重刑之立法，可酌予參考。

五、社區性犯罪矯正之積極採行（主辦機關：法務部；協辦機關：內政部）

社區性犯罪矯正（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近年來在歐美諸國處於極為熱絡的境界。倡議者指出，社區性犯罪矯正具有良好的理論基礎，對於減少再犯及滿足案主需求上有卓越貢獻。同時，成本低廉，可減少機構性處遇監獄化（Prisonization）之負面影響，並且可能在紓解人犯擁擠上有助益。我國在此項方案之推行並不積極，因此，未來宜修法擴大採行，對

罪質輕、刑期較短、初犯之犯罪者採用社區性犯罪矯正處分，並引進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s）為刑罰之一類別，強化受刑人回饋社會與適應社會之功能。

六、進行再犯評估，落實假釋審查（主辦機關：法務部）

犯罪預測乃運用統計學的技術，由多數犯罪者過去的生活經歷資料中，檢選與期限於犯罪關聯性較大的重要因子若干，根據統計上各因子與犯罪相關聯的程度，將其予以點數化，製成以得點多寡表示犯罪可能率大小之關聯表，根據此關聯表以預測犯罪者將來陷於再犯之可能率⁶⁰。由於目前假釋撤銷率頗高，故可對監獄中的受刑人於假釋前做預測，推測其將來假釋出獄後陷於再犯的可能性，以選擇容易假釋成功者假釋，充分發揮矯治機構的最大功能，以達避免再犯之目標。

七、成立矯正管區，落實分區視察制度（主辦機關：法務部、人事行政局）

目前全國之矯正機構計有四十八個，由於業務量繁重致使法務部欲有效監督各矯正機構有其事實上的困難，往往流於審查各機構陳報之書面資料，未能充分發揮應有的監督功能，導致無法有效地瞭解所擬定之獄政政策的執行情形及成效，而難以確實掌握改進方向。但由實證調查的意見反應中亦反應出戒護管理上值得改進的方向，如違禁品查察、弱勢受刑人管理保護、幫派、角頭份子的管理、特別接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制度、管教人員操守能力及受刑人購物管理等方面。因此，宜仿日、法等國，依全國地理位置、矯

⁶⁰ 同註 22。

正機構數量、業務繁雜程度等標準，分區成立矯正管區之行政單位負責督導各轄區內矯正機構，如此可以更有效發揮監督功能。

八、成立專責科（課）室，統籌規劃常年教育（主辦機關：法務部、人事行政局）

監所戒護工作之基層管理原由於勤務時間與工作環境的特殊，若欲加以集中調訓，施予專業訓練及教育，並不易達成，因此，常年教育顯得十分重要，再則未受到應有的重視，故成效不易彰顯。職是之故，獄政主管部門及管教人員眾多之矯正機構應可仿警察機關訓練課，成立專責科（課）室，統籌規劃常年教育從教材編撰、課程安排、充實、師資的提昇及相關資訊的收集等，做一有系統的全盤教育訓練計畫，藉以提昇常年教育成效。

附 錄

附錄一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期中學者專家座談會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會議室

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蔡德輝

出席人員：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所長林茂榮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助理教授吳芝儀

國立中正大學輔導中心主任高金桂

法務部矯正司司長黃徵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張甘妹

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蔡德輝

共同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楊士隆

研究員：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鄭瑞隆

研究助理：林秀娟

紀錄整理：林秀娟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

蔡德輝教授：

張教授、林所長、黃司長以及各位老師大家好，非常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抽空參與本研究期中研討會。本研究是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委託之研究計畫「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若各位有任何意見請踴躍提出來，以供本研究參考，現在我們就請楊副教授士隆作簡單的報告。

楊副教授士隆：

所長、張老師、兩位實務界專家及高老師、吳老師，我們今天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藉著諸位之專業，給我們問卷設計之指導。各位手邊的文件為問卷之初稿，請大家提出修正之意見，以使研究更臻於完善。

張甘妹教授：

蔡教授以及在座各位老師好，本人對「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問卷調查初稿內容之建議，分以下二部份說明：

一、監獄管教人員部份

- (一) 獄政之定義宜採廣意見解，除執行刑罰場所之所謂「監獄」外，可更包括保安處分，如累犯、習慣犯、強制工作之執行場所（技能訓練所）及感化教育之執行場所（輔育院）等，似更有研究價值。
- (二) 刑罰之主要功能有（1）報應（2）隔離（無害化）（3）嚇阻（4）矯治等，以何種功能為重，得依收容對象之犯罪傾向及特性而不同，故先進諸國頗重視受刑人之分類，除「收容分類」外，更實

施「處遇分類」(詳見拙著刑事政策八十六年版 219 頁至 221 頁)以其處遇個別化,收對症下藥之效。本研究如對不同體系收容機構,如普同監、累犯監、隔離監、外役監、女監、少年監與各監之管理政策作校益之比較評估,及對矯治困難的多次累犯、慣犯政策予適當評估,提出建議,似較有研究價值。

- (三)「假釋」係獄政上之一重要制度,其適當合理的運用,在刑事政策上至為重要。第四部份「假釋政策之調整」,其問卷內容僅提到執行逾三分之一(寬鬆政策)及二分之一(緊縮政策)之問題,為提及其他要件之修改部份,八十六年之修正,將無期徒刑之執行低限延長為十五年,如係累犯,一向以吸毒、竊盜最多,不論何種累犯或累犯次數一律延長為須逾二十年,但必須執行三分之二使得假釋,是否符合假釋制度原本之立法精神,值得評估,應增列新修正內容,並增加問卷內容,更能符合本研究評估之目的。

二、受刑人生活狀況部份

- (一)問卷文字有使用「同學」、「你」、「受刑人」等。監獄收容者不宜稱同學,請改正。
- (二)調查表第三頁十八、二十一題內之小題號有錯誤,請改正。
- (三)矯正處遇個別化、科學化、收容者人權之保障等問題,得謂為各國刑事政策努力之重要目標,本研究計畫之成果,期盼對我國獄政之改進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吳助理教授芝儀：

所長、張教授、黃司長、林所長及高教授大家好，針對這二份問卷，提供個人淺見供參酌：

一、管教人員意見調查表部份

- (一) 問卷用語應盡量口語化、簡單易懂，如說明部份之第二段第二行「無庸」宜修改為「不必」。
- (二) 陳述之主持宜統一，問卷中大多數題目以「我」為主詞，故以「您」為主詞之題目，應改為「我」。第一部份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題選項為「其他」者，「請填寫」宜緊接「其他」之後。
- (三) 第二部份第十題「受刑人之惡性傳染」是否行為疾病之惡性傳染，宜註明清楚，題意較明確。第三十三題「管教人員對囚情的反應」是向誰反應或是反應什麼？題意不太清楚，宜再修正。第三十四題之「坐大」事變老大或流通貨物？用語須修飾，以免受測者誤解。第三十六題之地（3）各選項「差不多」無法判斷正負方向，請修正。
- (四) 第三部份第一題，若勾選項（3）者，是否可以不回答以下兩題？宜註明清楚。第四部份第一題之問題同前所述。
- (五) 第五部份之「少年矯正學校」是否有其必要性，因非成人監獄管教人員之親身經歷，故回答上可能有問題。

二、受刑人部份

- (一) 問卷用語應盡量口語化、簡單易懂，如說明部份之第二段第二行「無庸」宜修改為「不必」，「具名」改為「填寫姓名」。
- (二) 陳述之主持宜統一，問卷中大多數題目以「我」為主詞，故以「您」為主詞之題目，應改為「我」。
- (三) 第二部份第八題之「吃定」宜改為「欺負」，似較妥當。
- (四) 第四部份第十二題「你的宗教信仰是？」所指之宗教信仰是現在或入獄以前？兩者應有很大差別。

以上幾點是我對這兩份問卷的看法，僅工作參考，謝謝。

林所長茂榮：

蔡所長及各位學者專家，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參與這個會議，我僅就個人觀點提出幾點看法：

一、管教人員意見調查表

- (一) 第一部份第二十六題(7)、(8)，可否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修正為個別教誨、類別教誨、集體教誨。

- (二) 第五部份的說明內容中之「少年本監」宜修正為「少年監獄」。

此外，第三題第(4)個選項宜修正，因為感化教育少年與少年犯依該通則規定應各收容於不同之矯正學校，不可能同一機構執行。

二、第一部份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題、第三部份第三十

七、三十八題、第四、五、六部份第二、三題等，可否複選，請參酌。

三、受刑人生活狀況調查表第二部份第十九、二十題、第四部份第二題可否複選，請參酌。

黃司長徵男：

蔡所長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很高興有機會參與這個研究，同時也希望將來研究結果能夠提供給實務單位作參考。接下來說明對這兩份問卷的幾點建議：

一、關於管教人員部份

- (一) 在首段說明語部份宜在最後一段附加說明「若問卷未註明複選者，皆為單選」，如此一來受測者才知道何者該複選何者該單選，避免混淆不清。
- (二) 第一部份、第二部份之選項「非常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個選項宜排列整齊、明確，以便利受測者作答。
- (三) 第一部份第二十三題題目中「勾選(1)(2)者請跳答第二十五題」，應改為「勾選(4)(5)者請跳答第二十五題」。
- (四) 第二部份第三十七、三十八題題目一再附加「並請標明優先順序」等語，似較有意義。
- (五) 第五部份第二題題目宜附加「並請標明優先順序」，在選項中可

再增列一項「(6) 保障少年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第三題題目同第二題，但選項(4)「感化教育少年與少年犯於同一機構執行，不易教化與管理」宜修正為「刑罰與感化教育本質不同，執行勤務者角色易生衝突」。

二、受刑人問卷部份

- (一) 在說明語第二段第二行中「分數」前可再加上「成績」，受測者較容易了解「成績分數」之意義。
- (二) 第一部份第十八題題目中「17題」應改為「19題」、「18題」應改為「20題」。第二十一題題目中「21題」應改為「22題」。第二十一題題號重複，下一題應修改為二十二題。

高副教授金桂：

所長，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在這裡我提出幾點淺見：

一、管教人員意見調查表

- (一) 說明語部份第二段第一行「保密回收」可改為「由研究人員保密收回」。第二行「您無庸於問卷中具名，亦」等可修正為「本問卷採無具名方式作答，故」等用語，較容易理解。
- (二) 問卷中詢問受試者意見、看法之用語「覺得」宜全部改為「認為」，較為妥當。
- (三) 第一部份第八題、第九題兩題的同質性太高，可以保留一題，另

一題應刪除。

(四) 第一部份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題三題有相關性，其作答方式可改採以下形式，受測者比較不會混淆。

20、.....

<input type="checkbox"/> (1)	} 填此二項者請續填答	2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4)	} 填此二項者請續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2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此外，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題及第二部份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等三題、第三部份、第四部份、第五部份皆宜調整如前述之形式。

(五) 第三部份第二題可增加選項「(5) 可矯正過重的定罪及量刑」，第三題可增加選項「(5) 可避免受刑人早日出去危害社會」。

(六) 第七部份第六題選項可再酌增，因受測者若是離婚後又再婚者可能不知如何作答。

二、受刑人生活狀況調查表部份

(一) 說明語部份第二段第一行「保密回收」可改為「由研究人員保密

收回」。第二行「無庸於」等可修正為「不必在」等用語，較容易理解。

- (二) 問卷中詢問受試者意見、看法之用語「覺得」宜全部改為「認為」，較為妥當。
- (三) 第一部份第十八、十九、二十題及第三部份皆可採用如管教人員第一部份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題三題之回答形式。
- (四) 第一部份第八、九題及第十五、十六題皆為同質性高之題目，可保一題，但若為檢視作答是否認真，可同時保留，但宜分散。
- (五) 第四部份第十一題選項可再酌增，因受測者若是離婚後又再婚者可能不知如何作答。第十六題選項「(14) 強姦」可再註明：含強監、強制猥褻.....等，受測者較有選擇空間。

蔡所長德輝：

很高興各位與會學者專家提供這麼寶貴的意見給我們，我們會盡量依各位之意見修改，以使本研究更臻於完善。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若沒有其他建議則散會。

附錄二

台灣地區監獄管教人員意見調查表

各位同仁您好：

首先對您長久以來在監獄矯正工作上的奉獻表示敬意與謝意，因為有您的付出才能使獄政更上軌道，社會安全也更有保障。其次，本所目前正進行一項有關探討我國獄政政策與管理方面的研究，希望能聽取您在實務工作上的寶貴意見，並填答於本調查表中，您的意見對於我們十分寶貴，也對未來提供獄政改革方面有莫大的幫助。

本研究是一項學術性的研究，本意見調查表於施測完畢後即全部由研究人員保密回收，本問卷採無具名方式作答，故不用擔心填答的內容外洩而影響自身權益，您如果對調查表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現場施測人員發問，以便適時提供協助。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蔡德輝、楊士隆 敬上

第一部份 教化處遇

法務部於多年來在教化處遇措施上提出許多作法，為了解其實施成效，以下請您以**自身實際經驗**就貴單位現行獄政實況，將您的想法於空格內打√。

非同沒不非
常 常
同 意同不
同
意意見意

- 1、我認為本監延聘榮譽教誨師或熱心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教化輔導工作，可以幫助受刑人改悔遷善。.....□□□□
- 2、我認為叫受刑人讀書或參加讀書會，是一件浪費時間和資源的作法。.....□□□□

非同沒不非
常 常
同 意同不
同
意見意見

- 3、我認爲本監辦理宗教教誨活動，如禪七、講演或禮拜祈禱等，可以幫助淨化受刑人心靈，穩定其情緒。.....□□□□□
- 4、我認爲本監辦理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只是讓受刑人及家屬可以多一次見面、吃零食或聊天的機會，沒有什麼意義。.....□□□□□
- 5、我認爲本監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可以培養受刑人健全法治觀念，強化是非辨別能力，避免再犯。.....□□□□□
- 6、我認爲本監辦理藝文教化、文康活動，可以陶冶受刑人性情，舒展身心，發展自己的興趣和專長。.....□□□□□
- 7、我認爲受刑人參與本監的宗教教誨活動只是在打發時間而已。.....□□□□□
- 8、我認爲本監辦理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可以增進受刑人家庭親情互動，改善受刑人家庭關係。.....□□□□□
- 9、我認爲本監的法治教育宣導通常只是表面文章，沒有實際效果。.....□□□□□
- 10、我認爲本監辦理讀書會、設置圖書室、流動書櫃，可以充實受刑人知識領域，拓展生活視野。.....□□□□□
- 11、我認爲受刑人對榮譽教誨師或熱心社會志工抱著敷衍應付的態度。.....□□□□□
- 12、我認爲本監結合社會資源，邀請社會熱心人士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可以協助受刑人提早適應社會生活。.....□□□□□
- 13、我認爲本監推展職業技能訓練，協助受刑人取得職業證照，可以培養受刑人一技之長，建立自信心，幫助其未來就業。.....□□□□□
- 14、我認爲本監管教人員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可以幫助受刑人紓解情緒壓力或困惑，達到改善輔導的效果。.....□□□□□

非同沒不非
常 常
同 意同不
同
意意見意意

- 15、整體而言，我認爲目前本監教化處遇成效，能達到使受刑人
改悔遷善、避免再犯的目標。.....
- 16、整體而言，我認爲目前本監教化處遇成效，能達到舒展受刑
人身心、穩定囚情的目標。.....
- 17、我認爲受刑人經過本監安排的教化處遇活動後，更有信心
不會再觸犯法律。.....
- 18、我認爲受刑人經過本監安排的教化處遇活動後，更能去關
心別人的感受。.....
- 19、我認爲受刑人經過本監安排的教化處遇活動後，對未來更
迷惘，更不知所措。.....

20、如果在可以選擇的情形下，我認爲
受刑人會不會願意主動參加監獄舉
辦的各種教化處遇活動？

(1) 非常願意 — 填此二項者請續填答

(2) 願意

21、我覺得受刑人願意參加監獄辦理的教化處
遇活動的主要原因是：(可複選，至多三項)

- (1) 自我改善、成長
- (2) 博得管教人員的好感
- (3) 管教人員的要求，不得不參加
- (4) 爭取較佳的成績分數，以提早報假釋
- (5) 排遣獄中的無聊時間
- (6) 展現自己的專長和興趣
- (7) 其他 (請填寫)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

- (3) 不願意
- (4) 非常不願意
- 填此二項者請續填答
- 22、我覺得受刑人不願意參加監獄辦理的教化處遇活動的主要原因是：(可複選，至多三項)
- (1) 對將來沒有多大幫助
 - (2) 平靜過日子比較重要
 - (3) 容易和其他受刑人發生競爭衝突
 - (4) 自己可以支配的時間減少
 - (5) 其他(請填寫) _____

23、我認為監獄應該經常舉辦各種教化處遇活動？

- (1) 非常贊成
- (2) 贊成
- 填此二項者請續填答
- 24、我的理由是：(可複選，至多三項)
- (1) 讓受刑人有些事可做不會無聊
 - (2) 穩定受刑人情緒
 - (3) 讓受刑人發展興趣和專長
 - (4) 向外界社會宣揚本監教化的成果
 - (5) 激發榮譽心促使改悔向善
 - (6) 其他(請填寫) _____

- (3) 不贊成
- (4) 非常不贊成
- 填此二項者請續填答
- 25、我的理由是：(可複選，至多三項)
- (1) 增加管教人員工作負擔
 - (2) 受刑人會趁機鑽法律漏洞，違規機會增加
 - (3) 不必對受刑人太好，關起來就夠了
 - (4) 教化活動效果不彰，有辦等於沒辦
 - (5) 其他(請填寫) _____

26、我認爲目前監獄教化處遇工作上較重要的項目爲何？請選出五項，並依其重要性將題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入空格內？

- (1) 宗教教誨
- (2) 法治教育宣導
- (3) 藝文及文康活動
- (4) 懇親、電話孝親活動
- (5) 讀書會、圖書室及流動書櫃
- (6) 認輔工作、入監輔導
- (7) 個別輔導
- (8) 團體輔導
- (9) 技能訓練

27、我對現行教化處遇政策的建議如何？

第二部分 戒護管理
 法務部多年來在戒護管理措施上提出許多作法，爲了瞭解其實施對貴監戒護管理實務的影響，以下請您以**自身實際經驗 就貴單位現行獄政實況**，將您的想法於空格內打√。

非同沒不非
 常 常
 同 意同不
 同
 意意見意見

- 1、我認爲「戒護區淨化方案」實施後，比起以前較能有效的杜絕違禁品流入本監內。.....
- 2、我認爲受刑人如果想用不當手段透過管教人員取得違禁品，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 3、我認爲受刑人借提、出庭或接見出入本監戒護區時，所夾帶的違禁品會因爲管理人員的嚴格檢身而被發現。.....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

非同沒不非
常 常
同 意同不
同
意意見意

- 4、我認爲本監對外面寄送進來的物品或作業材料的檢查很隨便，受刑人可以經常叫親友夾藏違禁品進入本監。.....
- 5、我認爲本監崗哨及圍牆之巡邏查察工作十分確實，可以防止閒雜人等使用丟包方式拋入違禁品。.....
- 6、我認爲本監工場、舍房的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檢查十分仔細，受刑人想要藏匿違禁品都很困難。.....
- 7、我認爲管理人員不容易發現受刑人所藏匿的違禁品。.....
- 8、我認爲本監舍房、工場或通道的監視系統，可以監視或嚇阻受刑人的不法舉動。.....
- 9、我認爲本監定期或不定期的尿液篩檢工作，讓受刑人不敢在監內吸毒。.....
- 10、我認爲分監管理的方式已十分落實，故能達成分類處遇與管理，並能防止受刑人間行爲之惡性傳染。.....
- 11、我認爲本監已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的各項措施，使管教人員能充份掌握受刑人，有效降低脫逃及其他戒護事故發生率。...
- 12、我認爲本監能有效地管理、考核雜役受刑人，他們比較不敢狐假虎威，欺負其他善良的受刑人。.....
- 13、我認爲本監對強姦犯、竊盜犯、精神異常或弱勢的受刑人管理保護得當，他們比較不會被欺負。.....
- 14、我認爲本監內幫派、角頭份子受刑人已經受到良好的管理，不敢結黨營私或興風作浪。.....
- 15、我認爲本監特別接見的申請均依規定辦理，不會因受刑人的身份地位而有差別待遇。.....
- 16、我認爲本監辦理特別接見，是少數受刑人才能擁有的特權。.....

非同沒不非
常 常
同 意同不
同
意意見意

- 17、我認爲受刑人平常如果沒有特別的事，本監根本不會同意受刑人申請電話接見。.....
- 18、我認爲當受刑人和親友接見談天時，會因爲獄方的監聽而小心交談的內容，以免被聽到什麼不好的事。.....
- 19、我認爲受刑人如果想申請到外役監時，最好是有特權關說或請有力人士幫忙，才容易行的通。.....
- 20、我認爲如果受刑人違規的話，本監的處罰會很公平合理。.....
- 21、我認爲如果受刑人不服本監管教或處罰而提起申訴時，本監會公正客觀的處理申訴事件。.....
- 22、我認爲發給新入監受刑人生活手冊及實施入監輔導，有助於其適應監禁生活。.....
- 23、我認爲召開受刑人生活及工作檢討會，能使其充分表達意見並即時解決問題。.....
- 24、我認爲本監的工場作業量及作業時間很合理。.....
- 25、我認爲本監管教人員有時會藉機向受刑人索取財物或要求在外接受招待。.....
- 26、我認爲辦理出監受刑人問卷調查及個案訪談，可以發現監獄內的不法情事。.....
- 27、我認爲本監管教人員都具備足夠的學識和經驗，來管教受刑人或處理受刑人間發生的問題。.....
- 28、我認爲受刑人在本監內不用擔心會被欺負。.....
- 29、我認爲本監內的氣氛很穩定，比較不用擔心哪一天會發生什麼事。.....
- 30、我認爲受刑人在本監都能服從管教人員的規定，彼此不會經常發生衝突。.....

非同沒不非
常 常
同 意同不
同
意見意見

- 31、我認爲本監日間工場秩序良好。.....
- 32、我認爲本監收封後舍房秩序良好。.....
- 33、我認爲本監管教人員普遍覺得囚情穩定良好。.....
- 34、我認爲目前對受刑人購物的審查十分嚴格，可以避免受刑人
不必要的揮霍。.....
- 35、我認爲本監合作社販售之商品物美價廉。.....
- 36、我認爲本監適度開放煙禁，讓受

刑人定時定點吸煙，對獄政管理有
無幫助？

(1) 有很大幫助

填此二項者請續填答

→ 37、我的理由是：(可複選，至多三項)

- (1) 減少違禁品流入
- (2) 穩定受刑人情緒
- (3) 減少管教人員貪瀆舞弊事件
- (4) 提高作業生產量
- (5) 降低管教人員與受刑人間的
對立衝突

(2) 有幫助

(3) 有些退步

填此二項者請續填答

→ 38、我的理由是：(可複選，至多三項)

- (1) 徒增管理困擾
- (2) 易生火災
- (3) 增加受刑人經濟負擔
- (4) 未吸煙者易染上吸煙習性
- (5) 破壞獄政管理形象

(4) 退步很多

(5) 差不多

第三部分 假釋政策之調整

法務部自八十三年來在假釋政策方向上做了二次調整，分別為：

(一) 八十三年之**寬鬆政策**，刑法有關提報假釋客觀要件規定，由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修正放寬為執行逾三分之一，同時提高假釋核准率。

(二) 為八十六年之**緊縮政策**，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修正緊縮為執行逾二分之一，並從實審核。

為了瞭解其實施對監獄教化處遇的影響，以下請您以**自身實際經驗 就現行獄政實況**，將您的想法於空格內打√。

1、就獄政教化與管理實務的觀點而言，我所贊成的假釋政策是：

- (1) 假釋寬鬆政策 (答(1)者請續答第2題)
 (2) 假釋緊縮政策 (答(2)者請跳答第3題)

2、我認為假釋寬鬆政策對獄政教化與管理最大的幫助是：(可複選，至多三項)

- (1) 疏解監獄受刑人擁擠的情形
 (2) 減少假釋審核及提報的人為主觀因素
 (3) 監獄管教更趨於人性化
 (4) 提早復歸社會，增加改善可能性
 (5) 可矯正過重的定罪及量刑

3、您認為假釋緊縮政策對獄政教化與管理最大的幫助是：(可複選，至多三項)

- (1) 使監獄能維持基本的懲罰、威嚇功能
 (2) 受刑人服從性高，較易管理
 (3) 執行期間增長，能充分施於教化輔導
 (4) 減少累、再犯率
 (5) 可避免受刑人早日出去危害社會

第四部分 紓解人犯擁擠

法務部多年來在紓解人犯擁擠方面的作法包括：放寬假釋條件及遷建、新建、擴建及整建監獄，為了瞭解其實施對紓解人犯擁擠的影響，以下請您以**自身實際經驗 就貴單位現行獄政實況**，將您的想法於空格內打√。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

1、我認爲目前本監內房舍生活空間是：

- (1) 非常擁擠 (答(1)者請續答第2、3題)
- (2) 有些擁擠 (答(2)者請續答第2、3題)
- (3) 不擁擠 (答(3)者請跳答第3題)
- (4) 非常不擁擠 (答(4)者請跳答第3題)

2、我認爲本監內房舍生活空間相當擁擠，對受刑人主要的影響是：(可複選，至多三項)

- (1) 情緒煩躁不安
- (2) 受刑人彼此間容易發生摩擦或口角衝突
- (3) 有壓迫感
- (4) 使受刑人想藉機調舍房
- (5) 容易引起生理上的不舒服，如高血壓、心跳加速等。

3、我認爲紓解人犯擁擠的最有效方式是：(可複選，至多三項)

- (1) 維持現狀，有問題再解決
- (2) 遷建、新建、擴建及整建監獄
- (3) 放寬假釋條件
- (4) 加強運用緩刑、易科罰金、不起訴、短期自由刑、擴大社區處遇適用對象
- (5) 擴大減刑適用條件
- (6) 微罪不舉
- (7) 加強犯罪預防，降低犯罪率
- (8) 改進社會政策及福利措施，減少犯罪根源。

第五部分 少年矯正學校

法務部自 88 年起，將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分期改制爲少年矯正學校，爲了瞭解其實施對獄政教化與管理的影響，以下請您以自身實際經驗就現行獄政實況，將您的想法於空格內打√。

1、我認爲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改制爲少年矯正學校，對獄政教化與管理有幫助。

(1) 非常贊成

填此二項者請續填答

(2) 贊成

2、我的理由是：(可複選，至多三項)

- (1) 使收容少年將來出獄後，較容易適應社會生活
- (2) 減少收容少年之抗拒心理
- (3) 管理方式較人性化
- (4) 落實少年宜教不宜罰之理念
- (5) 避免收容少年受到標籤

(3) 不贊成

填此二項者請續填答

(4) 非常不贊成

3、我的理由是：(可複選，至多三項)

- (1) 行刑之懲罰威嚇本質消失
- (2) 紀律秩序無以維繫，使教化成效不彰。
- (3) 一般學校之課程內容不符合少年之需求，易導致成效不彰。
- (4) 刑罰與感化教育本質不同，執行勤務者角色易生衝突。

(5) 沒意見

第六部分 人力調整與提升專業素養

爲了瞭解法務部近年來陸續增加管教人員、實施輪休制度及提升專業素養後之影響，以下請您以自身情況，將您的想法於空格內打√。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

非同沒不非
常 常
同 意同不
同
意見意見

- 1、我認爲在本監的工作壓力已減輕.....
- 2、我認爲本監的工作時間相當合理.....
- 3、我認爲本監的休假正常、合理.....
- 4、我認爲本監的管教人員人力配置員額已正常化.....
- 5、我認爲本監舉辦法治教育講座及平日灌輸守法觀念，可以使管教人員犯法違紀事件減少。.....
- 6、我認爲本監舉辦的常年教育課程安排及授課內容充實，可增加實務經驗並提升專業能力。.....
- 7、我認爲矯正人員訓練所在職訓練班的課程安排及授課內容充實，可提昇管教人員之專業能力。.....
- 8、我認爲本監對新進人員之實務訓練，能使其有效處理受刑人的問題。.....

第七部份 個人基本資料

您已提供相當寶貴的資料供本研究參考，可否再請您填寫部份個人基本資料，以瞭解各類型矯正同仁之不同看法。

- 1、我的性別是： (1) 男 (2) 女
- 2、我的年齡（實歲）是：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滿 2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 25 歲至未滿 3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 30 歲至未滿 3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 35 歲至未滿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 40 歲至未滿 4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 45 歲至未滿 5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7) 50 歲至未滿 5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8) 55 歲至未滿 6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9) 60 歲以上	

3、我的服務年資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滿 5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2) 5 年至未滿 10 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3) 10 年至未滿 15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4) 15 年至未滿 20 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5) 20 年至未滿 25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6) 25 年至未滿 30 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7) 30 年至未滿 35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8) 35 年以上 |

4、我的職位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管理員 |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任管理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科員 |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誨師、調查員、作業導師 |
| <input type="checkbox"/> (5) 科長 | <input type="checkbox"/> (6) 秘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副典獄長 | <input type="checkbox"/> (8) 典獄長 |

5、我的最高學歷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程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中(職)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專)程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究所程度 | |

6、我的婚姻狀況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婚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離婚 |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填寫) _____ |

7、本監的安全管理程度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度安全管理 |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度安全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度安全管理 | |

————— 本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合作！ —————

附錄三

受刑人生活狀況調查表

各位同學你好：

本問卷是希望能了解你在監獄內的生活狀況及所遭遇的問題，以便能研擬更適當可行獄政措施以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讓同學可以能更順利的渡過這一段監禁生涯。

本研究是一項學術性的研究，本意見調查表於施測完畢後即全部由研究人員保密回收，你不必在問卷中填寫姓名，亦不用擔心填答的內容外洩而影響自身成績分數。你如果對調查表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現場施測人員發問，以便能適時提供協助。

國立中正大學 敬上

第一部份 法務部於多年來在教化處遇措施上提出許多革新作法，以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爲了瞭解其實施對獄方實務的影響，以下請你以*自身實際經驗* 就現行獄方實況，將你的想法於空格內打√。

非同沒不非
常 常
意同不
同 同
意見意見

- 1、我認爲獄方延聘榮譽教誨師或熱心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教化輔導工作，可以幫助我們改悔遷善。.....
- 2、我認爲讀書或參加讀書會是一件浪費時間和資源的作法。.....
- 3、我認爲獄方辦理宗教教誨活動，如禪七、講演或禮拜祈禱等，可以淨化心靈，穩定情緒。.....
- 4、我認爲獄方辦理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只是讓我們和家屬可以多一次見面、吃零食或聊天的機會，沒有什麼意義。.....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

非同沒不非
常 常
意同不
同 同
意見意

- 5、我認爲獄方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可以培養健全的法治觀念，強化是非辨別能力，避免再犯。.....
- 6、我認爲獄方辦理藝文教化、文康活動，可以陶冶性情，舒展身心，發展自己的興趣和專長。.....
- 7、我認爲受刑人參與本監的宗教教誨活動只是在打發時間而已。.....
- 8、我認爲獄方辦理懇親會、電話孝親活動，可以增進我們和家庭親情互動，改善家庭關係。.....
- 9、我認爲獄方的法治教育宣導通常只是表面文章，沒有實際效果。.....
- 10、我認爲獄方辦理讀書會、設置圖書室、流動書櫃，可以充實我們的知識領域，拓展生活視野。.....
- 11、我通常對榮譽教誨師或熱心社會志工抱著敷衍應付的態度。.....
- 12、我認爲獄方結合社會資源，邀請社會熱心人士入監輔導或認輔受刑人，可以協助我們提早適應社會生活。.....
- 13、我認爲獄方推展職業技能訓練，協助我們取得職業證照，可以培養一技之長，建立自信心，幫助未來就業。.....
- 14、我認爲獄方管教人員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可以幫助我們解除情緒壓力或困惑，達到改善輔導的效果。.....
- 15、我認爲經過獄方安排的教化處遇活動後，我更有信心不會再觸犯法律。.....
- 16、我認爲經過獄方安排的教化處遇活動後，我更能去關心別人的感受。.....
- 17、我認爲經過獄方安排的教化處遇活動後，我對未來更迷惘、更不知所措。.....

18、如果在可以選擇的情形下，我會不會願意主動參加獄方舉辦的各種教化處遇活動？

(1) 非常願意 — 填此二項者請續填答

(2) 願意

→ 19、我的理由是：(可複選，至多三項)

- (1) 自我改善、成長
- (2) 博得管教人員的好感
- (3) 管教人員的要求，不得不參加
- (4) 爭取較佳的成績分數，以提早報假釋
- (5) 排遣獄中的無聊時間
- (6) 發展自己的專長和興趣
- (7) 其他(請填寫) _____

(3) 不願意 — 填此二項者請續填答

(4) 非常不願意

→ 20、我的理由是：(可複選，至多三項)

- (1) 對將來沒有多大幫助
- (2) 平靜過日子比較重要
- (3) 容易和其他受刑人發生競爭衝突
- (4) 自己可以支配的時間減少
- (5) 其他(請填寫) _____

21、我認爲監獄應該經常舉辦各種教化處遇活動？

- (1) 非常贊成
- (2) 贊成
- (3) 不贊成
- (4) 非常不贊成
- (5) 沒意見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

22、我認爲目前獄方教化活動中對我幫助最大的項目爲何？請選出五項，並依其重要性將題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入空格內？□ □ □ □ □

- (1) 宗教教誨
- (2) 法治教育宣導
- (3) 藝文及文康活動
- (4) 懇親、電話孝親活動
- (5) 讀書會、圖書室及流動書櫃
- (6) 認輔工作、入監輔導
- (7) 個別輔導
- (8) 團體輔導
- (9) 技能訓練

第二部分 法務部爲促使受刑人順利服刑，故在戒護管理上採行多項措施，以維護受刑人權益，以下請你以自身實際經驗就現行獄方實況，將你的想法於空格內打√。

非同沒不非
常 常
同 意同不
同
意意見意

- 1、我認爲如果想用不當手段透過管教人員取得違禁品，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 2、我認爲平常借提、出庭或接見出入監獄戒護區時，所夾帶的違禁品會因爲管理人員的嚴格檢身而被發現。.....□□□□□
- 3、我認爲獄方對外面寄送進來的物品或作業材料的檢查很隨便，我可以經常叫親友夾藏違禁品進入監獄。.....□□□□□
- 4、我認爲獄方工場、舍房的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檢查十分仔細，想要偷藏匿違禁品都很困難。.....□□□□□
- 5、我認爲管理人員不容易發現我們所藏匿的違禁品。.....□□□□□

非同沒不非
常 常
同 意同不
同
意見意見

- 6、我認爲獄方舍房、工場或通道的監視系統，可以監視或嚇阻受刑人的不法舉動。.....
- 7、我認爲獄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尿液篩檢工作，讓受刑人不敢在監獄內吸毒。.....
- 8、我認爲獄方能有效地管理、考核雜役受刑人，他們比較不敢狐假虎威，欺負其他善良的受刑人。.....
- 9、我認爲獄方對強姦犯、竊盜犯或精神異常、弱勢的受刑人管理保護得當，他們比較不會被欺負。.....
- 10、我認爲監獄內幫派、角頭份子受刑人已經受到良好的管理，不敢結黨營私或興風作浪。.....
- 11、我認爲獄方特別接見的申請均依規定辦理，不會因爲受刑人的身份地位而有差別待遇。.....
- 12、我認爲獄方辦理特別接見，是少數受刑人才能擁有的特權。.....
- 13、我認爲受刑人平常如果沒有特別的事，獄方根本不會同意申請電話接見。.....
- 14、我認爲當我和親友接見談天時，會因爲獄方的監聽而小心交談的內容，以免被聽到什麼不好的事。.....
- 15、我認爲受刑人如果想申請到外役監時，最好是有特權關說或請有力人士幫忙，才容易行的通。.....
- 16、我認爲如果受刑人違規的話，獄方的處罰會很公平合理。.....
- 17、我認爲如果受刑人不服獄方管教或處罰而提起申訴時，獄方會公正客觀的處理申訴事件。.....
- 18、我認爲獄方發給新入監受刑人生活手冊及實施入監輔導，有助於其適應監禁生活。.....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

非同沒不非
常 常
意同不
同 同
意見意見

- 19、我認爲獄方召開生活及工作檢討會，能使我們充分表達意見，並即時解決問題。.....
- 20、我認爲工場作業量及作業時間很合理。.....
- 21、我認爲獄方管教人員有時會藉機向受刑人索取財物或要求在外接受招待。.....
- 22、我認爲獄方管教人員都具備足夠的學識和經驗，來管教受刑人或處理受刑人間發生的問題。.....
- 23、我認爲在監獄內不用擔心會被欺負。.....
- 24、我認爲在監獄內的氣氛很穩定，比較不用擔心哪一天會發生什麼事。.....
- 25、我認爲受刑人都能服從管教人員的規定，雙方彼此不會經常發生衝突。.....
- 26、我認爲目前獄方對購物的審查十分嚴格，可以避免受刑人不必要的揮霍。.....
- 27、我認爲合作社販售之商品物美價廉。.....
- 28、我認爲獄方適度開放煙禁，讓同學們定時定點吸煙，是一件很好的事。.....

第三部分 我們很想瞭解目前你在監獄中的生活狀況，以下請你以**自身實際經驗**就**現行獄方實況**，將你的想法於空格內打√。

1、我認爲目前本監內房舍生活空間是：

- (1) 非常擁擠 (答(1)者請續答第2題)
- (2) 擁擠 (答(2)者請續答第2題)
- (3) 不擁擠 (答(3)者請跳答第五部份)
- (4) 非常不擁擠 (答(4)者請跳答第五部份)

2、我認爲監獄內房舍生活空間相當擁擠，對我的主要影響是：(可複選，至多三項)

- (1) 情緒煩躁不安
- (2) 容易和同學發生摩擦或口角衝突
- (3) 有壓迫感
- (4) 使我想藉機調舍房
- (5) 容易引起生理上的不舒服，如高血壓、心跳加速等。

第四部分 你已提供相當寶貴的資料供本研究參考，最後請你再提供部份訊息，以瞭解不同類型受刑人之看法。

1、我的性別是： (1) 男 (2) 女

2、我的年齡(實歲)是：

- (1) 未滿 20 歲 (2) 20 歲至未滿 30 歲
- (3) 30 歲至未滿 40 歲 (4) 40 歲至未滿 50 歲
- (5) 50 歲至未滿 60 歲 (6) 60 歲以上

3、我入獄服刑到現在經過多久：

- (1) 未滿 1 年 (2) 1 年至未滿 3 年
- (3) 3 年至未滿 5 年 (4) 5 年至未滿 7 年
- (5) 7 年至未滿 9 年 (6) 9 年以上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

4、我原先在社會上的職業是：

- (1) 教師 (2) 現役軍人 (3) 商人
 (4) 公務人員 (5) 專門技術人員 (6) 公司職員
 (7) 服務工作人員 (8) 生產、設備、操作工
 (9)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0) 自由業 (11) 無職業
 (12) 其他：_____ (請填寫)

5、我的最高學歷是：

- (1) 識字 (2) 國小程度 (3) 國中程度
 (4) 高中(職)程度 (5) 大學(專)程度
 (6) 研究所程度

6、我的婚姻是：

- (1) 已婚 (2) 未婚 (3) 離婚
 (4) 已婚但分居 (5) 未婚但同居
 (6) 其他(請填寫) _____

7、我目前的宗教信仰是：

- (1) 無 (2) 道教(民間宗教)
 (3) 基督教 (4) 天主教
 (5) 回教 (6) 佛教(吃齋念佛)
 (7) 一貫道 (8) 其他(請填寫)

8、我本次入獄所判處的刑期是：

- (1) 未滿1年 (2) 1年至未滿3年
 (3) 3年至未滿6年 (4) 6年至未滿9年
 (5) 9年以上

9、我的前科記錄是：

- (1) 沒有前科 (2) 1次
 (3) 2次 (4) 3次
 (5) 4次以上

10、我目前的級數是：

- (1) 尚未編級 (2) 四級
 (3) 三級 (4) 二級
 (5) 一級

11、我此次所觸犯的罪名是：(可複選)

- (1) 竊盜 (2) 妨害自由
 (3) 賭博 (4) 強姦(含強姦、強制猥褻)
 (5) 侵佔、詐欺、背信、重利 (6) 妨害風化
 (7) 偽造有價證券 (8) 意圖營利強姦猥褻
 (9) 贓物 (10)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
 (11) 殺人罪 (12)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3) 擄人勒贖 (14) 妨害婚姻及家庭
 (15) 強盜、搶奪、盜匪 (16) 貪污、瀆職
 (17) 傷害(含業務過失傷害) (18) 違反懲治走私條例
 (19) 恐嚇取財 (20) 妨害兵役
 (21)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2) 公共危險
 (23) 其他(請填寫) _____

————— 本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你的合作！ —————

附錄四

「獄政政策與管理之評估」期末學者專家座談會議修正 說明記錄

一、周震歐教授部份

- 1、關於獄政與矯正意義之不同，可作為日後研究之參考。
- 2、本研究除實證調查外，尚包括文件分析，而矯正人員為政策執行者，受刑人則為政策實施之對象，他們對政策執行後之效果感受最直接且深刻，藉由調查其主觀感受應可發現政策執行及管理措施達成情形。
- 3、本問卷的設計以考量矯正機構有關人員對某些敏感問題的逃避心理，因此，已設計多道反向題作為測謊題，以盡量獲取真實之意見。再者，由於監所環境保守，不同於一般自由社會，管教人員與受刑人之立場亦不同，故欲完全避免其逃避心理並不容易達成。

二、張甘妹教授部份：

關於張教授所提出之「加強更生保護工作」之看法，與本研究建議十分契合。而有關監所管理人員應考時，應有學歷資格的限制及依據男女監所管理人員作性別區分應考資格等建議，可做為法務部之參考。

三、許春金教授部份

- 1、關於採取問卷調查法的理由在於能完整而具體呈現管理人員及受刑人對獄政政策的主觀意見，凡熟於獄政實務者皆知政策制定者固然決定矯正之大方向，然而監獄管教人員對獄政的主觀意見及執行態度卻是監獄矯正品質的關鍵所在，而受刑人則是政策實驗之對象，皆不容忽略其二者之看法，例如監獄擁擠的概念，對於決策者而言或許僅是監獄實際收容人數超過法定容額的比例，然而監獄擁擠並非只是客觀數據的呈現，實際生活在監獄內部的管教人員與受刑人對生活空間的主觀感受更監獄擁擠概念不容忽視的指標。本研究同意增補相關理由於研究內文。
- 2、本研究為針對獄政政策進行首次之評估研究，而獄政範圍甚廣，牽涉項目繁多，因此本研究就當前獄政推展主要方向初步先行區分教化、戒護、假釋、監獄擁擠、少年矯正學校、專業化等主題，以理論過程及結果等三個層面加以評估，在研究對象繁多及研究時程緊迫的情況下，建議在日後研究可就各獄政政策建立指標，以能更深入確切檢驗獄政執行狀況。
- 3、獄政問題各個時期不同而有差異，有些問題存在經年而難以解決，部份則有時間性，透過官方裁量行政措施即可加以克服，而無論是前者或後者都需相當時間的觀察，而官方資料中有關獄政問題之探討亦僅至民國八十四年始具完整性，本研究自亦此為主，若一味求諸新近年度之資料，則徒使資料流於鎖碎片段，喪失評估研究之真正目的。

- 4、有關第 34 頁評估構圖中，理論之評估應修正為目標之評估，本研究小組同意修正。
- 5、有關第 90 頁及 136 頁之標題應在圖下及第 136 頁第二段倒數第三行敘述刪除之建議，本研究小組均表同意。
- 6、本研究小組同意依許教授之建議，將累再犯區分犯罪類型後，再分析原因。
- 7、本研究小組在問卷調查中獲得許多寶貴之發現，足資獄政革新方向之參考，為求能完整呈現實證結果，乃依研究問題之先後次序予以逐一羅列呈現，並以之延伸為研究建議。
- 8、有關理論之評估統計分析發現內容中含有建議事項，本研究小組同意刪除。
- 9、本研究建議排列方式係分成立即可行建議及長期性建議二方面，次再依研究結果依序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研究小組同意依許教授之意見按緩急先後排序，先行檢討排列，以供政府各部門參考。。
- 10、受刑人置身封閉不自由的環境，行動均受到嚴密監控，對其生心理都會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對於原本健康的受刑人如此，遑論染有病痛的受刑人，因此健全的監所醫療體系益形其重要性，本研究發現目前監獄受刑人所能享受之醫療品質及服務確遠遜於自由社會，對囚情安定及人權保障也有不利的影響，為呼應許春金教授之意見，本研究小組同意將有關受刑人醫療健康列為僅次於少年矯正學校之重要建議事

項。

- 11、人犯擁擠為當前獄政亟待克服之問題，然而牽涉問題甚廣，非單一矯正策略所能奏效，迄今尙未能完全紓解龐大的監獄人口，本研究發現也反應了這樣的存在事實，為更進一步提供實務工作當前興革方向，本研究小組同意增列有紓解人犯擁擠之建議策略。
- 12、本研究所從事之獄政政策之評估，在各別的獄政策略上均有其值得深入探究之必要，而國外相關獄政制度上，縱有國情上之差異，然亦累積頗多可觀之研究成果，足資借鏡參考之處，由於本研究係針對國內獄政政策進行整體性之評估，為兼顧當前矯正實務之迫切需求，本研究小組同意針對當前獄政亟待解決之監獄擁擠問題，援引國外相關研究文獻，以充實本研究內涵。
- 13、本研究為針對獄政政策進行首次之評估研究，而獄政範圍甚廣，牽涉項目繁多，因此本研究就當前獄政推展主要方向區分教化、戒護、假釋、監獄擁擠、少年矯正學校、專業化等主題，以理論過程及結果等三個層面加以評估，在研究對象繁多及研究時程緊迫的情況下，建議在日後更深入的研究中可就各獄政政策建立指標或標準，以能更深入確切檢驗獄政執行狀況。

四、陳正和教授部份

- 1、本研究為求能對獄政現行政策及運作現況作完而客觀之評估，資料的

搜集盡量網羅官方實務報告及統計資料，並按本研究界定之獄政政策觀點等加以區分，使原本就籠統而零散的資料能以層次井然的方式予之呈現，做為分析評估之根據，然而官方文獻資料有其難以克服之先天上限制且有零散不足之憾，因此本研究再分別針對管教人員及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即可彌補此方面之不足，使整個研究更趨完整而貼切實際獄政現況。

- 2、(1)本研究因受限於時間因素，在研究方法上著重於文件分析及問卷調查，而實地訪視係藉由研究者親自前往矯正機關施測，觀察矯正機關執行運作情形，以加深對矯正機關之瞭解，而有助於本研究之進行，因此本研究所指之實地訪視並非訪談。至於目標達成評估部份，在結果評估中，藉由文件分析與實證調查分析已呈現目標達成情形，似不須再分節說明。
- (2)就獄政實務而言，現行各監獄呈報法務部之書面資料可分為例行性及非例行性報表，例行性報表包括各類定型化之統計數據或執行進度報告表，其種類涵蓋甚廣，可分為月報表、季報表及年報表等，而非例行性報表則指特定矯正事件或措施所為之報告，如當某監獄發生人犯暴動、脫逃等戒護事故，監獄必須就該事故起因、處理經過及影響等狀況，以書面方式呈報法務部，其種類範圍之廣泛不亞於例行性報表。且據研究小組所知，部份監獄書面資料及數據僅供內部參考，或未統合彙整，再者，本研究小組在

矯正過程及結果評估章內已分就教化策略、戒護安全管理、假釋策略、紓解人犯擁擠策略及監獄專業化程度等五大方面，依次分項蒐集官方書面資料，並按各主題詳細整理說明，已達評估研究所需，似無必要另闢章節整理說明。

- (3) 監獄教化處遇是整體獄政工作相當重要的一環，惟有落實受刑人教化處遇工作才能達到「刑期無刑」的目標，本研究過程亦體認及此，在矯正過程及結果評估章內就監獄實施教化處遇現況資料進行分析，惟受限於官方統計資料並不完整，以榮譽教誨師為例，有系統遴聘榮譽教誨師人數統計始於八十七年下旬，由於欠缺前後人數比較，以致無法進行客觀的評估，故陳正和教授所提意見確有現實上之困難。

- 3、本研究資料分析係分別以管教人員、受刑人的性別作意見顯著性之 t 檢定，而其它變項則採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由於同一時間內分析項目甚多，因此初稿僅列出重要之統計值 F 值及 P 值，然為兼顧資料分析之完整性及避免統計圖表過於繁雜冗長，本研究小組同意將初稿省略之統計數值及圖表增補於文末之附錄。
- 4、(1)第四章矯正理論評估中，將教化策略區分教誨與教育二大類，而第五章矯正過程之評估卻未做如是區分，係獄政理論與實務運作之落差所致，現行獄政當局在各項教化工作並未嚴予區隔，為求研究體例一致起見，本研究小組將依陳教授意見修正內容。

- (2)有關二百五十七頁矯正過程之評估發現與二百七十八頁所提建議有不符之處，本研究小組同意進行檢討修正。
- (3)有關成立矯正工作規劃，評鑑與督導委員會及分設小組之建議，可凝聚多方之專業意見，賦予矯正工作開創性及前瞻性，本研究小組完全同意依陳正和教授之意見內容擴增原建議事項內容。
- (4)本研究進行過程中確受限於官方資料不足，而使評估難以臻於完整，誠屬一大缺憾，為使我國獄政政策及實務運作能有忠實而完整之書面紀錄，提供學術界豐富之研究素材，改進法務部審查各監所陳報書面資料制度及健全官方獄政統計資料乃當務之急，均可併同納入前項(3)建議，藉由學術界及實務界之意見交流，提昇官方獄政資料之實用及研究價值。至於建立再犯評估關聯表，宜由學術界再針對出獄受刑人進行再犯評估之研究，累積較多專業性之研究成果，始宜適用於獄政實務單位，因此仍宜列為長期性之建議。
- 5、(1) 如 2 之 (3) 之說明內容。
- (2) 本研究為針對獄政政策進行首次之評估研究，而獄政範圍甚廣，牽涉項目繁多，因此本研究就當前獄政推展主要方向區分教化、戒護、假釋、監獄擁擠、少年矯正學校、專業化等主題，以理論過程及結果等三個層面加以評估，在研究對象繁多及研究時程緊迫的情況下，建議在日後更深入的研究中可就各獄政政策建立指標或標準，以能更深入確切檢驗獄政執行狀況。

- (3) 本研究建議排列方式係分成立即可行建議及長期性建議二方面，次再依研究結果依序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研究小組同意在依陳教授之意見按緩急先後排序，先行檢討排列，以供政府各部門參考。
- (4) 本研究小組將依陳教授意見重行檢視本研究全文，並依陳教授所示部份予以修正。
- (5) 本研究小組同意予以修正。
- (6) 關於「針對不同服刑時間與刑期受刑人的統計再加強，或提供一些縱時性的分析結果部份，為求本研究方向及體例之一致性，避免冗雜而無結構，本研究小組可作為日後相關研究之參考。

五、林茂榮所長部份

由於少年矯正學校在國內尚屬創舉，學術界及實務界對此仍有不同觀點，由於本（八十八）年七月將成立第一所少年矯正學校，未來少年矯正學校的實務運作及執行過程，能否如期政策設計上貫徹教育刑之理念，或衍生規劃之初所料想不到的問題，本研究小組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可在少年矯正學校正式實施一年後作更深入的全面性評估。

六、呂自守典獄長部份

謝謝呂典獄長在假釋策略調整、受刑人宗教信仰、辦理懇親活動、法治

教育、外役監獄受刑人遴選及女性管教人員工作性質等方面之研究結論，均提供其實務上之寶貴見解。

七、吳憲璋典獄長部份

吳典獄長曾留學日本，對日本矯正制度十分瞭解，關於本研究所提之建議事項：「仿日本成立矯正管區」，其將日本矯正管區做了一番詳細的介紹，使本建議更具體可行，日後可做為法務部參考採行。至於傳播媒體對管教上負面的影響，因不在本研究結論範圍內，故不納入建議事項中。

八、方子傑所長

方所長建議將監所外圍警力納入「兵役替代役」之看法及提高獄政人員專業加給及官職等，均與本研究建議不謀而和。

九、孫慶龍所長

良善的獄政制度確是以「人」為中心，本研究在實證調查部份以管教人員及受刑人為對象，即在於企圖了解其看法，以使研究更趨完整。

十、劉梅仙所長部份

劉所長所提出本研究建議事項有部份存在已久而非法務部所能獨自解決，而經由本研究實證支持、研考會列管及提供相關部門參考，應能加速問題之解決。關於民間保全系統之引進，劉所長雖以其個人見解指出未必能減

少人事費或增加戒護安全，但研究結果顯示仍不失為一可行之途徑，尤其當監獄民營化正逐漸受到國外獄政實務界重視之際，尚不宜斷然否定民間保全之效能。至於成立矯正局部份，本研究將於文中補充說明。

十一、謝文定次長部份

誠如謝次長所言，本研究受時間限制，無法進一步深入探討，是為本研究難以克服之缺失。然而成立矯正局、監獄作業公司及社區處遇等制度在歐美皆行之有年，若欲更深入瞭解改該制度及實施現況，可由學術界與實務界合作再針對相關主體進行廣泛深入研究。至於將協助教化工作之社會人士納入實施問卷調查之對象，此項建議可做為日後相關研究之參考。

十二、黃徵男司長部份

本研究受制於時間急迫，雖未能深入評估，但已盡可能在理論評估、過程評估、結果評估等三方面，指出法務部各項改革措施之問題、執行上遭遇之困難及其後之成效等，如在實證調查中，藉由管教人員及受刑人之意見表達，可深入瞭解政策的優劣及成效。關於黃司長所提建議，針對社會大眾進行意識調查部份，十分可行，往後相關研究可針對社會大眾施測，應可獲得全面而周詳之看法，使研究建議更具體可行。

附錄五

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實證調查分析統計表（一）

表一 不同性別之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教化處遇意見之平均數

	管教人員		受刑人	
	男	女	男	女
第一題	3.32	3.88	2.41	3.00
第二題	3.57	3.83	3.13	2.55
第三題	3.49	3.88	3.05	2.77
第四題	3.59	3.88	3.11	3.24
第五題	3.80	6.42	3.44	3.56
第六題	3.37	3.82	3.13	3.32
第七題	3.30	3.65	2.15	3.00
第八題	3.25	6.91	3.12	3.25
第九題	3.60	3.97	2.62	3.13

表二 不同性別之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對戒護管理意見之平均數

	管教人員		受刑人	
	男	女	男	女
第一項	18.11	19.48	19.78	21.90
第二項	10.75	11.28	10.22	11.01
第三項	20.89	22.02	17.73	21.10
第四項	7.25	7.57	6.58	7.72
第五項	10.45	11.02	10.17	12.46
第六項	7.37	7.80	6.02	7.09
第七項	10.16	10.64	9.19	10.82

附錄六

管教人員及受刑人實證調查分析統計表（二）

一、管教人員部分

表一 不同年齡之管教人員對教化處遇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P 值
第一題	組間	14.158	8	1.770	1.686	.103
	組內	244.520	233	1.049		
	合計	258.678	241			
第二題	組間	5.314	8	.664	.677	.712
	組內	227.707	232	.981		
	合計	233.021	240			
第三題	組間	7.012	8	.877	.869	.544
	組內	234.108	232	1.009		
	合計	241.120	240			
第四題	組間	6.833	8	.854	1.027	.416
	組內	193.700	233	.831		
	合計	200.533	241			
第五題	組間	8.386	8	1.048	.973	.458
	組內	249.863	232	1.077		
	合計	258.604	240			
第六題	組間	245.905	8	.913	.891	.525
	組內	8.274	233	1.024		
	合計	207.449	241			
第七題	組間	215.723	8	1.034	1.162	.323
	組內	9.363	233	.890		
	合計	267.166	241			
第八題	組間	276.529	8	1.170	1.021	.421
	組內	5.304	233	1.147		
	合計	204.250	241			
第九題	組間	209.554	8	.663	.756	.642
	組內		233	.877		
	合計		241			

表二 不同服務年資之管教人員對教化處遇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P 值
第一題	組間	8.984	6	1.497	1.409	.212
	組內	249.693	235	1.063		
	合計	258.678	241			
第二題	組間	7.769	6	1.295	1.345	.238
	組內	225.252	234	.963		
	合計	233.021	240			
第三題	組間	7.589	6	1.265	1.267	.273
	組內	233.531	234	.998		
	合計	241.120	240			
第四題	組間	3.582	6	.597	.712	.640
	組內	196.951	235	.838		
	合計	200.533	241			
第五題	組間	10.558	6	1.760	1.662	.131
	組內	247.691	234	1.059		
	合計	258.249	240			
第六題	組間	9.728	6	1.621	1.613	.144
	組內	236.177	235	1.005		
	合計	245.905	241			
第七題	組間	1.601	6	.267	.293	.940
	組內	214.122	235	.911		
	合計	215.723	241			
第八題	組間	4.209	6	.701	.605	.726
	組內	272.320	235	1.159		
	合計	276.529	241			
第九題	組間	5.538	6	.923	1.063	.385
	組內	204.015	235	.868		
	合計	209.554	241			

表三 不同職位之管教人員對教化處遇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 方 和	自 由 度	均 方	F 值	P 值
第 一 題	組 間	19.287	7	2.755	2.693	.011
	組 內	239.391	234	1.023		
	合 計	258.678	241			
第 二 題	組 間	24.887	7	3.555	3.980	.000
	組 內	208.133	233	.893		
	合 計	233.021	240			
第 三 題	組 間	6.371	7	.910	.903	.505
	組 內	234.750	233	1.008		
	合 計	241.120	240			
第 四 題	組 間	6.147	7	.878	1.057	.392
	組 內	194.386	234	.831		
	合 計	200.533	241			
第 五 題	組 間	14.680	7	2.097	2.006	.048
	組 內	243.569	233	1.045		
	合 計	258.249	240			
第 六 題	組 間	15.122	7	2.160	2.190	.036
	組 內	230.783	234	.986		
	合 計	245.905	241			
第 七 題	組 間	13.660	7	1.951	2.260	.030
	組 內	202.063	234	.864		
	合 計	215.723	241			
第 八 題	組 間	4.278	7	.611	.525	.815
	組 內	272.250	234	1.163		
	合 計	276.529	241			
第 九 題	組 間	5.974	7	.853	.981	.446
	組 內	203.579	234	.870		
	合 計	209.554	241			

表四 不同學歷之管教人員對教化處遇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P 值
第一題	組間	2.107	4	.527	.485	.747
	組合	256.399	236	1.086		
	內計	258.506	240			
第二題	組間	4.037	4	1.009	1.036	.389
	組合	228.858	235	.974		
	內計	232.896	239			
第三題	組間	2.272	4	.568	.559	.692
	組合	238.661	235	1.016		
	內計	240.933	239			
第四題	組間	.364	4	9.095E-02	.109	.979
	組合	197.412	236	.836		
	內計	197.776	240			
第五題	組間	3.424	4	.856	.790	.533
	組合	254.576	235	1.083		
	內計	258.000	239			
第六題	組間	.676	4	.169	.164	.956
	組合	243.117	236	1.030		
	內計	243.793	240			
第七題	組間	3.287	4	.822	.915	.456
	組合	212.024	236	.898		
	內計	215.311	240			
第八題	組間	3.167	4	.792	.685	.603
	組合	272.965	236	1.157		
	內計	276.133	240			
第九題	組間	.782	4	.195	.221	.927
	組合	208.662	236	.884		
	內計	209.444	240			

表五 不同婚姻狀況之管教人員對教化處遇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 方 和	自 由 度	均 方	F 值	P 值
第 一 題	組 間	7.239	3	2.413	2.276	.080
	組 內	248.038	234	1.060		
	組 合 計	255.277	237			
第 二 題	組 間	5.896	3	1.965	2.036	.110
	組 內	224.897	233	.965		
	組 合 計	230.793	236			
第 三 題	組 間	7.199	3	2.400	2.398	.069
	組 內	233.163	233	1.001		
	組 合 計	240.363	236			
第 四 題	組 間	2.803	3	.932	1.133	.336
	組 內	192.945	234	.825		
	組 合 計	195.748	237			
第 五 題	組 間	5.862	3	1.954	1.826	.143
	組 內	249.387	233	1.070		
	組 合 計	255.249	236			
第 六 題	組 間	6.674	3	2.225	2.204	.088
	組 內	236.221	234	1.009		
	組 合 計	242.895	237			
第 七 題	組 間	3.589	3	1.196	1.330	.265
	組 內	210.466	234	.899		
	組 合 計	214.055	237			
第 八 題	組 間	6.012	3	2.004	1.744	.159
	組 內	268.913	234	1.149		
	組 合 計	274.924	237			
第 九 題	組 間	8.402	3	2.801	3.293	.021
	組 內	199.030	234	.851		
	組 合 計	207.433	237			

表六 不同監獄安全管理程度之管教人員對教化處遇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P 值
第一題	組間	13.759	2	6.879	6.706	.001
	組內	240.047	234	1.026		
	合計	253.806	236			
第二題	組間	15.017	2	7.509	8.379	.000
	組內	208.792	233	.896		
	合計	223.809	235			
第三題	組間	2.578	2	1.289	1.276	.281
	組內	235.337	233	1.010		
	合計	237.915	235			
第四題	組間	2.714	2	1.357	1.654	.193
	組內	191.953	234	.820		
	合計	194.667	236			
第五題	組間	3.474	2	1.737	1.596	.205
	組內	253.522	233	1.088		
	合計	256.996	235			
第六題	組間	1.697	2	.848	.824	.440
	組內	240.894	234	1.029		
	合計	242.591	236			
第七題	組間	3.536	2	1.768	1.964	.143
	組內	210.692	234	.900		
	合計	214.228	236			
第八題	組間	2.860	2	1.430	1.256	.287
	組內	266.464	234	1.139		
	合計	269.325	236			
第九題	組間	5.174	2	2.587	2.970	.053
	組內	203.822	234	.871		
	合計	208.996	236			

表七 不同年齡之管教人員對戒護管理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 方 和	自 由 度	均 方	F 值	P 值
第 一 項	組 間	75.569	8	9.446	.764	.635
	組 內	2830.868	229	12.362		
	組 合 計	2906.437	237			
第 二 項	組 間	50.660	8	6.332	1.124	.348
	組 內	1313.109	233	5.636		
	組 合 計	1363.769	241			
第 三 項	組 間	149.301	8	18.663	1.323	.233
	組 內	3202.428	227	14.108		
	組 合 計	3351.729	235			
第 四 項	組 間	31.410	8	3.926	1.091	.370
	組 內	834.690	232	3.598		
	組 合 計	866.100	240			
第 五 項	組 間	48.515	8	6.064	1.376	.208
	組 內	1027.175	233	4.408		
	組 合 計	1075.690	241			
第 六 項	組 間	28.052	8	3.506	.917	.503
	組 內	879.572	230	3.824		
	組 合 計	907.623	238			
第 七 項	組 間	50.965	8	6.371	1.242	.275
	組 內	1179.470	230	5.128		
	組 合 計	1230.435	238			

表八 不同服務年資之管教人員對戒護管理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 方 和	自 由 度	均 方	F 值	P 值
第 一 項	組 間	145.920	6	24.320	2.035	.042
	組 內	2760.517	231	11.950		
	合 計	2906.437	237			
第 二 項	組 間	109.008	6	18.168	3.403	.003
	組 內	1254.760	235	5.339		
	合 計	1363.769	241			
第 三 項	組 間	187.853	6	31.309	2.266	.038
	組 內	3163.876	229	13.816		
	合 計	3351.729	235			
第 四 項	組 間	52.387	6	8.731	2.511	.023
	組 內	813.713	234	3.477		
	合 計	866.100	240			
第 五 項	組 間	48.558	6	8.093	1.852	.090
	組 內	1027.132	235	4.371		
	合 計	1075.690	241			
第 六 項	組 間	63.865	6	10.644	2.927	.009
	組 內	843.758	232	3.637		
	合 計	907.623	238			
第 七 項	組 間	62.483	6	10.414	2.069	.058
	組 內	1167.953	232	5.034		
	合 計	1230.435	238			

表九 不同職位之管教人員對戒護管理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 方 和	自 由 度	均 方	F 值	P 值
第 一 項	組 間	79.706	7	11.387	.926	.487
	組 內	2826.731	230	12.290		
	組 合 計	2906.437	237			
第 二 項	組 間	51.609	7	7.373	1.315	.244
	組 內	1312.159	234	5.608		
	組 合 計	1363.769	241			
第 三 項	組 間	135.745	7	19.392	1.375	.217
	組 內	3215.984	228	14.105		
	組 合 計	3351.729	235			
第 四 項	組 間	41.135	7	5.876	1.860	.041
	組 內	824.965	233	3.541		
	組 合 計	866.100	240			
第 五 項	組 間	58.875	7	8.411	1.936	.048
	組 內	1016.815	234	4.345		
	組 合 計	1075.690	241			
第 六 項	組 間	30.923	7	4.418	1.164	.324
	組 內	876.701	231	3.795		
	組 合 計	907.623	238			
第 七 項	組 間	46.291	7	6.613	1.290	.256
	組 內	1184.144	231	5.126		
	組 合 計	1230.435	238			

表十 不同學歷之管教人員對戒護管理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 方 和	自 由 度	均 方	F 值	P 值
第 一 項	組 間	37.337	4	9.334	.774	.543
	組 內	2798.468	232	12.062		
	組 合 計	2835.806	236			
第 二 項	組 間	22.523	4	5.631	1.009	.404
	組 內	1317.452	236	5.582		
	組 合 計	1339.975	240			
第 三 項	組 間	42.378	4	10.594	.775	.556
	組 內	3227.393	230	14.032		
	組 合 計	3269.770	234			
第 四 項	組 間	1.707	4	.427	.116	.977
	組 內	864.277	235	3.678		
	組 合 計	865.983	239			
第 五 項	組 間	22.182	4	5.546	1.250	.290
	組 內	1046.938	236	4.436		
	組 合 計	1069.120	240			
第 六 項	組 間	10.631	4	2.658	.692	.598
	組 內	894.802	233	3.840		
	組 合 計	905.433	237			
第 七 項	組 間	11.681	4	2.920	.571	.684
	組 內	1191.109	233	5.112		
	組 合 計	1202.790	237			

表十一 不同婚姻狀況之管教人員對戒護管理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P 值
第一項	組間	43.078	3	14.359	1.109	.314
	組內	2774.751	230	12.064		
	合計	2817.829	233			
第二項	組間	30.285	3	10.095	1.809	.046
	組內	1305.934	234	5.581		
	合計	1336.218	237			
第三項	組間	58.385	3	19.462	1.398	.244
	組內	3174.404	228	13.923		
	合計	3232.789	231			
第四項	組間	47.149	3	15.716	4.492	.004
	組內	815.180	233	3.499		
	合計	862.329	236			
第五項	組間	3.392	3	1.131	.250	.861
	組內	1059.162	234	4.526		
	合計	1062.555	237			
第六項	組間	23.423	3	7.808	2.051	.107
	組內	879.147	231	3.806		
	合計	902.570	234			
第七項	組間	30.407	3	10.136	2.008	.114
	組內	1165.780	231	5.047		
	合計	1196.187	234			

表十二 不同監獄安全管理程度之管教人員對戒護管理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 方 和	自 由 度	均 方	F 值	P 值
第 一 項	組 間	55.283	2	27.641	2.309	.102
	組 內	2765.508	231	11.972		
	組 合 計	2820.791	233			
第 二 項	組 間	20.799	2	10.399	1.852	.049
	組 內	1314.146	234	5.616		
	組 合 計	1334.945	236			
第 三 項	組 間	25.887	2	12.944	.932	.395
	組 內	3168.017	228	13.895		
	組 合 計	3193.905	230			
第 四 項	組 間	13.632	2	6.816	1.870	.156
	組 內	849.250	233	3.645		
	組 合 計	862.881	235			
第 五 項	組 間	10.164	2	5.082	1.150	.318
	組 內	1034.199	234	3.645		
	組 合 計	1044.363	236			
第 六 項	組 間	11.795	2	5.898	1.530	.219
	組 內	890.636	231	3.856		
	組 合 計	902.432	236			
第 七 項	組 間	25.256	2	12.628	2.530	.046
	組 內	1152.984	231	4.991		
	組 合 計	1178.239	233			

二、受刑人部分

表一 不同年齡之受刑人對教化處遇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 方 和	自 由 度	均 方	F 值	P 值
第 一 題	組	21.471	5	4.294	.447	.816
	間	7059.779	735	9.605		
	內 計	7081.250	740			
第 二 題	組	12.636	5	2.527	1.090	.365
	間	1693.102	730	2.319		
	內 計	1705.738	735			
第 三 題	組	8.905	5	1.781	1.991	.047
	間	655.809	733	.895		
	內 計	664.714	738			
第 四 題	組	7.588	5	1.518	2.220	.045
	間	496.919	727	.684		
	內 計	504.433	732			
第 五 題	組	1.996	5	.399	.604	.697
	間	482.433	730	.661		
	內 計	484.429	735			
第 六 題	組	3.136	5	.627	.823	.533
	間	559.302	734	.762		
	內 計	562.438	739			
第 七 題	組	4.652	5	.930	1.065	.379
	間	638.840	731	.874		
	內 計	643.493	736			
第 八 題	組	2.704	5	.541	.585	.711
	間	679.209	735	.924		
	內 計	681.914	740			
第 九 題	組	5.214	5	1.043	1.057	.383
	間	725.072	735	.986		
	內 計	730.286	740			

表二 不同服刑時間之受刑人對教化處遇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 方 和	自 由 度	均 方	F 值	P 值
第 一 題	組 組 合	間	43.129	5	8.626	.894	.484
		內	7032.605	729	9.647		
		計	7075.733	734			
第 二 題	組 組 合	間	8.177	5	1.635	.700	.624
		內	1692.475	724	2.338		
		計	1700.652	729			
第 三 題	組 組 合	間	6.411	5	1.282	1.425	.213
		內	654.230	727	.900		
		計	660.641	732			
第 四 題	組 組 合	間	1.706	5	.341	.491	.783
		內	500.798	721	.695		
		計	502.503	726			
第 五 題	組 組 合	間	2.165	5	.433	.652	.660
		內	480.752	724	.664		
		計	482.916	729			
第 六 題	組 組 合	間	7.543	5	1.509	2.501	.036
		內	548.751	728	.754		
		計	556.294	733			
第 七 題	組 組 合	間	3.803	5	.761	.876	.497
		內	629.314	725	.868		
		計	633.116	730			
第 八 題	組 組 合	間	2.936	5	.587	.642	.668
		內	666.806	729	.915		
		計	669.741	734			
第 九 題	組 組 合	間	5.233	5	1.047	1.065	.379
		內	716.514	729	.983		
		計	721.747	734			

表三 不同職業之受刑人對教化處遇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P 值
第一題	組間	60.130	11	5.466	.565	.858
	組內	7020.336	726	9.670		
	合計	7080.466	737			
第二題	組間	50.520	11	4.593	2.001	.026
	組內	1654.546	721	2.295		
	合計	1705.067	732			
第三題	組間	11.571	11	1.052	1.183	.295
	組內	643.927	724	.889		
	合計	655.499	735			
第四題	組間	4.276	11	.389	.560	.861
	組內	498.229	718	.694		
	合計	502.505	729			
第五題	組間	2.985	11	.271	.409	.953
	組內	478.824	721	.664		
	合計	481.809	732			
第六題	組間	4.260	11	.387	.505	.901
	組內	556.106	725	.767		
	合計	560.366	736			
第七題	組間	9.891	11	.899	1.025	.422
	組內	633.265	722	.877		
	合計	643.157	733			
第八題	組間	21.408	11	1.946	2.148	.016
	組內	657.757	726	.906		
	合計	679.165	737			
第九題	組間	16.255	11	1.478	1.512	.122
	組內	709.756	726	.978		
	合計	726.011	737			

表四 不同學歷之受刑人對教化處遇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P 值
第一題	組間	11.456	5	2.291	.238	.946
	組內	7071.785	735	9.621		
	合計	7083.242	740			
第二題	組間	11.045	5	2.209	.949	.448
	組內	1699.203	730	2.328		
	合計	1710.249	735			
第三題	組間	3.197	5	.639	.707	.618
	組內	662.900	733	.904		
	合計	666.097	738			
第四題	組間	1.739	5	.348	.503	.774
	組內	503.716	730	.692		
	合計	505.455	733			
第五題	組間	3.360	5	.672	1.024	.402
	組內	479.160	730	.656		
	合計	482.520	735			
第六題	組間	2.086	5	.417	.547	.741
	組內	560.352	734	.763		
	合計	562.438	739			
第七題	組間	7.094	5	1.419	1.625	.151
	組內	638.398	731	.873		
	合計	645.493	736			
第八題	組間	3.043	5	.609	.660	.654
	組內	678.190	735	.923		
	合計	681.233	740			
第九題	組間	4.963	5	.993	.996	.419
	組內	732.497	735	.997		
	合計	737.460	740			

表五 不同婚姻之受刑人對教化處遇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P 值
第一題	組間	4.498	5	.900	.094	.993
	組內	7076.980	736	9.615		
	合計	7081.478	741			
第二題	組間	7.138	5	1.428	1.374	.232
	組內	759.741	731	1.039		
	合計	766.879	736			
第三題	組間	10.239	5	2.048	2.324	.041
	組內	646.651	734	.881		
	合計	656.891	739			
第四題	組間	.505	5	.101	.146	.981
	組內	503.894	728	.692		
	合計	504.399	733			
第五題	組間	4.772	5	.954	2.012	.042
	組內	479.863	731	.656		
	合計	484.635	736			
第六題	組間	4.978	5	.996	1.325	.251
	組內	552.174	735	.751		
	合計	557.152	740			
第七題	組間	8.852	5	1.770	2.038	.071
	組內	635.892	732	.869		
	合計	644.744	737			
第八題	組間	4.317	5	.863	.940	.455
	組內	676.287	736	.919		
	合計	680.604	741			
第九題	組間	11.644	5	2.329	2.370	.038
	組內	723.128	736	.983		
	合計	734.772	741			

表六 不同宗教之受刑人對教化處遇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P 值
第一題	組 組 合	間	42.171	8	5.271	.543	.824
		內	7018.817	723	9.708		
		計	7060.988	731			
第二題	組 組 合	間	34.126	8	4.266	1.840	.067
		內	1664.606	718	2.318		
		計	1698.732	726			
第三題	組 組 合	間	10.070	8	1.259	1.448	.173
		內	627.453	722	.869		
		計	637.524	730			
第四題	組 組 合	間	4.035	8	.504	.729	.666
		內	494.356	715	.691		
		計	498.391	723			
第五題	組 組 合	間	3.146	8	.393	.601	.777
		內	469.709	718	.654		
		計	472.856	726			
第六題	組 組 合	間	5.342	8	.668	.886	.528
		內	544.250	722	.754		
		計	549.592	730			
第七題	組 組 合	間	26.614	8	3.327	3.962	.000
		內	603.693	719	.840		
		計	630.308	727			
第八題	組 組 合	間	7.918	8	.990	1.065	.386
		內	671.748	723	.929		
		計	679.667	731			
第九題	組 組 合	間	14.294	8	1.787	2.825	.035
		內	707.983	723	.979		
		計	722.277	731			

表七 不同刑期長短之受刑人對教化處遇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 方 和	自 由 度	均 方	F 值	P 值
第 一 題	組 間	17.385	5	3.477	.359	.877
	組 內	7056.113	728	9.692		
	合 計	7073.499	733			
第 二 題	組 間	8.914	5	1.783	.759	.579
	組 內	1697.599	723	2.348		
	合 計	1706.513	728			
第 三 題	組 間	6.932	5	1.386	1.536	.176
	組 內	656.329	727	.903		
	合 計	663.261	732			
第 四 題	組 間	6.236	5	1.247	1.806	.109
	組 內	497.318	720	.691		
	合 計	503.554	725			
第 五 題	組 間	1.286	5	.257	.388	.857
	組 內	479.424	723	.663		
	合 計	480.711	728			
第 六 題	組 間	2.123	5	.425	.563	.728
	組 內	548.147	727	.754		
	合 計	550.270	732			
第 七 題	組 間	7.858	5	1.572	1.790	.113
	組 內	635.534	724	.878		
	合 計	643.392	729			
第 八 題	組 間	8.234	5	1.647	1.814	.108
	組 內	660.818	728	.908		
	合 計	669.052	733			
第 九 題	組 間	5.524	5	1.105	1.109	.354
	組 內	725.273	728	.996		
	合 計	730.797	733			

表八 不同前科次數之受刑人對教化處遇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 方 和	自 由 度	均 方	F 值	P 值
第 一 題	組 間	44.986	4	11.247	1.164	.325
	組 內	7021.947	727	9.659		
	組 合 計	7066.933	731			
第 二 題	組 間	6.183	4	1.546	.662	.619
	組 內	1686.491	722	2.336		
	組 合 計	1692.674	726			
第 三 題	組 間	1.438	4	.360	.401	.808
	組 內	650.726	726	.896		
	組 合 計	652.164	730			
第 四 題	組 間	2.074	4	.518	.750	.558
	組 內	497.258	719	.692		
	組 合 計	499.331	723			
第 五 題	組 間	1.168	4	.292	.442	.778
	組 內	477.512	723	.660		
	組 合 計	478.680	727			
第 六 題	組 間	.713	4	.178	.234	.919
	組 內	553.509	726	.762		
	組 合 計	554.222	730			
第 七 題	組 間	1.330	4	.333	.376	.826
	組 內	639.273	723	.884		
	組 合 計	640.603	727			
第 八 題	組 間	5.271	4	1.318	1.431	.222
	組 內	669.695	727	.921		
	組 合 計	674.966	731			
第 九 題	組 間	2.080	4	.520	.520	.721
	組 內	726.592	727	.999		
	組 合 計	728.672	731			

表九 不同級數之受刑人對教化處遇意見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 度	均 方	F 值	P 值
第 一 題	組 組 合	間	6.995	4	1.749	.176	.951
		內	7045.499	709	9.937		
		計	7052.494	713			
第 二 題	組 組 合	間	7.062	4	1.766	.747	.560
		內	1663.054	704	2.362		
		計	1670.116	708			
第 三 題	組 組 合	間	1.916	4	.479	.527	.716
		內	643.745	708	.909		
		計	645.661	712			
第 四 題	組 組 合	間	4.483	4	1.121	1.613	.169
		內	487.058	701	.695		
		計	491.541	705			
第 五 題	組 組 合	間	4.926	4	1.231	1.945	.044
		內	467.390	705	.663		
		計	472.315	709			
第 六 題	組 組 合	間	6.318	4	1.579	2.101	.079
		內	532.134	708	.752		
		計	538.452	712			
第 七 題	組 組 合	間	4.399	4	1.100	1.247	.290
		內	621.663	705	.882		
		計	626.062	709			
第 八 題	組 組 合	間	4.533	4	1.133	1.234	.295
		內	651.232	709	.919		
		計	655.765	713			
第 九 題	組 組 合	間	3.832	4	.958	.959	.429
		內	708.427	709	.999		
		計	712.259	713			

表十 不同年齡之受刑人對戒護管理成效看法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P 值
第一項	組間	259.234	5	51.847	5.347	.000
	組內	6991.131	721	9.696		
	合計	7250.366	726			
第二項	組間	29.551	5	5.910	1.025	.402
	組內	4179.494	725	5.765		
	合計	4209.045	730			
第三項	組間	130.317	5	26.063	1.503	.187
	組內	12383.870	714	17.344		
	合計	12514.188	719			
第四項	組間	42.945	5	8.589	2.564	.026
	組內	2441.945	729	3.350		
	合計	2484.890	734			
第五項	組間	44.590	5	8.918	1.567	.167
	組內	4142.876	728	5.691		
	合計	4187.466	733			
第六項	組間	16.206	5	3.241	1.052	.386
	組內	2227.953	723	3.082		
	合計	2244.159	728			
第七項	組間	20.294	5	4.059	.587	.710
	組內	4981.624	721	6.909		
	合計	5001.917	726			

表十一 不同服刑時間之受刑人對戒護管理成效看法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P 值
第一項	組間 組內 合計	30.914	5	6.183	.615	.689
		7191.859	715	10.059		
		7222.774	720			
第二項	組間 組內 合計	15.088	5	3.018	.520	.761
		4170.545	719	5.800		
		4185.633	724			
第三項	組間 組內 合計	207.888	5	41.578	2.406	.035
		12234.964	708	17.281		
		12442.852	713			
第四項	組間 組內 合計	.809	5	.162	.048	.999
		2453.350	723	3.393		
		2454.159	728			
第五項	組間 組內 合計	113.347	5	22.669	4.045	.001
		4046.565	722	5.605		
		4159.912	727			
第六項	組間 組內 合計	16.842	5	3.368	1.089	.365
		2217.269	717	3.092		
		2234.111	722			
第七項	組間 組內 合計	11.111	5	2.222	.321	.900
		4952.142	716	6.916		
		4963.253	721			

表十二 不同職業之受刑人對戒護管理成效看法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 方 和	自 由 度	均 方	F 值	P 值
第 一 項	組 間	191.544	11	17.413	1.778	.054
	組 內	6973.688	712	9.795		
	合 計	7165.232	723			
第 二 項	組 間	67.105	11	6.100	1.060	.391
	組 內	4121.014	716	5.756		
	合 計	4188.120	727			
第 三 項	組 間	240.631	11	21.876	1.260	.243
	組 內	12235.958	705	17.355		
	合 計	12475.958	716			
第 四 項	組 間	78.952	11	7.177	2.167	.015
	組 內	2384.899	720	3.312		
	合 計	2463.851	731			
第 五 項	組 間	85.028	11	7.730	1.356	.189
	組 內	4097.541	719	5.699		
	合 計	4182.569	730			
第 六 項	組 間	65.309	11	5.937	1.965	.029
	組 內	2160.328	715	3.021		
	合 計	2225.637	726			
第 七 項	組 間	135.823	11	12.348	1.804	.050
	組 內	4874.015	712	6.846		
	合 計	5009.838	723			

表十三 不同學歷之受刑人對戒護管理成效看法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P 值
第一項	組 組 間 內 計	97.840	5	19.568	1.969	.081
		7164.985	721	9.938		
		7262.825	726			
第二項	組 組 間 內 計	51.144	5	10.229	1.787	.113
		4155.035	726	5.723		
		4206.179	731			
第三項	組 組 間 內 計	87.103	5	17.421	.995	.420
		12499.084	714	17.506		
		12586.188	719			
第四項	組 組 間 內 計	37.212	5	7.442	2.192	.053
		2475.082	729	3.395		
		2512.294	734			
第五項	組 組 間 內 計	68.593	5	13.719	2.403	.036
		4156.873	728	5.710		
		4225.466	733			
第六項	組 組 間 內 計	9.089	5	1.818	.585	.712
		2247.860	723	3.109		
		2256.949	728			
第七項	組 組 間 內 計	51.306	5	10.261	1.482	.193
		4992.901	721	6.925		
		5044.206	726			

表十四 不同婚姻狀況之受刑人對戒護管理成效看法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 方 和	自 由 度	均 方	F 值	P 值
第 一 項	組 間 組 內 合 計	135.680	5	27.136	2.752	.018
		7118.780	722	9.860		
		7254.460	727			
第 二 項	組 間 組 內 合 計	47.040	5	9.408	1.644	.146
		4153.620	726	5.721		
		4200.660	731			
第 三 項	組 間 組 內 合 計	83.159	5	16.632	.954	.446
		12469.560	715	17.440		
		12552.718	720			
第 四 項	組 間 組 內 合 計	30.220	5	6.044	1.787	.113
		2469.561	730	3.383		
		2499.781	735			
第 五 項	組 間 組 內 合 計	64.405	5	12.881	2.270	.046
		4137.337	729	5.675		
		4201.741	734			
第 六 項	組 間 組 內 合 計	26.879	5	5.376	1.739	.123
		2237.499	724	3.090		
		2264.378	729			
第 七 項	組 間 組 內 合 計	45.217	5	9.043	1.305	.260
		5003.195	722	6.930		
		5048.412	727			

表十五 不同宗教信仰之受刑人對戒護管理成效看法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 方 和	自 由 度	均 方	F 值	P 值
第 一 項	組 間	63.725	8	7.966	.812	.592	
		6957.068	709	9.813			
		7020.792	717				
第 二 項	組 間	93.891	8	11.736	2.094	.034	
		3996.182	713	5.605			
		4090.073	721				
第 三 項	組 間	275.577	8	34.447	2.002	.044	
		12095.806	703	17.206			
		12371.381	711				
第 四 項	組 間	61.891	8	7.736	2.297	.020	
		2417.770	718	3.367			
		2479.662	726				
第 五 項	組 間	92.178	8	11.522	2.086	.035	
		3955.430	716	5.524			
		4047.608	724				
第 六 項	組 間	28.964	8	3.620	1.182	.307	
		2181.472	712	3.064			
		2210.436	720				
第 七 項	組 間	46.688	8	5.836	.853	.556	
		4852.360	709	6.844			
		4899.049	717				

表十六 不同刑期之受刑人對戒護管理成效看法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 方 和	自 由 度	均 方	F 值	P 值
第 一 項	組 間	55.733	5	11.147	1.117	.350
	組 內	7125.594	714	9.980		
	合 計	7181.328	719			
第 二 項	組 間	30.342	5	6.068	1.050	.387
	組 內	4149.929	718	5.780		
	合 計	4180.271	723			
第 三 項	組 間	337.510	5	67.502	3.942	.002
	組 內	12107.682	707	17.125		
	合 計	12445.192	712			
第 四 項	組 間	24.382	5	4.876	1.428	.212
	組 內	2468.507	723	3.414		
	合 計	2492.889	728			
第 五 項	組 間	91.774	5	18.355	3.237	.007
	組 內	4087.899	721	5.670		
	合 計	4179.673	726			
第 六 項	組 間	25.097	5	5.019	1.628	.150
	組 內	2207.285	716	3.083		
	合 計	232.382	721			
第 七 項	組 間	60.584	5	12.117	1.749	.121
	組 內	4945.411	714	6.926		
	合 計	5005.994	719			

表十七 不同前科次數之受刑人對戒護管理成效看法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P 值
第一項	組間	28.145	4	7.036	.704	.589
	組內	7127.327	713	9.996		
	合計	7155.472	717			
第二項	組間	14.517	4	3.629	.630	.641
	組內	4132.003	717	5.763		
	合計	4146.521	721			
第三項	組間	174.318	4	43.579	2.505	.041
	組內	12282.619	706	17.397		
	合計	12456.937	710			
第四項	組間	6.421	4	1.605	.467	.760
	組內	2482.757	722	3.439		
	合計	2489.177	726			
第五項	組間	15.656	4	3.914	.676	.609
	組內	4171.516	720	5.794		
	合計	4187.172	724			
第六項	組間	8.478	4	2.120	.684	.603
	組內	2216.909	715	3.101		
	合計	2225.388	719			
第七項	組間	40.350	4	10.087	1.456	.215
	組內	4956.496	714	6.942		
	合計	4996.846	718			

表十八 不同級數之受刑人對戒護管理成效看法之變異數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值	P 值
第一項	組間	125.084	4	31.271	3.116	.015
	組內	6974.750	695	10.036		
	合計	7099.834	699			
第二項	組間	12.804	4	3.201	.547	.701
	組內	4090.417	699	5.852		
	合計	4103.222	703			
第三項	組間	33.279	4	8.320	.467	.760
	組內	12267.053	688	17.830		
	合計	12300.332	692			
第四項	組間	7.664	4	1.912	.553	.697
	組內	2441.109	705	3.463		
	合計	2448.773	709			
第五項	組間	30.203	4	7.551	1.290	.273
	組內	4110.543	702	5.855		
	合計	4140.747	706			
第六項	組間	6.497	4	1.624	.516	.724
	組內	2194.888	697	3.149		
	合計	2201.385	701			
第七項	組間	24.713	4	6.178	.876	.478
	組內	4907.838	696	7.051		
	合計	4932.551	700			

參考書目

一、中文

1. 丁景鐘、吳友銘、陳宏銘（民 80），監所戒護管理之研究。法務研究選輯，法務通訊雜誌社印行。
2. 王國民（民 84）：後續警政建設方案之評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3. 台中七七讀書會（民 87），務部監院所讀書會調查報告書：高牆內的書香。1998 世界書香日在台灣系列活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
4. 呂自守（民 79），略談建立矯治專業化地位，法務通訊獄政管理專刊。
5. 沈春興（民 86），提高假釋門檻之我見，法務通訊，1828 期。
6. 林山田（民 84），刑罰學，臺灣商務書館印行。
7. 林明康（民 86），從數字遊戲談假釋條件（上），法務通訊，1833 期，法務通訊雜誌社印行。
8. 林健陽（民 81），淺談美國監獄擁擠問題及其因應對策，法務通訊----獄政管理專刊，第六十七期。
9. 林茂榮、楊士隆（民 87），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10. 林山田、林東茂（民 84）：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11. 吳載威（民 81），淺論監所管理員常年教育，獄政管理專刊論文集（三），台北：法務部印。

12. 吳憲璋（民 77），獄政現代化——歐美矯正思潮的動向，警學叢刊第十八卷三期。

13. 法務部矯正司（民 86），監所管理人員工作環境問題探討與建議，法務部矯正司印行。

14.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民 87），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法務部印行。

15. 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83），法務部頒發佈假釋案件統計分析，法務通訊，1894 期，法務通訊雜誌社印行。

16. 法務通訊（民 84），正視監所醫療問題，1708 期，法務通訊雜誌社印行。

17. 許春金（民 85），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18. 黃軍義（民 77），假釋出獄人再犯之研究，法務部印行。

19. 張甘妹（民 86），刑事政策，三民書局印行。

20. 張甘妹（民 85），犯罪學原論（增定版），三民書局印行。

21. 楊士隆（民 86），受刑人矯治成效與社會適應，犯罪問題的因應：社會與科技層面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辦。

22. 楊士隆（民 79），建立犯罪矯治專業權威刻不容緩，法務通訊獄政管理專刊。

23. 楊士隆、林健陽（民 84），監獄受刑人擁擠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24. 楊士隆、林健陽（民 86），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

出版公司。

25.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民 78），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冊）。東華書局印行。

26. 蔡田木（民 87），受刑人拘禁反應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2 期，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出版。

27. 蔡德輝（民 81）：台灣地區犯罪矯治之研究。海峽兩岸第一屆法學教育研討會。東吳大學主辦。

28. 蔡德輝（民 85）：犯罪學-----犯罪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29. 蔡德輝、楊士隆（民 86）。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再版。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30. 盧秋生（民 85），日本監所戒護管理問題之探討。法務通訊，1769 期，法務通訊雜誌社印行。

31. 謝瑞智（民 67），刑事政策原論。自印。

32. 謝文彥（民 87），矯正機構內處遇技術之探討。矯正月刊，75 期，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出版。

33. 獄政改革報告書（民 85），法務部監所司編印。

二、英文

1. Altman, J.(1978).Crowding: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Trends in Crowding

- Research. In A Bam and M. Y. M. PP.3-29. Hillsdale , N. J. :Erlbaum.
2. Bartollas, C. (1985) . Correctional treat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Prentice-Hall Inc.
 3. Beccaria, C. (1764) .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IN: Bobbs Merrill.
 4. Black, D. (1976) . The behavior of law.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5. Blumstein, A. (1988). Prison Populations: A System Out of Control.
Pp.231-66. in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Vol.
10, edited by M. Tonry and N. Morr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6. Bonta, J. (1997).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 from research to practice
(User Report No.1997-01) Ottaw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7. Bonta, J. and Gendreau P. (1990). Reexamining the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of Prison Lif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Vol 14. No4.
Pp.347-372.
 8. Fogel, D. (1979) . We are the "living proof": The Justice Model for
corrections, 2nd ed.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9. Fogel, D. & Hudson, J. (Eds.) (1981) . Justice as fairness: Perspectives
on the justice model. Cincinnati: Anderson ,p.viii.
 10. Irwin , John (1970) . The Fel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1. Jacobs, B. G. (1995). Summary of recommendations for alternative
education. Texas Study of Secondary Education. Vol. IV.

12. Joyce, N.M.(1992). A View of the Future : The Effect of Policy on Prison Population Growth. Crime and Delinquency. Vol .38. No.3 , July: 357-368.
13. Langan, P.(1991). Americas Spring Prison Population. Sciece 251,1568-73.
14. Megaree, E. I.(1977). The Association of Population Density, Reduced Space , and Uncomfortable Temperatures with Misconduct in a Prison Community. Americal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5, 289-298.
15. Paulus , P. B.(1988).Prison Crowding: A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Spriger-Verlag.
16. Rossi, P. H. and Freeman, H. E. (1993) . Evaluation: A systematic approach.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17. Ruback, R. B. , and T. S. Carr.(1984).Crowding in a Women's Prison : Attitudinal and Behavioral Effect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14, 57-68.
18. Schlesinger, S. R.(1987).Prison Crowd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 The Data .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Bulletin 3:1-3.
19. Taylor, K. P. & Hughes, J. (1995). The Evolution of Court and Community Schools in California: The Past Twenty Five Years. California: Kern Coun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Office.
20. Thornberry, T.P and Call , J.E.(1983).Constitutional Challenges to Prison Overcrowding:the Scientific Evidence of Harmful Effects.Hstings Law Journal .35 2:313-315.
21. Toch,H.(1985).Warehouses for Peopl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478:58-72.

22. Wilkins, L. (1965) . Social devianc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23. Zamble, E and Porporino, F. (1990). Coping, Imprisonment, and Rehabilitation-Some Data and Their Implication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7, 53-70.